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8 期



4420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6年2月24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17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及「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等二案一同意.....（ 17 ～ 20 ）

臨時提案.....（ 20 ～ 25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6 ～ 78 ）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79 ～ 10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106年2月17日（星期五）、106年2月21日（星期二）〕.....（ 105 ～ 128 ）

委員會紀錄

106年2月20日（星期一）

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公聽會.....（ 129 ～ 178 ）

106年2月22日（星期三）

全院委員會會議 一、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
同意案；二、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陳慈陽為
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179 ～ 260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261 ～ 262 ）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3 ～ 26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5 ～ 26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7 ～ 26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9 ～ 27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71 ～ 27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73 ～ 27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75 ～ 27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77 ～ 278 ）

黨團協商紀錄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凍結決議等案之後續處理程序相關事宜……………（ 279 ～ 2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3 ～ 30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17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5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3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1、12、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財政部函送「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財政部函送「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經濟部函送「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密）經濟部函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比利時台北辦事處相互承認非優惠性電子原產地證明書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行政院函，為農業委員會因 105 年度元月寒害、7 月尼伯特、9 月莫蘭蒂、梅姬颱風及豪雨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5 億 7,000 萬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行政院函送 105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行政院函，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定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行政院函，為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定自 106 年 1 月 16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6 年 1 月 24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定自 106 年 2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行政院函，為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設備及投資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3 億 5,913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零六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警政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臺紐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露西亞金融情報局關於涉及洗錢、相

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5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間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交通部函，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5,100 萬元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俟該公司建立標準化評估程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中南部增設國企班之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效率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加強拓銷印尼及印度市場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動及財務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積極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逐步擴充及更新安全資料表，於 105 年底前至少達到 5,000 份以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3 億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一般服務費」凍結 5 千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6，「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凍結 9,356 萬 2 千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第五十一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五十四案、第七十二案及第七十四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五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內政部函送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6 案；二、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等 5 案；三、臺灣省諮議會函送 104 年度「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2 案；四、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等 4 案；五、行政院函送 104 年度「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4 案；六、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6 案；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9 案；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5 案；九、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8 案；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9 案與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7 案合計共 65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人才培育之跨部會規劃方案」書面報告等 4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及「博物館法施行細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 12 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十六、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跨境原產地證明書交換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十七、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之「臺美淨煤及先進發電系統技術合作協定第一號執行協議修正」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十八、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函送「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十九、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函送「中小企業增雇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發布之令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蕭名槐先生為國防部所提「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項目書面報告，疑有似是而非、避重就輕及混淆視聽之嫌，特具陳事實狀況以供參考查察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盧嘉辰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員會	召集委員	
內政委員會	姚文智	曾銘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王定宇	江啟臣
經濟委員會	高志鵬	邱議瑩
財政委員會	王榮璋	羅明才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許智傑	柯志恩
交通委員會	鄭寶清	陳歐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段宜康	蔡易餘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 瑩	李彥秀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張委員麗善，鑒於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侵台，已出現確診案例，農委會雖將宜花東列為警示區，採取消毒、檢疫站、跨縣出入通報等措施，宣稱啟動一級應變，但三日後台南火雞場卻立即傳出 3 千多隻火雞死亡，經確診為國內第二例 H5N6，由此可見農委會沒有掌握疫情動態監控，導致台灣西半部之疫情未能即早應變處置，甚至誤診為飼料問題。此外，主管機關的防疫、檢疫、除疫工作網絡未見周延，已出現防疫漏洞，針對高危險區、潛勢區等更疑有誤判之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委員麗善，鑒於 Uber 於今年 2 月 10 日正式撤資並結束在台營運，這並非新創產業在台投資的成功經驗，我國政府面對網路新經濟，竟以極端的政府干預及保護主義政策管制，透過罰鍰及勒令停業只能處理 Uber 的合法性疑慮，而我國政府在引導新創、電商的定位及功能太過被動且模糊，面對未來相同類型的 Uber Eats、airbnb 等外資電商衝擊，政府倘若執意透過強制性手段劃分輸家一新經濟，贏家一本土經濟，無異自外於網路新經濟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維護學童成長身心健康，宜應避免過早接觸有目的性之學科能力測驗。但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卻在 2015 年推出「小學英檢」（GEPT Kids），明顯有增加小學學童壓力之嫌，更會使補教業大量以此做招生號召，更與 2006 年之初禁止 12 歲以下學童報考全民英檢之政策目的不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律師考試應試人數年年增加，但每年僅有一次考試，且部分考科及格無法保留，均需年年重考。如此考試設計，耽誤許多考生之生涯規劃。建請調整律師考試之

一二試時間，並保留及格科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維護學生成長身心健康，應該禁止小學生過早接觸複雜升學考試。然近來仍有縣市之國中打著資優班或是其他名目之升學班，更有補教業者以此做招生。扭曲原法規是為培養少數特定資賦優異學生之目的，更對學生成長無異揠苗助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調升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至 1.92%，去年新政府一上來，認為台灣經濟疲弱的原因在於民間投資不振，因此積極推動投資，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及 5 大創新產業為三駕馬車，希望以此提振民間投資。然而，如今看來收效甚微，主計總處這份預測報告估台灣今年民間投資僅成長 1.85%，創近 5 年最低。建請行政院在提振民間投資這件事上，必須務實顧本，不可好高騖遠，新創固然該鼓勵，但既有產業的優勢更需維護，切莫本末倒置，甚至只追求量而忽略質，須知，過度政治考量的經濟政策後患無窮，不可不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思慮不周的一例一休政策後遺症方興未艾，勞工出勤是否違反規定，資方無所適從，政府卻要企業「勞資自行協商」，將為一例一休爭議再添紛爭與火藥。再次呼籲行政院與勞動部：立即暫停一例一休的實施，重新檢討修改。上策是針對不同型態的產業訂定不同的勞工保護法令，如果認為訂定新法緩不濟急，至少該修法給予勞資更大的彈性空間，長期而言，則仍應思考訂定個別專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經濟部長李世光日前出席執政黨中常會，專案報告「智慧精密機械園區」的發展狀況。蔡總統以黨主席身分出席聽取報告，表示智慧機械產業重要，除人才、土地之外，經濟部應協助企業透過併購或授權方式快速取得技術，讓機械產業迅速智慧化。其實能夠掌握服務業發展、善用電子商務相關行銷模式，以及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經濟體，就能夠獲得突出的經濟表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證實，兩岸經濟架構協議（ECFA）小組人力回歸經濟部國貿局「雙邊貿易一組」，儘管經濟部稱沒有裁撤 ECFA 專案辦公室的問題，陸委會也稱兩岸溝通還在進行，但這些說詞都掩飾不了兩岸協商機制已然停擺的事實。經濟部 ECFA 小組的消失，不但將使兩岸經貿溝通機制陷入窒礙、預言兩岸經貿大倒退，更恐是台灣自陷邊緣化的象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一輛從武陵農場返回臺北的賞櫻專車，在南港交流道彎道時，失控擦撞護欄翻落邊坡，造成 33 人罹難慘劇，是國內 30 年來最嚴重的公路事故。要求行政院必須借助制度的面向來加以約制。應考慮修改相關法規；此外，應強化對駕駛的行車紀錄查核措施，目前部分業者還使用傳統的紙本駕車憑單，不但容易造假，主管機關也難以正確查核；應強制業者採用數位行車紀錄器，不僅較容易查核，也可兼收遏止超時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最近幾則網路事件引發社會諸多關注。其一是多家證券商遭電腦駭客攻擊；其二是外交部領務局為了近三個月以來在出國登錄系統的 1.5 萬筆個資遭竊而公開向國人道歉

；其三是中華電信與 Google 間互連路由通訊協定，訊息量超出設備參數設定上限，造成網路瞬間斷，利用 Google 帳號認證之服務大多停擺。這事件還只是行政服務受到干擾，若受到影響的是有關金融（如銀行、證券、保險）、交通運輸（如航空、鐵路、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電子化政府、海關、醫療、電力，甚至國防這些關鍵的資訊系統遭到侵入或破壞，那麼後果將不堪設想，要求行政院政府應嚴肅面對。不僅應思索應對之道，對災害發生後如何迅速恢復營運也應有周全的布署與準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目前傳統市場仍為我國民生消費之主要地點之一，推估傳統市集之從業人員近 12 萬人，然而近來全國公有市場數量遞減，如不積極因應，恐影響從業人員及背後數十萬家庭人口之生計，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蔡委員培慧，有鑑於行政院擬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內容包含水資源、綠能、數位、軌道及城鄉建設等項目。其中城鄉建設部分，一是由地方政府提案，以發展縣市特色的亮點建設為主；另一是以現有城鄉生活狀況，投入適當公共建設來提升公共環境品質。然我國農村長期因灌排不分離，導致工業與民生廢水搭排混入灌概溝渠內，造成土地與水資源的嚴重污染。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時，應將灌排分離優先納入執行項目內，建立完善生活基礎建設，以達到城鄉平衡發展、農業安心生產、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等目標，並確保國人生活與健康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台北 W 飯店發生郭姓小模命案，再次突顯毒品問題對社會的危害，提醒有關掃毒作為應再強勢，同時亦應從倫理親情教育著手，期藉雙向功效有力遏制毒害。蔡總統月前召開全國緝毒會議並向毒品宣戰，未久高檢署即整合國內檢、警、等六大檢警調系統，建立「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執行全國緝毒行動，計逮捕 500 多名藥頭並扣得近 1.5 噸各類毒品，成果勘稱輝煌。但本席好奇的是，掃毒不是政府向來重視的工作嗎？為何要等到總統開口才建立資料庫？及整合各方兵力？難道以前都是應付了事？從許多案例顯示；吸毒過度的死者都是「平常看不出來有用藥」的好孩子，除了對吸毒的無知外，更應探究的是；這些孩子為什麼需要用藥物來增加愉悅感、減少壓力？我國對毒品犯罪判刑不可謂不重，但是因毒品案入監者卻仍然愈來愈多，換句話說；光是司法介入是無法有效解決毒品問題的。毒品氾濫同時曝露家庭、教育乃至整體社會出現了問題，導致以接受毒品來麻醉自己與脫離現實的壓力。爰此；除了掃毒、抓毒外；政府應從倫理親情教育，及建立溫馨祥和社會著手，用瞭解、陪伴並給予關懷與鼓勵、支持的方式，讓他們遠離毒品誘惑，以有效斬斷毒品問題的源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國斷交，不論是否將究因歸向對岸打壓我國國際空間，要鄭重籲請政府應認真思考的是，不只是斷交骨牌是否已被啟動，而是台灣是否還有被國際社會需要的價值？特別是，與大陸相比，台灣能夠為友邦創造甚麼樣的需要？外交是內政的延長，是能力與權力的展現，是能夠給予對方利益的承諾，更是檢驗自己是否有被他人需要的價值。國際間本來就是弱肉強食、物競天擇的叢林生存規則，當邦交國選擇斷交時，表示被斷交者已經失去了被需要的價值。過往因國際權力格局變化的政治因素，而主導兩岸的消長，而過

去 8 年也因兩岸外交休兵，使我國得以順利有諸多參與國際空間的機會，毫無疑問這都是拜政治因素所致，但現今與過往不同的是；此時已非國際權力格局的政治，關鍵在兩岸的政治。不可諱言；目前國際政治的格局不可能有利於我政府的外交，台灣本身經濟實力亦不足以與大陸再進行零和博弈。蔡政府或許不會進行烽火外交，但若不能穩定兩岸關係，迫使我友邦自己轉頭離開，不等於是讓台灣的外交逐漸自行窒息而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社會大多數企業、人民甚至政府施政的「淺碟」文化，特提醒政府應予正視，短利近視無益國力深根及國家發展。近年來，台灣在藍綠選舉惡鬥下，不論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觀光各方面，都出現一種膚淺浮誇的「淺碟」現象，儘管短時間內可以用人為操作取得可見的成果，但因植根不深，基礎不厚，在一時效應過後，便暴露出揠苗助長之後更大的問題。舉政府近年積極拚觀光為例，重外輕內、重招攬輕品質、重宣傳輕管理的結果，不僅出現零團費，竟然還有旅行社必須付費攬客的怪象。各地旅館、餐廳，以陸客為主的精品店、零售業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遊覽車在不敷使用之下，許多司機自行貸款購車，靠行行駛，但這一切在政黨輪替陸客團驟降後，又引發國內旅遊削價、飯店拋售等種種亂象，這都是從政府到民間不求永續經營，只圖眼前一時之利的「淺碟經濟」所造成的惡果。日前發生的蝶戀花旅遊團翻車，造成 33 人死亡的史上最慘車禍，便是台灣「淺碟經濟」的後果之一，深值政府和民間警惕。政府若不能拋棄「淺碟經濟」的思維模式，不能從基礎面把該做的體質做好，肇致經濟實力未能深根蒂固，要如何面對詭譎萬變、弱肉強食的國際叢林？如何確保國家整體發展，有效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少子化衝擊，不僅讓全國一般大專院校招生亮紅燈，軍校招生亦有同樣問題，國防部在絞盡腦汁搶救低迷的軍校招募人數時，居然有軍方高層怪罪招生率低，竟是「制服惹的禍」，懷疑軍校生制服不夠「趴」，影響招生成效！本席不禁質疑；如果選擇就讀軍校，是因為軍校生制服帥氣、時髦，請問當學生厭倦了款式，覺得不夠領先流行時就可以退學嗎？這樣子的軍校學生，能夠適應戰場堅苦困厄的環境嗎？政府一邊大砍年金軍人待遇，另一邊卻還花費無關國防安全、提升國軍戰力的錢財！實在令人費解？軍校服裝不是不能改，但有那麼急需迫切嗎？現有國防待改進事務不勝枚舉，難道都不如改制服款式重要？學校招生就像商品買賣，服裝就像包裝，但如果僅更換包裝，商品的本質及內涵還是不變，消費者頂多上一次當，不賞臉還是不賞臉，甚至更增加反感。國防部應針對問題本質深刻檢討，青年學子參與國防工作意願低落的原因？深入地從軍中文化、制度、尊嚴、待遇……等面相務實檢討，找出病灶對症下藥，俾以提高年輕人加入國軍行列之意願才是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道五號 2 月 13 日發生重大車禍，共 33 人罹難、11 人受傷送醫，肇事原因警方正調查中。猶記去（105）年火燒車事件，司機洩憤自殺一併奪走 25 條人命；今（106）年又發生重大翻車事件，社會大眾很想問問政府，口口聲聲的檢討都是做樣子的嗎？更令人不解的是賀陳部長在案情尚在調查，卻發布不正確的言論，是企圖誤導真相嗎？人民不但殘酷的看到，政府對民眾的冷血與無情！更看到主管機關推卸責任的醜態畢現！交通部除對友力通運公司撤銷營業執照外，亦將旗下所有 123 輛遊覽車均吊銷牌照！並表示會輔導靠行司機

到客運業者轉業，但是靠行司機都擁有自己的遊覽車，請問應如何轉業？是要他們把自己的貸款車輛當成蚊子車？還是政府要全數收購？政府在面對民眾處理事務時，希望應更具溫暖與同理心，不論罹難家屬與生還傷者，或是被吊銷執照面臨失業的司機們，都有許多事情需要協助，本席請政府積極介入，協助處理後續協商賠償和諸般善後事宜，讓家屬無助心情可以儘早獲得寬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5）年 8 月 15 日健保署表示，健保核刪最快 10 月 1 日起將全面實施雙審制，有共識者才核刪，且核刪回推以 3 倍為上限，然迄今未見健保署卻仍然毫無動作，特請有關正視！本席合理質疑，主管機關是否想息事寧人？或欲不了了之？就效用來說「放大回推」雖然可起到遏阻惡意浮報之情形，但若不加以區分，未對善意的醫療人員另外處理，難免會傷及無辜，再則；既然說要修改，為何又不加以區別？日前媒體報導，衛服部新任部長於受訪時稱，具名核刪「醫師壓力太大，擬不再推」，本席以為；政府政策應從全民權益來考量，就健保核刪言本就應該公開透明，若因部分私利因素操控，造成不必要或不恰當醫療資源的浪費，甚至影響醫療品質危及病人安全，豈是全民之福？以具名核刪醫師壓力太大為由推卸，是政府應有的說詞嗎？法官判案不也都必須具名，若用同樣邏輯，法官承受的壓力不更大於醫師？司法又豈會有青天？對外具名雖然不是多了不起的行為，但至少是基本負責態度的展現，若一受到質疑就退縮到匿名的機制下，那乾脆用黑道、用民粹治國就好，那又何需政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赴武陵農場賞櫻團遊覽車，在國道五號南港段附近翻覆事件，特表芻議！目前詳細失事原因雖然仍在調查，但司機疲勞駕駛的問題，已是社會關切焦點。台灣運輸業駕駛過勞已是陳年的老問題，勞動部早已被糾正（2010 年即已被監察院糾正）多次，且也都再三信誓旦旦會檢討改進，但事實證明都只是虛應了事！終至再釀大禍！據瞭解；往返武陵農場車程至少近 12 小時，早已超過《汽車運輸管理規則》19 條之 2 中的「10 小時」規定。當輿論一片撻伐時，未料主管機關竟然喪心病狂的說，雖然行程長達 14 小時，但若扣除休息時間，駕駛「握方向盤時間」並未超過 10 小時，故仍符合工時規定。本席請問政府；「待命」、「工作」和「休息」時間的區別和意義為何？司機在所謂的「休息」時段，難道不用檢查車況？不用去瞭解後續行車路段的路況？不用注意旅客置於於車上的行李安全？更不用維護車內環境的清潔？上端庶務哪一樣不是關係乘客旅遊安全、舒適與便利？這些難道不用計入工作時間？「不握方向盤時間」等同「休息時間」？是主管機關不食人間煙火？與現實脫節？還是號稱最了解人民需求的政府，故意草菅人命曲解法令？駕駛「過勞」等同拿全體乘客生命來博弈，這樣的行徑政府不但不痛定思痛改善，反還如此冷血無情去庇護，政府不是該保護人民的性命及身家財產嗎？試問人民應有的權益及公理何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第四次工業革命來臨，各式各樣超乎想像的新科技可能即將接踵而來，為人類社會帶來各種層面的變革，就此對於我國政府及企業乃至於人民之影響，若無事先做好因應措施，可能會造成生活巨大之衝擊，籲請政府不要只有口號，第四次工業革命正在加速催生全新的行業及經濟模式，從而要保持競爭力，就需要特別重視促進生產力增長的關鍵要

素。台灣缺乏天然資源，本身市場規模也不大，憑恃的就只有人才與創新，而從金融海嘯以來，國內經濟持續不振，復加自去（105）年 520 蔡政府新政以來，獨斷專行漠視民意，意識形態及姿意妄為的治國，迫使兩岸關係冰凍，外交與國防困厄更為險峻，國家發展人才面臨流失與斷層，產業轉型與創新能量又不斷下滑，長此以往，台灣國際競爭力的下滑，恐怕已非蔡政府所能迴避！為避免人民財產在未來可能一夕間遭受重大損失，政府應未雨綢繆及早提出具體有效的因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銓敘部為配合年金改革，日前所提出之最新精算報告，聲稱如果退撫制度不改變，政府未來 30 年退撫負擔將達 1 兆 6,209 億元，18 趴優存利息也得再付 70 年，到民國 176 年才付得完，年金制度已是非改不可。年金改革已是台灣社會多數的共識，但肇致年金問題的原因極為複雜，且我國年金制度相關法令多達 13 種，各個屬性又不盡然相同，年金制度改革問題因年改會召開結果，並未就問題解決辦法取得多數決共識，公教軍警勞各方團體幾乎無一完全認同，甚至已因而更引發職業類別、族群及世代之間的爭擾、矛盾甚或怨憤。銓敘部是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制度的主管機關，更是政府在年改政策問題上的重要幕僚，而非劊子手，本席認為實在不適宜在全般政策尚未臻熟時隨意放話，而且這種說法不但太過粗糙也有混淆大眾之嫌，為避免已退休之公教軍警人員名譽，再次遭受汙名及不公平之對待，主管機關尤應謹言慎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及「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等二案。（以上二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1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

總統 105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510083990 號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106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610009060 號咨，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缺額一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等 2 案，分別經提報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6 年 2 月 17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二、本次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依 106 年 2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處理。

前揭協商結論經提報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及下午分別舉行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每場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8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4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2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

(二)2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全院委員會，上午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進行審查，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 1 小時、國民黨黨團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30 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 15 分鐘為原則。

(三)審查完畢後，於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報告事項結束後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

(四)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 502 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名查閱。

(五)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六)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三、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一)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公聽會，由院長蘇嘉全擔任主席，邀請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胡博硯等 8 人發表意見，每人 10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胡博硯副教授、黃耀南理事長、徐仁輝院長、李來希理事長、陳英鈴所長、余致力教授、呂育誠系主任及胡祖慶系主任；再由本院各黨團所組成之審查小組委員徐永明等 5 人口頭詢問，發言順序如下：徐永明委員、李麗芬委員、王定宇委員、周陳秀霞委員及郭正亮委員。曾銘宗委員及林為洲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由學者專家胡博硯副教授、黃耀南理事長、徐仁輝院長、李來希理事長、陳英鈴所長、余致力教授及呂育誠系主任綜合答復 30 分鐘。

(二)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行使考試院考試委員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公聽會，由副院長蔡其昌擔任主席，邀請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陳淳斌等 7 人發表意見，每人 10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陳淳斌教授、許忠信教授、胡祖慶系主任、劉性仁副教授、王韻茹副教授、高銘志副教授及黃俊杰教授；再由本院各黨團所組成之審查小組委員林為洲等 5 人口頭詢問，發言順序如下：林為洲委員、李麗芬委員、周陳秀霞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及陳宜民委員。王定宇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由學者專家陳淳斌教授、許忠信教授、劉性仁副教授、王韻茹副教授、高銘志副教授及黃俊杰教授綜合答復 30 分鐘。

(三)以上公聽會發言紀錄經彙印成冊，函送本院全體委員審查時參考。

四、全院委員會審查會：

(一)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逸洋先生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院長蘇嘉全擔任主席。被提名人李逸洋先生應邀列席說明 15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委員陳怡潔等 14 人口頭詢問，詢問順序如下：陳怡潔委員、林昶佐委員、賴士葆委員、尤美女委員、周陳秀霞委員、徐永明委員、鄭天財委員、王定宇委員、張麗善委員、林俊憲委員、蔣萬安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及王榮璋委員，均由被提名人李逸洋先生口頭答復。

(二)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慈陽先生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院長蘇嘉全擔任主席。被提名人陳慈陽先生應邀列席說明 15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等 11 人詢問，詢問順序如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林為洲委員、王定宇委員、周陳秀霞委員、曾銘宗委員、鄭天財委員、賴瑞隆委員、鄭寶清委員、徐永明委員、許毓仁委員及管碧玲委員，均由被提名人陳慈陽先生答復。

全院委員會於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28 分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報告院會，依本院對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時程表，今日上午進行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之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施委員義芳、國民黨黨團推派徐委員榛蔚、時代力量黨團推派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擔任，親民黨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整，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9 時 26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有兩張同意權票，粉紅色為考試院副院長之同意權票；黃色為考試委員之同意權票。另外，發言臺兩側各設有一個票匭，兩張同意權票不分票匭均可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1 時)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11 時 1 分)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77 人

未領票委員 36 人

合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施義芳 徐榛蔚

主席：（11 時 1 分）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開票時先進行考試院副院長同意權票之唱票，再進行考試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俟兩種同意權票開票完畢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結果。現在請開啓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進行開票）

主席：（11 時 16 分）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李逸洋 同意票 74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3 張。

陳慈陽 同意票 77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決議：

一、李逸洋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

二、陳慈陽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榛蔚 施義芳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3 人，鑑於目前原鄉地區正積極辦理「森林保育計畫」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等計畫，但地方鄉鎮公所「造林檢測員」人力嚴重不足已導致辦理進度延宕。因此，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此問題，並編列經費以補充地方「造林檢測員」員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3 人，鑑於目前原鄉地區正積極辦理「森林保育計畫」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等計畫，但地方鄉鎮公所「造林檢測員」人力嚴重不足已導致辦理進度延宕。因此，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此問題，並編列經費以補充地方「造林檢測員」員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以屏東縣泰武鄉為例，目前正辦理：

一、森林保育計畫：泰武鄉辦理森林保育計畫目前共計 861 筆，檢測面積：336 公頃。1 月—3 月份檢測員必須下鄉受理案件，爾後開始辦理會勘、統整清冊、造冊報縣府請款等作業。

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目前泰武鄉受理件數共 1,791 筆，檢測面積：1,035 公頃，因該計畫 105 年 7 月新上路。因此，造林檢測員除必須辦理森林保育計畫（7 月受

理審核,9 月密集會勘,11-12 月彙整清冊及獎勵金提報上級機關等作業)任務以外,尚必須受理禁伐補償檢測工作。

造林檢測員主要工作為「下鄉受理案件、審核、彙整、會勘各地段及編造領款清冊」等,泰武鄉案件量繁重,目前卻僅有 2 名造林檢測員,人力嚴重不足,加上鄉內許多「農牧用地」正申請變更為「林地」,近來已收到約 10 件變更使用地類別申請案,許多林農也在造林期滿 20 年都轉為禁伐補償計畫,在工作量增多但人員依舊不變的情況下,造林檢測員人力嚴重不足。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呂玉玲

李彥秀 廖國棟 曾銘宗 蔣萬安 林德福

徐志榮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有鑑於農曆年後臺灣降雨量較往年銳減，造成全台水情吃緊；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台灣部分水庫淤積嚴重，目前全國水庫平均淤積量約 30%，最嚴重是霧社水庫，淤積量高達 70%，這些淤積的土石嚴重影響原水庫的蓄水量及其使用壽命；另外水庫清淤數量與速度，仍遠不及淤積速度，導致水庫蓄水能力每況愈下，也是台灣缺水的原因之一。為徹底解決缺水問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枯水期，加速水庫的清淤工程，還原水庫原設計的蓄水量，並有效利用清淤出的砂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有鑑於農曆年後臺灣降雨量較往年銳減，造成全台水情吃緊；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台灣部分水庫淤積嚴重，目前全國水庫平均淤積量約 30%，最嚴重是霧社水庫，淤積量高達 69.68%，這些淤積的土石嚴重影響原水庫的蓄水量及其使用壽命；另外水庫清淤數量與速度，仍遠不及淤積速度，導致水庫蓄水能力每況愈下，也是台灣缺水的原因之一。為徹底解決缺水問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枯水期，加速水庫的清淤工程，還原水庫原設計的蓄水量，並有效利用清淤出的砂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顏寬恒 林為洲 楊鎮浚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曾銘宗 廖國棟 王育敏 李彥秀

林麗蟬 孔文吉 陳宜民 許毓仁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呂玉玲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寶清：（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寶清、蔡易餘、莊瑞雄、蘇震清等 13 人，鑒於我國自 1996 年總統直接民選以來，已邁向民主國家行列，然而轉型正義卻沒有隨著民主化之發展等比例成長。目前我國仍有許多學校於校園內設置各種銅像，包含蔣介石銅像。蔣介石和希特勒、莫索里尼、毛澤東並列為人權侵害者，美國政治學者甚至將蔣介石列為 20 世紀殺人魔第 4 名，包括在台灣製造二二八事件以及白色恐怖，造成上百萬人無辜受害。事實上，蔣介石銅像之設置根本沒有法源依據，我國每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為和平紀念日，目的便是要落實歷史教育、撫平歷史傷痛，並促進族群融合，因此，本席要求各行政單位應儘速拆除各種銅像，真正落實歷史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鄭寶清、蔡易餘、莊瑞雄、蘇震清等 13 人，鑒於我國自 1996 年總統直接民選以來，已邁向民主國家行列，然而轉型正義卻沒有隨著民主化之發展等比例成長。目前我國仍有許多大專院校以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校園內設置蔣介石銅像。蔣介石是典型的獨裁者，和希特勒、莫索里尼、毛澤東相提並論為人權侵害者，美國政治學者甚至將蔣介石列為 20 世紀殺人魔第 4 名，包括在台灣製造二二八事件以及白色恐怖，造成上百萬人無辜受害。事實上，蔣介石銅像之設置根本沒有法源依據，我國每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為和平紀念日，目的便是要落實歷史教育、撫平歷史傷痛，並促進族群融合，因本席要求行政院、教育部依法要求各級學校拆除蔣介石銅像，真正落實歷史教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自 1996 年總統直接民選以來，已邁向民主國家行列，然而轉型正義卻沒有隨著民主化之發展等比例成長。目前我國仍有許多大專院校以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校園內設置蔣介石銅像。從政治學角度而言，蔣介石是典型的獨裁者，在國際歷史學者眼中，蔣介石是和希特勒、莫索里尼、毛澤東相提並論的人權侵害者，美國知名政治學者甚至經由統計後，將蔣介石列為 20 世紀殺人魔王第四名，包括在台灣製造二二八事件以及白色恐怖，造成上百萬人無辜受害。

二、事實上，蔣介石銅像之設置根本沒有法源依據，設置後也未經校內民主程序，由過半數之學生同意保留，此外蔣介石為二二八事件之元兇，我國每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為和平紀念日，亦訂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目的便是要落實歷史教育、撫平歷史傷痛，並促進族群融合，因此依法政府應要求各級學校拆除蔣介石銅像，否則便屬違法失職。

三、鑒於上述理由，本席要求行政院、教育部立即要求各級學校拆除蔣介石銅像，以撫平受難者家屬之傷痛，促進轉型正義，真正落實歷史教育。

提案人：鄭寶清 蔡易餘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李麗芬 蘇治芬 鄭運鵬 洪慈庸 陳歐珀

林靜儀 許智傑 徐永明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志榮：（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5 人，有鑑於今年 12 月 6 日本

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總統府亦於 12 月 21 日正式公告，其中明確訂定休息日的法定地位，使事業單位不可再用調整單週工時的方式，規避應給勞工休息日的加班費；同時為了節制事業單位頻繁要求勞工於休息日出勤，除休息日當天工資照給外，加班費倍率較國定假日出勤倍率更高。另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制特休假，亦新修正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之勞工得享有三日特休假。本院公費助理協助立委問政，故立法院公費助理勞動權益政府亦應予以重視，為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本院對於助理加班時數、加班費、特別休假日及之規定亦應相對修正，修法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支出，建議本院亦應以第二預備金支應，以落實修法目的並維護公費助理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5 人，有鑑於今年 12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總統府亦於 12 月 21 日正式公告，其中明確訂定休息日的法定地位以落實週休 2 日，使事業單位不可再用調整單週工時的方式，規避應給勞工休息日的加班費；同時為了節制事業單位頻繁要求勞工於休息日出勤，除休息日當天工資照給外，加班費倍率較國定假日出勤倍率更高。另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施之新制特休假，亦新修正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之勞工得享有三日特休假。本院公費助理協助立委問政，故立法院公費助理勞動權益政府亦應予以重視，且依照勞動部 89 年 3 月 9 日台 89 勞動一字第 0009281 號公告，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公費助理亦享有勞基法所保障之權益。為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本院對於助理加班時數、加班費、特別休假日及之規定亦應相對應修正，且依同法第 39 條所衍生之相關支出，建議立法院亦應以第二預備金支應，以落實修法目的並維護公費助理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呂玉玲 楊鎮浯 林德福 許淑華
林為洲 盧秀燕 江啟臣 李彥秀 馬文君
陳雪生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本院人事處及主計處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販賣生鮮食品之投幣式販賣機與智慧物流取貨櫃興起，但目前無人販賣機之衛生法規尚未制定，為防民眾買到生菌數超標商品引發疾病，為此，建請衛福部等相關主管單位加強稽查並提供負責廠商資訊等標示，以維護消費者的健康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販賣生鮮食品之投幣式販賣機與智慧物流取貨櫃興起，但目前無人販賣機之衛生法規尚未制定，為防民眾買到生菌數超標商品引發疾病，為此，建請衛福部等相關主管單位加強稽查並提供負責廠商資訊等標示，以維護消費者的健康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了節省租金及人事費用，無人販賣機這幾年迅速增加，溫度控管與商品都有不同的認定標準。目前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與第 17 條來規範業者產製符合標準的飲品與食物，然而，也須注意運輸車輛及販賣機溫度控管、販賣機具的清潔維護等問題，並提供販售商的資訊標示，以供消費者參考。

二、綜上所述，在食藥署制定相關法規完成前，請衛福部等相關主管單位加強稽查，是否符合規範及衛生準則（GHP）以維護國人的健康。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呂孫綾 何欣純 蔡易餘 劉耀豪
鄭天財 Sra Kacaw 楊鎮浚 鍾孔昭 管碧玲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查隨著人口老化與罹患慢性疾病比例增加，促使民眾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箋）需求量日增；惟七成五醫院慢箋開出率未達衛生署標準，且民眾若不幸遺失了慢箋，仍需再跑一趟醫院請醫生重開，對長者及行動不便等就醫弱勢而言，並不方便。此外，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讓民眾用藥紀錄妥適發揮大數據應用之效益，使得 104 年健保藥費支出因此減少新臺幣 104 億元。因此，為應因社會結構改變、擷節健保開支，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將慢箋雲端化/電子化，以提供醫院慢箋開立誘因，減少藥費支出浪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查隨著人口老化與罹患慢性疾病比例增加，促使民眾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箋）需求量日增；惟七成五醫院慢箋開出率未達衛生署標準，且民眾若不幸遺失了慢箋，仍需再跑一趟醫院請醫生重開，對長者及行動不便等就醫弱勢而言，實有取藥方便性未臻完善及藥費支出浪費之缺。此外，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透過結合雲端科技技術，讓民眾用藥紀錄妥適發揮大數據應用之效益，據查 104 年健保藥費支出因此減少新臺幣 104 億元。因此，為應因社會結構改變、擷節健保開支，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將慢箋雲端化/電子化，以提供醫院慢箋開立誘因，減少藥費支出浪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根據中央健保署統計，台灣 104 年持有慢連箋者約有 532 萬人，且每年以 5% 的成長率持續增加；而據 98 年調查指出，國內 102 家大型醫院的慢箋開立率，77 家未達衛生署所規定 24% 開立率標準，不合格率高達七成五。事實上，以民眾就醫用藥權利為依歸，慢箋開立/釋出除可節省醫院掛號費、門診與藥品部分負擔之浪費，同時對醫藥專業分工、社區健康照護體系及長期藥事照顧服務將有實質助益。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蔣萬安 徐志榮

林德福 蔣乃辛 徐榛蔚 簡東明 林麗蟬
曾銘宗 楊鎮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學貸已成為莘莘學子沉重負擔，以 2014 年為例，申請學貸的 57 萬人中，高達 8 成來自私立學校學生，私立大學四年貸款金額高達 38 萬元，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僅 2.7 萬元，扣除住宿及必要生活支出，已所剩不多，要償還學貸本金利息，遙遙無期，已成為年輕朋友沉重的負擔，因此，本席建議「績優的學生每學期在校成績前 3%，得減免利息；累積四個學期在校成績均在前 3%，得減免利息外，亦得減免一定比率之本金」，請行政院參酌前開建議，半年內提出減輕學貸壓力的相關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學貸已成為莘莘學子沉重負擔，建議行政院半年內提出減輕學貸壓力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學貸人數逐年增加，1994 年僅 4 萬人，2000 年大量增加為 33.9 萬人，2009 年金融海嘯期間，更高達 81.7 萬人，至 2014 年雖有減少仍達 57.5 萬人。經分析，2014 年 57.5 萬人中高達 8 成為私立學校學生，私立大學四年貸款金額近 38.4 萬元，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僅 2.8 萬元，扣除住宿及必要生活支出，已所剩不多，要償還學貸本金利息，遙遙無期，已成為年輕朋友沉重的負擔。

二、又近年來政府教育經費大幅成長，以 2014 年為例，教育經費高達 2,069.9 億元，但學貸利息補助預算僅 30.9 億元，占教育部總預算 1.5%。政府須挹注更多經費來協助，減輕學生學貸壓力。

三、行政院雖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調降學生就學貸款利率降息 0.2%至 0.4%不等，每年可減輕 2,000 元利息負擔，受惠學生 43 萬人，但其成效仍屬相當有限。

四、因此，本席建議「每學期在校成績前 3%，得減免利息；累積四個學期在校成績均在前 3%，得減免利息外，亦得減免一定比率之本金」，請行政院參酌前開建議，半年內提出減輕學貸壓力方案，以期有效協助莘莘學子就讀高等教育，並紓解他們沉重的財務負擔。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王惠美
徐志榮 楊鎮浚 黃昭順 蔣萬安 吳志揚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國防部馮部長世寬本日因公請假，由鄭副部長德美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2 月 24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國防部 馮部長世寬	鄭副部長德美	因公請假（參加總統 主持國安會議）	下午半天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榛蔚：（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院長，這幾天軍中毒品這麼嚴重，今天馮部長竟然沒有來，有這麼多委員要質詢，請問馮部長今天為什麼沒有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他是下午在總統府有一個會議，所以他在那邊開會。

徐委員榛蔚：我想接下來委員應該對軍中毒品辦案部分提出質詢，所以這個部分請院長要多加注意。院長，我們再把記憶喚回來吧！請問這一顆石頭是哪裡來的？

林院長全：這是上一次你跟我講的，就是花蓮有一條道路崩塌的。

徐委員榛蔚：是，謝謝院長！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本席對於花蓮有關馬勒卡颱風之後，帶來所有的災後復建與需要中央支持的災難部分，我有提出很多方案，當然，林院長也真的悲天憫人，很快地在一週內派交通部、農委會與原民會到花蓮來看我們的災損。但是日子過得很快，現在已經 4、5 個月過去了，現在的工程落差太多，以及核定的預算落差太大。這一顆石頭是從花 64 瑞港公路撿來的，這幾天又開始下雨，現在看它像一顆石頭，只要連續下雨，它絕對又散掉，飽含水分又坍塌下來。我們來看花 64 線，縣政府全線 7 個處，一共申報九千多萬元，但是你們只核定 2,100 萬元，2,100 萬元對於偏鄉地區，尤其在東南區，我們要發包工程太難，因為人事、運費成本都太高了，沒有人要來投標。院長，是不是這個工程乾脆由中央來做就好，可以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是不是讓賀陳部長來做說明好嗎？

賀陳部長旦：謝謝徐委員關心，其實花 64 線你非常清楚，它在上一次颱風以後，也是大家的提醒，我們就讓公路局特別派人去幫忙，所以你剛剛所提到這個，應該相當……

徐委員榛蔚：部長，是，本席跟你說一下，我們先來看落差有多大，好不好？現在 8.9K 的地方提報 510 萬元，中央核定 38 萬元，這是一個 2 公尺深的巨坑，下面是掏空的，要做路面、路基、上護坡、下護坡、邊坡擋土牆及擋水牆這些工程，7 處你只有核給 2,100 萬元。

賀陳部長旦：是。

徐委員榛蔚：本席認為，第一，乾脆中央來做，之後再交給地方政府。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們完全瞭解地方在維護這些鄉道上面的財務困難，所以上一次你特別提出來以後，我們就把它當成為了當地居民的生活與觀光，公路總局特別直接在這上面的路程去搶修……

徐委員榛蔚：請簡短好嗎？如果是治標而不治本，這一次大雨或颱風，我們的路一定會更差。

賀陳部長旦：基本的作法委員也瞭解，我們也跟縣府提出，是不是他們在那邊檢討，把它升級為縣道，這樣維修經費就可以納入生活圈經費裡面，或者必要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在專案上協助。

徐委員榛蔚：之前的要求院長也答應了，我們希望將整條路修復的層級提高到現在要做的，全條路全部修復以後，交給地方政府來管養。我們現在只對 7 處，而且你們撥的經費還不足四分之一，只有 23%，這怎麼做呢？

賀陳部長旦：一旦檢討為縣道以後，它的經費來源就可以從生活圈道路裡面去勻支，這些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縣政府可以現在完成這些程序……

徐委員榛蔚：部長，你知道嗎？講改善生活圈道路已經講十幾年了，公路總局已經講十幾年了，現在我不斷提出改善生活圈道路計畫，完全沒有得到公路總局的支持。

賀陳部長旦：有啦！生活圈道路其實在各地方……

徐委員榛蔚：完全沒有。

賀陳部長旦：都有充分讓地方參與。

徐委員榛蔚：完全沒有，去年我們的部長也到花蓮，建設處長一樣用改善生活圈道路計畫來申請，完全沒有，所以請你們檢討。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去檢討生活圈道路的內容……

徐委員榛蔚：另外我們來看一下……

賀陳部長旦：但是這一條路恐怕先請縣政府把它提升為縣道，才能納入新的程序。

林院長全：委員這樣子，我的瞭解，因為事後我有追蹤瞭解……

徐委員榛蔚：我們只建議，院長，這是工程會的，我們是工程會核定的，這是屬於災損的部分。

林院長全：我應該這樣來說明，委員你提的事情，我事後……

徐委員榛蔚：我們希望中央、求助於中央，就是希望中央能將路修好，地方的財源如果可以做，去年就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地方才會請求中央來協助，可是中央一樣推、拖、拉、踢皮球。

林院長全：不會啦！這個鄉道和縣道的生活圈道路經費標準，應該……

徐委員榛蔚：我們已經對這一條路檢討太多次，你每次都這麼說，前一任也這麼說，都一樣。

林院長全：不會啊！事實上我們曾經在處理這個事情，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還是建議能用比較高的

規格，顧慮的問題會比較少……

徐委員榛蔚：院長，請就花 64 線及花蓮縣提出的災損部分再次做檢討。第二，我們現在來看看中正特區，真的是「強強滾」，從五二〇之後到現在，一共幾次陳抗，你知道嗎？690 次，全國 2,000 次，我們不曉得臺灣現在是變成憤怒島了。我們的中正特區「強強滾」，現在的一例一休造成萬物皆漲，這真的如院長所說的「漲價是必然的」，真的是一語成讖啊！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

徐委員榛蔚：原來是為了維護勞工的權益，我們設了一例一休，但是現在變成全民皆輸，2,300 萬人統統群起抗議，院長，這個部分……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這是全民皆輸的……

徐委員榛蔚：我們是不是要提出檢討並修正呢？萬物皆漲的時候，公平會有去查嗎？到底是什麼原因呢？

林院長全：事實上我們有注意物價的部分，而且如果有藉機漲價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嚴查。至於剛才提到一例一休的部分，其實還是有幾個說明，首先我不認為它是全民皆輸或三輸，目前所謂三輸都是資方的講法，如果以勞工部分來看，我們認為勞基法修法其實還是有讓勞工的休息時間增加，這個部分……

徐委員榛蔚：我們現在萬物皆漲是事實，連交通都漲了 68%，更是事實。

林院長全：交通方面沒有漲那麼高啦！這是不對的。

徐委員榛蔚：近八成的民眾都覺得萬物皆漲很嚴重，還有四成的民眾覺得漲價的主因就是一例一休，這 2,300 萬人的聲音你聽到了嗎？還是我們要拍桌子呢？2,300 萬人是要到立法院、行政院或是總統府拍桌子呢？

林院長全：人民對政府的公共政策當然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徐委員榛蔚：你只要告訴本席，你們未來打算怎麼做？一例一休繼續執行下去嗎？

林院長全：有關勞基法的修法部分，我剛剛已經講了，修法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勞工實質的休息時間，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落實。其次，有關……

徐委員榛蔚：我們修法是為了什麼？

林院長全：為了增加勞工的休息時間。

徐委員榛蔚：是。那現在呢？第一，勞工也沒有多休息的時間，第二，企業不斷地關門，然後勞工也沒有賺到錢，所有的荷包統統失血，造成整個臺灣經濟發展環境不佳，該怎麼辦呢？

林院長全：如果一例一休的目的是為了要增加週休二日的時間，讓更多勞工有週休二日的話，當然會有一部分勞工的工作時間比以前少，如果是因為週休二日沒有加班，那加班費當然會增加。

徐委員榛蔚：院長，我放一部短片給您看。

（播放影片）

徐委員榛蔚：院長，現在您聽見了嗎？

林院長全：是的，怎麼樣？

徐委員榛蔚：自立自強。我們真的很難去想像現在的政府能為臺灣做什麼？能為我們全民做什麼？

當鐵路局的員工在為自己的權益自立自強的時候、依法休假的時候，你們又是怎麼樣？鐵路局的員工一直不斷地強調他們的權益必須得到保障，可是政府一直希望他們能履行負責交通承載的壓力及責任，這樣子對嗎？員額到底何時能補足？獎金何時會變薪俸？

林院長全：有關台鐵員工的工作及休息時間要做合理的分配，行政院也絕對支持交通部目前去跟台鐵公司的討論，以我的瞭解，交通部也有跟台鐵工會討論過目前的作法，他們所增加的員額或是福利的部分，只要是交通部目前報過來的，行政院都是全面支持，都沒有任何打折過，當然員工的……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們現在有給懲罰嗎？對於他們依法休假的部分有記曠職嗎？

林院長全：我剛講的是員工權益和休息的部分，但是這次農曆年節期間他們所謂的依法休假，其實要依照農曆年間運輸辦法的規定，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支持交通部的政策是因為有這麼多員工，政府希望能夠維持年節期間的公共運輸，運輸系統必須要承載社會的期待。

徐委員榛蔚：你們永遠把帽子扣在他們的身上，就像中秋節一樣……

林院長全：如果公共運輸系統可以依法休假的話……

徐委員榛蔚：台鐵員工也曾經要發動過，但是你們還是給他們扣帽子。

林院長全：不是扣帽子，我想這是政治的問題。如果要賦予政府責任，要維持年節期間的公共運輸，以滿足大眾的需求，我們就必須要去落實這樣的政策，他們可以在其他時間休假，但年節期間確實是有困難，因為它有社會責任在後頭。

徐委員榛蔚：院長，如果您有家人在台鐵，您就應該聽聽他的聲音，我也請部長真的可以跟台鐵員工好好坐下來聊一聊。

林院長全：我們樂意跟他們溝通。

徐委員榛蔚：因為其實只要一團和氣，相信這對台鐵也都是好的。

林院長全：當然，我同意。

徐委員榛蔚：當然補足員額這是一定要的，以及他們的三項需求，拜託請趕快決定，讓台鐵員工能好好的在台鐵服務、為國人服務。

另外，我們真的要這樣說，交通是經濟之母，交通也是實業之母，但是花蓮、台東的交通永遠都被忽略了，常常我們要的基礎建設不是因為成本效益不夠，或是我們要的原住民族博物館，被說載具的多樣性不夠，還有參觀人數不夠，所以不給。然後我們的花東快也被說成本效益不夠，所以不需要蓋花東快。還有等一下本席要講的所有問題，都是因為交通不便造成花東兩縣人口外移，而後來所有要求的建設，都好像是花蓮的原罪，人口都變成非常重要的因素。

蘇花改的第一階段，也就是隧道段在 108 年要完工，但是本席不斷地要求，因為隧道段是四線道，可是出來的瓶頸路段卻是二線道，四線道變成二線道，您說會不會塞車？絕對會塞車！絕對會塞車！尤其這是 5 個瓶頸路段。所以拜託賀陳部長，您是以安全為第一考量，本席也認同，但是如果蘇花改善道路塞車，尤其是在瓶頸二線道塞車的話，是動彈不得的，只能眼睜睜的看著石頭掉下來掉到車上，您覺得這是安全的嗎？其次，108 年蘇花改隧道段通車以後，你們是否能儘早來規劃公共運輸的交通工具或是公車的運輸規劃，請你們趕快來做這件事情，可以

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第二個部分我們一定盡力來辦，關於前面第一點……

徐委員榛蔚：另外，對於 5 個瓶頸路段，也請你們先開始進行規劃，否則到 108 年你要執行的時候，到花蓮的觀光客會覺得原來蘇花改不過爾爾，只會塞車得更嚴重。

賀陳部長旦：委員一定非常清楚，其實蘇花公路除了年節的時間以外，平常並沒有容量上的困難。第二，蘇花改的隧道並不是四線道，它是一去一回，但是旁邊有避車道，初期的時候我們也不願意讓大量的車湧入避車道。

徐委員榛蔚：但是未來一定會走。另外，我們來說現在的平日為什麼沒有塞車好不好？因為那是一條危險的道路，而且現在部裡都鼓勵大家去坐火車，造成兩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第一個是雖然現在陸客減少了九成，但一票難求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第二，蘇花改……

賀陳部長旦：一票難求的問題已有相當程度地改善了。

徐委員榛蔚：鐵路絕對不能取代公路，尤其是在運輸上。

賀陳部長旦：這我也瞭解，所以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真正要觀察的是目前有沒有瓶頸，但也不要認為我們會在那個隧道輕易開放四車道。

徐委員榛蔚：五段的瓶頸已經很清楚了。其次，國道 6 號到底做不做？從南投到花蓮，到底做不做？104 年小英總統的政見之一就是要趕快興建國道 6 號的延伸，請問國道 6 號到底做不做？要做請回答。

賀陳部長旦：就我瞭解，現在在環境上還是要做相當地分析，目前並未將它列為一定要做的建設，不過我們會整體看待，包括東部連外交通上的多元性。

徐委員榛蔚：請問現在是在評估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徐委員榛蔚：何時會出來？

賀陳部長旦：其實有一部分要看台 8 線的地質分析，台 8 線的……

徐委員榛蔚：台 8 線今天又出問題與狀況了。

賀陳部長旦：就我所知，就是因為它有這些狀況，所以我們才不敢輕易地……

徐委員榛蔚：再來看看台 9 線拓寬，我們真的希望花蓮東部的交通能快。台 9 線的拓寬要到 113 年，現在鐵路的雙軌電氣化也要七年半的時間才能做完。從中國浙江的義烏到英國，5 年的時間就做完一萬兩千多公里，為什麼我們沒有這樣的效率呢？人家在與國際接軌的時候，我們呢？我們連環島高速路網與環島雙軌的鐵路網都還沒有做好。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相信我們應該要就事論事。

徐委員榛蔚：從 1990 年 2 月開始興建的環島鐵路網就已經定線了，也已經核定了，但是為什麼還是接不起來呢？我們的公路、鐵路、高速路、快速路是不是都屬於您交通部所管？您是不是可以通盤檢討，儘快去做呢？

賀陳部長旦：當然要朝此方向來做，台 9 線與現在花東鐵路雙軌化都已在營運當中，所以無法完全進行大規模地施作。其次，不管這兩條路怎麼做，我們都希望能與環境、景觀以及觀光體驗結

合，希望能更細膩地與地方政府一起參與，也更能考慮到在地的感受。

徐委員榛蔚：台 9 線從 97 年開始實施第三階段，現在已是第三期。這個建設要延續，第三期明明就是做到第三階段，但你們卻改了一個很好的聽名字，就名為「景觀大道」，但這其實就是第三階段……

賀陳部長旦：我們希望能夠回應地方的需要。

徐委員榛蔚：第二階段在萬榮和鳳林的時候，路樹就沒有移動了，道路是就著路樹在拓寬。景觀的部分都有在提升，但我不曉得為什麼台 9 線第三階段的第三期要改名字？

賀陳部長旦：可能委員……

徐委員榛蔚：我們鄉親實在沒有辦法接受。

賀陳部長旦：委員可能要去聽聽某些鄉親對我們更高的期待，所以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加以配合。

徐委員榛蔚：其次，花東快的評估報告何時可以出來？

賀陳部長旦：我們此時並沒有要提任何規劃報告，誠如剛才提到的，現在台 9 線本身的改善還在進行中，目前的需求……

徐委員榛蔚：所以由賀陳部長所言可知，第一，台 9 線仍要等到 113 年；第二，花東快並沒做評估也不打算要做了。

賀陳部長旦：我剛才沒有說台 9 線不能提前，我只是說希望可以更細膩地做這件事。

徐委員榛蔚：所以台 9 線可以提前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盡力努力。

徐委員榛蔚：本席曾經提過台 9 線拓寬的特別條例，要 3 年完成，但現在仍冰在委員會。

賀陳部長旦：您的期許我們會當成參考，我們會來努力。

徐委員榛蔚：我們都提出 8,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了，這幾乎已經占了國家總預算的一半。有時候我真的不曉得中央政府到底把地方的鄉親、地方的建設、地方的期待當成什麼？

林院長全：您剛才提到台 9 線的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我會讓交通部重新檢討，只要是能夠提前部分，我們會盡量提前好嗎？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能夠提前請儘速提前，其實很多路段是可以同時併行的，你要辦地方座談也可以，大家統統都可以一起來做，真的不須要用到 8 年。才 50 公里不到，8 年太久了！1 萬 2,000 公里人家 5 年就做完了，而且還是跨國的。

林院長全：最主要是考慮到他們的……

徐委員榛蔚：接下來是關於花蓮的另一項交通，亦即海運的部分。之前本席在委員會曾提過有關港埠建設的預算是零，不曉得中央政府對花蓮的重視到底是重視到哪裡？我們的港埠預算是「零」，我們也無法爭取成為母港，母港現在被定在基隆港與高雄港，至於花蓮則沒有。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院內報告時並沒有排除花蓮，也提到花蓮亦有此潛力，所以這是今年我們要從事郵輪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徐委員榛蔚：您知不知道母港和掛靠港差多少嗎？其效益差了 15 倍。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

徐委員榛蔚：所以請提升我們花蓮的港埠建設、硬體建設、軟體建設並爭取花蓮港為母港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共同努力。

徐委員榛蔚：發展觀光經濟在機場的部分，本席真的要問中央政府到底為花蓮的觀光做了些什麼？你們為花蓮到底有沒有拉出任何一條國際航線？有嗎？完全沒有！從兩岸三通之後，花蓮不斷地與中國連線，包括花蓮廣州、花蓮青島、花蓮上海、花蓮濟南、花蓮天津等，但這麼多個城市就因為復興航空停飛而全部斷線，現在只是再拉了一條香港。請問政府為台灣花東兩縣的觀光做了些什麼？完全沒有！

賀陳部長旦：復興航空的停飛是沒有人能預知的，而香港這邊所提供的快運，相信你也知道是去年就開始的。

徐委員榛蔚：在觀光的部分，本席首先要強調，澳洲是如何行銷他們的觀光？澳洲花了 100 萬美金，為他們的大堡礁行銷國際，吸引所有 20 歲上下的人 focus 在保育員島主上，這個行銷非常成功，因為國家帶著走。反觀我們，我們都讓地方政府單打獨鬥，交通部可不可以幫東台灣受創最嚴重地方的觀光做些什麼事情？

賀陳部長旦：地方政府一起來我們感激不盡，但是這並不表示中央政府沒有做這件事。就我瞭解，光是今年就已在兩個國家從事旅展，都是由觀光局帶隊的，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

徐委員榛蔚：請大器一點，也把格局放大一點好嗎？可以做出能打上國際的行銷嗎？你們不是要增加台灣的能見度嗎？我們要怎麼去做呢？看看現在的百大名廚江振誠，我們可以善用台灣自己優良的子弟，尤其是他在 2 月又榮獲百大名廚，這還是亞洲 50 最佳餐廳的亞軍，這是非常傑出的。

接下來談農業。請農委會對禽流感的防疫要多多加油，農民鄉親真的很辛苦。另外全國號稱有 80 萬公頃的農地，民國 93 年到 105 年全國的農地（係指現在在耕種的農地）一直在消失，面積也一直在降低，只有花蓮異軍突起，其耕種面積是增加的，而有機面積也是增加的。但是，我要說的是，自去年院長到屏東參訪有機園區後，就承諾 6,600 公頃的有機園區今年要破萬，請問有無此事？如果要加強農業的話，是不是要在農田水利、灌溉溝渠的部分給予支持，並給予改善和協助。有關灌溉的部分，可分為灌溉區內與灌溉區外，我相信林主委非常非常清楚，因為你來自農業大縣。現在灌溉區內有一些非常老的溝渠已歷經二、三十年，甚至四十年，早已非常破舊，每年地方水利會都會自提專案，但是我們看看中央給地方的有多少，雖然每年農委會有 13 億元進行灌溉溝渠的改善工程，可是接連幾年花蓮只得到少少的 3%至 4%；花東兩縣的陽光、空氣和水是最好的，尤其我們有機栽種的面積非常大，種植的面積也非常大，因此，無論灌溉區內或灌溉區外，請農委會多多給予補助，可以嗎？

本席在委員會也提過，第一個，善用北區台電立霧溪的尾水灌溉北區的農田會將一千多公尺的農田改善為良田，可以支持嗎？

林院長全：謝謝徐委員的指教，我想農委會本來的責任即為希望灌溉的……

徐委員榛蔚：我一併說出我的建議好嗎？第二個，關於中區的部分，太巴壠地區長期缺水，尤其只靠七口蓄水池實在不夠，所以水利會將會提送在大農大富希望興建一個大型景觀池的案子，其

功能在防洪蓄水，藉以灌溉太巴塌地區的水田，請你們支持這個部分。

第三個，針對花蓮南區的部分，無論源城客城或長良南安的部分，都請多多支持我們的灌溉區內和灌溉區外溝渠水圳的修復，請問主委，可以嗎？

林院長全：關於徐委員剛剛講的這幾個部分，由於質詢時間很短，是不是請您……

徐委員榛蔚：我之後會補上這些資料……

林院長全：我想我們不會針對某個地方忽視，絕對讓農委會考量整個農業發展的策略。

徐委員榛蔚：好的。另外，關於客委會的部分，本席要強調，浪漫臺三線和雙塔已經花費將近 78 億元加上 8.7 億元的經費，苗栗、六堆的南北雙塔花費 78 億元，這是從 91 年做到 105 年的部分，106 年南北雙塔又編列約 3.6 億元，還有臺三線的 8.7 億元，但是花東 106 年只有 1,400 萬元。

李主委，我們在委員會曾經討論過這件事情，請問對於花東的客家人，您置於何地？您偏執在西部，把將近二分之一（50%）客委會 28 億元的預算放在雙塔及浪漫臺三線，花東卻只有 14,00 萬元，還有我們的三個廊道呢？請問主委或院長的意見？本席希望您可以聽到非常非常多……

主席：徐委員的質詢時間已經截止，主委是不是以書面回答？

徐委員榛蔚：您不要每次都聽您的部長或各委員會的主委報告，其實我們來自地方，也傾聽過民意，現在講的都是民意，希望您能聽到、看到……

林院長全：謝謝，如果回答不足，我們會以書面再行補充，如果委員有其他意見，我們也樂意隨時再和您溝通，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本席的質詢報告比你的施政報告書還厚，相關書面稍後再給院長，可以嗎？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前言—民進黨政府 94 狂，台鐵春節休假懲處問題

林院長，最近很夯的卡提諾狂新聞，不知道院長及部長有沒有看過？這新聞用來嘲諷時事並排名新聞的狂妄程度，其中新政府多次上榜，也不乏奪下冠軍頭銜，讓我們來看看蔡總統登上第一名的報導。

看完影片，雖然春節已過，本席在這裡還是要送民進黨政府一首打油詩來呼應蔡總統的自自由春聯，「一例一休要自強，年金同婚不設防；紅板丁板變綠板，謙卑千杯換自冉」橫批「民進黨政府 94 狂」，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卻一再忽視民意，不跟百姓溝通，說要謙卑卻是狂妄自大。

尤其，春節期間發生台鐵部分基層員工依法請假，卻要被雇主台鐵及交通部秋後算帳，記曠職處分，最嚴重有可能開除，但是剛剛影片裡蔡總統說「（要休假）這不是跟我說，去跟你老闆說」，又說「台灣勞工就是這樣，勞工不自己跟資方溝通，都去跟政府抗議，讓政府公親變事主」；另外，蔡總統在參加工商團體春節聯誼致詞時還提醒企業老闆說「務必要關注員工的勞動權益，讓員工得到充分的休息，也更有力氣來為事業打拼，政府和民間共同來合作建立一個正向的循環」，如今政府變成真正的事主，現在秋後算帳，更用殺雞儆猴的方式來處理，對

於台鐵基層員工來說格外諷刺，對此本席感到相當遺憾。請問賀陳部長，懲處命令發布了嗎？

本席請教勞動部林美珠部長，台鐵員工是不是勞工？是不是用勞基法？行政命令可不可以抵觸法律？

台鐵基層員工仍不分晝夜為民服務，我們都必須為這群員工表達最誠摯的感謝之意。本席可以理解台鐵屬於國營事業肩負有政府載運政策的任務，所以其工作性質較為特殊。但我們都知道現在勞基法一例一休實施之後，依據法規台鐵員工本來就有請假的權利。這次的年節請假事件主要突顯出長期以來台鐵長期基層人力不足、排班不合理的問題，確實有立即檢討改善的必要，尤其假日大家返鄉過節是他們最忙的時候，雖然台鐵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範不予准假，但也不能違反勞動人權，在旅運量最大的春節時期依法請假，雖不值得鼓勵，但基層勞工卻也凸顯長期以來所存在的問題，所以過度或嚴厲的懲處實在不需要。林院長，你認為呢？

本席可以理解，為了公司的管理及員工士氣，台鐵對於請假事件必須處理，但是處理的方式有很多種，交通部及台鐵，是不是應該思考以溝通或警告等輕微的方式來處理，甚至對於堅守崗位的員工予以獎勵嘉勉？今天交通部嚴厲的曠職甚至開除等作為，只會讓基層更加反感而且在法律面上站不住腳。

在年前，台鐵工會曾揚言春節以罷工來表達，後來也沒有罷工，而改以合法請假來代替，雖然依法及內部規定來提出，但長官不准，也拒絕溝通，是整個請假事件的導火線，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應該要再加強溝通才對，不能獨斷獨行。強硬的處分，只會讓事態越演越烈，勞資越鬧越僵，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該回歸法制面、制度面，合理的來解決台鐵面臨的困境及員工的權益，好不好？未來在輪班與休假上以獎勵來代替嚴厲懲處，如此才會獲得基層員工及大多數民眾的認同。院長、賀陳部長，能不能朝這方面來研議處理？

交通（陸）

二、台鐵急待改善問題，營造友善搭乘環境

1. 再來，台鐵正在進行車廂與月台無階化的計畫，從施政報告來看目前已初步完成第一階段月台提高至 92 公分及部分車廂台階減至一階；第二階段預計於 109 年完成 1351 輛客車無台階化，同時月台高度提昇為 115 公分，與車廂齊平。但本席查看台鐵官網所放置的「車站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清查表」，發現花蓮縣僅和仁、崇德、花蓮、志學、鳳林、東里等站月台已改至 92 公分，其餘車站尚未施作完成，請問賀陳部長，目前花蓮縣各車站都已經完成月台提升至 92 公分了嗎？本席希望未來車廂無階化改置完成後，花蓮縣各車站月台也能儘快提升至 115 公分，以便利老年人及身障者的行車安全，好不好？

2. 另外，請問林院長平時搭高鐵或台鐵會用到網路嗎？目前高鐵已經規劃於今年八月世大運前，完成車廂內設置 WiFi 設備，以免費提供給乘客使用。但是高鐵一天運量約達 13.4 萬人次，台鐵一天平均約達 60.4 萬搭乘人次，是高鐵的四倍多，尤其北迴花東線，隧道多，行動通訊及 3G、4G 網路訊號並不穩定，時常有斷線無法連上網路的情形，賀陳部長是否應請電信廠商盡速來改善？要不要在台鐵車廂內也建置無線網路設備？

3. 本席認為，如果未來台鐵車廂也能普遍設置 WiFi 無線網路設備，除了方便國人使用網路，提高旅客搭乘台鐵觀光旅遊的意願之外，對於外國旅客來說也是相當友善的象徵，另外也要增加大型行李箱的放置空間，希望交通部與台鐵局能儘速著手加以研議，好不好？

三、蘇花改後續五瓶頸路段，遙遙無期？

（曾在交通委員會 105/7/7、105/7/13、105/7/21、105/9/28、105/11/2 質詢過）

1. 人家說新年有新氣象、新希望，但看了行政院의 施政報告，坦白講本席有些失望。有許多過去本席為花東人民請命的事情，從施政報告中似乎看不太到。

2. 首先，本席自第一會期總質詢以來，為了給花東鄉親有一條完整又安全回家的路，不斷的苦苦請求行政院把整段蘇花公路道路改善的所有危險路段納入規劃，不要再讓鄉親回家擔心受怕，但到目前為止，針對蘇花改後續五瓶頸路段，行政院似乎仍僅規劃「東澳到南澳」段進行彎道改善？請問「東澳到南澳」段的具體改善措施是什麼？未來其他四處瓶頸路段包括「國道五號到蘇澳」、「和平到和中」、「大清水到崇德」、「崇德到新城」難道都不需改善了嗎？

3. 雖然行政院評估「國道五號到蘇澳」、「東澳到南澳」、「和平到和中」、「大清水到崇德」、「崇德到新城」等五處瓶頸路段相對安全，但事實上仍不時發生落石崩塌事件。以「和平到和中」段為例，據去年統計蘇花公路易落石路段中，和平隧道至和中隧道路段共發生 23 起落石事件，院長，這樣還是賀陳部長口中「相對安全」的路段嗎？

4. 此外，我們都知道 108 年蘇花改的三處危險路段改善完成通車後，其餘瓶頸路段山區若遇連續彎路就要減速通行，將發生車輛壅塞。以蘇花改南端出仁水隧道為例，出隧道口之後，立即接回原蘇花雙向兩車道道路，並經過大清水、匯德、崇德等三個狹窄隧道，當車流量一大，用路人可能因車道縮減、速度減慢而回堵隧道內，倘若用路人因心急而跨越雙黃線超車，將產生安全上的疑慮。除此之外，大清水、匯德隧道北端東側即是著名的清水斷崖景點，平常就車輛交錯、險象環生，更何況是蘇花改通車後的路況，難道這樣還不應該儘快把瓶頸路段納入改善計畫嗎？

5. 事實上，光是今年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五），往返蘇花公路的車輛就多達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五輛，一天平均一萬八千餘輛，而太管處的研究也評估，蘇花改通車後，大清水到崇德約八公里的原蘇花公路老路段，將成為嚴重的「常態性塞車」！院長，這種只做半套的蘇花改，是在拿民眾的性命做賭注嗎？

6. 再者，我們都清楚公共運輸可以舒緩車流堵塞的問題，然而蘇澳至東澳路段改善完工在即，到目前為止卻仍未見包括：公路客運評選、管理辦法、路線規劃等相關公共運輸的配套措施與期程，對於蘇花改相關改善措施，中央真的準備好了嗎？

7. 本席在此呼籲，政府施政應以整體宏觀的思維做規畫，不該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給花蓮居民一條完整、安全回家的路，拜託請拿出新政府的誠意好嗎？院長能否在此承諾會儘速核定蘇花改二期工程，把「國道五號到蘇澳」、「和平到和中」、「大清水到崇德」、「崇德到新城」路段也納入改善規劃中，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並儘速提出通車後，相關具體公共運輸的配套措施與規劃，能否給本席一個期程？

四、國道六號花蓮段，宛如天邊雲彩？

（曾在交通委員會 105/12/12 質詢過）

1. 「交通為實業之母，財富之脈，國防之本。」院長知道這句話是誰說的嗎？（國父孫中山）新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急凍，來台陸客數量持續下滑，整體民宿住房情形衰退至少四成以上，此外不論觀光、農業伴手禮等各個產業苦不堪言，南投跟花蓮儼然成為觀光產業的重災區。雖然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欲開發東南亞觀光客源，但新客源能否補足陸客的流失仍有待觀察。本席認為，不論是陸客來台或是新南向政策，唯有將花東交通建設完備，才是治標又治本的良藥。

2. 921 大地震後，行政院為加速地震災區重建，提振南投地區產業發展，乃將霧峰至埔里段計畫納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隔年 7 月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訂名為國道 6 號南投段，經過 5 年的建設，該路段已於 97 年 3 月完工通車。此外，為改善花東交通，活絡花東地區經濟、觀光發展，當時為總統侯選人的蔡英文於 2015 年 4 月也要求未來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應把國道六號南投霧社延伸段/花蓮吉安延伸段列為 2016 年起第一/二階段優先興建的國道之一，國道新建工程局也同意了這項政策。

3. 本席於去年 12 月 12 日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我們交通部王國材次長與趙興華局長，有關花蓮人殷切期盼三十年的「國道六號南投霧社至花蓮吉安延伸段」是否能持續規畫興建？倘若相關工程無法執行，請交通部直接告訴花蓮人與國人交通部做不到，當時王國材次長承諾本席，並表示交通部對於國道六號的研議尚未放棄，會繼續請國工局努力，當時本席也請交通部重新提出相關評估報告，給國人與花蓮東鄉親一個交代。請問院長與部長知道這件事嗎？至今三個月了，行政院與交通部目前努力的進度為何？是否有持續進行規畫相關評估報告？什麼時候能完成新的評估？給本席一個時間點。

4. 本席認為，民國七、八十年雖然評估該路段工程技術難度極高，且有造價高、工期長、還有地熱、斷層、岩爆、湧水等不確定因素，但如今已經是 106 年，隨著相關工程技術的進步，技術問題不應該做為政府施政推託的藉口，更何況這是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政見，行政院有責任去落實政策，否則只是坐實了選前騙選票的事實。我們都知道此路段開通後，全台的交通將以南投縣為「十」字交通轉折點，帶動西部與花東地區觀光等經濟產能，同時也對國防軍備具有相互支援的效應。

5. 如今面對觀光產業的寒冬，許多觀光業者不斷的向本席陳情，雖然政府欲協助業者轉型，並開發新客源，但最後新客源也只是往北高兩地跑，為什麼？原因就在於交通的不方便啊！本席在這拜託院長，能否承諾重新規劃與評估「國道六號南投霧社至花蓮吉安延伸段」，不要再讓花東人民的期盼僅是天邊的雲彩，好嗎？

五、花東快速道路評估報告要待何時？

（曾在第 1 會期總質詢 105/3/4、交通委員會 105/3/28 質詢過）

1. 賀陳部長，本席過去一再呼籲交通部，為了挽救行駛於花東地區用路人的寶貴性命，希望政府能持續規劃建設「花東快速道路」。雖然過去交通部曾以效益性低，評估興建的可能性不

高，但本席仍期盼政府能加入醫療、產業及生活等各方面來重新評估其必要性，更應考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性及從交通建設帶動地區經濟與觀光等發展面向來推動。

2. 本席於上會期總質詢時詢問賀陳部長是否不做「花東快」的評估了？部長說沒有不做評估、沒有說不做建設，會先了解改善的需求、改善危險路段後再來評估。但本席懷疑，既然台九線改善計畫已經有預定的改善工程與規劃，這與重新評估「花東快」有何扞格之處？本席僅要求交通部能進行相關評估，賀陳部長，交通部究竟是否會進行評估？能不能向花東鄉親承諾，並給予初步的期程？拜託院長，繼續為我們花東鄉親來努力，好不好？

3. 院長，政府現在不是要推動新五大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水環境、軌道、綠能、數位建設外及城鄉建設，預計要編列特別預算 4 年投入 7 億至 7 千億，6 至 8 年要投入上兆元經費嗎？

4. 能不能，把本席建議的蘇花改瓶頸路段、國道六號延伸至花蓮及花東快速道路都納入新五大建設中規劃？

六、花東鐵路雙軌化讓地方鄉親望穿秋水

（曾在交通委員會：105/5/23/、105/7/1、105/10/18、105/5/4 質詢過）

1. 儘管馬政府任內完成了東部幹線全線電氣化縮短通行時間及增加班次，但台鐵一年超過 2 億 3 千萬的旅客運量，足見國人及旅客對鐵路交通依賴之深，因此，雖然改善票務系統可以稍減一票難求的壓力，但如果要從根本性來解決問題，還是得從提升東部幹線的運量運能做起，東部幹線包含了宜蘭線、北迴線以及花東線，其中雖然已經全部完成電氣化，但只有宜蘭線和北迴線是採雙線通行，而花東線則是只有部分路段為雙線，大部分仍是單線運行。因此對照臺鐵在北迴線蘇澳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編列了自明（106）年至 110 年共 5 年 100 億元的改善經費，要在該線增設第 3 及第 4 軌來增進運能，花東線的全線雙軌化卻還停留在紙上作業的階段，請問現在的具體進度到底是如何？

2.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光是鐵工局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函報交通部並等待行政院核定，迄今就已經快一年了，爾後還要等綜合規畫作業完竣以及二階環評完成並奉准核定，才能進行相關設計作業，據以辦理施工，院長、部長，按照這樣的進度，您預估要耗費多久的時間，究竟民國 113 年之前能否完工？抑或是又遙遙無期？

3. 鐵路雙軌化問題對於花東兩縣來說相當重要，尤其在公路不安全、航空不便利、海運不發達的狀況下，花東地區都只能倚賴鐵路運輸，而花東線大部分路段仍是單軌，鐵路沒有雙軌，加上台九線公路未拓寬，一有事故等於讓花東交通癱瘓。林院長，您知道今年中國大陸開通一條鐵路貨運路線，由浙江義烏穿越英法海底隧道，直達英國倫敦嗎？這也是從浙江義烏出發的第 8 條鐵路國際聯運路線。中國大陸自 2013 年發起「一帶一路」計畫，倫敦成為第 15 個與中國有直達貨運火車的歐洲城市，光 2016 年共有 1702 個通往歐洲的班次。但我們的花東鐵路雙軌化仍需要耗時八年才能完成？台 9 線拓寬工程計畫第三期從 97 年計畫至 113 年需耗時近 16 年來改善？花東快速道路、國道六號延伸段還是需要評估、評估、再評估？

4. 另外，本席在去年 5 月 4 日質詢過北宜直鐵的問題，當初民國九十年間提議興建北宜直鐵

就是為了縮短台北至宜蘭的鐵路客運時間，取代公路運輸的部分功能，以期減輕北宜公路的壅塞問題。但是時至今日，十幾年都已經過去了，現在中央和地方都是執政黨的，對於歷任宜蘭縣長要求興建北宜直鐵的呼籲，中央到底有沒有興建北宜直鐵的規劃啊？

交通（空）

七、振興觀光、機場活化應全盤考量與規劃

（主席 請交通部 賀陳旦部長上台）

1. 過去馬政府執政時期曾針對使用率低的屏東恆春機場、台南機場、嘉義機場、台東機場與花蓮機場，擬積極推動活化策略。所幸過去透過陸客來台包機等政策，花蓮機場可逐步轉型為觀光機場，除了提升機場使用率亦能增加觀光效益。但隨著兩岸關係急凍，陸客來台人數銳減，國內旅遊產業受到重創，而復興航空也倒閉解散，連帶花蓮旅遊及航空站也受到嚴重影響。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6 年花蓮機場營運全盛時期，一年有 2 萬 8 千 3 百班次飛機起降，且有 118 萬 5 千人次使用，但 20 年過去了，去（105）年僅 4000 班次 14 萬人次，衰退相當嚴重，雖然交通部民航局自 98 年就提出相關機場活化計畫，但仍無法提振國內機場的營運，通勤是基本需求，發展觀光才是提升機場營運的重要關鍵，賀陳部長，不是嗎？

2. 去年花蓮縣政府及本席積極爭取香港快運航空，開航花蓮至香港的包機航班，從一周兩班，今年將增至一周 4 班至 5 班，本席也感謝行政院、交通部及國發會，通過花東綜合發展計畫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6 千 880 萬，但是交通部為德不卒，卻是中央預算分年編列，而且全國分，這樣就不符合花東綜合發展計畫，只給花東的意旨，不是嗎？

3. 而且，政府振興觀光、活化機場，卻沒有提供配合的航空業者誘因，人家其他國家為了爭取觀光，除了包機經費補助外，還花錢幫忙配合的航空業者彩繪機身。但是針對花蓮—香港的包機，我們觀光局卻是拿不出可以和國外競爭的誘因，讓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航班及業者感到心灰意冷，現行政府的包機補貼方案僅以班次作為補助且杯水車薪，無法有效吸引國內外航空業者加入。

4. 林院長，雖然行政院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透過調降機場的國際航線降落費或是新闢航線來吸引航空業者進駐，但似乎仍缺乏整體航空政策規劃的思維，讓業者興趣缺缺，本席認為，振興及補助計畫應該做長期規劃，而不是只有一、兩期的短期補助。林院長、賀陳部長，可不可以建立常態性的觀光航線補助措施 3 至 4 年的計畫，來有效培養航線及增加旅客？

5. 振興台灣觀光的根本之道，行政院應該要制定中長期的國家交通運輸策略及觀光發展計畫，仿效紐西蘭、澳洲等國，邀集各界擬訂為期 10 年的全國性觀光策略，訂出全國性政策，與因地制宜的地方性觀光政策，根據地方產業、交通、經濟發展等特色，進行全盤考量與整合，做出中長期的規劃，近年紐澳兩國以政策、認證及特許再結合行銷，發展生態旅遊觀光相當成功，而我們觀光發展究竟要朝哪個方向，業者究竟要如何生存、轉型？林院長、賀陳部長能否來召開全國觀光策略國是會議，來制定全國性觀光策略？

6. 否則隨著政黨輪替，因為執政者提出不同的觀光政策而影響台灣觀光發展，這樣台灣觀光如何和國際競爭，產業如何生存？林院長、賀陳部長，能不能具體承諾，來協助台灣經濟及觀

光產業的發展？

交通（海）

八、行政院衝刺郵輪產業 獨漏花蓮港？

（曾在交通委員會 105/12/05 質詢過）

1. 賀陳部長，本席在去年交通委員會審查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公司營業預算時，針對花蓮港埠發展觀光旅運提出質詢，本席質疑總經費高達 254.9 億的「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中，花蓮港根本就是零支出。但港務公司口口聲聲說，預計會投入 48.15 億元，只是預算科目不同，絕非「零投資」。請問部長，今年花蓮港開始建設了嗎？到底做了那些建設？目前相關建設的規劃期程為何？

2. 另外，針對縣港合一的部分，本席希望能比照高雄模式，而我們港務公司董事長吳盟分也說，花蓮分公司與縣府的合作案及未來的工作方向還在持續探討當中，一旦成熟就會成立公司，請問目前推動的情況為何？事實上，過去已經探討兩年多了，花蓮縣政府針對港務公司的要求包括：將使用項目、使用執照、使用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等皆予以配合，但目前似乎仍沒有相關進展，院長、部長，究竟我們還要等多久？

3. 此外，林院長，根據英國知名郵輪產業雜誌 Cruise Insight 2015 年春季號報導，針對 2014 年造訪世界各地的郵輪旅客作調查，藉由旅客的反饋選出 44 個獲獎港口（Award Winners），臺灣花蓮港榮獲該年最佳旅遊經驗獎，您知道嗎？花蓮港不僅與美國勞德岱堡港、西雅圖港、義大利威尼斯港、西班牙巴塞隆納港、俄羅斯聖彼得堡港、澳洲雪梨港、日本那霸港、香港、新加坡等國際知名大港齊名，花蓮港透過港口與花蓮旅遊景點的密切結合，在觀光旅遊發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但是行政院的港務政策卻往往獨漏花蓮港。

4. 日前行政院核定「台灣郵輪產業化發展策略」將與國際輪船公司配合，增加「Fly Cruise」（指搭乘飛機抵台，續搭乘國際郵輪來回、再搭飛機返國的旅客。），預計讓郵輪產業成為我國觀光產業的重要角色。該計畫設定三大目標，包括：第一、今年能有 600 艘郵輪、100 萬人次遊客來台。第二則是澎湖金龍頭碼頭和郵輪公司簽約，發展離島航線。第三則是在基隆港、高雄港落實郵輪母港，讓國際郵輪在台採購、增加就業機會……但就是獨漏我們花蓮港，林院長，難道我們又被遺忘了嗎？（註：花蓮港僅列為郵輪掛靠港，即郵輪航程中的任一停靠港，僅做城市觀光，沒有提供郵輪用品補給、接待 Fly Cruise 旅客、船員、服務人員、商演活動、旅行社銷售傳票之功能，母港與掛靠港產值比例差距達 5：1 至 15：1）

5. 本席不時接獲觀光業者陳情，抱怨世界第一大的郵輪集團「公主遊輪」今年將以基隆港為母港，操作經營 37 航次、高雄港則為 5 航次，總旅客預估可達十八萬人次，但花蓮港根本分不到一杯羹；此外，由於國際觀光郵輪多以基隆及高雄為母港，導致申請靠泊花蓮港的國際郵輪正在逐年萎縮，今年僅有 9 艘申請而已，再加上兩岸觀光的急速冷凍，中國籍郵輪紛紛取消停泊，這對於花蓮港埠旅運觀光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

6. 林院長，我們都知道花蓮港的優勢在於太魯閣及花東縱谷等自然景觀，許多外國觀光客都會慕名而來，但如何長期經營與吸引外國觀光客，便有賴於花蓮港埠環境與設備的提升，以結

合地方的觀光特色，創造觀光商機。倘若政府再如此厚此薄彼，只會讓我們花蓮港逐漸式微，更不利於我們花蓮觀光發展，在此觀光寒冬之際，本席拜託林院長，重視我們花蓮港埠的建設與發展好嗎？

交通（觀光）

九、陸客銳減 觀光業者好無奈

（第 1 會期新政府總質詢 105/6/24 內政委員會 105/11/7 質詢過）

1. 林院長，自從新政府上台後，兩岸可謂是零互動，首當其衝的就是我們的觀光產業，尤其是我們花蓮縣更是成為陸客銳減後的觀光重災區。根據統計，從新政府 520 上台後，陸客來台人數呈現斷崖式的衰退與赤字，以去年底十一月、十二月來台陸客人數與前年底相比為例，分別減少 15 萬人次、10 萬人次左右，減幅達 43.2%、32.6%，而總結 2016 年與 2015 年陸客來台人數相比，總共減少 67 萬人次，減幅達 16.07%。而過年後陸團加上自由行送件總數更僅存 966 人，為史上新低，估計今年（106）陸客來台將減少 119 萬人次。此外，旅行業者預估三月後將會再限縮陸客團來台人數，估計整體將衰退至 6 成到 7 成，將僅剩全盛時期的 3 成多。林院長，面對這樣的觀光慘況，您有感受到了嗎？

2.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去年 5 至 10 月各縣市每月平均大陸觀光團住宿人數與前年每月平均人次相比，衰退最嚴重的就是花蓮縣，減幅達 48.8%，幾近腰斬啊院長！

3. 此外，2015 年陸客平均停留夜數有 7.14 天，多於其他主要國家旅客平均的 5 天；而陸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約 227 美元，與日本遊客並列第一。但從 2016 年上半年，陸客每人每日消費金額降低至 208 美元，光去年 11 月份就減少了近 81 億元的觀光收益。雖然新政府口口聲聲說透過新南向來吸引東南亞旅客，但這些國家來台的旅客量本來就不多，即使綜觀一年內的旅客量有成長，但也頂多增加萬人，且相較於陸客，東南亞旅客留台時間較短，花費較少，這樣如何補上現在每個月少了將近約十萬人次大陸旅客的消費能量缺口？林院長真的認為新南向政策能夠解決現在的觀光困境嗎？

4. 自從新政府上台以後，本席不斷接到觀光業者的陳情，不論是航空、飯店、餐飲、遊覽車、藝品店、景點小賣店、夜市攤販等觀光業者皆苦不堪言，花蓮光是藝品店就倒了一半以上，許多飯店業者等著拍賣，員工開始放無薪假或是謀求轉職，根據花蓮就業服務中心統計，年後登記求職者就有 750 人，比去年同期成長 14%，這些都是觀光業受到衝擊有很大的關係啊。面對花東鄉親的生計無以為濟及聲聲吶喊，蔡英文總統究竟該如何給花蓮鄉親一個交代？

5. 林院長，根據最新天下雜誌的民調顯示，蔡英文總統在東部離島地區的滿意度僅有 9.7%，不滿意度高達 84%；對於蔡政府帶領台灣經濟轉型施政，「沒有信心」的比例高達 71%。本席認為，倘若新政府再如此漠視花蓮鄉親的訴求，相信民調只會再往下探。

經濟（農業）

十、提高農業耕作面積，政府不能只是說說而已

（曾在經濟委員會 105/6/22 質詢過）

1. 本席先恭喜林主委上任，請問林主委您是學什麼出身的？過去是否有實務的農業經驗？自

從發布林主委接任農委會之後，引起農業界一片譁然。農業界稱您是「最會蓋農舍的縣長」，業界對於您只有農舍經驗，沒有農業經驗感到相當憂心，並不能真正為農民的權益發聲。前主委曹啟鴻在屏東縣長任內，推動農地「養水種電」，現在林主委，在宜蘭縣長任內「種農舍」，前後任主委一個種電一個種農舍，農民對於我們國家的農業前景能不擔心嗎？

2. 本席對於您是否能勝任這個職位，到現在也感到相當懷疑與憂慮，尤其現階段，我們農業有許多急待克服的問題，以及必須持續推動的農業政策，包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人口外移問題、新農業創新推動、農糧管理、放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等等，還有目前爆發的 H5N6 禽流感疫情，這些都是攸關農民權益。本席認為，既然林主委接任這個職位，請您未來的政策思維能以農民的權益為出發點，也請您務必持續協助我們花蓮的農業發展，好不好？

3. 東漢史家班固在《漢書》記錄下一句流傳千古的話：「王者以民為天，而民以食為天。」清楚點出治理國家以「食」為尊的本質。請問院長或主委，您知道現在全國農業耕種土地的面積有多少公頃嗎？

4. 據農委會提供資料顯示，台灣總耕地面積將近八十萬公頃，但是自 94 年迄今消失了三萬三千餘公頃，相當於 1,300 座台北大安森林公園，顯見我國農地萎縮問題的嚴重。林主委可能因為剛上任，不知道曹前主委在任內大力推動農地種電政策，試問農民若有一公頃農地出租給光電業者，一年免耕種就有 25 至 30 萬元收入，如此誰還要辛苦耕種？尤有甚者還造成假種田真種電的荒謬亂象。這個問題請院長和主委要重視並嚴格預防好嗎？

5. 相較全國農業耕種面積的不斷萎縮，花蓮的農業栽培面積卻是呈現逆勢成長。另外近三年來，我國的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大約是 6 千多公頃，而其中單就花蓮縣的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就占了 1/5，顯見花蓮是農業發展的重鎮及主力。而去年八月林院長在屏東視察有機栽培的時候，強調有機農業是台灣新農業政策重要一環，並提出要讓台灣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在今年底能從當時的 6,600 公頃達到 1 萬公頃的期望，但是這需要政府提出配套的政策來協助不是嗎？

6. 近年來許多呼應政府鼓勵青農返鄉以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的農民，對於開始耕種的第一道步驟—水利灌溉設施的協助，認為政府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就以 103 至 105 年全國農田水利設施的更新改善來看，雖然總經費每年都約莫是 13 億元左右，但用在花蓮縣的部分卻只有區區的 3%~4% 左右，明顯與耕作面積比例有所落差，對此，請院長和主委可以盡速來重新研議審視這經費的分配比例嗎？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一個明確的回覆？

十一、放寬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進度為何？

（上次總質詢 105/10/11 質詢過）

1. 林院長，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一事，本席於上會期在這質詢林院長跟曹前主委，當時因連續的風災與豪雨導致我們花蓮農損慘重。由於我們農委會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對於許多短期作物而言，往往很多農民受災時補助還沒有領到，又再遭遇颱風來襲，因而無法申請補助。面對異常天候造成的災害型態，現行補助規定實在不符支應。當時林院長跟曹前主委都承諾本席會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送立法院備查，請問院長該修正辦法送進來了嗎？

2. 林主委，對於曹前主委的承諾還算數嗎？林院長，本席希望相關修正辦法能夠在本會期儘速落實，在颱風來臨前給予農民多一分保障，好嗎？

文化（客庄）

十二、客家東部米香廊道、浪漫台 9 線僅是曇花一現？

（曾在內政委員會 105/10/12、105/11/21 質詢過）

1. 林院長、李主委，您們知道上週四是「全國客家日」嗎？全國客家日也就是我們客家的「天穿日」，內含愛惜自然及環保等時代精神，除了代表著客家獨有的特殊節慶，也具有深遠文化傳承的意義。但日前，台中市政府及客委會在客家「新丁粄節」記者會上的綠粄事件，可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於客家文化的輕視與不尊重。請問李主委，您知道「紅粄」和「艾粄（綠粄）」有什麼差別嗎？（紅粄：每逢喜慶食用，如添丁、慶元宵時；艾粄：清明掃墓時食用。）但台中市政府及客委會竟然在新丁粄節記者會上用一個大綠粄，台中市劉宏基竟還說這是一種創意？還說文化活動不分顏色？請問李主委這樣適當嗎？

2. 民進黨執政什麼都改成綠色，除了丁粄改綠的，連我們立院的紀念酒瓶身，也從藍色改成綠色，總統府網站也改成綠色，依本席看來，民進黨政府執政心中只有綠色，充滿意識形態，管他什麼文化節慶，什麼傳統，根本就不尊重客家文化，只會形成馬屁文化！

3. 林院長，在行政院施政報告中提到（頁 223），有關整合客庄區域資源，提升客庄產業動能政策方面，將會持續推動客庄區域產業輔導及打造亮點，比照「臺三線」、「六堆」地區做法，推動東部區域產經整合……沒錯吧？

4. 請問院長、李主委究竟是怎麼個比照法？本席在上會期於內政委員會質詢李主委時提出質疑，客委會針對「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編列 103 年-108 年整體計畫預算經費共 6 年 12.44 億，但為何東部僅分配到 105 年、106 年兩年共 2,500 萬去規劃並尋找產業亮點。此外，「臺三線」與「六堆」預算執行完畢後，又再編列預算 8.7 億給浪漫台三線，明顯獨厚西部客庄產業發展，難道就是行政院所謂的比照「臺三線」、「六堆」地區做法，推動東部區域產經整合的措施嗎？本席實在看不出客委會有平等對待東部客庄發展。

5. 此外，本席上次質詢時吳克能處長表示，客庄五大區產經計畫，東部 105 年、106 年計畫的 2,500 萬，於去年先進行亮點遴選，今年開始做實質的輔導與建設，請問李主委，今年是否已經開始運作，預計會進行那些建設？看到浪漫台三線的預算規模，是否代表著執行完 105 年、106 年計畫後，東部的客庄發展就不做了？本席看不出未來政府對東部客庄發展有何具體的政策規劃？

6. 另外，客委會 106 年編列「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亮點以及輔導東部客專區域產經整合計畫」1,400 萬元，請問李主委，在全國各地都可以爭取這項經費的情況下，東部申請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計畫補助，究竟還剩多少錢可以做包括：(1)縱谷北區「健康慢城」(2)縱谷中區「品客生活」(3)縱谷南區「米食文旅」的計畫？究竟具體的執行計畫是什麼，能否向花蓮鄉親說清楚講明白呢？

文化（原民）

十三、爭取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進駐花蓮

（曾在內政委員會 105/06/20 質詢過）

1. 夷將主委，首先很感謝您聽到本席與花蓮鄉親的聲音，願意重新評估「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選址地點，讓我們花蓮有機會爭取博物館在地方落成。據了解近期就要公布結果了，是嗎？大概什麼時候會公布？

2. 在決定重新選址之後，花蓮縣政府提報秀林鄉水源村的東方夏威夷舊址，占地有 22 公頃，不僅鄰近花蓮市區、火車站及機場，其位於沙婆礮山山腳下、砂婆礮溪畔，具有山水優美的景色。此外，地方部落鄉親也相當支持與期盼博物館的落成。我們有八大理由可以證明花蓮是最合適的選址地點。

3. 包括：一、人口特性，花蓮的原住民族人口數是全國之冠，高達 9 萬 2 千多人；二、文化多樣性，我們有 207 個原住民部落，全國 16 個原住民族，就有 6 大族群的原鄉，其中還有好幾個族群是花蓮獨有的；三、史實發生地，花蓮經歷過許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包括清朝有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在日治時代有新城事件、七腳川事件、太魯閣事件等。四、場所精神，全縣擁有 207 個部落，全年近 200 場原住民族祭典，原住民特色濃厚。五、花蓮為觀光大縣，一年四季多元景觀，有 664 萬人到花蓮觀光。六、區域平衡，花蓮是全台國立博物館的服務缺口，政府應當重視。七、學術後盾，我們有全國唯一設置『原住民族學院』的國立東華大學。八、迎向南島，花蓮濱臨太平洋，可立足花蓮、放眼世界。

4. 本席要再次重申，花蓮擁有全國最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資源，倘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落腳花蓮，勢必能長久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與精神，創造地方文化特色，為原住民文化注入活水，希望林院長、夷將主委能多多支持。

教育

十六、支持智慧科技圖書館 重視花東數位人權

（曾在第一會期總質詢 105/3/4 質詢過）

1. 林院長，為推動數位生活與國家發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計畫，請問您知道這個計畫嗎？該方案的重點發展策略包括：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成為數位人權、開放網路社會的先進國家；中央、地方、產學研攜手建設智慧城鄉；提升我國在全球數位服務經濟的地位；此外，該方案總體發展目標期望在 2025 年，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至新台幣 6.5 兆元、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到 80%，沒錯吧？再者，在行政院의 施政報告中有關「資訊及科技教育」目標中也提到要「提升偏遠地區數位教育機會」。但是當我們花蓮地方要建「智慧科技圖書館」的時候，國發會卻說，對不起，因為你們花蓮縣文化局現有的民權路圖書館借閱率只有 31.73%，所以請你們花蓮縣先提升閱讀風氣再來說；教育部也表示，已經透過環境升級閱讀改善—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改善花蓮縣圖書館部分空間及設備，智慧科技圖書館的必要性有待釐清。林院長，這著實傷透花蓮鄉親的心啊！難道花蓮鄉親沒有數位學習的權力嗎？難道行政院的施政報告與計畫是寫好看的嗎？

2. 事實上，花蓮縣目前於各鄉鎮市約設有 14 座公共圖書館，然所有館舍之規劃、建築設計及功能皆屬於傳統式圖書館，無法跟上 21 世紀新時代圖書館潮流。此外，花蓮縣所屬的文化局圖書館，是 102 年獲教育部遴選還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需要服務宜花東共 110 萬人口，但同樣面臨設備老舊，無法因應科技時代的需求的問題，實有必要以智慧科技克服地理條件劣勢，創建新時代圖書館，供花蓮鄉親使用，林院長您認同嗎？

3. 我們都清楚花蓮南北狹長，交通不發達，因此書籍的借閱與閱覽也相對較為不方便，也造成城鄉科技與資訊差距較大，國發會怎麼會以借閱率做為否定花蓮縣民享用資訊科技，進行數位學習與教育的機會呢？（請陳主委說明）潘部長，您認為設立智慧科技圖書館，不是可以透過書籍數位化、電子化及自動化管理，以提升偏鄉地區數位教育的機會嗎？不是可以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嗎？

4. 林院長，本席在此懇請行政院能夠支持花蓮智慧科技圖書館，導入 21 世紀智慧科技的學習方式，改善城鄉資訊的落差，提升鄉親數位學習競爭力，讓花蓮縣偏鄉與都會有平等的資訊近用機會。此外，透過重塑圖書館、社教館所需的科技環境設備，以多元方式吸引更多參觀者和使用者，給花蓮鄉親一個數位教育與學習的機會好嗎？

衛福（健保）

十四、三代健保真能實踐公平正義嗎？

1. 陳部長，據了解目前衛福部想要推三代健保，並以家戶總所得為規劃主軸，然外界質疑「家戶總所得」是變相加稅，請問您的看法？而衛福部對於三代健保規劃的具體做法與方向是什麼能否說明清楚？

2. 我們都知道，雖然健保費率調降會少收健保費，但本席對於以家戶總所得來徵收保費，是否能真正徵收涵蓋所得稅法以外的收入感到質疑。有學者指出，地下經濟、分離課稅所得，包括證交稅、遺產稅、土地房屋交易稅等，還有海外所得、證券、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這些都是「家戶總所得」扣不到的稅，這些高所得才是真正的大問題，面對這樣的問題又該如何解決？此外，那些不是從總所得收到的健保費都不公平的加諸到依法繳稅的投保人身上了，這樣能真正解決高薪低保的現象嗎？

3. 本席認為，家戶總所得或許是可以推行的政策方向，但相關問題倘若不解決，也只是變相的增加一般民眾的負擔，改革不能只有喊喊口號，希望衛福部能審慎研議，並提出相關具體配套措施。

十五、保障東區健保總額比率 以維東部民眾就醫權益

1. 林院長，我國的全民健保可謂台灣之光，但卻因給付制度的不公平產生許多醫療問題。近年來常可以看到醫護人員缺乏，以致長時間工作導致過勞的現象，對於具有充分醫療資源的都會區來說都會發生這種現象，更何況處於劣勢的偏鄉地區。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處於醫療資源匱乏的狀態，在缺乏醫護資源注入的情形下，還必須與西部各區適用同一健保總額分配公式，院長您認為這樣合理嗎？

2. 目前各區基層總額預算分配，係以各區標準化死亡比校正後之人口占率及轉診型態比為主

要變項之函數，但東部與西部不論在交通、族群結構與社會經濟因素有根本上之差異，無法如實反映東區的族群與醫療特性。例如：花東地區人口老化、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低需提早使用醫療資源，以及精神病患跨區就診比例等皆高於西部地區，在原本資源缺乏的情況下，造成花東健保所需支應的醫療費用又將更為沉重。

4. 院長，您知道由於 106 年度的預算總額分配參數調整，預估東區預算又將減少 9,000 萬左右嗎？今年東區總額短缺的部分又該如何解決？（據了解將由健保總額的「風險基金」撥補）我們都清楚，倘若持續以同一計算方式分配，將造成東部偏遠地區醫療預算逐年嚴重流失，拿東區縮減的健保總額去分配其他地區，請問院長，這樣偏鄉的醫療正義到底要怎麼實現？難道東區民眾是次等公民嗎？

5. 本席認為，未來隨著人口加速老化及花東的特殊醫療型態，健保預算總額分配勢必會有逐步減少的可能性，倘若有短缺就透過風險基金撥補，這也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況且未來還有長照 2.0 要施行，東區醫療資源的投注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林院長能否承諾，未來健保總額經費，能夠採固定比率計算，以維持東區民眾的醫療品質與東區院所永續經營嗎？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是不是請李主委俟會後以書面報告回復徐委員，因為來不及回答，好不好？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亭妃：（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清泉崗的毒品事件已經愈演愈多的疑點，愈來愈多的陰謀論，我們看到 21 日搜出 27 包和一個吸食器，22 日增加到 40 包，昨日則增至 51 包。請問國防部在剛剛發生這起事件之後的態度如何？你們有進行全面清查，還是根本就敷衍的態度處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件，從 21 日至 23 日，搜出的毒品愈來愈多，這到底是發生何事？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陳委員特別說明，關於這個部分，昨天我已經在院會要求國防部一定要查明所有事實，同時對於毒品在軍中氾濫的事情一定要能遏止，當時部長也承諾會處理；而目前我尚未獲得他就本案最後查明的結果，之後如果對於這件事情有任何進一步的新事證或新事實，我們會隨時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院長會不會覺得這有點誇張！從 21 日媒體一報導，大家都非常震驚，這表示清泉崗在國防的位階和安檢出現問題，不只是 21 日發現到毒品，22 日也發現，23 日又發現，連續三日都發現毒品，這不是一件小事。請問副部長，聽說這已經鎖定特定人？

鄭副部長德美：委員好，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的關注和指導，這件事件對國軍而言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也非常沉痛地面對這件事情；在第一時間，我們便將這個案件主動交給台中地檢署偵辦，之後憲兵隊亦主動介入，在這三日時間，我們已經進行全面清查，即第一天開始馬上一直清查，最後結果是出現 51 包，這是深入調查產生的結果，以上是第一點跟委員報告的。第二點……

陳委員亭妃：確定就 51 包？

鄭副部長德美：對。

陳委員亭妃：會不會還有其他你們根本沒有查到的？

鄭副部長德美：跟委員報告，這是持續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副部長也不敢有把握，你也不敢說就這 51 包。

鄭副部長德美：到目前是 51 包。

陳委員亭妃：你也不敢這樣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是……

陳委員亭妃：你自己也認為，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對於毒品的安檢工作怎麼會讓這樣的毒品可以帶進營區？

鄭副部長德美：是，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

陳委員亭妃：而且數量非同小可。

鄭副部長德美：是。

陳委員亭妃：這已經到非常誇張離譜的狀況，我只要問副部長，你認為就這 51 包嗎？

鄭副部長德美：到目前為止確定是 51 包。

陳委員亭妃：你也只能說目前。

鄭副部長德美：是。

陳委員亭妃：再繼續清查下去，你也不知道會有多少包。此外，現在有人提出已經鎖定特定人、有特定目標，這是真的嗎？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已經將全案交給地檢署，所有人也全都尿篩完畢，所有的結果就交給地檢署進行最後處理，我們一定會配合地檢署，將這件事情查個水落石出，並澈底檢討。

陳委員亭妃：這是不是已經鎖定特定人？你們是不是有提供比較可能、可疑的對象？

鄭副部長德美：這些都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亭妃：因為現在這已經成為陰謀論。

鄭副部長德美：這些都在調查當中，我們全部都配合調查。

陳委員亭妃：都在調查當中？

鄭副部長德美：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也已經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地檢署……

鄭副部長德美：全部都交給地檢署。

陳委員亭妃：請他們全面進行調查和清查。

鄭副部長德美：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樣的數量已經讓人懷疑這不單純只是吸毒，可能有到達販毒的狀況。

鄭副部長德美：跟委員報告，所有尿篩出來的東西只是呈陽性反應，但其中很多是吃過感冒藥的，像 Cocaine、嗎啡，它就是一個感冒藥的反應，但不論這些反應為何，我們全部都會交給地檢署，他們會做最後的審判和認定，以他們最後的結果為主。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現在已經扯出陰謀論了，為什麼會扯出陰謀論呢？就是因為大家非常地質疑，營區是這麼戒備森嚴的地方，怎麼有辦法帶那麼多的毒品量進入營區呢？

鄭副部長德美：這些也是我們查的方向之一。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陰謀論啊！

鄭副部長德美：這些都是查的方向之一。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也不排除嗎？

鄭副部長德美：全部都要經過地檢署的認定。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件事情真的非常嚴重，如果從第一天（21 日）、22 日到 23 日都陸續有查出毒品，且現在又有陰謀論之說，但是要提出陰謀論之前，怎麼可能讓他放行這些毒品進到這個營區呢？甚至有人說他選地點選得非常好，因為沒有監視器，所以也看不到那是誰，但是他也知道那地方會有很多人經過，那就奇怪了！原來清泉崗還有這樣一個有很多人出入，但卻沒有監視器的地方？國防部是否應該針對安檢制度中營區的部分做個總檢討？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的指教，因為這個案子正在偵辦中，還沒有最後結果，如果有最後結果的話，不管是否為陰謀論，或者確實有人用某種方式在這邊吸毒，這部分我們都會向社會作個交代，此外，如果真的有這些問題存在的話，我們也會向社會說明，並就營區管理或國軍染毒的問題做澈底檢討。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速度一定要非常快，雖然這案子現已由地檢署全面偵辦，但這是個眾所矚目的案件，會影響到國軍的未來，不論是家中的態度或是國軍的態度，其實現在都是人心惶惶，是害怕、擔心，所以你們應該盡快讓此案水落石出，國防部應該要積極面對，不要放棄任何一個線索，將所有的資料、資訊全面提供給地檢署去偵辦，絕對不能有所隱瞞，不能官官相護，這部分很重要，再麻煩副部長好好處理。

鄭副部長德美：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在防堵禽流感上，相信你們做了很多的動作，也做了很多決定，這樣的決定也引發了不同的聲音與看法，但是我相信你們想要做的是，希望能在第一時間將禽流感疫情盡快阻絕。可是現在在網路新聞中又流傳一個說法，就是在禽流感的影響當中，禽類的糞便可能是一個傳播的病源或管道，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在有關糞便的部分，你們怎麼做處理？

林院長全：這部分先請林主委說明，如有需要，我再來補充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的關心及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有關禽流感傳播的媒介，誠如委員所說，它是透過飛禽，經過排遺、人車走動，會變成一個傳播過程的媒介，所以有關這次的移動管制和禁宰，其實某種程度上就是要將病毒感染源做原地阻斷。以台南火雞場來說，過去火雞場很少發生這樣的病例，所以當時地方同仁聽到飼主所談的狀況時，因為飼主懷疑是飼料問題，所以才會讓大家覺得好像第一時間防疫單位的同仁沒有介入，但其實當我們看到第二個縣市有這樣的病例確診後，我們就非常提高警覺，並在第一時間向院長報告要將防疫層級提升到一級應變，也就是要把所有可能透過人車移動而帶原的傳染途徑加以阻斷，所以這次之所以做 7 天的管制措施，就是要將其阻斷，同時讓所有的養禽業者能夠主動通報，後來我們在行政院也支持，如果業者主動通報案例且經確診者，撲殺補助將提高至八成。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部分我們都了解，相信在整個防疫過程中，大家都很辛苦，但是現在大家所

質疑的另一個傳染管道，即在糞便的處理過程當中，你們到底有沒有做比較好的管制？可能你們在前面禁止移動的過程當中也有這樣的考量，但是如果最後糞便部分沒有處理好的話，是否可能再一次造成禽流感的蔓延？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現有的規定是，生雞糞尚未經過處理前是禁止外運的，也禁止到農地使用，這部分過去我們在地方都有很多經驗。我們現在容許將雞鴨排遺堆肥化、變成肥料，其實它是有一定的程序，至於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在防疫的過程中，每一個會出入禽場或到另外農地上的相關物品，其實都在我們的管制裡面，所以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

陳委員亭妃：主委一定要對外說明清楚，因為現在也有另外的質疑也開始在蔓延，就是有關排遺的部分，你們好不容易把疫情稍微控制住，控制住之後，會不會因為沒有將排遺處理好而再一次造成疫情的蔓延？針對這部分，農委會能否再加強注意、管制和宣導？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的，我們會在例行的記者會中再次向大家強調重點，這部分已經列在我們管制的措施內了。

陳委員亭妃：好，再麻煩主委，謝謝。

再請教院長，從去年 719 的火燒車事件到今年剛發生的遊覽車翻車事件來看，現在大家一直質疑你們的檢討報告似乎都是複製、貼上，也就是說，去年 719 火燒車的檢討報告出來後，到現在似乎也是採這樣的模式，請問這半年來，你們做了哪些事、做了哪些調整、做了哪些改進？針對這部分，你們似乎要更明確地向社會大眾做個說明。

林院長全：有關事故的發生，不管是去年的火燒車事件或是今年的國道重大車禍事件，其實我們都有不同的檢討角度，因為我們會根據發生的事實做檢討，所以絕對不會有將先前檢討報告拿來複製貼上的問題。我也確實有看過他們的檢討報告，尤其是這次事件，雖然目前很多事情都尚未釐清，不過至少外界所猜測或懷疑的因素，如果我們認為現行制度上可以做改進的，我們都有努力在改變。至於過去這半年多來交通部所做的事情，相信賀陳部長可以說得更清楚，這部分請他來做個說明。

賀陳部長旦：謝謝陳委員，首先……

陳委員亭妃：在部長回答之前，我想大家對這部分是有所要求的，就是去年已有探討到司機過勞的問題，現在相同的也是在探討司機過勞的問題，在整個過程當中，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即半年前至半年後都沒有澈底去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也正是大家質疑之處。

林院長全：特別向陳委員說明，去年的大陸遼寧團火燒車事件，一開始我們有推測司機是否過勞，還有安全門為什麼不能打開等。後來發現司機是自殺的，就沒有特別去檢討，而將焦點放在車門為什麼不能打開，還有包括車內的裝潢、車輛攔檢、定期檢測及設計改變等。雖然這次事件還沒有釐清，不過已經在檢討是否有過勞的問題，我們還發現過去有一些靠行的制度混在裡面，是否適用勞基法也有太多的漏洞，因此這次我們針對這部分確實比以前有做更為全面性的檢討，這是真的。兩次事故發生的原因不太一樣，我們都有做檢討，可是放的重點是不太一樣的，但是絕對不會看到問題而不去解決，所以不會有這種事情，我們是非常努力在處理問題。

陳委員亭妃：由於外界有這樣的質疑，所以，本席希望我們要趁機解釋清楚。

林院長全：針對遊覽車駕駛員有關工作的合理性，我們經過這次完整的檢討，相信會比以前有更多的有效改善。

陳委員亭妃：最後發現 7 月 19 日的事件是司機個人的問題，那時候我們可能沒有直接再去深究過勞的問題，可是在我們的報告中確實也有寫到，因此才會讓質疑的人再去把這個問題挑出來，即為什麼之前及現在都在探討同樣的問題，因此今天本席才會找時間要求院長及部長，將相關情況再作更為清楚的說明。

林院長全：請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非常感謝，誠如院長剛才所提到的，去年一開始的重點是放在車子本身是否有失火的源由，還有安全門打不開的部分。關於車子電力設施是否需要經過更為詳細的盤查，以前沒有相關法規，現在也加進去了。過去對於安全門上鎖與否，或是從裡面很輕易就可以推開等問題，這些法規的要求及落實在新車的檢查上，從今年 1 月 1 日就開始做了。這部分都是在強化車子的部分，在去年也都已經做完了。

另外，去年確實有觸及到有沒有過勞的問題，因此現在有兩件事情正在延續辦理，對此已經有初步的答案了，第一點，如您所提有關過勞的部分，對於工時的規定是否合理？我們會會同勞動部提報這個事情，最近也正好有機會來向大家說明，比如工作工時的 12 小時與駕駛工時的 10 小時，從全世界來講，我們不算是寬鬆，然而重點就在我們的執行。這會涉及到第二點，如果是靠行車或司機都不能掌握自身的身心狀態，我們就必須透過他律來要求他們。這次的重點就在於遊覽車還沒有裝定位系統，在 3 個月之內我們會鼓勵他們去裝，3 個月之後我們就會強迫執法。當然我們也會修改法規，要求他們一定要將相關資訊放到公路局整體管控的……

陳委員亭妃：3 個月嗎？

賀陳部長旦：3 個月由他們自己先去裝，接下來 6 個月之後就是強制……

陳委員亭妃：6 個月之後就是強制！

賀陳部長旦：是強制，並要求遊覽車公會或個別公司在半年之後，他們都要將行車資訊移轉到公路局的管理中心，以使我們可以現場來稽核，到底車輛有沒有過度行駛或過勞的情形，也包括旅程太長或沒有休息等，這些都可以現場就查到。以往我們都是事後查，現在我們可以現場同步追蹤，這代表針對車輛安全到人的被管理，相關行業都要一起共同來擔負責任，而這也是我們此次修改的重點。

陳委員亭妃：部長，大家想看到的是真正的成效，也就是執行之後的成效，包括我們的旅行有更安全嗎？我們的遊覽車有更安全嗎？我們的司機真的更有保障嗎？我們消費者的安全有得到比較完整的照顧嗎？這都是連結在一起的，大家都會關注未來交通部的執行面，因此我們希望誠如林院長及小英總統所說，不要每次發生問題再來檢討，應該一次就檢討清楚，該怎麼做及該怎麼處理都必須要做好及處理好，這才是人民的期待。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容許我再講兩點，剛才主要在說明工時，上次已經發生了，這次我們會用一些資訊設備來幫助。另外，就是有關車體的安全，我們會會同車測中心及車安中心，除了老車召回以外，對同型車輛在明天以前會再去勘查有沒有讓人擔心的類似問題。其次，有關長期

下來靠行車的處理問題，過去法規似乎沒有真正去面對這個問題，現在我們正與業界一起來檢討，在 1 年內會修改靠行車的相關法規。至於，更重要的問題就是您提到的消費者，這幾天我們也在加強宣傳，228 年假請大家放心出遊，我們會主動幫大家過濾安全的產品，同時也會以抽查的方式，讓沒有按照規定者在現場就能協助他們……

陳委員亭妃：執行面很重要。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亭妃：上次質詢提到的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及曾文溪橋，本席非常感謝院長，因為全部都核准及定案了，之後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執行！針對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的部分，雖然部長說還有很多需要考量之處，我必須向部長說，我們從 2008 年一直在努力，就是希望不要變成死案，而且當時的政府根本就不會給我們，然而我們都沒有放棄，起碼不要讓其變成死案，可說是一直 hold 在那裡。

我們期待在小英及民進黨政府上來之後，可以將這些給台南市，因為我們是以文化來縣市合併，因此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對於台南的指標性實在太重要了。本席非常感謝院長，現在已經確定就是在新營，不過目前需要的是規劃，而且規劃也不能拖。如果規劃可以搭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此才能像院長說的 4 年可以看到成果，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此還要麻煩院長費心一下！

林院長全：向陳委員說明，我在國家圖書館分館向外說明確定時，也表示希望將整個規劃及興建時間從 6 年縮短為 4 年，教育部也承諾一定會做到。至於，有關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的部分，比較困難之處就是特別預算的計畫送到立法院要非常完整，因此時間上不一定能夠趕得上。不過年度預算每年都會編，我們一定會放在裡面，因此不管是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我們一定會在 4 年之內完成，這才比較重要。

陳委員亭妃：院長，基本上而言，規劃及設計趕快出來，出來之後要卡預算也會很好就卡到，如果沒有出來，拖過 1 年就會又過 1 年，我們會很擔心，所以規劃、設計、預算可能要先審核。另外就是六塊寮排水整治工程，六塊寮可說是安南區、安定區非常重要的排水命脈，過去這部分是以流域綜合計畫來做處理，但我們知道，流綜計畫到今年就已經告一段落了，所以我們可能要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去卡我們想要的預算，才有可能把這 16 億元的經費拿下來。它的總預算是 19 億元，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在慢慢推動、慢慢爭取，從流綜計畫及過去的 8 年 800 億元一路下來，好不容易才爭取到 3.27 億元，當然其中還有許多問題，因為要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在都市計畫變更之後，還有相關的計畫變更，所以時間有一點延宕，可是現在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也已經提報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經費 16 億元。關於這部分，本席想要再次向院長請益，院長說計畫要很完整，其實這項計畫已經很完整，因為已經等太久了，過去都是以治水預算慢慢編列相關經費，老實說，如果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那麼它永遠都會淹；如果能夠一次整治的話，才能真正看到成果。針對六塊寮排水整治工程，在此要拜託院長大力協助，這項工程對地方而言真的非常重要，而且它影響的不只是一個區域，而是從安定區到安南區一整個環帶，只有趕快做好這項工程，才能真正排除所有淹水的困難點，這部分要麻煩院長多多協助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指教，我知道您非常重視六塊寮的排水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也提過，既然有些工程是遲早都要做，那麼晚做不如早做，所以我們會再積極檢討流域整治計畫，看看其中應該要做的工程是不是可以提前來做，就刺激經濟景氣而言，其實也有它的意義在，所以我們確實有在積極檢討，只要有納入計畫、預算通過之後，也希望屆時在立法院能夠得到所有委員的支持，我們一定會把這項工作儘快完成。

陳委員亭妃：還有一個部分是曾文溪橋的問題，上次本席曾拜託院長希望能夠先核定計畫，過去大概拖延了 8 年的時間沒有辦法核定，因為計畫遲遲無法核定，所以就沒有辦法進行先期規劃或環評。還好最後計畫終於核定了，可是核定這項計畫之後，現在又出現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進度，原因在哪裡？主要是因為綜合規劃預算送到公路總局之後被退回檢討。本席認為，如果我們認為這是重要的計畫，那就應該要更積極，設法讓這項計畫逐步就緒，其實這個案子不只要進行規劃設計，還要進行環評及生態評估，它必須經過很多關卡，如果我們在第一階段就自己卡自己，後續將會遭遇更多的困難。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將此變成重要的案子來推動一下？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個案子，因為當地工程處還是有感受到一些環境團體的關切，他們可能因此而有所猶豫，所以在說明上就不夠堅定，這方面我們會從內部加以要求。

陳委員亭妃：還有就是天馬電台已經遷移了，現在已經要變更為文創事業用地，如今就剩土地和經費的問題，因為它所要帶動的是安南、七股、北門整個環帶的觀光地，在此要拜託院長及文化部長將此列為優先計畫。

林院長全：關於這部分，我請鄭部長來說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央廣在 2 月 3 日就會完成點交並歸還給國有財產署，屆時台南市政府如果提出都市計畫土地利用變更，內政部和文化部將會配合協助說明，我們也瞭解台南市政府的期待。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麗芬：（15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一開始本席想跟院長討論一個比較令人難過的案件，那就是在過完年後沒多久，在北投發生一件父親殺害三位子女的案子，相信院長應該知道這個案件，因為我有看到行政院在檢討整體通報制度。在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沒幾天，又發生一位媽媽帶著小孩燒炭身亡的案件。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都覺得非常難過，因為看到這麼小的生命就這樣不見了，本席想要詢問院長的是，針對這樣的案件，您認為這是攏子自殺？還是殺害孩子？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每次看到這樣的案件，我們的心裡都非常難受，我覺得做父母的應該也要尊重子女的生命權，即使有再多的困難，都應該要想辦法克服，倘若最後真的有沒辦法克服的困難，也要求助於社會機構。我想政府也有義務要協助所有家庭，幫他們

克服困難，特別是對其幼年子女生活和照顧的問題，我很期待社會上類似的悲劇不要再發生。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剛才院長特別提到我們應該要尊重孩子的生命，我想沒有一個大人有權利可以決定孩子的生命或剝奪孩子的生命權，在此建議行政部門應該要趕快進行宣導，讓成年人知道大家都應該要尊重孩子的生命權，請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馬上來做？

林院長全：好的，我們會來努力，我想除了中央的宣導之外，地方一定還要有一些探視、連繫及情資的掌握，這樣才能確實執行，這些部分都要一起來考量。

李委員麗芬：在這個案件發生之後，本席一直在想到底我們可以做什麼？這個案件比較特別的地方在於它並不是高風險家庭，其實這個爸爸和孩子相處的情況還可以，所以它不可能被通報，也不可能落在目前的協助網絡當中，可是這個父親因為投資失利及婚姻上的變故，所以殺害三個孩子並自殺。這確實是現有社會安全網沒有辦法接觸的部分，所以我一直在思考到底我們可以做什麼？我所想到的是我們應該要加強宣導求助的管道，也就是讓民眾知道其實政府有提供求助的管道，讓這些遭受變故的人可以求助。其實求助這件事情並不是那麼簡單，因為很多人真的伸不出那隻手，所以我們一定要讓民眾知道當有人有需要的時候，政府提供了這麼多的求助管道，而且這樣的求助是理所當然的，除了有這樣的求助管道之外，最重要的當然就是要有專業的人力、專業的社工，可以來協助這些有需要的民眾，讓他們知道當他們伸出手的時候，一定會有人握住他們，有人可以協助他們，我認為這也是政府可以馬上做的部分。

林院長全：李委員講得很對，我們要做的可能不只是針對中低收入戶或危險家庭的探視，對於一般家庭的父母，如何讓其有這樣的觀念和想法，其實也是非常的重要，至於方才所提，我想可以由衛福部，甚至是教育部，在這部分扮演一定的角色，總之，這部分我們會通盤來檢討。

李委員麗芬：好的。謝謝院長。

其實蔡總統以前也宣示過，要讓婦女及小孩生活在沒有暴力的環境當中，所以無論是家暴或是性侵害的防治，都需要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包括警政、醫療、教育、司法、社福等部門，以建立一張綿密的防護網，再加上民間的資源，共同防範對婦女及幼兒的侵害。本席認為，的確我們需要有一張更為綿密的社會安全網，可是若要好好的支撐這張網，最需要做的事情就是持續補充社工輔導人力。事實上，在碰到家暴、性侵害等案件時，社工是可以站在第一線協助被害人，除此之外，院長非常重視的反毒工作，還有青少年犯罪當中，其實跟毒品的相關性是很高的，為了讓孩子遠離毒品，並不是只有將他們抓起來、關起來，而是要去知道這些孩子、學生面臨的問題是什麼，所以相關輔導人力是相當不可或缺的。

另外，院長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我們要維護居住正義及安全，這次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住宅法，也讓社會住宅得以正式入法，事實上，有一些社會住宅是與弱勢居住者相關的，對於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他們也是需要持續的支持及協助，而誰去做這些探視、訪視、協助的工作呢？其實就是這些社工人員。此外，報告中也提到三合一照顧，對於這些被照顧者的訪視及關懷等工作，也是由社工人員來做，然後三合一照顧特別強調的是社區化、在地化，即對於受照顧者家屬、社區等，由社工來做一些溝通協調工作，然後予以整合。由此可見，無論是暴力防治、

居住正義、毒品防制或是三合一照顧，都是需要社工人力的，基於上述的理由，院長是否認同，其實社工輔導人力的充實及完善社會安全網的目標，其實是密不可分的？

林院長全：是的，我想一個進步的社會在這方面的需求及服務，與以往相較一定是增加的，所以如何充實社工人力的配置及進用等，則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要來和院長討論社工人力不足的問題，事實上，也就是因為如此，出現了所謂的血汗社工，其實社工工作超時，不僅危害其勞動權益，回到整個安全網來看，社工人力不足，也會讓社會安全網產生一個疏漏。據了解，馬政府時期行政院就已經意識到社工人力欠缺的問題，所以在 99 年提出了一項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計在 105 年之前，地方政府社工人數要充實到 1,462 人，而目前則是增加到 1,289 人，雖然看起來達成率還不錯，但本席仍認為整個社工人力還是遠遠的不足，與日本相較，我們的人力真的是遠遠的不及，基本上，若採取最寬鬆的標準，即不管是在公部門、私部門，只要從事社工事務者都算進去，則每位社工平均服務人數為 1,885 人，反觀日本則只有 767 人，足見我們是他們的兩倍，而且這裡是有把日本福祉士算進來，若只算進戒護福祉士，則我們和日本在這方面的人數幾乎有差到 10 倍之多。再和香港相較，我們在這方面的負擔也是高過於香港的，但與新加坡相較，我們的情況可能就比較好一些了，換言之，新加坡的社工人力也是明顯不足的，而院長知道該國政府採取了什麼樣的措施、對策來增加社工人力呢？

林院長全：對不起！這部分我不知道，還請李委員指教。

李委員麗芬：事實上，新加坡是向我們台灣的社工招手，也就是把台灣的社工人力挖角過去，據該國政府衛生署在 2013 年的統計，他們有 14% 的社工來自海外，包括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等，當我們在談人才外流之際，我想不只有科技人才外流，其實社工人才也是外流的，看到這樣的消息，其實一則以喜、一則以憂，首先，其他國家是肯定我們社工的專業，然憂心的是，挖角過去的社工專業人才，其實多是有經驗的，甚至可以當上督導的人才，反觀台灣，現在要找到年資超過 3 年的社工，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本席要請院長特別重視這樣一個問題。

據了解，像日本就是非常有計畫的來增加他們的社工人力，從平成 15 年（2003 年）開始，每年登錄的社會福祉士人數都是增加的，甚至有到 1 萬人之多，表示在十幾年前，他們就已經開始在補充社工相關人力了，反觀我們，在 99 年才開始檢討，在此之前，甚至還是採用 85 年時適用的標準來進用社工人員，可是就算在 99 年的時候做了一些檢討，但至今也有六、七年的時間了，所以此時也是一個再次檢視台灣社工人力需求的時刻了。

基本上，我們需要將社工專業人才補充進來，但絕對不只是福利事項的社工人力而已，其實這與社會安全網是息息相關的，事實上，社工可以在很多不同的場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除了福利事項需要社工，還有哪些事項也需要呢？第一，矯正機關，包括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等，基本上，我們都希望這些犯錯的小孩、少年之後是可以回到社會的，所以在這些場域當中，應該設有社工專業輔導人力，然很多團體，甚至是監察委員都有指出，目前這些機構多是重管教而輕輔導，不知買姓少年在桃園少輔院死亡一案院長是否知道？據了解，其死因尚在調查當中，但他曾多次針對其健康、適應不良等狀況，一直在發出求救的訊息，然

少輔院中並未設有專業人員，所以喪失提供協助的契機。

另外，去年本席曾去考察土城少觀所，也才發現裡面沒有專業人員，靠的是志工，其實專業人員與志工的差異非常大，經我詢問後才發現矯正署曾經申請人力，可是每次都沒有通過。我們發現矯正署在 100 年曾經希望增加 68 名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但是院長知道最後核定的人數是多少嗎？

林院長全：對不起，請您指教。

李委員麗芬：核定的人數是「零」，也就是沒有核定通過。105 年矯正署再次要求增加 180 名社工及 175 名臨床心理師，結果同樣是「零」，近 5 年來只有 104 年增加 9 名教化人員。本席在此請院長真的要重視這件事，因為這部分需要專業輔導人力進入，才能夠協助犯罪者回歸社會，以上是我們需要社工的第一個原因。其次是學校的部分，我相信潘部長很清楚，我一直呼籲的是輔導人力一定要到偏鄉，因為依據現行學生輔導辦法可以設專業輔導人員，而不是輔導教師，班級必須達 55 班以上的學校才可以設置。我們可以想像的是這些偏鄉學校的班級怎麼可能達到 55 班呢？我知道潘部長有重新檢視學校輔導人力，可是人力一定要再增加，有關增加部分的人力需求，也希望院長給予大力支持。

另外，我要特別提出一點，關於毒品防制部分的分工，在校學生由教育部負責輔導，在校外的非學生則由衛福部輔導。如此一來出現一個問題，國小升國中暑假時的學生由誰來輔導？國中升高中時期的學生又由誰來輔導？以我的觀點，我覺得學校應該要繼續輔導，因為學校已經與學生建立關係，如果把他們再轉到社政重新建立關係，事實上在兩個月內很困難，所以學校應該繼續輔導。針對這件事，我詢問教育部，目前得到的回覆是國小升國中沒有問題，因為都屬於義務教育，可是國中升高中就有問題，好像無法輔導。不過這部分究竟確實是因為法規的問題，或是教育部應該再更勇於任事？你們應該承接起這兩個月的空窗期，輔導這些學生，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李委員剛剛特別提出這部分。目前幾個階段的升學，尤其是碰到暑假，因為學生已經從原來的學校畢業、離校，特別是升高中，當時可能都還沒有進入新的學校。我想委員會得到這個訊息，是因為過去一般都是以學籍來考量，所以我非常認同剛剛委員提到的……

李委員麗芬：你們是不是同意教育部接受國中升高中暑假學生的責任？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是不是容由我們來研議？

李委員麗芬：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國中小有固定的學區，高中的部分真的比較不同，所以這部分我會來進行會商。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要向院長說明犯罪被害人的保護也需要志工。本週我才跟一位美國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代表一珍妮佛女士會面，他看了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後表示為什麼都在談賠償？可是對被害人的心理、司法協助卻這麼少，雖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有相關規定，第一線協會的工作人員都想要做這些服務，不過因為人力、經費不足，所以無法達到依法應提供的服務。請問邱部長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關心。首先，針對社工師及臨床心理師，矯正署過去確實都有向行政院爭取

，感謝院長指示人事總長，就矯正機構的部分，已經另外單獨磋商當中。其次，剛剛您提到犯罪被害人保護確實很重要，高檢署轄下有一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我們現在也積極透過這個協會來協助被害人。另外，我們更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人力確實有點吃緊，我們盡量考量如何增加。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最後，我認為此一安全網是很重要的機制，可是認識的人不多。首先，請院長看一下照片，請問院長知道圖中的人是誰嗎？

林院長全：一位藝人。

李委員麗芬：他叫做蕭敬騰，是一位歌手，也是演員。我之所以要放他的照片，並非要討論他的歌，重點是蕭敬騰年輕時曾經迷惘，差點誤入歧途，所幸當時台北市少輔會萬華少輔組提供協助給他，還幫他募款買了第一個爵士鼓，所以他才踏上音樂這條路。少輔會是 66 年根據內政部公布實施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設立，它很特別既是局處，又附屬於警察單位之下。我認為只要從事過青少年工作的人都非常肯定少輔會理念社工的功能，因為少輔會底下的工作人員還是社工，大家都非常肯定。蕭敬騰先生如此形容少輔會：「少輔會不像警察，也不像少年感化院會把你抓進去，用各種手段糾正你的行為。他們對我們做的就是去我們常出沒的地方，像是撞球間或是巷子，陪我們去做喜歡做的事。然後沒有去上課就去撞球間打撞球，他們就陪我們一起打撞球。」所以這其實是社會一個非常好的工作模式—外展工作，也是少輔會最拿手之處。

可是因為少輔會遲遲無法法制化及不被重視的結果，據最近的資料顯示，103 年各縣市少輔會人力僅 117 人，其中台北市就有 48 人，全部都集中在台北市，大部分的縣市只有一個。我剛剛提到大家都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輔導機制，可是我們不重視，過去警政署的警政年報都會介紹少輔會，不過近一、兩年來都不見了，所以我真的非常擔心少輔會未來的發展。今天在此談到這麼多單位，我特別要講的是我們需要社工人力，可是社工絕對不只是衛福部的社工、社福的社工，在法務、學校及警政都需要社工，我們需要專業的社工，讓他們一接觸到個案，就可以開始工作。我們不要把個案的工作切得零零碎碎，有些個案得有 7、8 個社工來服務，這是沒有效率的！在不同的地方、只要可以遇到個案的地方，我們應該都要編制社工人力。

在此本席呼籲，我們是不是能夠來增加這樣的社工人力？我知道行政部門目前正在討論如何增加人力，請問院長，增加的人力是不是可以兼顧剛剛提到的幾個部分？

林院長全：對於李委員提到的問題，我需要做點研究，第一，我們確實需要很多社工人力，但是並不代表就要因此而增加政府的員額，如果以這樣的增加速度與目前政府的員額來看，恐怕也是沒有辦法滿足，因此會造成一個困難，變成我們一方面需要增加社工人力，一方面又因為政府員額受到限制而沒有辦法僱用這麼多人，所以我覺得應該去思考的是如何讓私人、非公部門的社工能夠進入我們的體系，協助政府去推動有關的服務，我希望未來幾個部會在涉及到這個部分時，能從這方面來思考，否則這是很難解決的問題。我相信其他國家有這麼多社工人員在提供服務，也不可能每個人都是受僱的全職公務人員。

李委員麗芬：我相信社工人力部分可以與民間充分合作，但是因為你的報告中提到要減人減事，這

是組織精簡的部分，但是我希望這種減人方式絕對不要是齊頭式的，應該要因應社會變遷，要看到政策重點。我要強調的是，社工輔導人力確實是缺乏的，希望院長能重視這樣的議題。

林院長全：好的。

李委員麗芬：最後，本席想與院長及部長分享的是，很多人都會問社會工作是什麼？最直接的答案就是「助人工作」，可是我比較想分享的是有一個資深老師跟我說的一句話，他說「社會工作其實是生命影響生命的工作」，我們真的希望這些有需要的人的生命都能受到正面的影響，謝謝。

林院長全：是不是請人事長來說明？

李委員麗芬：好。

施人事長能傑：就整個社工的人力，臺灣與其他國家比較，如果以人口比例來說，當然還有一些成長的空間。不過剛才院長也特別提到，整個國家的社工人力未必都一定要由政府來僱用，我們可以從多元管道來做一些討論，部會之間都有需求的提出，最後人事總處都會積極來討論這件事情。其實我自己的女兒是在美國擔任社工，根據我的瞭解，她也並非受僱於美國聯邦政府，而是由 NGO 所聘用。我的意思是，臺灣的社工如果要增加，也不一定都要以公務人員的方式，事實上，有些資料顯示，政府雇用的社工的流動率反而比較高，意思就是這些人進來後，不見得會繼續從事社工這項職務。所以我們要多方評估，對於整個問題做出更好的協助與解決。

李委員麗芬：好，以上是本席今天的質詢，謝謝院長及各位部長。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16 時 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曾委員銘宗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曾委員銘宗：（16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先請教林主委，禁宰令是否今天解除？

主席：請行政院農委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聰賢：（16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禁宰令是從 17 日開始到 24 日的 24:00 為止，所以從今天凌晨開始就解禁。

曾委員銘宗：好。你有沒有掌握到雲林斗南的種鵝場被驗出有 H5 型的高病原禽流感？有無此情形？

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曾委員，現在我們要阻斷的疫情是 H5N6.....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只問你有無此情況？是不是國內今年的第一例？

林主任委員聰賢：您所謂的第一例是指？

曾委員銘宗：是水禽類的第一例。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今年從元月份開始就有高病原的疫情發生。

曾委員銘宗：是 H5 型？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都是 H5 型，到目前為止，多數確診結果是以 H5N2 跟 H5N8 最多。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擴大流行？以後還會不會另外頒佈禁宰令？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想應該這樣說，目前整個風險評估是從這幾年國內外發生的經驗去檢視，我們現在所做的作為是否有效遏阻現在正在發生的疫情……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是否有效遏阻這次發生的禽流感？

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曾委員，我記得我在 2 月 9 日交接時……

曾委員銘宗：主委，請你簡要答復好不好？你這樣講歷史的情況之下，我沒有耐心，請你摘要回答，因為後續我還有很多題目要問。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我們非常確定的就是從這幾期疫情的狀況跟確診的狀況，院長也指示一定要邀請外部的專家學者召開專家會議，經過兩次專家會議檢視我們所公布的資訊跟我們的作法，老實說目前整個狀況都已得到比較穩定的控制。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不會再擴大流行？你敢不敢做這樣的保證？

林院長全：這部分還是要很謹慎小心，因為要看這一波寒流來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請主委先回座。

今天某報紙的頭條是日本從今天開始實施「超值星期五」政策，也就是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可提前到下午三點或四點下班，讓民眾可以有更多的休閒跟消費，這是日本的情況，而韓國也有擴大彈性工時的政策。請教院長，為了拚經濟，台灣會不會推動彈性工時或者讓民眾在星期五可以提早下班，好讓民眾有更多消費、旅遊的時間？請問院長，會不會進行相關的研議？

林院長全：謝謝曾委員指教。有關這部分，我們也在密切關注日本目前的作法，就台灣的角度而言，因為我們才剛剛修改過勞基法，做過工時的調整，我們需要給企業跟社會一些適應時間，所以目前我們並無此一計畫，但是我們會觀察他們實施的效果。而且我們也要考慮到，此一措施也許有助於鼓勵白領階層的消費，但是提升消費相對而言就是代表提供消費的商店要繼續營業，所以中下階藍領階層的工作負擔，目前的狀況下可不可以運轉，這也是要特別考量的。

曾委員銘宗：請問院長，是否會先進行相關的研究？因為任何政策都要先進行研究之後才能得知是否可行。

林院長全：第一個我們先來觀察日本的作法，並評估日本這種作法的效果如何，如果未來在推動上有值得參考的價值，當然我們也不排除有這種可能，不過如果我們要跟著日本去做，在現階段還是言之過早。

曾委員銘宗：那你有沒有交代林部長進行相關的研究？

林院長全：我們院裡面在今天早會的時候就已經有交換過意見，就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注意了。

曾委員銘宗：謝謝。本席接著要請教院長，你認為人民的生命值不值錢？

林院長全：我想生命的重要性是不能夠用金錢去衡量的，以政府的立場來看，每一個國民都是政府的寶貝，所以我們對於維護他們生命應該在既有的制度上做最好的思考。

曾委員銘宗：你講得很好聽，但是我們來看看你們實際的作為是怎麼樣，在去年 7 月 19 日發生火燒車事件之後，公路總局趙局長跟觀光局謝局長下台了。此外，這個月發生了國道遊覽車翻車事件，造成 33 人罹難，現在公路總局和觀光局的局長又請辭了。

林院長全：因為剛剛有一些錯誤的講法，所以可以先讓我們說明一下嗎？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本席先問完問題，等一下會給院長時間說明。在 89 年 7 月 22 日發生八掌溪事件，有 4 個人罹難，當時游副院長請辭獲准。本席認為我們台灣人民的生命真的是不值錢，我們來對照一個案例，就是去年 8 月 20 日兆豐被罰了 57 億元，在 9 月 21 日你派了張兆順擔任兆豐的董事長，他在財委會證實兆豐銀行沒有涉及洗錢，但是 10 月 3 日丁主任委員還是下台了！所以本席想問院長一個問題，就是人民的生命真的不值錢嗎？這樣對照下來充分顯現，人命真的是這麼不值錢嗎？

林院長全：我覺得這個因果關係不是很正確。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談因果關係，這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我是就這個案例來講。

林院長全：丁主委的辭職跟這件事情不應該扯在一起。

曾委員銘宗：他不是因為兆豐案嗎？那他是因為哪一個個案下台的？

林院長全：但是這跟人命的事情不應該扯在一起。

曾委員銘宗：兆豐被處罰 57 億元而且只是應申報而未申報，他為什麼就要因此下台？

林院長全：兆豐案被罰款一事並不應該由金管會單獨來負責，關於兆豐案的處理，在跟外界的溝通上，還有很多人對於丁主委的……

曾委員銘宗：院長，那是海外分行發生的事情，卻要丁主委負責，那國內發生的事情誰要負責？

林院長全：所以我說那個並沒有因果關係延伸到這裡，委員不需要扯上因果關係而延伸到這裡。

曾委員銘宗：那是非常好的對照，我對賀陳部長的專業非常敬佩，他的操守也沒有問題，但是我要問院長，台灣人民的生命真的不值錢嗎？當時針對兆豐案還組成了一個專案小組來進行檢討，而這次的事情涉及到勞動部和交通部，那行政院要不要組成專案小組來進行相關的檢討？

林院長全：我想應該要這樣來講，第一，委員剛才提到的陸客團火燒車事件，那兩位局長的離職也跟此事沒有因果關係，賀陳部長跟我說他是希望對所有的局處首長做一個調動，所以並不是因為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本來就沒有因果關係，我也不是在跟你談因果關係。

林院長全：可是委員這樣講聽起來好像就是說有事故發生局長就辭職了，其實事情不是這樣，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曾委員銘宗：本席只是舉兩個案例來向院長說明，誰要負責？院長要不要負責？部長要不要負責？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林院長全：當然，所有的政務官對政治事件都應該要負責。

曾委員銘宗：我們再來談年金改革，現在整個潛在的負債將近 17.6 兆，所以改革確實有其正當性，但是要怎麼改革呢？院長，在改革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研究相關領域的經濟學者參與？國發會有參與嗎？

林院長全：跟委員特別說明，行政院的林萬億政務委員有參與年金改革的執行，總統府指派副總統擔任召集人，相關的改革其實都有請各界表示意見，所以也不是只從財經這個角度來考量。

曾委員銘宗：可是林萬億副召集人是一位社會學者……

林院長全：也不能歧視人家。

曾委員銘宗：這樣會未見其利、先見其弊，會留下重大的後遺症。我們來看所得替代率降低的結果，每個人減少 2 至 4 萬元，這樣消費力會大幅降低。還有，繼一例一休之後，將提撥率提高到 18% 也會加重企業的成本，以後台灣低薪的情況會更為嚴重。現在大學畢業生的平均薪資是 2 萬 7,000 元，提撥率提高到 18%，雇主要負擔 70%，所以將來企業更沒有能力來調薪，院長，到時候台灣的低薪問題會更加嚴重。

林院長全：這一點我同意，就是把企業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們再往下看，現在已經先預告 5 到 10 年後會再檢討一次，這樣創造了一種不確定性，現在退休的人知道在 5 到 10 年後他們的所得有多少，所以即使現在還沒有實施，就已經有很多人不敢消費而造成消費的緊縮了。院長，歷史會留下紀錄，我不敢說到時候年金改革會不會成功，但是這同時有可能會葬送台灣經濟發展的生機，你有什麼樣的評論？

林院長全：可是如果年金不改革的話，經濟馬上就會發生問題，所以我們才需要進行改革。

曾委員銘宗：我贊同一定要改，但是要怎麼改是一個問題。

林院長全：委員剛才提到在 5 到 10 年後會檢討，這是因為過去給的太多、繳的太少，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們不能先預告啊！如果先預告而有不確定性，那在退休以後誰敢花錢啊！

林院長全：並不是預告，所有的改革方案只要一算就能知道可以延長多久的時間，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不可能一步到位而只能逐步的來改善。

曾委員銘宗：即使你知道，你們也不能正式的預告在 5 到 10 年後一定要檢討。

林院長全：不是正式的預告，而是人家會質疑用現在這種提撥率是否能夠達到平衡，所以我們一定會告訴大家這是逐步的改革，因為過去給的太多，繳的太少，所以要把這個差距拉平，但要避免造成社會衝擊，我們要一步一步來做，才能永續下去。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還是那句話——「歷史會留下紀錄」。

林院長全：當然，當然。

曾委員銘宗：年金改革過程當中不要葬送台灣的經濟發展。

林院長全：不會，其實我們非常辛苦地在做這件事情，也希望台灣經濟能夠永續發展下去。

曾委員銘宗：另外，樓地板 32,000 元是怎麼算出來的？而且沒有將通膨的因素算進去，5 年後、10 年後的 30,000 元或 20,000 元剩下多少錢？都沒有任何配套。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有一個計算基礎，但我已經忘掉，也許可以讓人事行政總處跟您解釋清楚。

曾委員銘宗：沒有考慮任何通膨因素，3 年後、5 年後，32,160 元剩下多少錢？

林院長全：不會，一定會考慮到目前經濟發展因素。

曾委員銘宗：沒有考慮到啊！你問林副召集人，就沒有考慮到這個因素。

林院長全：讓施人事長來說明好嗎？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我的意思是說，32,160 元連支應長照的錢都不夠。

林院長全：你是說那個樓地板？

曾委員銘宗：對。

林院長全：我請人事長來說明當初的考量好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用，我時間很有限。

院長，你曉不曉得，假設一個退休的人住在三軍總醫院安養病房，要多少錢？你知道嗎？

林院長全：對不起，我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超過 4 萬元，所以 32,160 元根本連住護理病房都不夠。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32,160 元只是最低的樓地板，實際上不是每個人都領這麼多……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樓地板以下的不改。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有那個問題，國家應該有另外一個機制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你要有配套。

施人事長能傑：另外，跟委員報告，未來退休金還是會調整，基本上可能會反映物價指數，或考慮整個基金的財務狀況。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再跟院長討教另外一個問題，現在是不是想全面翻修公司法？

林院長全：不能講是全面翻修，我們是希望針對公司法進行全面檢討，然後做比較大幅度的改革。

曾委員銘宗：你曉不曉得現在的公司法是大陸法系？我請教一個問題，現在由誰主導公司法的修正？

林院長全：目前是由經濟部。

曾委員銘宗：不是，是由民間成立一個公司法……

林院長全：那也是受經濟部委託。

曾委員銘宗：對。那誰在負責？

林院長全：就是經濟部。

曾委員銘宗：不是。部長，誰在負責？

李部長世光：現在也是經濟部在負責。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拿回來的？

李部長世光：已經拿回來了。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主導？

林院長全：原來是委託民間一些業者和專業人士在做一些計畫，但最後定案在經濟部。

曾委員銘宗：但是現在還是由方嘉麟教授在負責。

林院長全：他是專家，我們可以尊重他的意見，但是最後做決定的是我們，不可能完全都是由他來決定，將來到立法院說明也不可能是他說明，一定是經濟部要說明。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曉不曉得是誰給他這把尚方寶劍，還是他拿著雞毛當令箭？

林院長全：沒有尚方寶劍，他只是接受委託，他也是義務來幫忙，但是接受經濟部委託，沒有委託就不可能做。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拿回來的？

林院長全：沒有所謂拿回來的問題，應該這樣子講，原來是委託他，現在是要……

曾委員銘宗：他不只是接受委託，他囂張的程度院長可能不知道。

林院長全：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去年年底方教授曾經在一個場合，因為相關同仁跟他有不同的意見，罵了同仁一個小時，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所有民間修法委員會和經濟部……

曾委員銘宗：你先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這件事？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李部長世光：我不知道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這件事？你在場，你在國會殿堂不要騙我，你在場！

李部長世光：你指的是那一次？

曾委員銘宗：就是上次有同仁跟方教授有不同意見，他非常囂張，當場罵我們的事務官同仁，罵了一個小時，你在場，但是你很聰明，你先走了。你沒有 guts，你沒有當場維護我們事務官的尊嚴。

李部長世光：我們政務官一定會維護事務官……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沒有，你放任我們的同仁被拿著雞毛當令箭的方教授罵了一個小時。

李部長世光：我不知道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你要我找人證出來嗎？你後來先走，你沒有維護我們事務官的尊嚴，你還先離開，你沒有 guts。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如果我離開那個會場，一定是因為有其他的會議，不會是因為不能夠維護……

曾委員銘宗：你看那個場合不合適，你也不敢頂他，你也不敢維護我們同仁的意見。

李部長世光：沒有這回事。

曾委員銘宗：假如我找出人證、物證呢？

林院長全：民間委員會有各種意見，或是對很多事情的態度激烈，在很多場合這種情形都是難免，談公共政策大家就事論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雖然是難免，但是不可以當著部長的面罵我們底下的人。

林院長全：如果他講的話涉及到人身的部分，當然是不合理，如果是事情的辯論，我們儘量尊重不同的意見，主要政府最後要做裁決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也希望院長和部長要維護我們事務官該有的尊嚴。

公司法要全面翻修，我就不一一跟您報告了。我們來看清算的部分，你看，有兩百多項改革意見，很重要，過去有很多公司因為結構的問題或股東的問題，沒有辦法完成清算，結果就引進英美的一些法制，要在經過程序之後來處理，手段是財產歸政府，負債由董事負擔，這在台灣行得通嗎？院長、部長，你們要放著這些沒有實務經驗的蛋頭學者亂搞嗎？國內有很多重量級的公司法學者都不敢講，也不願意講，放著讓他們搞，部長，你難道不知道情況嗎？院長，你沒有聽說過嗎？

林院長全：關於委員講的這個例子，我曾經請經濟部和相關修法學者一起來討論，在當時並沒有任何人提到您剛才講的問題，不過，第一，如果這是別國的制度，這是不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制度，這個問題我們當然可以有討論空間。第二，相關討論目前都還沒有到定案的地步，將來主要會送到立法院來，所以這部分也會接受立法院的檢驗。

曾委員銘宗：我具體建議，我希望整個公司法的修正回歸經濟部來主導，不要放給他們亂搞。

林院長全：本來就是經濟部。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看，他們幾乎天天在報紙上大放厥辭。

林院長全：不，他們有他們的理想，他們有很多概念和想法我們覺得是不錯的，我們也希望借重他們的專業來幫我們做改變。

曾委員銘宗：但是他們不是這樣想，他們對外面講他們拿到尚方寶劍，不聽他們的都不行。

林院長全：沒有什麼尚方寶劍，沒有任何人拿什麼尚方寶劍，這是按照制度來走，但是因為這群專業學者也是在不同領域，有些是相當優秀的，他們有一些很先進的想法，但我們也知道有些事情要就緒……

曾委員銘宗：我也承認，或許他有他的根據，但是他用的是外國的制度，而且他沒有任何經驗，真的不要放給他亂搞。

林院長全：不會，事實上他們必須要跟經濟部來結合，彼此有些概念上需要磨合，這是難免的，可是最後裡面一定會有一些折衷，不可能完全聽哪一方面的意見，這裡面一定會有一些取捨的問題，也不必過度焦慮。之前我們很小心，因為公司法影響所有的公司，我們希望公司法修法能夠讓未來我們台灣的企業運作方式更符合現代，跟國際接軌，這是我們的目標，不會把一個法越修越糟，這是我們的目的。

曾委員銘宗：他的想法是全面廢除過去的大陸法系，引進英美法系。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我也問過，我要跟曾委員講，現在的公司法也不是全部都是大陸法系，也有英美法系的精神夾雜在裡面，因為制度改進是融合的，我們是要讓它運作得更順利，當然要以一切制度來談。曾委員有意見，我也很樂意知道你們的想法，一起來討論，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因為關係到 67 萬 5,000 家公司的運作……

林院長全：我們當然知道這件事情，我們會非常謹慎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另外要請教院長，今天為什麼馮部長沒有來列席？

林院長全：他下午參加總統在總統府召開的會議。

曾委員銘宗：很重要嗎？他藐視立法院喔！

林院長全：應該是一個滿重要的會議，是國安會議。

曾委員銘宗：請教副部長，20 日時是 27 包，10 個人呈陽性反應，昨天是 51 包，今天是 20 人呈陽性反映，請問這是誰在驗的？

鄭副部長德美：非常感謝委員的關注及給我們的輔導，我們在第一時間接到這個狀況後……

曾委員銘宗：本席請問副部長，誰在驗這個東西，是不是三軍總醫院？

鄭副部長德美：是三軍總醫院驗的。

曾委員銘宗：外界強烈懷疑，因為三軍總醫院是在國防部的主導之下，能不能不要由三軍總醫院來驗？

鄭副部長德美：跟委員提保證，三軍總醫院的驗證是合乎所有標準。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下指導棋喔！

鄭副部長德美：沒有任何指導棋。這個是由台中地檢署主導的事情，所以跟您保證，三軍總醫院的檢驗，絕對沒有任何指導棋。

曾委員銘宗：有關國軍染毒的情況，這是整個清泉崗營區的個案還是冰山一角？

鄭副部長德美：類似這種案子，到目前為止是清泉崗基地的個案。

曾委員銘宗：現在呈陽性反映的 20 人裡面，他的階級是什麼？有軍官、士官、還是士兵？最高層級是什麼？

鄭副部長德美：到目前為止還在司法調查當中，名單我都有，等一下我提供給您參考。

曾委員銘宗：在國會殿堂你就公開說吧！最高層級是什麼？

鄭副部長德美：還沒有到軍官。到目前為止，我這樣講好了，目前經過三軍總醫院全部檢驗出來，所有都篩檢完畢了，現在目前呈現的反應是微量顯示，裡面毒品的成分反應大概都是以可待因為主，吃過感冒藥、止痛劑的人都有這種成份，但是不管怎麼說，以上所有的證據全部交由地檢署去判斷，我們不做評論。

曾委員銘宗：對，本席要問最高的層級是那個層級？軍官、士官還是士兵？

鄭副部長德美：跟您報告一下，是校級的軍官。

曾委員銘宗：校級，是上校、中校還是少校？

鄭副部長德美：少校。

曾委員銘宗：本席要特別跟您說明，其實我們也不樂見有這種軍紀整個渙散的情況。

林院長全：跟曾委員特別說明，這個部分因為是在偵查中，很多事情還沒有釐清，特別是涉及的人即使現在驗出來是陽性，也不見得是有吸毒，也可能是食用感冒藥，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不要去過度猜測是哪些人或哪些名單，這不見得對軍中是公平的。

曾委員銘宗：我跟院長的心情一樣，我希望他是真的吃感冒藥，真的不要染毒。

林院長全：所以在案情沒有完全釐清之前，我們也不要指名道姓，這不太好。

曾委員銘宗：請教副部長，有人建議每年定期全面為國軍驗尿，你的看法如何？

鄭副部長德美：其實是有的，凡是新兵進入部隊裡面，是全部百分之百在 24 小時內全部驗尿，這是第一種；第二種是我們列有法定規定的 7 類人員，是一定要全面驗尿，其他的我們是以 25% 的方式隨時抽檢。

曾委員銘宗：其實雖然有人建議要定期全面性驗尿，其實基本上我剛好跟你一樣，我不贊成，假設要定期為國軍全面驗尿，本席覺得會打擊國軍士氣，你也認定大部分的軍人非常善良、非常遵守法紀，如果要他們定期驗尿，基本上我跟您報告本席也不贊成。

鄭副部長德美：是，我們國軍三信心是一定要建立的，這才會有戰力。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有人建議軍人吸毒或販毒給軍人者，加重其刑，這樣的建議你贊不贊成？

鄭副部長德美：個人對任何的建議都非常贊成，因為我們部隊為了維護國家的安全是要有戰力的，所以這樣的要求對我們來講是不過份。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是贊成軍人吸毒加重其刑？

鄭副部長德美：我個人贊成。

曾委員銘宗：不是個人，你站在那裡就不是代表個人，你代表國防部，你假設贊成，本席就開始連署，下禮拜就送出去，而且販毒給軍人者加重其刑，這兩個你贊不贊成？或者院長有沒有 comment？

林院長全：我來說明好了，第一、我們對於毒品的問題，行政院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我們的基本政策是，對於販毒的人跟吸毒的人應該要分開看待，對於販毒的人應該要用比較嚴的法律加以懲罰，對於吸毒的人，則要想辦法去幫助他脫離。很多人是因為吸了毒後害怕被抓、被罰甚至於被關，隱藏他的吸毒狀況，反而讓社會要幫助他是有困難的，因此我們在未來的政策上是希望能夠幫助吸毒的人戒毒，對於販毒的人我們要加重處分，目前是用這兩個方式。

至於軍中的部分是不是要跟民間不一樣？當然，我認為軍人是維持社會安定、維持社會人心非常重要的支柱，我們對軍方一定是希望要能禁絕毒品，但禁絕毒品的方法很多，「罰」不見得是最好的方法，我們要在別的地方做更多努力，這部分是否允許我們去做通盤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今天主計處公布去年的平均薪資是 48,000 元，回到 17 年的水準，有人質疑一例一休實施之後，會不會讓低薪更嚴重？另外，現在因為一例一休的結果，排班的方式讓很多年輕人有重大的困擾，造成很多年輕人慢慢地大量外移到國外去。針對這兩點，院長有沒有 comment？

林院長全：第一、有關一例一休，我不認為它是三輪，其實它對勞工是有幫助的，只是這個幫助有些勞工不見得領情，因為他是希望增加薪水的，可能會覺得一例一休幫助不大，因為禮拜六不見得有加班的機會，可是我們不願意給他加班就是希望他增加休息，這也是我們訂定勞基法最早的一個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增加勞工的休息時間，因為人家認為台灣勞工工時過長，所以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就這點來看，我不認為勞工是輪的，但是我們也承認在修法的過程中，因為立法院有不同討論，有很多加入的條文確實造成企業運作彈性的困難，我們正在做通盤的檢討。法規上能夠做比較寬鬆解釋的部分，我們儘量做寬鬆的解釋。如果評估後真的有困難，我們會跟社會報告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曾委員銘宗：有關一例一休的部分，造成很多負面的影響，我希望院長能夠處理就趕快處理，否則，拖得越久，全民皆輸。

林院長全：但是問題就在這裡，一個法的修改難免都會有些衝擊，有些是好的，但是很多社會不見得都適應。比如從企業來看，其實我也看到很多企業一開始很緊張，他認為這個很困難，經過我們跟他溝通後才發現最後只是有些加班費會增加，成本增加不多，他覺得從社會責任來看他樂意接受，所以這是一種過程，只是過去太多誤解，包含我自己都有很多誤解。人家說禮拜六

的加班費增加 2.33 倍，後來我發覺不是的，2.33 倍包含一個原來的本薪 1，所以真正增加的部分其實跟禮拜一到禮拜五的加班費是一樣的，在這種情況下，也就不會像很多人一開始那麼恐慌。

所以我覺得我們需要多做溝通，當然還有一些規定是比較僵硬的，這部分我們應該儘可能做比較彈性化、合理化的解釋，有些部分我覺得勞動部也需要請部長特別去跟同仁去做更多的溝通，讓他了解什麼樣的運作是合理的。我覺得我們立法的目的是要讓很多制度合理，不是堅持一定要怎麼嚴格。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瑩：（16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先不要考量什麼選票，只從最小的族群關心起。首先要請問院長的是，在目前法定的原住民族 16 族中，院長知道的、說得出來的人數不足 1,000 人的族群有哪些？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是邵族的人數比較少，其他的幾個族群我就不是這麼熟悉。

陳委員瑩：除了邵族之外，還有大部分集中在花蓮的撒奇萊雅族以及最近正名的拉阿魯哇族和卡那卡那富族，這四個族群的人口都不超過 1,000 人，在質詢的一開始，本席要先跟院長分享邵族族人的故事。邵族的人口只有 777 人，其中戶籍在故鄉日月潭（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的族人只剩下 264 人，而且這些數字都還在持續下降當中，可以說邵族的語言、邵族的文化都面臨嚴重的危機。本席在這個星期二到日月潭參加我非常敬重的石阿松長老的告別式，他是邵族最重要的族語老師。他的離開，代表一部分後代尚未學會的邵族語言很可能永遠消失了。請問院長，對於邵族這樣的處境，政府是不是應該特別給予關注？

林院長全：我想是要的，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確實面臨很多困難，尤其是在目前的教育制度下，所以我們期待原民會能在這方面有更好的作法，俾使他們能獲得更多的傳承。

陳委員瑩：與語言和文化不能切割的就是土地，除了語言和文化遇到危機以外，邵族還有一段讓人難過的歷史。1930 年代，日本興建日月潭水庫，用水力發電照亮全台灣，但邵族最核心的部落、田園及祖靈聖地，卻從此淹沒在湖底。同時，日本殖民政府還用法令強行把大量的邵族土地收歸為國有，而這些土地在戰後都被國民黨政府繼承。國民黨威權統治期間，透過「土地總登記」、「公地放領」的政策，把土地進一步釋放給私人，結果，絕大多數日月潭周遭的精華土地成為了漢人的私有財產，再加上為了發展觀光，1970 年代的「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又徵收了邵族族人僅存的耕地，1980 年代，吳敦義出任南投縣長時主導的「德化社市地重劃」也導致部落的土地被炒作，然後一一被漢人買走，而邵族族人卻沒有能力將這些土地購回。本席在去年 3 月曾提出質詢，指出救國團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乃是公有土地，以低價賤租給國民黨附屬組織，包括過去的「蔣公行館」也就是現在的日月行館以及涵碧樓，這些都是邵族的傳統領域。就這樣，邵族族人現在所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只剩下不到 1.5 公頃，請問院長知道這 1.5 公頃占原

本邵族土地的百分之幾嗎？

林院長全：我不瞭解。

陳委員瑩：只占 0.09%！長期以來，邵族被過去政府、殖民政府一步一步以不當方式奪走原有的土地，請問院長是否認為這段邵族人流失土地的歷史是日本殖民政府還有以前的國民黨政府的責任？

林院長全：我想這可能是過去這段時間對原住民的文化和產權的持有沒有很完善的制度造成的結果，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在這部分多做一些努力，讓原住民的既有傳統能有一定的維持空間。

陳委員瑩：感謝院長能有這樣的答復，表示在未來會做更多的努力。所以我們是不是必須在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後、要追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時，更為關注這個關係到邵族存亡的議題？

林院長全：是的，所以我們才請原民會特別針對社會做出一些回應。

陳委員瑩：本席要在此特別介紹一篇文章給院長，篇名是「邵族瀕臨滅絕，文化承續困難的元兇——莫讓政府及制度繼續殺人與滅族」，希望院長能仔細拜讀，如果院長是慈悲的，心是肉做的，相信你會有所感動，也會因為邵族流失土地的這段歷史而有更大、更多的省思和感想。

邵族的土地在消失，語言在消失，文化在消失，人口數也在下降，這已經讓人夠擔心了，而上個星期被人稱為「情人節禮物」的、原民會發布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卻可能對邵族造成更致命的打擊！原因在於經過行政院協調後，這個劃設辦法第三條刻意排除了「私有土地」，規定傳統領域只能是「公有土地」。可是本席剛剛講到，邵族在過去將近一百年中流失的土地，今天很大一部分已經私有化了。對於這些土地，邵族族人並不是要求拿回所有權，僅要求能起碼承認他們在歷史上的生活範圍。其實這不僅是邵族人的期待，也是其他所有原住民族人的期待，對於這樣一個只希望承認傳統領域的期待，難道政府都做不到嗎？對於日本殖民政府以及國民黨所犯下的奪取土地的錯誤，今天的民進黨政府還要繼續嗎？說句比較重的話，本席衷心期待院長和主委千萬不要讓整個民進黨成為國民黨奪取土地的幫兇！

林院長全：我們現在的作法已經是在朝向希望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能在傳統領域中做確認，但也希望這樣的確認能經過諮商同意的過程，可是對私有土地而言，這樣的作法有兩個困難點，第一，衡量困難，我們會違反憲法上保障私人財產權制度，而且這個東西不只臺灣，是全世界各國，私人財產權的保障如果受到推翻的話，是會有很大問題的；第二，因為現在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劃定的部分裡面，如果私有地中間很多也是原住民的土地，它也是私有的，這也會造成原住民之間的矛盾。基於這些考量，我們認為特別在私人財產權保障上有這麼多爭議，為什麼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盡量把私人土地先予以排除？這也是一個不得已的作法，希望大家能夠體諒政府在施政上多方面的多元考量。

陳委員瑩：院長，我完全理解整個行政團隊的擔憂，但是我在這邊也要強調一下，既然院長這樣講了，我先請教院長，你對傳統領域的概念是什麼？

林院長全：我想這個傳統領域的概念，本來像你剛剛所定義的部分，如果是原住民族傳統的，有關過去的宗教或儀式所使用的地區，或者過去傳統居留的地方，因為狩獵或其他方式生活的地區，我們都認為可以視為傳統領域的概念，但是這個部分確實也要考慮到時空環境的演變中間，

有一部分私有化之後，將來要回復過來的困難度。

陳委員瑩：院長，我請教你一下，剛剛你講的傳統領域的概念非常好，也就是我們族人集體生活、祭祀的重要文化空間，也是我們的居住地。不管它被劃定公有或私有土地之後，你覺得在過去居住在這邊祭祀的種種事實會被改變嗎？

林院長全：當然歷史事實是不會改變的。

陳委員瑩：既然是這樣，我覺得現在大家在概念上的落差，在於一個領域權的概念，我要在這邊強調，傳統領域是一個領域權，好比原住民族各族、各個部落的國土範圍一樣，不是一個所有權的概念，不會因為有私有土地被劃進傳統領域裡面，原本的地主就喪失了所有權，絕對不會，而是說他的所有權在使用上受到一點限制而已。

林院長全：對私人財產權的限制，就是很麻煩的事情，因為我們……

陳委員瑩：但是他不會因此喪失了他的所有權，你再聽我繼續舉一些例子，給院長參考一下，可能你們在協調的過程當中，並沒有聽到這樣的論述。第二點就是說，按照中華民國的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私人土地的所有權可以因為公共利益，透過法律限制使用，譬如土地徵收和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都是法律規定可以限制財產的例子。原住民族基本法基於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理由，要求私人土地在重大開發，還有重要利用的時候，都要經過原民族的同意，這並沒有違憲。相同的，由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制定的辦法裡面，即使納入了私有土地，也沒有違憲的問題。總之，這次劃設辦法的爭議，我是認為凸顯行政部門到底有沒有真正正視傳統領域的意義，到底有沒有真正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我要在這邊很嚴肅地提醒院長及所有的執政團隊，這個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在公告之後其實狠狠的打了小英總統一巴掌，今天我站在這邊質詢，其實也覺得非常痛苦，因為我不希望這個劃設辦法的不周延，執政黨得到了罵名，傷害了總統，傷害了我們的執政團隊，也不希望不周延的辦法更永久性傷害了我們的族人，傷害了在這塊土地上張開雙手、分享土地、分享資源給大家的最早主人。我能理解主委，也聽了主委有在抱怨最近都被罵翻，我知道你很辛苦啦！甚至有人講話很不好聽，說你是不是為了保住官位而投其所好，但是身為好朋友的我，我寧願相信你不是這種人，我寧願相信你還是最初帶領我們大家一起上街頭，為原住民爭正名、爭土地的那位夷將，大家所尊敬崇拜的偶像。大家都在看，祖靈也在看，我們過去的原運先驅主委在這個議題上、這件事情上，要怎麼樣來扮演政府跟原住民族的橋梁，這是一個重責大任。我不曉得我剛才所講傳統領域權的概念，院長是否能理解或接受？

林院長全：我能夠瞭解陳委員的立意和一些為了原住民的想法，我也完全能夠理解原住民的期待，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有進展，我們現在是努力讓社會上的共識能夠多一點改善的部分。現在的傳統領域劃設辦法裡面，其實不只是承認過去的傳統領域，你剛剛所講承認原住民過去歷史的所有活動都是事實，同時我們也希望把這個承認延伸到今天我們在原住民劃設範圍之內土地的部分，它的使用將來也能夠讓原住民族得到一定的尊重，所以才會有這個諮商，因為有這個諮商，就代表不只承認歷史，甚至於還要讓傳統的一些想法能夠放進來。也就是因為這樣，才不得不在私有土地上做若干程度的妥協，這個部分也希望我們的原住民朋友能夠理解目前的考

量。我覺得夷將主委非常優秀，也很能夠去思考這些問題，我們希望能做更多溝通，當然對於陳委員的一些想法，我們也會請夷將主委儘量能從您的角度來思考，看其中是否還能有其他更有效的溝通，好不好？

陳委員瑩：在這個劃設辦法裡面，我們還原到民國 94 年的時候，其實當時民進黨最初的劃設辦法版本，並沒有排除私有土地。94 年夷將主委第一次擔任主委的時候，有送出一個經過協商妥協的版本，我也可以體諒的是當時立委並沒有過半，也許在推行上有一些困難。到了 104 年馬政府的時候，送出的版本也是變成只有公有土地的版本。但是去年 8 月原民會上網預告的劃設辦法裡面，同樣是在第三條的本辦法用詞定義裡面，傳統領域的定義並沒有加上「公有」二字，顯然就是草案在進行跨部會協商的過程當中，行政院跟參與的各個部會沒有釐清傳統領域的真正意義，也沒有充分理解，所以就產生這個一公告就令很多族人失望的限制。

院長，我身為執政黨從以前到現在唯一一個有選上過的原住民區域立委，我想我有責任站在族人的立場強烈提醒整個執政團隊，雖然比起過去政府，我們其實有跨出去很大一步，這是值得肯定的。另外，有很多屬於公有土地的傳統領域土地，因為有這個公告，很多族人也許可以受惠，但是不要忘了總共有 180 萬公頃的土地，只有 80 萬公頃在公告的範圍裡面，我們還有 100 萬公頃的傳統領域不曉得未來的命運是如何。既然你們有你們的擔心，我在此提出以下幾個具體建議，院長回去後不妨可以跟整個團隊研究看看，因為今天我不要在這裡喊說要把辦法退回，而不承認這個劃設辦法，這樣是於事無補的，既然進步了，也跨出去了，我們就不要往後退，這是本席的立場。我肯定今天已經公告劃設辦法中涵蓋公有土地的部分，但是我們到底應該要怎麼做？我要提醒院長的是，在這個剩下 100 萬公頃目前無法處理的私有土地裡，有 5 萬公頃是台糖的土地，國營企業民營化之後的台糖擁有 5 萬公頃的土地，其中到底涉及多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會不會在民營化的過程中被繼續變賣？我們花東的阿美族人相當在意這件事，主委也是阿美族的人，如果這一塊沒有守住的話，相信你的族人也會對你很失望，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出來，今天就先討論台糖土地的部分。院長，在這個辦法公告之後行政院這邊可以怎麼處理？台糖到底算是私有還是公有？我們到底能怎麼處理？

林院長全：我想委員剛剛講的，在 100 萬公頃的土地中，台糖有 5 萬公頃，這個部分因我不瞭解詳細的數字，也許我還要去瞭解一下。不過，因為台糖也是一個公司組織，而且台糖的股權也並非 100%都是政府的，其中也有少部分的民股在裡面。按照現在的作法，它應該算是私有土地的一部分，不過我們會盡量尊重原住民的想法與看法來看待這些問題。

陳委員瑩：我擔任民意代表至今已屆三屆，從我第一屆擔任立法委員就陪著多少阿美族的族人為了台糖的土地在抗爭，希望把台糖的這筆土地拿回來。都已經這麼多年了，這個意見不能只以「再看看」來回應，我已經很明確地告訴院長，如果台糖土地是有空間的，希望院長今天可以給出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而不是說「我們再看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畢竟你已經講了，它既然不是 100%私有的土地……

林院長全：如果按照現在這個去排除的話，它就是私有土地，這樣就是不能做的，你懂我的意思嗎？但因陳委員剛才已經表示了你的意見，所以我才說我們回去瞭解一下台糖的狀況。

陳委員瑩：請教院長，大概何時會有比較具體的進度可以回覆本席？

林院長全：我會去台糖瞭解，同時也會請經濟部去瞭解一下，也會和原民會稍微交換一下意見，所以請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我請衷將主委再向委員說明好嗎？

陳委員瑩：希望兩個禮拜後，有關台糖土地的部分，能有好消息出來。另外還有一個建議供大家參考，現階段如果只能先處理公有土地的話，是不是可以先把這個劃設辦法直接改名為「原住民族或部落範圍公有土地恢復劃設辦法」？亦即將「公有土地」加上，這個劃設辦法就是處理公有土地的，這樣就很明確了。接著，再保留使用法規以處理私有土地可能性，亦即以法律的位階去處理私有土地的部分，同時也避免讓人以為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一定只能有公有土地。如此，劃設辦法就一定不會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也不會造成私有土地因該辦法一被全面性地公告就產生很多問題。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想請原民會就此劃設辦法做個說明，因為我並不瞭解這樣做會不會有其他的問題，……

陳委員瑩：既然這個辦法只包含公有土地，就不如把法規的名稱改成這樣嘛！

林院長全：這要請衷將主委說明。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部落範圍的劃設辦法已於 2 月 14 日完成公告，接著就是要送大院備查。這個辦法是經過各部會開過各場次的座談會所公布的劃設辦法，我想這個劃設辦法已經過各部會還有很多場次各種座談會公布，雖然我們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範有不同的法律見解，我們也尊重委員的看法，但是我們是完全照第二十一條的規範進行公告；至於這個部分要不要加上這個字眼，我們尊重立法委員最後的決定。只是目前第二十一條給我們的授權很清楚只讓我們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周遭一定範圍的公有土地，這是第二十一條規定的。

陳委員瑩：你是指第二十一條的意思是只能處理公有土地的部分？這是鄭天財委員修法後造成的結果嗎？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特別唸一下第二十一條第一行，很清楚的規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在這整個條文內出現過兩次「公有土地」，沒有出現過「私有土地」，而要限制私人土地財產權的話，依憲法保障，必須以法律層次限制才可以，可是這是法規命令，所以我們不能用以限制人民的財產……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你一次，所以今天整個劃設辦法是因為鄭天財委員的修法，亦即他加上最後的「公有土地」四個字眼之後造成的結果嗎？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大院在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三讀通過修訂的條文。

陳委員瑩：這是哪一位委員提的修法？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大院三讀通過的條文。

陳委員瑩：我今天不是要攻擊哪位委員，因為大家對這個文字有不同見解。繼續請教，原住民族土地的定義為何？涵蓋哪些？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照原基法第二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有兩個定義，第一個是原住民族傳統

領域土地，第二個是現在我們經常聽到的原住民族保留地。不過，我們很清楚，原住民族保留地已經有相關辦法，也已經使用二、三十年……

陳委員瑩：謝謝，你已經完整回答本席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請委員再給我十秒鐘，但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從來沒有在一個法律位階作出過定義，我們是按過去土海法等送進大院的法案……

陳委員瑩：我想我不要跟您一起掉入法律文字的討論，其實你剛才一開始已經很清楚回答本席原住民族土地的定義，院長剛才也同意本席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看法，即過去原住民族祖先長期居住、祭祀等等活動範圍的空間，所以不論未來的殖民政府將其劃為公有或私有，都不會影響這個傳統領域範圍的事實，因此，我覺得剛剛我們的討論有很多自相矛盾的地方。我在此重申立場，原住民族土地的定義就像剛剛主委答復的那兩項，這在原基法的名詞定義很清楚，對於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我並不責怪鄭天財委員，因為我的解讀是原住民族土地即為剛剛你講的那兩項，並不僅指公有土地而已，我想他自己在臉書上也對此寫得很清楚。

院長，關於我剛剛具體對於土地方面的質詢，在台糖的土地部分，拜託你們研究一下那個空間，我認為它必須在這次公告內被處理，也要很快速的被處理。至於名稱的部分，我們請教過行政院的想法，但是你們好像要將這個部分全都要丟回立法院，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只能將其拉到立法院，讓大家很認真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照法規的作業程序，我們公告以後，還要經過大院的備查……

陳委員瑩：我要拜託你們先處理台糖的問題。我最後再提醒一下，從上任至今，我已經公布了 10 筆被國民黨黨部占用的原住民保留地，而你們也查了 25 筆被占用土地，你們發了很多文，公文來、公文去，但卻沒有一個鄉公所要理你們，他們還是不去處理國民黨占用的地方。主委，如果你是個有肩膀、有擔當的男人，你要不要直接將這些全部送到監察院去處理？就是直接跳過其他程序由原民會去提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經過我們過去一年的努力，18 筆土地中已有 4 筆收回，我可以會後將這些資料提供給委員作參考。

陳委員瑩：蘭嶼的部分，公文往返一大疊，他們都不甩原民會，就一直拖一直拖，讓類似春日、獅子鄉等情形出現，能否請你們加把勁，押個日期盡快處理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後面的部分我們會再積極協調，也謝謝委員，過去因為你的督促，我們已經收回了 4 筆土地。

陳委員瑩：我希望能在此期內，你們大概何時會有更具體、更積極的作法將這些土地要回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後我再向委員報告我們接續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瑩：我希望能押個日期，不然沒有留下紀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會後請主委跟陳委員講一個時間，好嗎？

陳委員瑩：主席，我希望回覆的時間能夠留在公報紀錄上。

主席：主委要不要回答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他尚未收回、尚未處理的部分，我們會將處理方案以書面答復委員。

主席：時間差不多了，陳委員還是不滿意嗎？

陳委員瑩：還是沒有很滿意，因為都要不回來。

主席：我想以後有機會啦，這個承諾應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目前已經要回 4 筆土地了。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指剩下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瑩：還有 14 筆土地。

主席：主委，你要盡快跟陳委員確定，不然下次他還是會再問同樣的問題，這跑不掉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歐珀：（17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站了一整天，請院長稍微坐下休息。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歐珀：院長曾經當過教授，也當過部長，現在是台灣最高的行政領導人，看到這樣的歷練，我突然覺得院長也可以來當個聖人，即聖賢之人的聖人。

林院長全：我沒有這個本事。

陳委員歐珀：這個聖人不是只會講道德文章，而是要有兩個很高的情操，易經上說：聖人貴通天下之志，聖人貴除天下之患。也就是說，我期待院長能夠通天下之志，也能夠除天下之患。我所謂的天下指的是台灣，儘管現在有些國家不承認我們是個國家，但是我們一直以台灣為豪，台灣是我們偉大的母親，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好好為這塊土地奉獻、付出。而聖人要通天下百姓的心志，當然就是要了解天下百姓的心志所在；聖人要除天下的憂患，所以百姓的憂患就是聖人的憂患，因此，我覺得院長只要能夠和台灣百姓的心志相通，知道台灣百姓的內心憂苦，除去百姓之間的一些憂患，我相信院長就是一位聖人，但是聖人不能變成「剩」下的人。我舉的聖人是希望院長能在今天一起來共同思考這個問題，即什麼是台灣老百姓的心志。

第二點，我要就教的是台灣人民的憂患是什麼？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來為台灣解決問題，當然我們不敢自居有多了不起，但我們會以此為目標。我瞭解也說過，政府的存在就是要解決問題，而解決問題就是要除天下之患。目前我們看到社會上有長年不能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做一些結構性的改變，就是希望能夠讓這些問題得到解決，至於做得不好的地方，還請大家給我們指教。

陳委員歐珀：總統在年終的講話，全國人民矚目，我認為總統的講話就是通天下之志，也就是要除天下之患。院長應該還記得總統年終談話的一些重點，我在這裡再向院長提醒一下。談話重點的第一點就是要提振經濟，第二點是年金改革，第三點是外交政策，第四點是對中政策，第五點是黨產議題的相關改革，其中的重中之重就是要全力提振經濟，並列為 2017 年最重要的任務

。其次，政府將從加速推動結構轉型，以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的兩大面向切入，以打破經濟的沈悶。最後，總統提示將採取具前瞻性的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包括地方建設，並將積極盤點地方建設的需求，以達到區域的平衡。院長，這是總統的年終談話，特別是達到區域的平衡，我對這點非常有感。

中央政府過去以來，長期的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重本島輕離島，所以國土發展失衡，並造成城鄉差距，也造成貧富越來懸殊。去年 10 月 7 日院長有參加立法院東部、離島暨族群權益促進會，我們非常感謝院長的重視，也期待總統所提示的這些積極目標，在今年行政院盤點地方建設需求時，是不是能夠落實總統的理想呢？總統還特別提到，未來將優先推動可以配合區域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而發展相對落後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及區域平衡。從相關報導我也看到院長有積極做一些準備。未來我們要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院長要如何規劃及推動呢？

林院長全：跟陳委員特別說明，有關前瞻基礎計畫的規劃部分，首先我們認為有很多建設遲早都要做，所以晚做不如早做，特別在景氣不好時，政府應該用擴大公共支出的方法來提振景氣，同時還要將一些好的計畫早一點落實，這對我們的社會都會有幫助。因此對於未來我們認為應該要做，但預算時程排得比較晚，或執行時考量某些因素而沒有排得很快的部分，我們都會盡量盤點出來。我們可以選擇用年度預算來做，也可以選擇用特別預算來做，但如果要用特別預算來做的話，那就不可能樣樣都有，所以我們盤點了四項重點，這四項重點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綠能發展及數位產業。因為這四個部分都是大的建設，不見得每個地方都有，而特別預算必須考慮區域發展均衡性的問題，對於那些沒有辦法涵蓋在這些大建設範圍之內的地方政府，我們希望能夠就他們現在迫切需要的部分，另外以城鄉建設的方式加以補強。我們也注意到資源分配的問題，希望在特別預算當中也能夠完整，因為這樣的考量，所以除了剛才所講的四項之外，另外還有第五項，也就是城鄉發展亮點計畫，但這並不代表每一個城鄉都有，主要是在原來的四項大計畫沒有涵蓋的範圍當中，希望能夠特別予以補強。其實其他方面也有很好的計畫，這些在年度預算中都有編列，也就是說，並不是納入特別預算之後，其他經費就沒有了，特別預算只是把一些我們認為遲早都要做的計畫提前來做，在將來的年度預算中，還是要把所有的東西補強。未來我們會設法讓國會和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整體的重點在什麼地方，哪一部分是放在特別預算當中，哪一部分是將來還會放在年度預算當中。當然年度預算有近期要完成的部分，其他部分我們也會做滾動式檢討，我們是作這樣的考量。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規劃的時間，因為我們考慮到其中有軌道建設，可能需要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我們是以八年為期，但並不是每一項都需要八年，像數位產業就是隨時代在改變，所以數位的部分也許只需要三、四年的時間就已經夠了，至於其他部分，我們會在年度預算當中編列。甚至我們所使用的經費也不會超過現在公共債務法的舉債限制，也就是說，也許某一、兩年會有這種限制，但就整個八年來看，其實還是可以在公共債務法的流量限制當中加以處理。

未來我們希望做到以下幾點：第一是錢一定要用在刀口上，絕對不要浪費，我們希望我們的

計畫確實都是社會所需要的計畫。第二是希望能夠控制在整體財政幅度裡面，不會變成過度擴張，造成財政失衡，這些我們都會加以考量。當然更重要的是希望這些計畫本身對我們的景氣發展是有幫助的，對我們國家的經濟競爭力是有所提振的，我們是從這幾個角度來考量。

陳委員歐珀：謝謝院長詳細的說明，對於未來擴大公共建設方面，院長特別提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根據報載，這樣的方式確實大大提振了民心。本席來自東部宜蘭，東部鄉親長久以來都在期待能夠有完善的東部快鐵，其實這也是行政院在 90 年就提出的計畫，對此本席曾多次提出質詢，終於在今年看到報載北宜直鐵被列為首要的項目，在此想請教院長，是不是已經把北宜直鐵列為重要的項目之一？

林院長全：根據我的瞭解，關於直鐵的部分，光是路線就有好幾個規劃，因為特別預算在提出來之前，計畫還是要先核定，即使有可行性、是必須要做的，但也涉及編列特別預算也不見得來得及的問題。有關直鐵目前的規劃情況及相關情形，也許賀陳部長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

賀陳部長旦：謝謝陳委員長期關心這件事情，就東部需求及國土發展而言，絕對要靠更有效能的鐵路，所以長期來講，我們相信一個更加具有運能的東部快鐵是有其需求的。我們曾做過可行性研究，但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就已經引發許多關於環境及是否過早投資等方面的考慮，所以我們希望繼續做進一步的評估，包括快鐵有一部分是用台鐵本身局部路段的提升或者是更長路段的進一步建設，針對這些可能性，我們現在都用規劃和評估的預算，準備編進即將要提到行政院的特別預算當中，看看是不是能夠爭取更多經費，使這件事情能夠更接近事實。

在此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眼前我們在智慧運輸系統當中，先針對蘭陽平原如何培養更好的公共運輸環境、把東部貨車的班次減少，使得服務東部的班次可以增加，包括宜蘭地區在內，也就是採用這些比較屬於管理性的手段，再加上培養好的公共運輸環境，就這些部分先來做努力。

陳委員歐珀：部長方才很清楚的提到，未來前瞻性計畫當中，將借納入北宜直鐵綜合規劃及環評等所需的經費，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歐珀：其次，也感謝部長針對東部地區來做智慧行控的規劃，讓東部的交通能夠更為順暢，因為今年底蘇花改就要通車至南澳了，108 年全線通車之後，勢必會引來更大的小客車車流，對此，我們思考了很久，然鐵路建設是屬於綠色運輸，可是台灣東部和西部真的差很多，像西部有 7 條國道，東部只有一段的國道 5 號；西部有 16 條快速道路，東部卻一條都沒有；西部有兩條鐵路，分別是高鐵及台鐵，東部卻只有一條，而且是一票難求，所以東部的建設是欠缺的。

目前東部快鐵花蓮至台東段已經快完成了，花蓮至宜蘭段還有三軌化等問題要處理，而宜蘭至台北段就只剩下北宜直鐵，本席認為，這些建設是非常迫切的，地方民眾不管是士農工商、不管是藍是綠，大家的共識都是希望能夠加以興建。方才院長提到路線的問題，所以我針對路線的部分再次向院長說明，之前交通部有提出綜合規劃的案子，裡面是採用新方案二，但這條路線要花費 491 億元，只能省下 18 分鐘，然所有的鄉親、宜蘭縣政府或是一些媒體報導，都是持反對的意見，而本席也多次表達反對的意見，因為此舉浪費錢、不符合經濟效益，而且時間

上只省下 18 分鐘。反之，我們支持的是新方案一，這條只需 300 億元就夠了，而且可以省下 65 分鐘，然目前受質疑的就是環評問題了，基本上，我們希望的是一條符合經濟效益、節能減碳，又符合環保需求的道路，就是新方案一的這一條直線鐵路，其實從民國 95 年至今，在這 10 年當中我們都有在雪隧兩側進行環境監測，其中關於一氧化碳平均濃度，過去是 9ppm，現在則是降到 3ppm，表示過去雪隧未開通前一氧化碳排放量是現在的 3 倍；依據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的資料，卡爾森優氧指數過去的平均值是 46.36，現在則是降至 39.29，表示過去是優氧，現在則是貧氧，的確，過去大家都走九彎十八拐，進而造成翡翠水庫、新店溪的污染；總磷含量的變化上，也是處於遞減的，過去的平均值是 28 微克/公升，現在則是降至 11.2 微克/公升，證實現在是處於貧氧的狀態；藻類數也是一樣，過去每毫升的細胞數是 4 萬 2,843 個，現在則是降至 7,978 個，所以各方面的資料都顯示，雪山隧道開通反而對翡翠水庫好、各方面的指標都好，包括碳排放，因為時間短，一氧化碳污染少，這是過去實實在在的數據。當交通單位都沒看到，怎麼期待社會大眾看到這樣的結果？你怎麼說服環保團體？我們搞不清楚為什麼交通部不呈現出這個事實，任由環保團體人云亦云，誤導整個社會視聽，忽視全世界最重視、最節能減碳的鐵路軌道工程。現在宜蘭縣最大的問題是數量龐大的小客車，政府無法降低，唯一能夠保護環境、減少一些小客車到宜蘭的處理方式就是蓋鐵路，如果有這條鐵路讓我們每天花 35 分鐘從宜蘭到台北上班，我相信宜蘭人會很有感！

接著，談到有關雪山隧道施工時到底有沒有破壞生態一事，根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團隊研究雪隧施工對翡翠水庫破壞影響報告指出：「在 9 個月的實測、研究分析，研究團隊以衛星影像航空照片判識技術、計畫區水文以及隧道湧水分析，研究結果顯示：一、隧道湧水對水庫淨流量無顯著影響。二、隧道湧水對地表植生無明顯影響。」以上都是紮紮實實的學術報告所載。過去國道 5 號及雪隧的開闢都有相關資料，而且對整個地質我們都研究得很清楚，大家應該就事論事並將這個問題呈現出來，我相信小學生就可以比較出，到底應該選擇哪條路。現在你們不敢面對環保團體質疑，政府也不敢挺身而出來捍衛這樣的政策，反而要宜蘭縣鄉親邀集士農工商一再來開會，即將在 3 月 2 日成立促進會。我今天利用這個時間，把宜蘭人對這條鐵路的期待呈現給院長及部長，在此我代表他們邀請兩位，如果當天兩位沒有時間，至少派一位代表去聽聽看他們的心聲。

其實我講了很多次了，從我進入立法院後，不論是私底下、公開，或是在委員會，因為這也是我在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的主要政見。幾十年來，宜蘭縣所有大大小小的選舉，每個人都會提到這一條鐵路，沒有人反對，現在反對的就是交通部！這件事我拜託部長能夠理性來分析，拋棄個人的框架，因為知識份子都被綑綁。我聽說總統很關心這一條直線鐵路，院長也很關心，新政府中很多閣員都關心這一條鐵路，獨獨你一人的意見與大家不一樣，令我百思不解。

賀陳部長旦：我們願意長期來共同觀察需求，同時在短期內培養最好的施工時機。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檢討這樣的計畫時，能夠儘快把這個計畫納入評估，盡量讓計畫能夠實施。接下來我要跟院長討論幾個問題，院長，在施政過程中，常常發現我們好像是一個國家好幾個世界，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富者恆富、貧者恆貧。院長知道全國負債最多的是哪個縣市嗎？

林院長全：絕對數字嗎？

陳委員歐珀：人均。

朱主計長澤民：高雄市。

陳委員歐珀：你的資料怎麼跟我的不一樣，應該是苗栗縣吧，這個大家都知道，怎麼會是高雄市呢？苗栗縣的平均人均負債額是 7 萬耶，第二高是哪個縣市？部長，你不是宜蘭人嗎？

林院長全：沒關係，我們去瞭解一下好了。

許部長虞哲：宜蘭縣最近一、二年在這方面的表現相當不錯。

陳委員歐珀：那是因為林聰賢主委在擔任縣長時大力整頓財政紀律，但是到現在為止，宜蘭的人均負債還是第二高，每個人負債 4.91 萬，第三高則是雲林縣的 3.7 萬。這些縣市是貧者越貧，原因出在哪裡？這當然與縣市政府的財政管理有關，但是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到現在遲遲尚未修正。我與蔡英文總統二次選舉都在一起，她在很多地方都不只一次提到將來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來挹注地方更多資源，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而且在受訪時也曾明確表示，將來財劃法的修正將是中央放權、地方長大，藉著下放權責來提高國家財政使用效率與執行率。院長，你自己也是財經專家，我看過你接受過很多的訪問，但看起來好像是講過就忘記了！院長，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什麼時候要修？

林院長全：財劃法目前已經在行政院，財政部與主計處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在 2 個月還是 1 個月前，我曾聽過他們的簡報，但是對於其中某些劃分的元素，我覺得仍有問題，所以不同意他們的作法，要求他們就幾個問題去重新檢討。因為這個問題的解決不是各位想像的或外界以為的那麼簡單，畢竟國家財政問題其實是包含很多層面，第一，不是每個國家都有財劃法，很多國家根本沒有財劃法，但他們中央、地方政府的運作或地方政府財政資源的分配，也不像我們這麼嚴重，如果要真正落實的話，其實是要讓地方自治能夠落實下去。

關於臺灣目前的地方自治，因為過去傳統的作法及現行稅法、財劃法的限制，事實上已經被扭曲得很嚴重，所以財劃法的修改一定要配合地方自治一起來做，這是很大的工程。現階段我們最大的困難是在於某些過去的傳統，例如以前直轄市只有北、高，甚至早期只有台北市，當時直轄市在財劃法分配資源時是採取比較有利的地位，這是一個既成的政治事實，未來如果要做改變，如果要把他們拉得跟台北市、高雄市一樣，幾乎是不可能的，如果是不可能的話，財劃法再怎麼劃分，都是有地方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知道未來修法時會有很多阻力，因為你們訂出的目標會有一些挑戰，你剛才講四個方向，但最主要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改善國內的城鄉差距，對不對？我剛才列舉的人均負債高的縣市都是貧縣，你如果不去注意這個問題，因為分得更少是不可能的，所以一定把餅做大之後，然後再分比較多給這些比較窮的縣市，這是第一點。第二，要增加地方財源，強化地方財政努力的誘因，像宜蘭縣就看到財政部的一些誘因，因此我們就去做了，所以你要去強化它嘛！

林院長全：對。但是陳委員，這個問題在哪裡？我們如果要強化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的誘因，最好的方法是什麼？就是地方政府有意願自己去增加稅源，而不是去分中央既有的稅源。現在的問題

在哪裡？在於地方政府並無增加自己稅源的動機，為什麼？因為地方的財政狀況越差，就可以從中央政府得到最多的補助，地方政府為什麼要自己增加稅源呢？這是一個惡性循環的現象，要解決一定要貫徹地方自治的精神，但這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要把原本的遊戲規則放棄，轉到另外一個遊戲規則，沒有足夠的財力、沒有足夠的配套是做不到的。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期待你在這個會期把財劃法送到立法院，我們來審議……

林院長全：我們會逐步地改革，財劃法是一個階段性的……

陳委員歐珀：這樣大家才會重視，如果你不提出來，大家都不重視。像我們這些貧縣，例如宜蘭縣只有一席立委，我說破了嘴也沒有人聽到，這沒有道理啊！

林院長全：我跟陳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在哪裡？今天為什麼我們會將財劃法退回來，就是因為財劃法裡面開源節流的機制是有問題的，無法解決現有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加以改善，不敢說將問題完全解決，起碼要有開源節流的改善機制嘛！但是現在要去訂開源節流改善機制的因素是很難的，為什麼？因為現在中央政府的財政……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相信你是財政專家，請你趕快推動此案，因為許多重大建設都要配合款，我們貧縣宜蘭縣提不出來啊！

林院長全：本來按照我的構想，我是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提出來啦！

陳委員歐珀：財政計畫跟可行性評估，我們提不出來啊！

林院長全：不過現階段是因為這幾個公式分配也受了太多限制，我們沒有辦法建立一個很好的公式，所以有點延宕，但是我們會努力來做，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還是期待你這個會期提出來，最晚下個會期提出來，好不好？你是否願意做承諾？

林院長全：對啦！我們應該要解決這個問題啦！雖然……

陳委員歐珀：好不好？最晚下個會期提出來。

政府要除天下之患，現在人民很大的民怨最主要是因為地價稅跟房屋稅的徵收。過去到現在有一段時間，從馬政府時期到現在，我們的經濟其實都是衰退的，但是我們的稅捐越來越多，引起很大的民怨，如果民怨不能解決，那就如同總統所言，我們要這個新政府幹什麼？總統 520 的宣示就是要解決人民的問題，政府效能能否發揮的關鍵就是能不能苦民所苦。我也在院會正式提案，政府要有效的解決這兩個案子，我也提出地價稅或房屋稅的調整能否不要 3 年調整一次，改為 1 年或 2 年調整的修正法案，你們也沒有積極面對，難道今年 5 月份徵收房屋稅的時候要再剝一次皮，然後今年底 11 月底徵收地價稅時再讓人民受一次傷害？若是這樣，明年 11 月選舉時，我相信民進黨就不用參選了。

林院長全：每年調整 1 次跟 3 年調整 1 次相較，我同意陳委員的看法，對於解決目前的問題會比較有幫助，當然地價稅跟房屋稅調整的原因，還是因為前一段時間市價漲得太快所造成的影響，這部分也是……其實 520 之後，我們並未在政治上有更多的主張，只是繼承過去的一些作法最後所產生的後遺症而已。

陳委員歐珀：除了 3 年調整一次的修法之外，針對標準單價、免稅額度以及折舊率等項目，希望政

府能夠做一個明確的處理，5 月馬上就要到了，11 月也很快就要到了，如果修法來不及，或者行政作為不夠積極，人民的痛苦永遠存在。這是很簡單的事情，為什麼不做呢？

院長，我們都是執政團隊的一份子，我不希望每天出去都挨罵，到處都因為這件事被民眾罵，以上跟院長、部長一起勉勵。

林院長全：我們會就委員所提的部分加以思考。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林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4 分）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張委員麗善，鑒於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侵台，已出現確診案例，農委會雖將宜花東列為警示區，採取消毒、檢疫站、跨縣出入通報等措施，宣稱啟動一級應變，但三日後台南火雞場卻立即傳出 3 千多隻火雞死亡，經確診為國內第二例 H5N6，由此可見農委會沒有掌握疫情動態監控，導致台灣西半部之疫情未能即早應變處置，甚至誤診為飼料問題。此外，主管機關的防疫、檢疫、除疫工作網絡未見周延，已出現防疫漏洞，針對高危險區、潛勢區等更疑有誤判之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H5N6 為人禽共染，與 H5N1、H7N7、H7N9、H10N8 同屬人類疾病高嚴重度「新型 A 型流感亞型」。去年日韓及大陸都已傳出確診病例，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以 A 型禽流感病毒（H5N1）為例，潛伏期為 2-5 天，甚至 17 天；H7N9 潛伏期為 1-10 天，平均為 5 天，禽流感之潛伏期明顯較一般季節流感高。A 型、B 型、C 型流感中僅 A 型會產生人禽（畜）共染病造成大規模傳染。2014 年至 2015 年韓國已撲殺 3 千萬多隻家禽，日本撲殺 139 萬隻家禽。相較於例行性的 H5N2，H5N6 的疫情更顯棘手，隨時有大規模流行及病毒變體的風險。禽場，屠宰場面臨經濟損失的威脅；個人則面臨健康的風險。
- 二、去年秋季禽流感高風險期，日本、韓國即已傳出禽流感病例。對此，農委會強調加強中央與地方合作，並宣稱禽畜業者完成疫苗施打，覆蓋率達到 96%，2 個月後 106 年 1 月我國東部即出現候鳥傳染案例。農委會竟以「宜花東」聯防作為第一時間處置，詎料三日後西部養殖場即傳出火雞大量死亡案例。根據 105 年第 3 季畜禽統計調查結果，雞、鴨、鵝、火雞飼養場多集中於彰化、台南、屏東、雲林等西部縣市，全台火雞飼養場數又以台南市 25 座居，足見農委會的先期因應並未有效遏止疫情擴散，防疫作為已出現漏洞。
- 三、為防止政府隱匿疫情，導致畜禽業者遭受不可預期或無法承受之損失，農委會應思考普查或地毯式檢疫之可能性，杜絕各地飼養場因漏報、漏查、拒報，甚至棄養轉租而產生的疫情黑數。農委會應有效掌握肉禽及蛋種禽的監控訊息並公告大眾知悉。除稽查工作，在源頭管理方面，農委會應會同疾管局同步思考疫苗產出之可能性。一旦發生異常死亡率，即應採取檢測、消毒、撲殺、通報、列管等積極行政措施，第一時間降低民眾憂慮即業者恐慌。

- (二) 本院張委員麗善，鑒於 Uber 於今年 2 月 10 日正式撤資並結束在台營運，這並非新創產業在台投資的成功經驗，我國政府面對網

路新經濟，竟以極端的政府干預及保護主義政策管制，透過罰鍰及勒令停業只能處理 Uber 的合法性疑慮，而我國政府在引導新創、電商的定位及功能太過被動且模糊，面對未來相同類型的 Uber Eats、airbnb 等外資電商衝擊，政府倘若執意透過強制性手段劃分輸家—新經濟，贏家—本土經濟，無異自外於網路新經濟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 1 月至 12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3414 件，投資與增資金額達美金 110.3 億，單就投資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130.09%，惟投資金額成長的主要原因係 105 年 5 月核准荷蘭商 MICRON TECHNOLOGY B.V. 投資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約 33.3 億元併購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性質上為外商增資或轉投資，屬跨國企業之股權交易及金流變動，對台灣經濟動能提升有限，難謂外商透過在台營運，增加就業、帶動產業活力。
- 二、國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究非經濟成長唯一方式，但如何透過引入外資使本地產業在技術及資源上產生良性流動，提高價值，絕對是相關部會的任務。Uber 標榜共享經濟，雖與計程車相同的服務，卻登記註冊為資訊服務業，最後因無法完成納管、納稅與納保險，無法合法經營。但持平而論，Uber 同時也有乘客多元搭乘選擇，吸引就業以及促進運輸服務業升級的機會，端視政府處置的態度。Uber 兼職司機平均一個月可賺取 5 萬元收入，吸引兼職業者投入；此外，其高度使用者取向的服務自然成為市場主流。
- 三、Uber 撤資後，現有計程車產業在服務、乘客滿意度、及創造就業等各層面上若無提升，則政府非但沒有稅收，也無法促進產業升級，未來同類型的新經濟投資台灣，交通部及國發會若曾以法條法規嚴守、嚴管、嚴罰驅趕外資，則遑論產業升級及促進就業。
- 四、國發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匡列各部會共 113 億預算，該計畫第四層應用服務即屬交通、能源、商務、製造、醫療資訊等面向的提升。要從資訊科技產業（Information Technology）提升為物聯網產業（Internet of Things）。從 Uber 與我國產業面與法規面的調和上來看，我國政府只有罰鍰收入，未見營業稅稅收，外資投入，以及產業升級任何施政績效。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維護學童成長身心健康，宜應避免過早接觸有目的性之學科能力測驗。但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卻在 2015 年推出「小學英檢」（GEPT Kids），明顯有增加小學學童壓力之嫌，更會使補教業大量以此做招生號召，更與 2006 年之初禁止 12 歲以下學童報考全民英檢之政策目的不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說明，2006 年始禁止小學生報考，目的就是為遏止補教界以此作為招生之歪風。
- 二、然而，小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就應是避免過早接觸許多填鴨式之英語教學，尤其不應以考試導向作為補習之目標。然小學英檢之推行，小學生未蒙接受適性英語測驗之利，可能反先受補教以小學英檢做招生噱頭所害。
- 三、建請教育部應該要求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停止「小學英檢」（GEPT Kids），讓英語教學回歸校園正常化，而非提早接受社會化之標準測驗。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律師考試應試人數年年增加，但每年僅有一次考試，且部分考科及格無法保留，均需年年重考。如此考試設計，耽誤許多考生之生涯規劃。建請調整律師考試之一二試時間，並保留及格科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律師考試之規定，一年僅舉行一次並分為一試及二試。然此兩次考試間之間隔又過短，考科及考試重疊性甚高。
- 二、建請考選部是否考慮比照醫師及牙醫師等資格考試，將一和二試區分為基礎法學科目和進階法學考試，一試修畢基礎法學科目即可，且可於在學階段應考。至於二試則須修過進階法學科目以及大學畢業始可應考。
- 三、至於測驗方式，一試資格考應以測驗題為之。二試則應為申論題進行，且可保留當年通過之科目，並需於一定年限內通過所有考試科目之測驗。至於未具有法律學位之大學畢業生，修畢考選部認定之法律學分後，一二試可同時應考。
- 四、建請考選部妥適思考律師考試之變革，以減輕考生負擔、維持測驗素質、律師背景多元化為考量基準，以達國人期盼之司法改革。

（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維護學生成長身心健康，應該禁止小學生過早接觸複雜升學考試。然近來仍有縣市之國中打著資優班或是其他名目之升學班，更有補教業者以此做招生。扭曲原法規是為培養少數特定資賦優異學生之目的，更對學生成長無異揠苗助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根據媒體報導，曾有部分縣市因為國中招收國小學生報考資優班，明顯是升學班級。

違反教育部禁止能力分班之規定，因此遭到教育部警告，事後才紛紛改變招生方式。

二、教育部應該嚴謹把關，避免各縣市政府仍然出現集中編班式的學術性向優異升學班。尤其有部分縣市政府時常假藝術性向優異之名，行學術性向優異之實而集中編班。故請教育部應嚴格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勿鑽法律漏洞。

三、建請教育部應定期派員抽查，或禁止補教業以資優補習做噱頭。以維持特殊教育法之原意。特殊學術性向優異，原意就應是少數。並非由後天強加為之，更不應成補教招生噱頭，尤不應變相形成「類國中聯考」，扭曲小學生健全成長生活。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調升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至 1.92%，去年新政府一上來，認為台灣經濟疲弱的原因在於民間投資不振，因此積極推動投資，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及 5 大創新產業為三駕馬車，希望以此提振民間投資。然而，如今看來收效甚微，主計總處這份預測報告估台灣今年民間投資僅成長 1.85%，創近 5 年最低。建請行政院在提振民間投資這件事上，必須務實顧本，不可好高騖遠，新創固然該鼓勵，但既有產業的優勢更需維護，切莫本末倒置，甚至只追求量而忽略質，須知，過度政治考量的經濟政策後患無窮，不可不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調升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至 1.92%，主計長朱澤民認為如今情勢穩定樂觀，但翻開統計，台灣已 3 年之久經濟成長率不到 2%，成長力道之弱，不言可喻。去年新政府一上來，認為台灣經濟疲弱的原因在於民間投資不振，因此積極推動投資，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及 5 大創新產業為三駕馬車，希望以此提振民間投資。然而，如今看來收效甚微，主計總處這份預測報告估台灣今年民間投資僅成長 1.85%，創近 5 年最低。

二、政府過去實施的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確發揮了提振投資的作用，也建立了台灣石化、半導體產業的基礎，對於台灣經濟發展居功厥偉。但隨著全球化分工日細，開發中國家急起直追，這個全球市場的力量已遠遠超過政府的力量。易言之，今天政府已沒有能力去主導產業發展，所能做的是改善投資環境以留住那些台灣還有競爭優勢的產業，能做到這一點，以待時機，民間投資仍可維持一定水準，否則若連優勢產業也外移，那麼台灣經濟實在堪慮。

三、從因果關係來看，民間投資只是果而不是因，若我們的產業在全球供應鏈裡不具優勢，貿易條件也不如人，又飽受反傾銷干擾，接單難以成長，企業現有設備已足夠供貨，何必再

投資？這個道理至為淺顯，若此刻響應政府擴廠投資，日後無單可接，徒令設備閒置，豈非自找麻煩？

四、7 年來台灣民間投資成長趨緩，其實是反映全球化分工下，大陸快速崛起，台灣生產優勢逐漸流失的結果。對照我們海關出口即可明白這個道理，2010 年我國出口規模 2,780 億美元，2016 年出口規模仍僅是 2,803 億美元，7 年間幾無成長。眾所周知，我國是出口導向國家，生產主要以供外銷為主，當出口萎縮，如何期待投資大幅成長？這豈非緣木求魚？

五、民間投資 7 年來成長趨緩，意思是仍有成長，但若細看內容則會發現購置機器設備的支出還不如 16 年前，企業投資動能之疲弱，遠比想像中更嚴重。那麼，一定有人會問，既然生產設備投資沒成長，何以民間投資還有些微成長？這是因為近十年房價大漲，各地大興土木蓋房子，2006 年以前每年我國住宅興建支出不及 2,000 億元，2011 年以來平均每年竟高達 3,669 億元，換言之，這些年若沒有房地產支撐，民間投資會更難看。

六、我國十多年來的民間投資由於出口成長趨緩，已出現量變與質變，所謂「量變」是指我們的民間投資大不如昔，1990 年代民間投資平均年增率還有 15%，但近 7 年平均年增率已不到 3%，這個危機多數人都看到了。但民間投資內容的「質變」，卻少有人知曉，甚至還有許多官員倡議藉由都更，大興土木來提振民間投資。

七、雖然企業買設備與建商蓋房子都是民間投資，但前者有助於生產力的提升，後者若過度投入反而會推升泡沫的風險，兩者意義大不相同，而 7 年來我們的民間投資彼長此消，這是政府在提振民間投資時必須注意的事。全球化力量既不可擋，如何改善民間投資的困境，提升投資的質量，首先必須釐清民間投資內容，應重質不重量：長期以來決策當局只在意經濟成長能否保二、保三，對民間投資亦然，只在乎如何提升投資率，然而民間投資有 8 大類，蓋房子、建廠房、買設備、做研發都是投資，但意義大不相同，從長期經濟發展而言，政府必須釐清投資的內容，絕對不能只為提振投資的量，而忽略投資的質，否則後患無窮。

八、其次，必須改善投資環境，強化既有優勢產業：政府自去年執政以來，幾乎所有資源都放在新創及五加二產業，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為此曾呼籲政府推新創產業別忘了既有的產業，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迄今公司法、產創條例的修正無一不是自新創產業的立場出發。然而，既有產業是歷經全球化洗禮仍得以馳騁各國市場的產業，也是民間投資重要的來源，如今政府致力新創，而忽視既有產業供電與供水穩定，又大修公司法弄得人心惶惶，如此投資不下滑已屬僥倖，哪可能成長？

九、另外應運用多邊貿易機制，創造出口優勢：如前所言，企業是否投資最終仍取決於出口，而出口競爭力除了決定於技術、工資等要素價格，也與外貿環境有關。2015 年我國出口排名全球第 17，但歷年遭各國反傾銷調查累計達 275 件，名列世界第 3，嚴重影響我出口，我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不多，但身為世貿組織（WTO）會員，自應在日內瓦爭取我商的權益，此外也應致力於杜哈回合的各項協定，我們相信只要外貿環境的穩定增一分，民間投資必定也會增一分。

(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思慮不周的一例一休政策後遺症方興未艾，勞工出勤是否違反規定，資方無所適從，政府卻要企業「勞資自行協商」，將為一例一休爭議再添紛爭與火藥。再次呼籲行政院與勞動部：立即暫停一例一休的實施，重新檢討修改。上策是針對不同型態的產業訂定不同的勞工保護法令，如果認為訂定新法緩不濟急，至少該修法給予勞資更大的彈性空間，長期而言，則仍應思考訂定個別專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思慮不周的一例一休政策後遺症方興未艾，勞工出勤是否違反規定，資方無所適從，政府卻要企業「勞資自行協商」，將為一例一休爭議再添紛爭與火藥。政府製造麻煩，不從根源檢討，卻把難題推到企業，是極不負責任的態度。
- 二、228 國定假日在周二，政府依據行之數年的「小確幸」政策規畫彈性休假。政府人事行政總局公布行事曆，把 2 月 27 日周日的上班日調到 18 日周六，讓 228 假期成為連續 4 天的假期。但這個實施一例一休後碰到的第一個彈性假期，卻讓不少企業擔心，在一例一休新規下，勞工周六出勤恐變成休息日「加班」，雇主得支付加碼加班費或給予補休。
- 三、勞動部解釋說：依照行政機關日曆表出勤的行業，即使非 8 周彈性工時適用行業，也可以「一日換一日」概念，調整工作日與休息，形成連假，不違法也無需負擔加班費，看來似乎解決企業之懸念。但勞動部又特別「提醒」各事業單位，雇主必須經過工會同意或是取得勞工同意，才可依據行政機關辦公行事曆，挪移上班日、休息日。這又把問題丟回給事業單位，甚至是為因一例一休貿然實施而日益激化的勞資爭議再添柴火。
- 四、一例一休實施以來，問題與後遺症持續發酵，從資方到勞方再到社會大眾與政府，可說是全輸。體質好的企業認命增加成本，仍可支撐，體質差的小公司就直接面臨倒閉風險，大部分企業短期都直接面對人力調度、營運運轉困難的問題。
- 五、勞工則未必感恩或享受一例一休的「德政」，有些行業勞工因此失去多領加班費的機會，例如百貨公司、高鐵等行業，寧可僱用低薪年輕人，甚至派遣工，也不願高薪員工加班，造成高薪勞工收入大減；有些勞工原可彈性累積連續假期，現在難再積假出國旅遊；社會大眾則要承受物價上漲的痛苦，在許多勞工薪資停滯，甚至不增反減時，物價上漲讓勞工生活水準降低。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根據不同情境假設推估出的數據，一例一休會讓企業成本最少增加 175 億，最多增加 730 億，物價則會因此上漲 0.14~0.36 個百分點；官員也承認，因為雇主不同的作法，是可能因為減少員工加班而造成勞工收入減少。一例一休對於經濟、企業、勞工及社會的負面影響，顯然不是推測猜想，而是確確實實在發生且持續延燒中。
- 七、受影響者不僅是企業這種事業單位，政府單位同樣難逃影響。日前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出勤

，因為一例一休新制，必須讓司機在下午 5 點前回署，否則超時工作要被罰 2 萬元，最後檢察官只能請警察協助。該署與司機溝通，沒有一個司機認為受惠於新制，反而要求「不要適用《勞基法》」，否則他們的收入都將減少。這種「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普遍存在各行業、各階層。

- 八、《勞基法》雖然號稱是規範保障勞工的基本大法，但這個訂於 30 多年前、針對工廠生產線勞工所訂定的勞工法令，早已完全不合時宜。原本要以一個勞工法令規範所有行業就明顯不適合，更兼台灣產業結構、就業人口早已轉變為以服務業為主，即使製造業也已進入知識工作型態為主流。而現代的工作是更具彈性、變化更大，國外先進國家近十年陸續調整勞工保護法令，亦無一例外是轉向更寬鬆、更彈性，而非以一個僵化、缺乏彈性的規定，要求所有行業、企業一體適用，勞動部以更僵化的一例一休要求全國企業遵守，明顯是開倒車，其窒礙難行毫不意外。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經濟部長李世光日前出席執政黨中常會，專案報告「智慧精密機械園區」的發展狀況。蔡總統以黨主席身分出席聽取報告，表示智慧機械產業重要，除人才、土地之外，經濟部應協助企業透過併購或授權方式快速取得技術，讓機械產業迅速智慧化。其實能夠掌握服務業發展、善用電子商務相關行銷模式，以及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經濟體，就能夠獲得突出的經濟表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長李世光日前出席執政黨中常會，專案報告「智慧精密機械園區」的發展狀況。蔡總統以黨主席身分出席聽取報告，表示智慧機械產業重要，除人才、土地之外，經濟部應協助企業透過併購或授權方式快速取得技術，讓機械產業迅速智慧化。蔡總統以行動重視台灣機械產業的態度值得稱許。
- 二、媒體報導中也提到了有德國代表反應，德國頂尖的機器人公司最近被中國大陸併購，台灣卻沒有表示意願，讓德國也覺得訝異。這表示屬於蔡政府「5+2 產業政策」重中之重的機械產業，面臨著嚴重的問題：為何多年來控制與感應技術無法獲得突破？政府如何協助產業獲得技術？企業為何缺乏國外相關併購資訊或意願？這些問題若無法找到答案並有效解決，製造產業的前景其實是令人擔憂的。
- 三、在蔡總統和經建部門動作頻頻要「拚經濟」的狀況下，我們其實還有更大的憂心。就在一個月前，中央研究院最年輕的財經院士、擔任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講座教授的謝長泰，在台灣的一項經濟論壇發表演說時，宣稱「台灣經濟正面臨嚴重危機，處於緩慢垂死狀態；經濟緩步成長，但勞工薪資停滯不前，這是其他國家沒有的現象」。他接著提出診斷：

「政府的政策思維是製造業加上研發導向，但服務業才是台灣島內經濟發展的重心……其他國家服務業是其經濟大幅成長的關鍵，例如香港和新加坡的金融業，但是台灣的數據顯示，服務部門基本上不具足夠的競爭力。」

- 四、謝長泰院士活躍於學界及國際機構，是諾貝爾獎委員會唯一的亞洲成員。他對於台灣經濟的診斷值得高度重視，政府宜加以確認，並據以擬定對策。但是，他的演講除了在媒體被短暫報導外，政府或學界迄今就像沒有發生過一般，沒有任何的回應和對策。政府拚經濟的產業政策還是「5+2」，並未思考要不要變成「5+3」或「7+1」，讓服務業成為經濟發展的另一大動能。如果連譽滿全球的院士、全球頂尖大學講座教授多年研究後的發言，都淪為「狗吠火車」的話，這才是真正令人感到惶恐與不安的。
- 五、我國難得成為正式會員的亞太經合會議（APEC），在去年發表的最新「區域狀態報告」（State of the Region）中，明確點出成員國專家們認定目前亞太經濟成長的三大引擎為：服務業、數位貿易及婦女勞動參與。換言之，能夠掌握服務業發展、善用電子商務相關行銷模式，以及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經濟體，就能夠獲得突出的經濟表現。這其中，幾乎沒有專家看好製造業的發展能夠成為成長引擎的。當然，這不表示製造業不重要，而是說製造業的高速發展期已經過去；加上中國、印度等經濟體加入競爭，其他區域經濟已很難靠製造業來獲得成長佳績。APEC 的報告政策意涵相當清楚，就是若想獲得令人滿意的經濟成長，必須靠服務業而非製造業；若再加上一些配套讓婦女釋出更多勞動力，銷售模式靠電子商務加持的話，自然可以獲得更出色的成果。
- 六、若要獲得滿意成長，服務業才是台灣今天更該重視的產業。當前各界對服務業的漠視，基於過去成功經驗，台灣目前仍停留在「技術驅動進步」的心態，認為只要多投資生技、科技產業研發，就能產生新產業。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證實，兩岸經濟架構協議（ECFA）小組人力回歸經濟部國貿局「雙邊貿易一組」，儘管經濟部稱沒有裁撤 ECFA 專案辦公室的問題，陸委會也稱兩岸溝通還在進行，但這些說詞都掩飾不了兩岸協商機制已然停擺的事實。經濟部 ECFA 小組的消失，不但將使兩岸經貿溝通機制陷入室礙、預言兩岸經貿大倒退，更恐是台灣自陷邊緣化的象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證實，兩岸經濟架構協議（ECFA）小組人力回歸經濟部國貿局「雙邊貿易一組」，儘管經濟部稱沒有裁撤 ECFA 專案辦公室的問題，陸委會也稱兩岸溝通還在進行，但這些說詞都掩飾不了兩岸協商機制已然停擺的事實。二〇一一年，蔡英文女士首度參選總統時

，曾表示如果民進黨執政將概括承受 ECFA；如今，蔡總統就任不到一年，我方就限縮兩岸 ECFA 溝通機制。蔡政府從政策面造成兩岸經貿倒退，也將間接影響「新南向政策」。

- 二、兩岸簽署 ECFA 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東南亞國協十國（ASEAN）加中國大陸的「東協十加一」自由貿易區正式啟動，東協與大陸之間的貿易將立即或漸進降為零關稅，加上自貿區所能產生的貿易移轉、加乘等效應，此一自貿區勢必大大不利於台灣經濟，尤其不利於台灣打入東協市場。
- 三、此外，當時東協還積極推動十加三（大陸、日本、南韓）、十加六（東協十加三，再加上澳洲、紐西蘭、印度），台灣若無法突圍，則台灣的貿易處境勢必一落千丈，再難以和大陸、日本、南韓等經濟體競爭，更遑論為現在蔡政府所倡言之「新南向政策」奠定基礎。
- 四、為降低東協十加一、十加三、十加六對台商的衝擊，馬前總統執政時遂積極推動兩岸經貿談判。所幸，當時兩岸協商機制順暢，自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經濟部舉行記者會說明推動 ECFA，到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兩岸展開第一次協商，再到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兩岸簽署 ECFA 協議，費時不到一年半，而二〇一一年 ECFA 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即已開始降稅。
- 五、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評估，兩岸實施 ECFA 對台灣可發揮五大效益：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有助於中國大陸台商增加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由於 ECFA 能為台灣帶來許多直接與間接的效益，是以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蔡英文女士公布首度參選總統時之兩岸政策白皮書，才會強調概括承受 ECFA。
- 六、令人遺憾的是，蔡英文女士首度競選總統失利，綠營對 ECFA 之態度遂一百八十度大轉彎，綠營所支持的「三一八學運」更以反 ECFA 為訴求，致使 ECFA 架構下的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中斷、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遭到擱置。而攸關兩岸諸多協議正式上路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工作，儘管民進黨聲稱將之列為優先法案，但至今已完全執政的民進黨仍是「小和尚念經」，無心推動。
- 七、經濟部雖稱 ECFA 小組僅屬任務編組性質，但其負責統籌服貿諮商、貨貿諮商、產業合作交流等策略規畫，在兩岸經貿中扮演重要之角色，此一小組消失之後，ECFA 後續推動工作也將因而顛仆難行。儘管陸委會稱兩岸溝通還在進行，但連海基、海協的溝通協商機制都已停擺，陸委會的說詞根本就是擺明的「睜眼瞞話」。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一輛從武陵農場返回臺北的賞櫻專車，在南港交流道彎道時，失控擦撞護欄翻落邊坡，造成 33 人罹難慘劇，是國內 30 年來最嚴重的公路事故。要求行政院必須借助制度的面向來加以約制。應考慮修改相關法規；此外，應強化對駕駛的行車紀錄查核措施，目前部分業者還使用傳統的紙本駕車憑單，

不但容易造假，主管機關也難以正確查核；應強制業者採用數位行車紀錄器，不僅較容易查核，也可兼收遏止超時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輛從武陵農場返回臺北的賞櫻專車，在南港交流道彎道時，失控擦撞護欄翻落邊坡，造成 33 人罹難慘劇，是國內 30 年來最嚴重的公路事故。事發之後，包括蔡英文總統與林全院長，分赴殯儀館和醫院哀悼死者及慰問傷者與家屬，表達政府的關心和重視。這起事故暴露了公路安全若干問題，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應立即著手亡羊補牢。
- 二、在許多外國人的眼中，我國一向是一個非常有秩序的國家，這也是何以歷年來數項國際調查及評比，都將我國列為值得旅遊及適合居住的國度；但公路安全問題，卻對我國好不容易形塑的國際形象，造成減分。從去年 7 月陸客團遊覽車自撞護欄起火燃燒，導致 26 人死亡，迄今已發生 3 起傷亡數十人的重大車禍。日前的這起事故，包括《美聯社》、英國廣播公司等國際媒體都有報導，無形中損傷了我國的國際形象，殊為不值。為避免意外一再發生，吾人認為其中有一些關鍵問題應予正視及處理。
- 三、深入探討這些意外發生的肇因，可以簡單的區分為人的問題和制度問題，其中又以人的問題最須重視。根據警方就相關資料所做的調查，已經確定事故當時車輛超速 20 公里，駕駛司機還有 2 件未結案交通違規，包括未繫安全帶和行駛高速公路車輛胎紋不足，凸顯駕駛者對於交通安全及守法觀念較為不足，結果一失足不但讓自己成千古恨，也造成幾十條無辜人命的失去，更讓罹難者的家庭天倫夢碎。
- 四、此外，另一可能的人為原因，是旅行社的制度和人力調度有嚴重問題，導致司機超時工作、休息時間不足。不可諱言，現在許多遊覽車業確實存在這個問題，形成這個現象的原因，有些是旅行社行程安排過於緊湊所造成，例如根據肇事遊覽車隸屬旅行社宣傳的行程資料，司機有可能上班超過 10 幾個小時；另一個可能肇因是司機自己造成，部分司機即使行程中途有休息時間也並未休息，疲勞上路自然容易發生意外。根據「美國汽車協會交通安全基金會」的研究顯示，駕駛人行車前一日應有 7 小時以上的睡眠時間，少睡一兩個小時，就會讓事故風險增加一倍。
- 五、人性弱點很難加以根絕，此時就必須借助制度的面向，來加以約制。例如大眾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交通安全的處罰應再提高，以增加嚇阻力；針對工作超時的問題，應考慮制定工時門檻，只要駕車時數逾越門檻，就應強制輪班。目前《汽車運輸管理規則》規定，每日駕車時間可長達 10 小時，還不包括司機往返和事前準備時間，這可能造成司機工作長達十餘小時，因此應考慮修改相關法規；此外，應強化對駕駛的行車紀錄查核措施，目前部分業者還使用傳統的紙本駕車憑單，不但容易造假，主管機關也難以正確查核；應強制業者採用數位行車紀錄器，不僅較容易查核，也可兼收遏止超時之效。
- 六、部分規定和執行的問題也應檢討。例如目前對遊覽車的車齡並無限制，只針對娃娃車有相

關車齡要求，但車輛老舊零件容易出狀況，加上國內許多遊覽車是改裝雙層車，翻覆的機率更大，像這次出事車輛即是高齡 19 年的老車，因此，是否應對遊覽車訂定嚴格車齡限制，值得探討；另外，這次事故車輛旅客大多未繫安全帶，事發之後容易被拋出車外。我國目前僅規定第一排、或是前方沒有椅背的座位，以及最後一排正中間需要強制繫安全帶，其他座位則無規定，即使規定繫安全帶的座位，也未落實執行；這些安全上的可能漏洞，都應進行檢討。

七、面對不可知的旦夕禍福，民眾本身亦應提高警覺，除了養成上車繫安全帶的習慣，是降低風險的好方法外，還應學習意外發生時增加逃命機會的常識，包括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遊覽車時，應先觀察逃生通道與方向、滅火器、擊破器和車門洩壓閥的位置，以便在意外發生時可以運用；一旦意外發生，最重要的是找到逃生出口，若車門未損壞，可轉動車門洩壓閥紅鈕再外推車門；若車門損壞無法開啟，應使用擊破器或其他重物，敲打逃生窗的 4 個角落標示點，擊碎車窗逃生；這些都是有用的簡單自救術。

八、歸納所有交通事故原因，大多可歸咎於人為因素，顯示若能改善國人的駕駛觀念，公路安全就成功了一大半。我們的鄰國日本，大眾運輸不僅有一套完整的 SOP，駕駛人也自律甚嚴，到訪日本旅遊的國人都會有此感受。別人可以做到，我們沒有不能之理。在此同時，對於制度上能夠強化的地方，也應進行檢討，人和制度的問題都改善了，才能降低事故發生的風險。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最近幾則網路事件引發社會諸多關注。其一是多家證券商遭電腦駭客攻擊；其二是外交部領務局為了近三個月以來在出國登錄系統的 1.5 萬筆個資遭竊而公開向國人道歉；其三是中華電信與 Google 間互連路由通訊協定，訊息量超出設備參數設定上限，造成網路瞬斷，利用 Google 帳號認證之服務大多停擺。這事件還只是行政服務受到干擾，若受到影響的是有關金融（如銀行、證券、保險）、交通運輸（如航空、鐵路、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電子化政府、海關、醫療、電力，甚至國防這些關鍵的資訊系統遭到侵入或破壞，那麼後果將不堪設想，要求行政院政府應嚴肅面對。不僅應思索應對之道，對災害發生後如何迅速恢復營運也應有周全的布署與準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最近幾則網路事件引發社會諸多關注。其一是多家證券商遭電腦駭客攻擊，威脅交付比特幣，否則將癱瘓下單網站。根據刑事局統計共有 14 家券商受害，且已有數家券商遭零星「

DDOS」手法攻擊；其二是外交部領務局為了近三個月以來在出國登錄系統的 1.5 萬筆個資遭竊而公開向國人道歉；其三是中華電信與 Google 間互連路由通訊協定，訊息量超出設備參數設定上限，造成網路瞬斷，利用 Google 帳號認證之服務大多停擺，受影響之網民哀嚎遍野。

- 二、這幾個案例不管是出於惡意，或者是因為服務的系統出現失誤或異常，影響所及，輕者消費者無法登入日常所需的網路服務，造成不便，重者影響網路下單、洩漏個人隱私，甚至擾亂金融秩序。尤其網路建設及資訊服務日趨普及，政府、企業及民眾愈來愈離不開網路，網路連線稍有差池，不管是一級、二級或三級產業，許多資訊系統根本無法運作，政府與企業應予必要的重視。
- 三、創新農業運用許多感測器監控水土環境資料，並透過自動化科技定時澆水、施藥及餵食，以提升產出的質與量，但若沒有穩定的通訊網路環境，要提升農業的精緻度，恐怕是緣木求魚；又如在工業 4.0 浪潮下，許多製造業都積極投入智慧工廠的建置，不管是供應鏈的連結，或者是工廠內機器與機器間的資訊傳遞，不僅要有穩定的資訊基礎環境與系統，更需要有嚴密的資訊安全防護，才可以避免駭客侵入而造成商業機密失竊，甚至破壞通訊系統使得生產線停工。
- 四、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服務業及政府治理更是需要健全的網路環境。以去年 11 月中華電信苗栗地區網路出現異常為例，這起斷網事故，包括中華電信智慧型手機用戶在內，粗估至少 8 萬用戶受到影響，因公家機關也都採中華電信網路，無法辦公，網路行政作業完全停擺。所幸復原工作在幾小時內完成，沒有造成太大的傷害。對於部分受到影響的行動用戶，中華電信也依照服務契約，主動補償 5% 的月租費。
- 五、這事件還只是行政服務受到干擾，若受到影響的是有關金融（如銀行、證券、保險）、交通運輸（如航空、鐵路、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電子化政府、海關、醫療、電力，甚至國防這些關鍵的資訊系統遭到侵入或破壞，那麼後果將不堪設想，政府都需嚴肅面對。不僅應思索應對之道，對災害發生後如何迅速恢復營運也應有周全的布署與準備。
- 六、行政院應針對國家關鍵的資訊基礎設施進行盤點與弱點查核。除了確認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資料洩露，就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有哪些，也應針對這些系統可能遭受的威脅、弱點，以及其與相關機構或企業的連結、應變合作關係，建構整體領域的防範規範。
- 七、應明確各單位的功能與職責。資訊基礎設施涵蓋面相當廣泛，牽涉的部會與單位眾多，彼此如何分工支援，中央與地方權責如何劃分？尤其各縣市都在建設智慧城市，這些攸關市政運作的跨中央地方及跨縣市的系統一旦失靈，如何搶救及復原，必須有所依循。再者，應建立隨機演練機制，防範未然。透過跨部會、跨行業及跨領域的演練，不僅可以掌握潛在的弱點與各領域間資訊系統的依存關係，更可讓有關單位主管有感，促成實際的投資與防護行動。
- 八、最後，應提高全民資訊安全意識。現今網路滲透率高，幾乎全民都牽涉其中，但多數民眾

對於資訊安全防護知識相當貧乏，常暴露於危險之中而不自知，如何提升相關資安認知，政府與企業應攜手合作來加強。

(十二) 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目前傳統市場仍為我國民生消費之主要地點之一，推估傳統市集之從業人員近 12 萬人，然而近來全國公有市場數量遞減，如不積極因應，恐影響從業人員及背後數十萬家庭人口之生計，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公有市場數量調查指出，公有市場數量，民國 94 年為 535 處，101 年為 503 處，104 年為 454 處，顯示公有市場數量不斷減少，僅 10 年時間就有 81 處公有市場退場消失，幅度約達 15%。依調查推估，傳統市集每一攤位從業人員平均為 2.7 人，現有傳統市集共有 43,425 個攤位出租營運，則從業人員近 12 萬人，產值部分，每處傳統市場平均年營業額約 1 億 4,496 萬元，以現有 454 處傳統市場推估，每年產值超過 658 億元，居全國綜合零售業通路第 5 位。
- 二、查，經濟部近年針對傳統市場的輔導措施有「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98-99）」、「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五年計畫（100-104）」、兩項計畫總金額約 31.6 億元，而在 105 年度經濟部針對全國傳統市集輔導只編列 2,300 萬元預算，106 年度之經費更降低為 1,300 萬元，顯然對於傳統市集之輔導資源有下降之趨勢，亦顯示政府對於傳統市集之重視逐年下滑。
- 三、惟現今國內綜合零售業（百貨公司、便利商店、量販店、超級市場）強勢成長，然而傳統市場攤販數量持續增加，傳統市場從業人口之生計受到重大影響，經濟部針對傳統市場之輔導應有全盤規劃，挹注資源並訂定成效目標，以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
- 四、綜上所述，請經濟部說明近 5 年投入傳統市場之輔導經費（軟體、硬體）及計畫輔導之成效如何？另，經濟部預估於 107 年度投入傳統市場輔導經費概況及未來對傳統市場輔導資源之規劃如何？

(十三) 本院蔡委員培慧，有鑑於行政院擬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內容包含水資源、綠能、數位、軌道及城鄉建設等項目。其中城鄉建設部分，一是由地方政府提案，以發展縣市特色的亮點建設為主；另一是以現有城鄉生活狀況，投入適當公共建設來提升公共環境品質。然我國農村長期因灌排不分離，導致工業與民生廢水搭排混入灌概溝渠內，造成土地與水資源的嚴重污染。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

算時，應將灌排分離優先納入執行項目內，建立完善生活基礎建設，以達到城鄉平衡發展、農業安心生產、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等目標，並確保國人生活與健康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期台灣以種植單一作物，例如水稻、甘蔗為主，故灌溉和排水屬同一個系統，然隨著飲食習慣改變，農業種作逐漸由單一作物發展為多樣化種植，同時面臨因施灑化學肥料和農藥而造成的鄰田汙染，加上現行農田多鄰近住宅與工廠，導致汙染擴散速度非常快速，因此應優先檢視現行灌排系統，加速建構灌排分離的基礎建設，以維護民生與農業生產之安全。
- 二、近年台灣對於「食」的安全格外重視，然安全的農業生產仰賴良好的土地、潔淨水源及友善農耕管理。過去政府輕忽水資源管理，任由事業廢水排放重金屬進入灌溉溝渠，直接影響灌溉用水及造成農地汙染，惟現今欲透過特別預算來投入適當公共建設之際，應搭配農委會辦理「高污染潛勢地區設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在推動汙染改善工作的同時，亦將預算用於落實灌排分離之基礎工程，以利城鄉公共環境品質之提升，也有助於建立安全化農業生產，建構安心生活、生產與飲食之環境。
- 三、綜上，本席要求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時，應優先將灌排分離納入執行項目內，建立完善生活基礎建設，以達到城鄉平衡發展、農業安心生產、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等目標，並確保國人生活與健康之權益。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台北 W 飯店發生郭姓小模命案，再次突顯毒品問題對社會的危害，提醒有關掃毒作為應再強勢，同時亦應從倫理親情教育著手，期藉雙向功效有力遏制毒害。蔡總統月前召開全國緝毒會議並向毒品宣戰，未久高檢署即整合國內檢、警等六大檢警調系統，建立「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執行全國緝毒行動，計逮捕 500 多名藥頭並扣得近 1.5 噸各類毒品，成果勘稱輝煌。但本席好奇的是，掃毒不是政府向來重視的工作嗎？為何要等到總統開口才建立資料庫？及整合各方兵力？難道以前都是應付了事？從許多案例顯示；吸毒過度的死者都是「平常看不出來有用藥」的好孩子，除了對吸毒的無知外，更應探究的是；這些孩子為什麼需要用藥物來增加愉悅感、減少壓力？我國對毒品犯罪判刑不可謂不重，但是因毒

品案入監者卻仍然愈來愈多，換句話說；光是司法介入是無法有效解決毒品問題的。毒品氾濫同時曝露家庭、教育乃至整體社會出現了問題，導致以接受毒品來麻醉自己與脫離現實的壓力。爰此；除了掃毒、抓毒外；政府應從倫理親情教育，及建立溫馨祥和社會著手，用瞭解、陪伴並給予關懷與鼓勵、支持的方式，讓他們遠離毒品誘惑，以有效斬斷毒品問題的源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許多年輕人在好奇心的驅使下吸食毒品，只因為對毒品的無知，造成自己在不知不覺中對毒品產生依賴，而使得一個健康的人最後如行屍走肉般，終日渾渾噩噩，最後讓自己身敗名裂，引發許多社會問題。不論掃毒如何雷厲風行，毒品所產生的悲劇確從未停止，想要戒除毒品對人們的危害，除了法律規範，更需要讓大家了解到毒品的可怕，並且建立正確的身心觀念，學習情緒管理與紓壓，方能有效地遠離毒品、拒絕毒品。
- 二、近年來不論國際社會或國內毒品問題嚴重氾濫，在利益薰染下，毒品透過各種管道出現，年輕族群較容易受同儕影響，相對也容易受到誘惑，加上好奇心或逞強，便在不自覺情況下染毒，沉迷毒品不但傷害身體，同時也荼毒心靈。
- 三、毒品問題對社會的危害，是現在世界各國都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蔡總統月前召開全國緝毒會議宣示向毒品宣戰。高檢署立即整合國內檢、警、調、憲、海巡、海關等六大檢警調系統，建立「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透過大數據分析鎖定毒品交易熱點、運毒路線、毒販對象等等，並首度啟用資料庫後執行全國緝毒行動，計逮捕 500 多名藥頭並扣得近 1.5 噸各類毒品，顯示政府向販毒集團全面宣戰的決心。
- 四、政府雖然持續掃蕩毒品，但是更致命的新毒品卻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情況幾近失控，這類新毒品經常被濫用於夜店、PUB、舞廳等娛樂場所，因此又被稱為娛樂性用藥，在台灣泛稱毒品的娛樂性藥物（Recreational drug）。國外對於毒品，有軟性及硬性之分，軟性毒品不易上癮、不易造成生理傷害，如大麻；硬性毒品易上癮且對生理危害較大，如海洛英、古柯鹼、安非他命等。但不論如何，只要過量就已不只是個人問題，進而影響家庭及社會安全。
- 五、吸毒年輕化情形與日俱增，毒品氾濫的同時，也曝露出家庭、教育乃至整體社會出現了問題，眾多的吸毒者顯示對未來失去希望、人際關係疏離感到心裏空虛，導致接受毒品來麻醉自己與脫離現實的壓力；電影「門徒」中有句話「我一直不明白，人為什麼吸毒？原來這一切都源自空虛」，主管機關在防制毒品危害的作為上，似可也從教導關懷親人、旁人做起，再配合社會、教育等多管齊下，以有效遏制毒品氾濫，斬斷毒品問題的源頭！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國斷交，不論是否

將究因歸向對岸打壓我國國際空間，要鄭重籲請政府應認真思考的是，不只是斷交骨牌是否已被啟動，而是台灣是否還有被國際社會需要的價值？特別是，與大陸相比，台灣能夠為友邦創造甚麼樣的需要？外交是內政的延長，是能力與權力的展現，是能夠給予對方利益的承諾，更是檢驗自己有否被他人需要的價值。國際間本來就是弱肉強食、物競天擇的叢林生存規則，當邦交國選擇斷交時，表示被斷交者已經失去了被需要的價值。過往因國際權力格局變化的政治因素，而主導兩岸的消長，而過去 8 年也因兩岸外交休兵，使我國得以順利有諸多參與國際空間的機會，毫無疑問這都是拜政治因素所致，但現今與過往不同的是；此時已非國際權力格局的政治，關鍵在兩岸的政治。不可諱言；目前國際政治的格局不可能有利於我政府的外交，台灣本身經濟實力亦不足以與大陸再進行零和博弈。蔡政府或許不會進行烽火外交，但若不能穩定兩岸關係，迫使我友邦自己轉頭離開，不等於是讓台灣的外交逐漸自行窒息而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昨宣佈與我斷交，並承認一中原則；大陸外交部對此表示歡迎，惟聖國並非因已與大陸先建交而與我斷交。面對這種「主動斷交並尋求與大陸建交」的「甘比亞模式」，我方應有一套整體的外交策略與原則，例如在共同利益之上，加強價值連結，邦交國愈多固然最好，但也實無必要為增加或鞏固邦交國而迷失，讓自己陷入金錢外交的圈套，反而更應在影響國家生存發展事實的事情上努力。
- 二、面對因無「九二共識」的兩岸關係，就我國國際空間言，雖不必要杯弓蛇影的擔心北京的可能打壓，但也不能個案、被動地因應，而應建立一套經營外交關係的整體策略與原則。外交關係當然是建立在利益合作基礎上，但我國更應強化價值連結，例如與邦交國分享良善治理的價值與觀念、經濟發展、中小企業發展與農業發展等經驗，讓邦交國成為我們的價值夥伴。再直白些說；假使有些邦交國想在兩岸間游移以獲取利益，其實就不能成為我國的價值夥伴，為了討好需索國利益，台灣憑良心說也承受不起。
- 三、兩岸邦交爭奪戰已經歷半個世紀以上，大陸現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反觀今日的台灣，不僅無財力與大陸競奪外交承認，甚至在應付邦交國的過度需索，亦已是捉襟見肘。過去邦交爭奪戰，多為兩岸之間的競逐；而今日有些邦交國的外交轉向，已非全然為大陸挖牆腳所致，而係邦交國的主動及單方作為，受制於其國內政治變化、爭取大陸投資貿易的

利益考量，甚至國際政治的影響等因素。

四、從聖國斷交事件，蔡政府必須嚴肅看待台灣國際關係可能異化的趨勢及其嚴重後果，從而正視九二共識對維繫邦交及維護我國國際人格的重要性。對於我國而言，若欲維持作為主權國家的國際人格，就必須維持一定數目的外交承認。就國際現實言，國與國間沒有永遠的盟友，也沒有永遠的朋友，只有永恆的國家利益。外交是內政的延長，是能力與權力的展現，是能夠給予對方利益的承諾，更是檢驗自己有否被他人需要的價值。與其怪罪對方毀約、背叛，何不如捫心自省的檢討，我們有甚麼讓其他國家，非與我建交的條件？台灣是否還有被國際社會需要的價值？特別是，與大陸相較，台灣能夠為友邦創造甚麼樣的需要？

五、「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下攻城」，面對國際局勢的現實，台灣爭取國際空間之上策，當然是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確定兩岸和平關係，共商國際參與問題；在經濟上，草船借箭，順勢而上，運用大陸的政經力量來開拓全球市場，增進台灣實力。中策則是接受九二共識，維持兩岸政治關係穩定，避免外交零和博弈，然後加速發展台灣的經濟。而最下策就是不接受九二共識，放任兩岸政治關係惡化，連帶影響外交空間與經濟發展。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社會大多數企業、人民甚至政府施政的「淺碟」文化，特提醒政府應予正視，短利近視無益國力深根及國家發展。近年來，台灣在藍綠選舉惡鬥下，不論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觀光各方面，都出現一種膚淺浮誇的「淺碟」現象，儘管短時間內可以用人為操作取得可見的成果，但因植根不深，基礎不厚，在一時效應過後，便暴露出揠苗助長之後更大的問題。舉政府近年積極拚觀光為例，重外輕內、重招攬輕品質、重宣傳輕管理的結果，不僅出現零團費，竟然還有旅行社必須付費攬客的怪象。各地旅館、餐廳，以陸客為主的精品店、零售業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遊覽車在不敷使用之下，許多司機自行貸款購車，靠行行駛，但這一切在政黨輪替陸客團驟降後，又引發國內旅遊削價、飯店拋售等種種亂象，這都是從政府到民間不求永續經營，只圖眼前一時之利的「淺碟經濟」所造成的惡果。日前發生的蝶戀花旅遊團翻車，造成 33 人死亡的史上最慘車禍，便是台灣「淺碟經濟」的後果之一，深值政府和民間警惕。政府若不能拋棄「淺碟經濟」的思維模式，不能從基礎面把該做的體質做好，肇致經濟實力未能深根蒂固，要如何面對詭譎萬變、弱肉強食的國際叢林？如何確

保國家整體發展，有效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經濟發展缺乏長遠的規劃，喜歡炒短線，因而時常出現抓錯市場的問題。去（105）年五月國道火燒車導致 26 名大陸遊客死亡之後，不但讓台灣觀光業付出慘重代價，也讓兩岸關係蒙上一層陰影，這起事件確實是因司機個人因素所引起，但各界仍發出一片檢討聲浪，觀光旅遊改革之議甚囂塵上，但相隔不到一年，卻又發生日前蝶戀花賞櫻團車禍 33 死得更大的災難，且受難的清一色是台灣鄉親，如此頻繁的旅遊事故，絕非單純以技術性過失就可以歸結，而是必須正視事件背後更深層的結構性因素，也就是台灣長久以來習慣搶短線的「淺碟經濟」後果之一，深值政府和民間警惕。
- 二、台灣經濟型態以中小企業為主，因為規模小，操作靈活彈性，所以一旦遭遇困難，可以迅速調整經營方向，即使失敗，重新來過的代價也不致太重，因此，許多企業主大多抱著「撈一票」的心態，缺乏長久經營的思考與企圖，在這種思維模式下，自然不會有健全的企業體質。以近年來政府發展觀光為例，由於開放陸客來台限制，短期內促進了台灣觀光業的蓬勃發展，但在政黨輪替兩岸關係驟變，一些沒有深厚基礎的行業、商家，頓時陷入收入銳減、貸款償還困頓的窘境，旅館脫售、商家歇業、旅行社倒閉關門，倖存者也都削價競爭咬牙苦撐。
- 三、「淺碟經濟」最大的問題就在，如果業者本身缺乏足夠的競爭實力，就極易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裡遭到殘酷淘汰。再以觀光旅遊業為例，由於削價，旅行社便不得不犧牲旅遊品質，由於要多掙錢養家活口還貸款，許多司機便得犧牲休息和健康而超時駕駛，悲劇便在這環環相扣的細節裡發生。這些現象存在已久，政府知之甚詳，卻沒有積極處理，直到事情發生了，才用撤銷遊覽車營業執照等鋸箭法企圖塘塞，卻不認真檢討及根本解決。
- 四、對於旅行社低價攬客、駕駛長時間出勤、老舊遊覽車依舊滿街跑等不合理現象，政府直來不知是無力解決；還或是故意忽視？不但不慎謀解決之道，反而還為了填補因兩岸急凍造成的陸客缺口，片面規定公教人員國民旅遊卡 8,000 元必須用於國內旅遊，簡直草菅人命及無視公教人員性命安全。這些都是不求永續經營，只圖眼前一時之利的「淺碟經濟」所造成的惡果。但是；如果連政府的施政心態都是如此，又如何能要求企業及人民不要一窩蜂的『短利近視』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少子化衝擊，不僅讓全國一般大專院校招生亮紅燈，軍校招生亦有同樣問題，國防部在絞盡腦汁搶救低迷的軍校召募人數時，居然有軍方高層怪罪招生率低，竟是「制服惹的禍」，懷疑軍校生制服不夠「趴」，影響招生成效

！本席不禁質疑；如果選擇就讀軍校，是因為軍校生制服帥氣、時髦，請問當學生厭倦了款式，覺得不夠領先流行時就可以退學嗎？這樣子的軍校學生，能夠適應戰場堅苦困厄的環境嗎？政府一邊大砍年金軍人待遇，另一邊卻還花費無關國防安全、提升國軍戰力的錢財！實在令人費解？軍校服裝不是不能改，但有那麼急需迫切嗎？現有國防待改進事務不勝枚舉，難道都不如改制服款式重要？學校招生就像商品買賣，服裝就像包裝，但如果僅更換包裝，商品的本質及內涵還是不變，消費者頂多上一次當，不賞臉還是不賞臉，甚至更增加反感。國防部應針對問題本質深刻檢討，青年學子參與國防工作意願低落的原因？深入地從軍中文化、制度、尊嚴、待遇……等面向務實檢討，找出病灶對症下藥，俾以提高年輕人加入國軍行列之意願才是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三軍官校去（105）年招生拉警報，並出現首度舉辦第二次招生後，今（106）年學測已結束，各軍校廣開招收名額，同時也降低申請級分標準，希望可以讓各軍校招生狀況不要再那麼難看。然在研議如何增加招生誘因時，不知是找不到方法，還是想到的方式行不通或根本就不準備試行。日前居然傳出，有軍方決策高層認為，軍校招生不足問題，是不是與學生穿制服樣式有極大關係？也就是說，軍校生招不到人，軍方高層怪罪的原因是「制服惹的禍」。
- 二、一個小小的軍校生換新裝為何值得一提，因為這其中據說是大有文章。目前說法雖有多種，但其中有個說法尤顯突兀，若真屬實那可真是天才之議，荒謬至極！據稱此次軍校生要換裝的考量居然是，民進黨黨政軍及國安高層認為，要吸引年輕人從軍，首先就得從軍服改造起。這個點子到底是誰想到的並無查證意義，但可以確定的是，去年一整年，確實是軍方招生與軍士官招募破底到最慘不忍睹的一年，若真只是制服換款可以解決的單純問題，那國防部似乎也可以吹熄燈號了。
- 三、為了吸引年輕族群就讀軍校、從事軍旅，國防部決策軍校制服將大改款，要求制服除了必須陽光帥氣，還要時髦，朝向換裝與憲兵目前所穿的「艾森豪式小夾克」一樣的款式！據了解將在本（106）年 3 月對外界亮相，做一波服飾秀的展示，並規劃在 6 月份蔡總統主持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統一亮相，將亮點與亮眼的光環呈給三軍統帥！短短 3 個月從評估、辦展示秀到完成製作新制服花費從何而來？政府財政不是積弱不振嗎，為了提升軍校招募成效製作新式軍校制服？此舉是否符合國家目前施政急需？
- 四、國防部奉高層指示，針對要將軍校制服重新「打造」、「包裝」，還要採用「艾森豪式小

夾克」樣式，但又要軍校生有「台灣軍官特色」服飾！顯然這又是一次意識形態引導下的決策！國防部應針對問題本質痛定思痛，深刻檢討青年學子參與國防工作意願低落的原因？而不是用改變包裝的膚淺作法，隨意浪費民脂民膏，欺騙年輕世代！若年輕人真是在華麗的包裝下被吸引進入軍中，卻又在背後的問題一一浮現下選擇離開，問題仍然未解？只是美化了招募的數據，但反更加深了民眾對軍隊的厭惡。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道五號 2 月 13 日發生重大車禍，共 33 人罹難、11 人受傷送醫，肇事原因警方正調查中。猶記去（105）年火燒車事件，司機洩憤自殺一併奪走 25 條人命；今（106）年又發生重大翻車事件，社會大眾很想問問政府，口口聲聲的檢討都是做樣子的嗎？更令人不解的是賀陳部長在案情尚在調查，卻發布不正確的言論，是企圖誤導真相嗎？人民不但殘酷的看到，政府對民眾的冷血與無情！更看到主管機關推卸責任的醜態畢現！交通部除對友力通運公司撤銷營業執照外，亦將旗下所有 123 輛遊覽車均吊銷牌照！並表示會輔導靠行司機到客運業者轉業，但是靠行司機都擁有自己的遊覽車，請問應如何轉業？是要他們把自己的貸款車輛當成蚊子車？還是政府要全數收購？政府在面對民眾處理事務時，希望應更具溫暖與同理心，不論罹難家屬與生還傷者，或是被吊銷執照面臨失業的司機們，都有許多事情需要協助，本席請政府積極介入，協助處理後續協商賠償和諸般善後事宜，讓家屬無助心情可以儘早獲得寬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過去對旅遊業、遊覽車業管理不夠嚴厲，在『汰劣』的動作上做的不夠多。」交通部長賀陳旦日前對蝶戀花遊覽車重大車禍事件表示，交通部將在 1 個月內修法，將司機行程資訊嚴格「監督納管」，也會要求遊覽車公司檢討是否繼續雇用有事故紀錄的司機，及公布低價導致消費者安全風險的產品，務必在這次血與淚的教訓下，向社會證明台灣旅遊業是安全的！
- 二、據交通部提供的資料顯示，此次駕駛事故遊覽車的康姓駕駛，自民國 100 年 4 月取得執業大客車駕照後，有 13 件違規、2 件交通違規（未繫安全帶、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部認為此次事故肇生，可能與司機駕駛行為不檢點，或身體狀況都有關係，爰此；日後將檢驗所有遊覽車司機的資料，「若過去有事故及違規紀錄，則要求遊覽車公司重新檢討是否繼

續雇用這些司機。」但讓人民不解的是，駕駛行為不檢、身體狀況不佳，不是安全駕駛管理最基本的要求嗎？怎麼會等到出了 33 條人命後，主管機關才會對運輸業有這樣的要求？

三、交通部因將撤銷本次肇事公司（友力通運遊覽車）營業執照，導致靠行友力運通的 140 餘名司機無法出車，直接影響生計，因此有駕駛跳出來表示，友力運通僅是「被靠行」，現在卻被蝶戀花拖累「實在倒楣！」。靠行於友力運通的這名司機憤怒地說，自己已經花近 800 萬元購買遊覽車，只因蝶戀花旗下的遊覽車靠行友力，讓友力遭受牽被撤銷執照，現在靠行友力通運的 140 餘名司機都無法上路，加上政府禁止靠行司機異動，他們在無法轉換靠行下，無疑是讓這些客運司機活不下去！前事未清後事又來，靠行在台灣運輸業是極為普遍的事，一人犯錯全班連帶遭受處罰，是否適當？更何況這樣的連座處罰，已嚴重影響這些靠行業者的生計，交通部恐怕不能再只是抱著「挖東牆補西牆」的心態來處理沉苛問題了！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5）年 8 月 15 日健保署表示，健保核刪最快 10 月 1 日起將全面實施雙審制，有共識者才核刪，且核刪回推以 3 倍為上限，然迄今未見健保署卻仍然毫無動作，特請有關正視！本席合理質疑，主管機關是否想息事寧人？或欲不了了之？就效用來說「放大回推」雖然可起到遏阻惡意浮報之情形，但若不加區分，未對善意的醫療人員另外處理，難免會傷及無辜，再則；既然說要修改，為何又不加以區別？日前媒體報導，衛福部新任部長於受訪時稱，具名核刪「醫師壓力太大，擬不再推」，本席以為；政府政策應從全民權益來考量，就健保核刪而言本就應該公開透明，若因部分私利因素操控，造成不必要或不恰當醫療資源的浪費，甚至影響醫療品質危及病人安全，豈是全民之福？以具名核刪醫師壓力太大為由推卸，是政府應有的說詞嗎？法官判案不也都必須具名，若用同樣邏輯，法官承受的壓力不更大於醫師？司法又豈會有青天？對外具名雖然不是多了不起的行為，但至少是基本負責態度的展現，若一受到質疑就退縮到匿名的機制下，那乾脆用黑道、用民粹治國就好，那又何需政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核刪機制之目的，在於保險人為了減少支出，自然會對於保險給付的請求嚴格審核，這一點不僅僅是在全民健保，在各類商業損害保險都很常見。然而，衛福部在健保機制中欲行

「放大回推」之作法，其妥適度卻已遭到諸多的質疑，雖然該制度推行之目的，是在於嚇阻僥倖（惡意浮報之情形），惟對於善意提供民眾醫療服務之醫療人員，卻明顯過於嚴苛，因其一方面要提供妥善之照顧，一方面又要擔心被放大核刪之風險，不啻於使得醫生有良藥不敢用，或甚至說服病人自費，這豈是國民之福？

二、「放大回推」之法源授權依據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第 3 項，然而只說審查方式可「抽樣方式」為之，從來沒說過可以「放大回推」，是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已有逾越法律保留之問題？又即使忽略該法律保留問題，就效用來說「放大回推」雖然可起到遏阻惡意浮報之情形，但卻不加區分，未對善意的醫療人員另外處理，難免傷及無辜。

三、根據健保署的資料顯示，試辦具名審查的科別核刪率與過去比較，由 4.09% 降至 1.16%、降幅達 72.6%。這其實亦表示過去匿名核刪有「濫刪」之嫌，匿名的道德風險就在於無人認得出真實身份，也就不必為其行為（言論）負責，換句話說，匿名與不用負責任在某種程度是劃上等號的，一方面當事人因為匿名所以比較敢表達自己的主張，但另一方面也因為匿名所以會相對輕忽應承擔責任的重視，政府施政是要照顧全體人民的福祉，對施行的政策當然要絕對負責，如果連維護人民權益，保障納稅人血汗錢不要被濫支濫用的政策，都要遮遮掩掩、東躲西閃，試問這樣的政府人民還能有期待嗎？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赴武陵農場賞櫻團遊覽車，在國道五號南港段附近翻覆事件，特表芻議！目前詳細失事原因雖然仍在調查，但司機疲勞駕駛的問題，已是社會關切焦點。台灣運輸業駕駛過勞已是陳年的老問題，勞動部早已被糾正（2010 年即已被監察院糾正）多次，且也都再三信誓旦旦會檢討改進，但事實證明都只是虛應了事！終至再釀大禍！據瞭解；往返武陵農場車程至少近 12 小時，早已超過《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中的「10 小時」規定。當輿論一片撻伐時，未料主管機關竟然喪心病狂的說，雖然行程長達 14 小時，但若扣除休息時間，駕駛「握方向盤時間」並未超過 10 小時，故仍符合工時規定。本席請問政府；「待命」、「工作」和「休息」時間的區別和意義為何？司機在所謂的「休息」時段，難道不用檢查車況？不用去瞭解後續行車路段的路況？不用注意旅客置於車上的行李安全？更不用維護車內環境的清潔？上端庶務哪一樣不是關係乘客旅遊安全、舒適與便利？這些難道不用計入工作時間？「不握方向盤時間」等同「休息時間」？是主管機關

不食人間煙火？與現實脫節？還是號稱最了解人民需求的政府，故意草菅人命曲解法令？駕駛「過勞」等同拿全體乘客生命來博弈，這樣的行徑政府不但不痛定思痛改善，反還如此冷血無情去庇護，政府不是該保護人民的性命及身家財產嗎？試問人民應有的權益及公理何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保局統計，自 2010 至 2014 年，五年間受勞保局核定的過勞案件，高達 358 例，其中有 156 人死亡。相當於每 5 天就有 1 人因過勞發病，每 12 天就有 1 人因過勞死亡。勞保局資料同時也顯示，製造業、保全等支援性服務業，以及運輸倉儲業，為台灣前三大過勞行業；而需體力負荷的營造業，或以「血汗醫護」著稱的醫療與社會服務業，也不妨多讓的躋身前六大過勞行業，台灣在「詐騙之島」揚名國際外，又赫然已成『過勞之島』！
- 二、監察院更曾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針對勞委會（目前的勞動部）及交通部提出糾正案。糾正文洋洋灑灑列了七大缺點，直指勞動部未能有效遏止疲勞駕駛，顯有執法不力之疏失，輕忽公路客運業攸關公眾安全的重要性。事實上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記錄，亦有關於大客車及遊覽車司機長期過勞問題，但事實證明所有處理，各主管機關都是船過水無痕的虛應了事，而主管勞工權益的勞動部，也只是反反覆覆地重唸著「加強勞檢」、「檢討《勞基法》84 條之一」這些早就沒用的官樣話語。
- 三、所謂的「休息時間」係指勞工自雇主指揮、監督狀態下脫離，得自由利用之時間。除雇主要求勞工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或勞工舉證有依雇主要求在休息時間工作者外，該休息時間不視為工作時間。是而；如雇主要求在公司規定的地方吃飯、休息，未讓員工脫離監督的狀況下，還是會被視為待命工時。例如；員工用餐時是在店裡吃飯，只要有客人進來就必須立刻接待，這樣的用餐就不會被視為是休息時間。換句話說；雇主只要沒有規定員工確切的休息時間，俾使勞工不受雇主支配，可讓員工自由支配的時間，就不得認定為休息時間，而應屬工作時間。
- 四、每次發生重大事故，政府往往本能地想趕快找出一個歸咎對象，卻逃避政府所應承擔的制度疏失、管理不力的問題。本次遊覽車翻覆導致 33 死的慘劇，交通部長未審先判地就認為是駕駛的責任，接著又開始拿廉價團開刀，但就是看不到政府的自我檢討？本席倒想請問；如果發生地震房子倒了，官員是否也該怪受災戶太窮，買不起鋼骨結構的住宅嗎？本次悲劇，司機明明已工作 12 小時，主管機關竟是睜著眼睛說瞎話，還和資方一鼻子通氣，將待命時間和休息時間混為一談，有這樣的政府不只是國際笑話，更是台灣 2,300 萬人民的不幸！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第四次工業革命來臨，各式各樣超乎

想像的新科技可能即將接踵而來，為人類社會帶來各種層面的變革，就此對於我國政府及企業乃至於人民之影響，若無事先做好因應措施，可能會造成生活巨大之衝擊，籲請政府不要只有口號，第四次工業革命正在加速催生全新的行業及經濟模式，從而要保持競爭力，就需要特別重視促進生產力增長的關鍵要素。台灣缺乏天然資源，本身市場規模也不大，憑恃的就只有人才與創新，而從金融海嘯以來，國內經濟持續不振，復加自去（105）年 520 蔡政府新政以來，獨斷專行漠視民意，意識形態及姿意妄為的治國，迫使兩岸關係冰凍，外交與國防困厄更為險峻，國家發展人才面臨流失與斷層，產業轉型與創新能量又不斷下滑，長此以往，台灣國際競爭力的下滑，恐怕已非蔡政府所能迴避！為避免人民財產在未來可能一夕間遭受重大損失，政府應未雨綢繆及早提出具體有效的因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時下工業界最夯名詞非工業 4.0 莫屬，為跟上時代，不少企業大老闆和 CEO 派人赴德國取經，並興致勃勃地要在工廠內施展工業 4.0，藉此提升效率與績效。工業 4.0 來自於專注工業的德國，德國在 2013 年提出「工業 4.0」國家戰略，指出第四次工業革命將著重智能工廠、智慧製造，並支持工業領域革命性技術研發與創新。而德國實施工業 4.0，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近來與我企業搶單，讓我企業著實感受到工業 4.0 的威力。
- 二、自 2008 年全球遭遇經濟風暴緩慢復甦至今，現在經濟貿易市場已講求區域化、全球化，在此種環境之下國家帶頭主導的力量對於我國各產業來說更為重要，第三次工業革命降臨時，台灣原已跟隨不上。現今第四次工業革命來臨，政府應該更要加緊腳步注意，否則科技創新雖然會帶來人類的進步，卻也可能導致國內某個產業人力需求突然的消失，甚至是一整個產業因為創造性破壞，由新產業的新工作所取代。爰此；政府應該要多加重視工業 4.0 所帶來的影響，提早做好準備。唯有及早準備、幫助勞工提升和學習新技能的國家，才有機會在日益競爭的全球經濟下脫穎而出。
- 三、以「台灣製造業面臨夾擊」的現實為例，雖然東南亞、中國大陸全面搶攻低端產品，但先進國家如德國等，以工業 4.0 優勢卻能提出更低的價錢來參與競爭，使台灣產業陷於兩頭不著邊的窘境！「這例子很明白告訴我們，靠先進製程與技術，是可以克服高人力成本，進而搶中端產品的單。」
- 四、德國工業強項在汽車，工業 4.0 就是德國汽車工業喊出來，德國汽車工業已非常有效率，所

有設備已自動化，且 24 小時連線，工件設定好，五年都做同樣的生產。而工業 4.0 則是自動化再提升，因為產品壽命短，要接客製化，追求少量多樣。德國就是看到這塊，因此進一步提升，目標是要使得少量多樣生產也能跟大量生產、連續生產一樣有高效率。政府創新產業五大亮點喊聲震天，但迄今卻仍在敲鑼打鼓，台灣工業生產效率距德國汽車工業還有一大段距離，更何況是工業 4.0？對於工業來說，「效率的改善與提升，是永無止盡的挑戰」。心動不如行動，工業第四次革命不是用口號就可以達成的，現在政府的工業 4 至多只能稱工業 3.5，應該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五、隨著工業 4.0 發展未來的確會減少生產線上部分人力，但另一方面，因工業 4.0 也帶來新的人才需求。然台灣企業一窩蜂追求工業 4.0，很多企業卻提不出需求，對整體企業成長亦非正向，要走上工業 4.0，除了要對此趨勢有很深入了解之外，需要很大投資，包括科技與人力資源投注，政府在因應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同時，亦應適切輔導，切莫一窩蜂的盲目投資，肇致血本無歸。

六、外界常形容我國公司法老舊如同還在 16 世紀。在時代變動之際，政府之法令要與時俱進，否則只會成為國內產業成長之障礙。在加緊腳步跟上第四次工業革命之際亦為如此，除了要幫助國內產業轉型或提供有力的新資訊外，更要積極與時俱進的以專業角度規劃提出符合政府政策與人民利益的法令，使我國產業能在未來保有強大的競爭力，使台灣能在世界的舞台佔有一席之地。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銓敘部為配合年金改革，日前所提出之最新精算報告，聲稱如果退撫制度不改變，政府未來 30 年退撫負擔將達 1 兆 6,209 億元，18 趴優存利息也得再付 70 年，到民國 176 年才付得完，年金制度已是非改不可。年金改革已是台灣社會多數的共識，但肇致年金問題的原因極為複雜，且我國年金制度相關法令多達 13 種，各個屬性又不盡然相同，年金制度改革問題因年改會召開結果，並未就問題解決辦法取得多數決共識，公教軍警勞各方團體幾乎無一完全認同，甚至已因而更引發職業類別、族群及世代之間的爭擾、矛盾甚或怨憤。銓敘部是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制度的主管機關，更是政府在年改政策問題上的重要幕僚，而非劊子手，本席認為實在不適宜在全盤政策尚未臻熟時隨意放話，而且這種說法不但太過粗糙也有混淆大眾之嫌，為避免已退休之公教軍警人員名譽，再次遭受汙名及不公平之對待，主管機關尤應謹言慎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公布「104 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達 80.2 歲，其中男性 77.01 歲、女性 83.62 歲，均創歷年新高。爰此；若以公務人員領有 18%優存利息純舊制之退休人員言，在 84 年前退休時至少須達 50 歲，更不用說較晚於 60 歲退休者，若是大家都是以屆齡退休來計算迄今（106）年止，這些退休前輩也應已經高齡約 72 歲~82 歲，換句話說；在 84 年前退休之公務人員，政府保證每一位都還能再高壽 30 年嗎？銓敘部這樣的 30 年退撫負擔將達 1 兆 6209 億元之說，是精算結果？還是為「霸凌」政策先佈樁？
- 二、根據銓敘部的統計資料，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由民國 87 年 60.56 歲逐年下降，95 年度之 55.21 歲為最低點，98 年度則為 55.25 歲。在民國 99 年公布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從 75 制改為 85 制，則限定必須符合任職 25 年以上，且年齡滿 60 歲，或服務年資滿 30 年以上且年齡滿 55 歲（服務年資加年齡為 85），退休年齡又拉高為平均年齡 60 歲。若以民國 100 年退休 60 歲，任職 25 年，則扣掉 84 年後新制年資 16 年後，舊制年資有 9 年。今年是民國 106 年，100 年退休之 60 歲退休人員為 66 歲，退一百步來說，有一人於 83 年度考上公職，84 年後即改制，其 18%優存額度計算年資為 1 年。依考試院資料公職專技類平均年齡 34.09 歲；高考三級平均 29.16 歲至 106 年時以平均 29 歲考上計則為 52 歲，銓敘部所稱之得再付 70 年，則為 122 歲，金氏世界紀錄前 10 名也只約落在 110 歲初，不曉得我國公務員又何德何能，人人均能破「金氏世界紀錄」？由此觀之；主管機關的草率行政、荒唐護航，究竟是政府之福？還是人民之悲？
- 三、政府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僅指出軍公教與勞工的所得替代率的落差，卻沒有考慮到為何會出現這樣的差異。以退休金來說，軍公教繳費規律，繳費期夠長且繳費金額較高，所得替代率本就會比較高，而勞工則比較困難。爰此；就整體年金改革制度言，政府應該思考的是如何改善國內工作環境，讓人民皆能擁有一份正職的工作，這樣人民才可能規律且長期地繳費，充實基金水庫，並提高所得替代率，而不是變相得愚弄甚或恐嚇人民「現行年金制度不改，國家瀕臨身死存亡」！
- 四、退休基金會產生財政問題的主因是投資績效不彰，以 2016 年的退休基金投資績效為例，台灣的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的投資收益率約在 4%左右，有的甚至不達 3%。但反觀荷蘭政府雇員退休基金 ABP 的投資收益率是 9.5%、丹麥的 ATP 退休基金更高達 15%，就以我們鄰近友邦新加坡都是台灣退休基金的數倍。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國際間許多退休基金的學者都不斷強調投資績效對充實退休基金的重要，也提出許多能穩定退休基金績效的資產配置重點，這是否才是政府應該剴切檢討改進，「別國能為何台灣不能」？政府在參考退休基金的國際資料時，更應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中的優等生學習，而非選擇性地「從眾」及意識形態的「制裁」，因為那不但無法解決問題，反而會為國家社會帶來永無止境的不安和紛爭，更會陷我國大多數退休人民於貧困老年生活的水火之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6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4 分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2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歐珀	吳志揚	曾銘宗	王惠美	張麗善	鍾孔炤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志恩	王育敏	王榮璋	吳玉琴	趙正宇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林德福	陳宜民	蔣乃辛	孔文吉	陳亭妃	李彥秀	盧秀燕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劉建國	賴瑞隆	邱泰源	羅致政
	郭正亮	陳素月	李麗芬	施義芳	黃國書	洪宗熠	吳秉叡
	余宛如	吳焜裕	吳思瑤	鄭寶清	蘇巧慧	劉櫂豪	陳其邁
	Kolas Yotaka		陳超明	李昆澤	許智傑	林靜儀	李鴻鈞
	張宏陸	吳琪銘	陳明文	陳曼麗	蔡易餘	洪慈庸	陳怡潔
	馬文君	徐榛蔚	周陳秀霞	楊鎮浥	蘇嘉全	周春米	鍾佳濱
	管碧玲	劉世芳	陳賴素美	何欣純	林昶佐	蔡培慧	蘇治芬
	王金平	呂玉玲	林岱樺	許淑華	高志鵬	林為洲	李俊俤
	顏寬恒	陳雪生	徐志榮	莊瑞雄	段宜康	葉宜津	張廖萬堅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蔣萬安	鄭運鵬	高金素梅	黃秀芳	徐永明	
	陳學聖	羅明才	江永昌	黃國昌	柯建銘	蘇震清	林淑芬
	楊 曜	王定宇	黃昭順	林麗蟬	尤美女	許毓仁	邱議瑩
	蔡適應	江啟臣	黃偉哲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蔡其昌	姚文智	蕭美琴	林俊憲	陳 瑩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呂孫綾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全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林錫耀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外 交 部 部 長	李大維
	國 防 部 部 長	馮世寬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

經 濟 部 部 長	李世光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勞 動 部 部 長	林美珠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新興（2 月 21 日請假，由田副委員長秋堇代表列席。 。）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許瑋瑤（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吳政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林正儀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添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李翔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宏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詹婷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請假，由 蘇副人事長俊榮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李應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行政院發言人 徐國勇

(列席時間：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6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4 分、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7 分)

主席院長 蘇嘉全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6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4 分、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副院長 蔡其昌 (2 月 21 日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2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47 分)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6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4 分、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 (2 月 21 日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2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47 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郭明政

秘書 陳小華

科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3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2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針對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院會所做決定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八十四、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1）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

八十五、本院法制局函送已奉院長核定之「立法院處務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採行寬鬆財政政策，加大在臺投資，並擴展新南向政策效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南投縣杉林溪與信義鄉亞杉坪及油杉崙林道相接，常有山老鼠出入竊取運送臺灣扁柏、紅檜等珍貴木種，因巡視人員人數不足，且勞力分配不均，應該重視地方森林資源的保護，讓不肖山老鼠無所遁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交通部公路總局歷年補助桃園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執行情形，多有延遲並申請經費保留之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地方政府敬老津貼及老農津貼重複申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應擬定相關出版中介人才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強化禽流感防疫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貿關係與國家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確立施政重心，並全面檢討創新產業的範圍，找回經濟成長動能與人民的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周全食品安全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蔡政府意圖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是否應拿出完整、有公信力、符合國際規範的管理機制，能夠確保民眾食安，然後再和社會、民眾好好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造成社會問題再現，勞資爭議又起，特籲請政府重視 105 年 520 後的諸多大型勞資糾爭處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醫療政策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 105 年 1 月 31 日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與利昌街口發生自來水管破漏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台水公司為引流取水在屏東縣新園鄉東港溪攔河堰旁高灘地堆置砂包，造成上游民眾淹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事後避孕藥屬處方藥，取得有一定限制，現有國內業者冀希望能從處方藥轉類為指示藥乙節，籲請主管機關正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之教育政策過於聚焦於考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獨立董事之職責、任期、提名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期政府公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股日均量下滑，結構性問題關鍵在於資金持續出走至海外進行投資，且在台掛牌上市企業減少，籌資難度提高，政府若要活絡台股，應思考如何引資回流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所得稅制不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發展防範資安威脅之人工智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佳樂水海域漂浮污染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屏東縣東港鎮南平里漁民管筏停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屏東縣港口社區陸蟹生態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與經濟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之員額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就長照體系中應落實營養專業人員之評估與介入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小型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科技產品不當回收恐污染環境，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管制退役將領赴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建請評析研擬如何提高勞資雙方對大量解僱相關規範與程序之認知，且研議修法讓法令更加完備，以保障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為臺灣漁業重鎮，政府應將相關漁業人力資源分配於署本部，落實漁業署實質南遷。爰此，要求於二個月內就落實漁業署南遷事宜提出報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屏東縣 105 年秋裡作紅豆因氣候因素影響，導致受根腐病侵害嚴重，請比照風災，予以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經貿未來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屏東縣琉球鄉垃圾處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海難之救助及賠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教師組織工會之相關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票價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臺股量能低迷問題，要求政府應針對業者投資意願不高、投資人找不到績優股投資等問題對症下藥，並應基於改善投資環境之立場，儘速檢討所得稅制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十年計畫 2.0，建議政府應充實長照人力、穩定財源，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應審慎妥善規劃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積極規劃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影響 106 年我國經濟關鍵因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高雄市又有兩位基層警員猝死，而其中一位讓人不忍的還大愛人間捐贈器官，籲請主管機關正視警員過勞的嚴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警察公務車應行汰換老舊車輛，以最低標得標採購機制致配備落後嫌犯；另警政署日前採購新型防彈頭盔，卻被投訴頭盔與頭、臉不貼合，下顎包覆性也不佳，甚至凹陷情形，籲請政府正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旅遊卡制度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工程鄰近太原站之鐵路噪音監測成果超出管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部分產地來自日本核災五縣的食品早已悄悄輸入臺灣的情形及變更標籤以混淆視聽的狀況，應進行檢討，並全面清查從日本輸入的所有食品，以保障我國人民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研究是否延後上學方案，保障學生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調降機場捷運 A7 體育大學站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關心偏鄉孩童教育環境，均衡城鄉差距，資源再分配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替代役人力運用應妥為分配以避免浪費，並為避免替代役員額減少時，影響機關業務運作，應預先評估長期趨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興毒品濫用於夜店等娛樂性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前置作業，應核實、審慎周延，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與計畫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廢除特偵組後之打擊貪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半導體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建請台水公司儘速審核通過第四區管理處臺中給水廠於「105 年度第三次修正汰換管線實施計畫」提報之 9 件汰換管線工程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中小老舊校舍改善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全面檢討大專院校周邊的勞動條件，並加強勞動檢查以確保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民眾向各機關申請檔案應用，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未明確規範可使用相機進行翻拍致機關拒絕民眾之請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檔案管理局關於各機關保存之威權時期檔案應採「全宗式」徵集方式，以完整保存相關檔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原住民法律專班人才培育與課程規畫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軍官兵伙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外人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有非公用土地用途及定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繫我國邦交及能夠為友邦創造甚麼需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財政收支及稅制改革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營造良好投資環境、提振投資動能，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並存共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發展面臨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復興航空發布重大訊息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區域均衡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五大產業創新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在 5G 產業發展及創新應用的願景、目標及發展藍圖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計畫如何達成創新、就業、分配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教官退出校園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後火車行駛造成噪音影響住家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太過寬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郵輪旅客下滑，如何研擬相關改善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幻象戰機維護不易，多項零件有問題均無法與法方取得補充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典藏「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相關檔案，應儘速對外開放檔案，並製作資料庫以利外界檢索應用，過去基金會所進行的各項委託研究報告，也應一併上網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路購物糾紛及詐騙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我國技術貿易逆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電視產業、本土自製戲劇逐漸沒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動基準法」修正公布後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國史館典藏之外交部檔案徵集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創產業式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規範裝載雞蛋必須使用「一次性包裝材料」，可能加劇低成本塑膠包裝用量，也將加重垃圾處理成本及環境的負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費留學考試除特定學門限攻讀博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交通號誌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之言論已為臺海和平帶來新變局，我國應妥慎因應，避免失去國家主體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擬定明確減碳計畫及符合國際趨勢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民黨至今仍實質控制中廣之董監事、人事與財務，違反廣播電視法中黨、政、軍應退出媒體的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若確有違法情事應依法處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我政府應立即與各國政府研議討論「各國駐台之政府機構」，以及我國駐外機構回復我政治實體名稱「台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護理人員人力缺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日前發生台中市某少年殺害同胞妹妹之憾事，引起社會震驚，要求應就本件進行徹查，並就失職人員進行懲處及再教育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建請將臺中市北屯區僑孝街、安順東十街一帶及松竹路（敦化路至四平路）等路段納入台電公司防災型電纜地下化專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鑑於各級檢察署法警人力不足，嚴重損及司法威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調整金融法規時，應考量風險是銀行高階管理高層可負責的範疇及強化資訊揭露以促進業者自律等營造一個催生 Better Bankers 的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有效打擊並遏止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主管機關應研商推動相關法規修正，並積極偵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學生就讀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時，因我國護照被該國政府認定為中國大陸的一省，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民，而導致該生赴摩洛哥時遭遇需否申請簽證上的困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 TRF、DKO 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事件之裁罰應確實依照行政罰法第 25 條採一行為一罰、數行為數罰之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地區及外國來臺交換學生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專資源分配應兼顧區域平衡發展及鏈結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勞工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議改善國人不醉不歸之飲酒文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升我國整體網路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購物用塑膠袋限用擴大實施一案提醒應再慎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及閒置設施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政府針對我國漁船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外籍船員管理不足與缺失早存在已久，至今外籍船員之勞動與安置條件低落、海上人權未受保障、受到虐待甚至遭人口販運之情事層出不窮，做為民主國家，應維護全體社會之基本人權。漁船是我國浮動的領土，新政府不該墨守成規，應協調各部會立即提出因應策略，改善外籍船員管理之不足與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鑑於新竹縣並無焚化爐可處理垃圾，因此只能與其他縣市簽立行政契約以處理垃圾問題，而日前經本院通過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賦予環保署可跨縣市調度焚化爐使用。但在施行前，新竹縣目前已累積 2,850 公噸垃圾量尚待處理，各鄉鎮之垃圾堆置場亦面臨超收之狀況，年節將至，民眾勢必會進行居家大掃除，因此新竹縣恐將面臨堆置場無容納空間可堆置垃圾的窘境，爰此本席建請環保署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公布至 2015 年底統計，桃園市警察局編製預算員額 4,032 名，但實際編員僅有 3,615 名，缺了 417 名，警民比為 1：617，等於是一位警員就要服務 617 位市民，這比例是六都中表現是最差的。相對於台灣地區總體平均 1：359，整整高出 61.6%。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關彰化縣文化局局長近日失職以及不作為之情況，導致多棟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歷史建物遭受拆除與破壞。有鑑於此「吳蘅秋石油殼牌會社代理店」可能有隨時遭受拆除之危機，本席要求文化部文資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之規定，將「吳蘅秋石油殼牌會社代理店」逕行指定為暫定古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臺灣早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國內捐血年齡層有偏高趨勢，年輕捐血者愈來愈少，再者，近年來有許多逾 65 歲上限的長期捐血者皆反映自己身體健朗，應可持續貢獻熱血。目前世界各國捐血年齡各有不同，其中以日本、英國及澳洲等國，捐血年齡的上限較高；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可參考外國制度調整我國捐血年齡限制。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蒐集相關資料、研擬政策，調高捐血年齡限制以保我國人民的健康與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台灣第一大港高雄港為國家重要海運樞紐，相關造船產業在高雄蓬勃發

展，目前台灣大中小型船隻亦多在高雄製造生產；然而，負責造船產業研發及設計之研究單位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卻位在北部，故為落實南北產業發展平衡，政府應積極研議輔導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南遷移至高雄，以增進設計、研發及製造產業鏈更加緊密連結，俾推升台灣海洋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新政府上任以來欲推動「長照 2.0」，於現階段進行長照量能提升計畫，強化長照服務之普及性及在地化，提高長照服務品質。然 105 年 9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查核 19 家各縣市護理之家，針對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經營管理、契約等進行查核竟逾半數不合格。在長照據點或長照機構硬體普及需求之際，政府應積極普查並輔導各縣市護理之家，協助其改善相關安全與軟硬體設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內政部為加速危樓及老屋重建，提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修正草案」，省略嚴謹的都更審議程序，此舉不僅缺乏整體都市機能規劃與發展策略，更衝擊現有都市更新審議程序，爰建請內政部應從都市整體永續發展為目標，以整體的都市防災安全為考量，系統性進行老屋健檢及建築性能評估調查，並充分與民眾溝通及說明政策方向，以釐清相關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勞基法「一例一休」政策上路後，各業人事成本上漲，進而轉嫁至產品與售價上，導致通貨膨脹，百業喊漲，民怨四起，人民怨聲載道。爰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物價穩定小組嚴密監督物價波動情形，避免各業有預期心理；並因應新制上路之過渡期間提出配套措施，以穩定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近年來成年人以強暴、脅迫或利誘方式對青少年或兒童施用毒品，導致青少年或兒童之身心發展遭受極大迫害，甚至危及性命之事件層出不窮。爰建請法務部研議，針對以強暴、脅迫或利誘等其他方式對兒童施用毒品者，加重刑責之可行性，以遏止相關憾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內政部擬修正《建築法》，將違章罰鍰對象擴及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且得按次連續開罰，此舉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之行使，倉促修法恐造成民眾恐慌，爰建請內政部應審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提出具體規劃之修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將開放綠電先行自由化，然相關配套未必能吸引綠電業者進駐市場，且業者須承擔之「備用容量負擔」及「饋線」成本仍未臻明確，將影響業者投資意願。此外，由於綠能成本較高，恐將造成民眾浮動電價上漲，政府有穩定電價費率與把關之義務。爰建請經濟部應儘速因應綠電自由化，進行相關電價衝擊影響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及原民會核定 106 年地方政府評估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執行面積，提報檢測人力需求配置原則，不符花蓮縣實際需求。爰建請原民會研議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及相關人力檢測配置原則，以符地方政府運作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目前各區健保醫院總額分配之計算，係以標準化死亡比校正後之「

人口占率」及「轉診型態比」為主要變項之函數，由於東部與西部族群結構與社會經濟因素有根本上之差異，故如以同一計算方式分配，將造成東部偏遠地區醫療預算逐年嚴重流失，爰建請衛福部研議東區健保總額採固定占率，以保障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有穩定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周陳委員秀霞，針對 H5N6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擴大，雞鴨鵝全淪陷、東西部都失守，政府應立即針對禽流感疫情進行全面的管控，從中央地方及跨部會間都必須整合起來，面對日益擴散的疫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2 月 17 日：由委員吳秉叡、陳怡潔、洪慈庸、廖國棟、劉世芳、李俊俤、鍾佳濱、王育敏質詢。

2 月 21 日：由委員周陳秀霞、黃國昌、賴士葆、趙天麟、盧秀燕、王榮璋、蔡適應、劉建國、林為洲、林俊憲、莊瑞雄、余宛如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臨時提案，為配合「巴黎協定」強化減碳主軸，完成國家自主減排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有效管理，達成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目標。建請國營事業對降低碳排放訂立具體之總量管制，並制定每年度之達成率及定期檢討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學貸已成為莘莘學子沉重負擔，建議行政院半年內提出減輕學貸壓力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首見可人禽流通之 H5N6 禽流感案例，H5N6 疫情陸續在花蓮、宜蘭與台南之禽場或屠宰場發生，台灣地窄人稠，養殖禽類密度極高，人員可接觸面廣，恐成全球新型流感威脅最大的第一線地區，已造成國安危機。爰建請行政院應盡速邀集相關單位針對 H5N6 以及未來可能變種之禽流感擬定有效防疫對策與作為，並應積極穩定物價，以保障國人的健康、食品安全以及物價之穩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台灣虐待動物事件頻傳，凸顯國人動物生命教育之不足。另查，動保團體所進行全國動保社團暨校犬貓調查報告亦指出，目前我國各縣市高國中小經營校犬比例仍低，校園動保教育推廣不足。爰建請農委會持續推廣校園校犬計畫；教育部應儘速提出動保教育之完整規劃，並將動物保護列入生命教育課程課綱，以落實生命教育，健全零安樂死政策之相關配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已積極推出「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郵筒」政策，以發揚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但為原住民地區郵政業務需要、深化原住民族地區文化發展，爰提案請中華郵政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郵局局屋改善、建築設計等環境營造工程，亦必須納入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發揚原住民族地區郵務發展新形象，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信號彈發射後，溫度約千度，威力驚人，若近距離朝人射擊，可能致人死傷，尋常百姓並不會家家戶戶持有。「信號彈無管制，人人皆可買」，政府未對信號彈加以管制，造成任何人可輕易取得，價格又便宜，形成另類「武器滿街跑」怪象。犯罪份子、飆車族以信號彈作為攻擊、恐嚇武器，類似案件不斷出現在社會新聞版面，已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危害。104 年信號彈攻擊事件大幅增加，平均每月發生 3 件，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防範信號彈攻擊事件再次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新興毒品危害健康與致死率極高，已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警政署資料顯示，我國施用三級毒的人數驟增，由 98 年的 504 人，飆升到 104 年的 20,897 人，7 年來增加 41 倍。另法醫研究所指出，新興毒品致死案件，從 102 年開始有 1 人，103 年有 4 人，到 104 年飆升為 94 人，增加 23.5 倍，是歷史新高。專家表示，新興毒品包裝精美，外觀像咖啡包、零食，偽裝流竄在校園、夜店、毒趴及通訊軟體群組，青少年易失戒心而吸食，若加上多種毒品與酒精混用，其危險度與致死率極高。為維護青少年健康及防堵其染毒，要求行政院在中央與地方建立毒品查緝中心，結合教育、衛生、社政及警政機關，提供一條鞭的查緝、防毒與戒毒之支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南部人民長期籠罩在重化工業及高污染工業的陰霾中，呼吸著重度污染的空氣，不見藍天已久；為何在同一片土地上有著不公義的環境，並導致中南部民眾於 2 月 19 日上街頭抗爭，實為政府執政無能。為了不讓中南部國民淪為次等公民繼續呼吸超標的 PM2.5 毒空氣，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更應與時俱進以符合社會之需求與期待。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釐清中南部各縣市空氣污染成分，儘速積極擬定相關政策，以保護國人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臨時提案，查全台超過百萬戶身心障礙家庭，又有近八成面臨「雙老」困境，因而倡導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概念，對其照顧日趨社區化為政策方向之要。其中，小型作業所介於庇護工場與日托機構的社區式服務，可讓中輕度身心障礙者從特教學校畢業後，仍有持續訓練其輕微勞作，以有效增加生活自理能力、理解能力，亦促進健康之去處，惟小型作業所在台灣不僅數量不足，在各縣市的分配密度也低。再者，適逢少子化浪潮，歷年

來數千間空教室閒置，應有再活化用以照顧弱勢之可能性。有鑑於積極培養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和工作能力，將是妥適支配政府社福資源之關鍵，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以校園安全無虞為前題，將閒置教室轉化為中輕度身心障礙者小型作業所利用地達 20%，以提高館舍使用效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劉世芳、賴瑞隆、陳其邁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郵輪觀光已是國際觀光的新興趨勢，尤其是亞洲地區每年都有 7 至 9% 的高成長，帶來龐大的觀光商機。高雄港位居東亞航線的中心，相當適合發展郵輪觀光，過去數年也有高成長表現，惟 2016 年卻大幅衰退，爰此，要求交通部督促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協同地方政府積極推廣郵輪觀光，包含檢討相關港口收費機制，擬定差別費率並簡化相關簽證流程，以吸引國際郵輪進駐高雄港，發展南臺灣的觀光產業，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黃昭順、蔣萬安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已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提供與設施設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受教之權利。惟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中仍有部分並未依法設立適當之無障礙設施，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17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置者尚有 105 所，所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 1,939 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所造成威脅也越趨明顯，發生瞬間大雨、強降雨等現象明顯增加。每逢暴雨沖刷鐵道就可能發生路基遭到掏空等狀況，我國現有數萬名通勤族仰賴台鐵、高鐵往返工作崗位，更需加強交通安全之維護，為此，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加強巡視監督雙鐵行經路段的土建結構及軌道設施，讓交通意外發生機率降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均採一次性統包式裁罰，未落實行政罰法之一行為一罰原則，為維護投資人權益，以符法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TRF、DKO 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事件之裁罰應確實依照行政罰法第 25 條，採一行為一罰、數行為數罰之原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各政府機關在受理外籍人士相關事務時，若語言不通又欠缺適當通譯，當事人將無法充分表達意見，易造成權益受損。尤其警察機關調查外籍人士所涉案件時，若因語言限制而致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將影響後續司法訴訟。查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就業安定收入來自雇主聘僱外國人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基金用途包括外

籍移工權益之保障。為保障外籍人士權益，建請行政院研議就業安定基金每年度應就政府受理外籍人士案件所需通譯費用進行補助，並制定合理支給標準。但所涉事務不宜由就業安定基金支給者，通譯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機關公務預算支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6 年 2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及下午分別舉行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每場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8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4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2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
- 二、2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全院委員會，上午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進行審查，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 1 小時、國民黨黨團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30 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 15 分鐘為原則。
- 三、審查完畢後，於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報告事項結束後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
- 四、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 502 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名查閱。
- 五、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六、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 七、本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 八、本（第 3）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 九、本（第 3）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本院對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院 會	全院委員會				會議
同意權案投票	同意權案審查		公聽會		議程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進行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三十分	(考試委員)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考試院副院長)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三十分	日期
對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意權案投票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說明十五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說明十五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處理程序
註一：每場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八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四人、國民黨黨團推薦二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一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三十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全院委員會審查時，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一小時、國民黨黨團一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三十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十五分鐘為原則。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名查閱。 註四：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備註					

貳、106 年 2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國民黨黨團同意交通委員會一席與親民黨黨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李鴻鈞委員互換委員會。
- 二、國民黨黨團同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席與親民黨黨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高金素梅委員互換委員會。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6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開會。在場所有學者專家、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舉行考試院副院長同意權之公聽會，係依據本會期第一次院會所做決定辦理，考試院主管國家公務員的考試、銓敘政策及文官人事相關業務，其中副院長一職須協助考試院長推動新政，促進國家發展，肩負的職責非常重大，所以我們應該以最嚴謹的態度針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審查，本次受各黨團舉薦出席的代表，都是領域內享有盛名的學者專家，感謝各位提供本院委員寶貴的專業意見，謝謝大家。

針對今天上午公聽會進行的程序，先作以下宣告：

一、發言時間：每位學者專家發表意見的時間為 10 分鐘，審查小組委員每位詢問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完畢後，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 30 分鐘，因此請各位學者專家發表高見後，也能聽取本院各黨團所推派的委員代表之詢問、發言，最後還要請各位學者專家賜教、答復，俟今天整個議程圓滿結束之後再離開，這點特別拜託。

二、發言順序：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次由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最後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相關發言順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舉薦的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如不在場，得由各黨團互相調換順序。另外，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 1 次短鈴，發言時間屆至時再按 1 次長鈴。

現在開始今天的學者發言，首先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副教授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胡博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東吳大學胡博硯，此次是受時代力量黨團推薦到公聽會發表意見。我國實施五權憲法，相對於世界各國的三權分立，是較少的案例；相對於監察權和立法院、行政院所發生的爭議，考試院、考試權對絕大多數民眾而言是陌生的，而且有如雞肋。實際上，考試院除了掌理公務人員、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考試之外，更掌有公務人員銓敘、保障、退休、撫卹等職責，長久實施以來，確保了我國人事制度的獨立性，所以考試權長期存在有一定的貢獻。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副院長為憲政機關之副首長，第六條明確指出：該院設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若干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32 號解釋明確

指出，確保憲政機關可以持續運作，是其他憲政機關的職責，所以總統提名李逸洋先生受審查，由立法院審查後進行同意權的表決，這也是今天大家在此開公聽會的原因。

考試院是我國憲法比較特別的地方，其他各國憲法較少見，所以少有立法例討論。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及考試院組織法的規定，目前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採取任期制，以保障其中立性，但第 12 屆考試委員是 2014 年 9 月 1 日就任，屬於上一屆馬英九總統所提名的考試委員和考試院長，為求展現新的民意，適度補足員額，不僅對憲政機關是必要的，也是現在民主制度的體現。尤其近期爭執焦點一年金改革，有關公務員的部分，依據憲法規定，公務員的退休制度為考試院所掌理，這個部分事涉考試院的權限，不管是今天上午補提名的考試院副院長或下午要審查的考試委員，都可以讓整體的展現新民意，不過未來對考試權的存廢及考試院的發展，應該要有整體的討論，這是制度方面的部分。

李逸洋先生曾任 2 屆市議員、台北市民政局局長、內政部政務次長、人事行政局局長、內政部長，現為保訓會主任委員，經歷非常豐富，學歷也非常完整，其中擔任人事行政局局長有 3 年之久，為近幾任人事行政局局長或後來改制的人事長中，第二久任者，長期以來，對人事業務的穩定有高度貢獻。資料顯示，李逸洋先生在人事行政局任內提出的施政，包含行政法人的建置，公務員菁英班的實施，公務員的考訓制度一直在進步中，李局長任內推動的菁英領導班，目前也一直在實施中，而且很有成果。行政法人部分，目前的兩廳院之前是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法通過之後，行政法人的發展越來越蓬勃。關於管控員額部分，誠如李逸洋局長所提，在其任內，員額管控是比較有效率的。不過整體而言，顯見李逸洋先生特別是對於公務員人事業務部分非常瞭解，而且有能力來擔任的。雖然作為一個學者不是對他的每項政見都贊成，例如實施績效獎金制度，目前就實施得不好，而且我也覺得值得再檢討。期待未來李逸洋先生如能獲得立法院同意，到考試院任職之後，可以持續對公務員整體的制度，特別是國家在發展中，行政組織也一直在變革當中，公務員必須有一個穩定的制度，公務員制度也必須持續地改進、創新，希望李逸洋先生能以此能力，來為我國公務員制度做一個新的發展。我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黃耀南理事長發言。

黃耀南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黃耀南，目前擔任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也是新北高工的教師，今天來參與考試院副院長李逸洋被提名人同意權的公聽會，我們對於被提名人有以下十二問。

一、對於執政黨（民進黨）與時代力量的立委主張廢除考試院的看法，執政黨一方面提出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的提名，同時執政黨立委又主張廢除考試院，明顯在政策上是矛盾的，請問被提名者對於這個主張是有什麼樣的想法？這樣的政策反覆可以嗎？

二、依照考試院網站的組織簡介，考試院是獨立的機構；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等事項。其中考試院為公務人員的最高主管機關，肩負健全的文官法制，要激勵公務人員的士氣，而且要強調行政中立。我們在這邊期待，如果被提名人通過審查，也應該秉此行政中立的角度，激勵公務

人員的士氣。

三、對於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黑機關，將考試院架空，違反憲政體制、主導年金改革，請問被提名人有何看法？實際作法已經違法違憲，執政黨可以為遂行政治目的而做這樣違法違憲的動作嗎？

四、總統府主導年金改革，並於今（106）年 1 月 19 日公告年金改革方案的草案，對於軍公教族群的退休權益，幾乎是刀刀見骨的砍殺，且自去年五二〇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對於年金改革不斷釋出砍很大的資訊，這樣的結果，讓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人心惶惶。這樣的總統已經失去作為全民總統的格調，不是一位具有民胞物與精神的總統，請問被提名人的看法如何？

五、對於年金改革的主張，被提名人是配合總統府今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年金改革方案之草案，刀刀見骨的砍殺，還是依憲法五權分立、平等相維的精神，肩負健全文官法制，激勵公務人員的士氣，強化行政中立及落實倫理價值責任？請被提名人說明。

六、年金改革主要是因為多年來基金管理機構和制度的問題，造成投資績效不彰，衍生財務危機。現在基金管理機構和制度的改變，應該只是此次年金改革重中之重，但目前總統府公告的年金改革方案卻未見規畫，請問被提名人的看法如何？就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還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我們建議應該改組，因為就現在管理委員會多是公務人員擔任，而且是兼任，基於基金管理與投資績效恐力有未逮，因此我們建議，基金管理應該獨立，而且政治黑手不應介入，這一點建議被提名人是否也能夠接受？

七、依照考試院會議的規範，全院審查會由副院長擔任主席，未來擔任副院長會秉公審查嗎？還是會有政治力介入？尤其最近執政的民進黨立委，針對多位考試委員對於年金改革的看法，語帶威脅的恐嚇要廢除考試院，或是將考試委員減為 3 人，實在已經完全不適格，請問被提名人的看法如何？這樣的立委是否可以逾越權限？

八、此次總統府公告的年金改革方案之草案，對於許多原來未享有年金的民眾，比方說今年 1 月 22 日參加總統府前「寒士尾牙餐會」的民眾，絕大多數都沒有年金，還有代理代課教師、大專院校兼課教師，對這些族群而言，他們是沒有年金的。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方案裡面，我們完全未看到這樣的規劃，這些人在未來的 20 年，可能都沒有辦法享受到年金制度，所以我們建議，應該要建立全民基礎年金制度，請問被提名人對此有何主張？

九、被提名人李逸洋於去（105）年 12 月 31 日北區年金改革座談會中表示，18%優存利率制度設計有當年的時空背景，不能以今天的標準否定。惟目前總統府公告之年金改革方案草案，規劃 18%將於改革方案實施 6 年後歸零，顯與李逸洋被提名人的主張不同。另外，李逸洋在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時嚴正表示，基於「政府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行政院不會對 18%優惠存款措施做任何更動，且該措施合計影響到 84 萬個家庭、250 萬人，茲事體大，政府不應該輕易為之。惟總統府規劃 18%將於 6 年內歸零，請問被提名人主張為何？

十、軍人的年金改革方案至今未提出，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曾有討論，並表示未來可能恢復為恩給制，請問被提名人支持嗎？還是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十一、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恤條例」，總統、副總統及政務官皆享有類似年金之福利，但此次年金改革卻未將此列入，實為砍基層、厚高官。被提名人並享有 18%優惠存款，請問被提名人之意見為何？

十二、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各種陳情抗議集會遊行不斷，是歷任總統頻率最高的，而被提名人於民國 95 年擔任內政部長時，曾撤銷並勿再准紅衫軍集會遊行，未來年金改革過程中，可能還會有多次陳情、抗爭的集會遊行，請問被提名人對於集會遊行的主張為何？

全教產對於這次考試院副院長李逸洋先生的審查，我們提出這十二問，希望被提名人能夠正面回應這些問題，也希望執政黨在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應該考慮時代背景以及相關人員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徐仁輝院長發言。

徐仁輝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徐仁輝，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出席考試院副院長同意權的公聽會。過去多年我擔任過考試院各項委員會工作，譬如研究發展委員、人事制度改革委員、公務人員調解委員以及相似委員等，因此對考試院的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今天很願意在此提供三點我對於考試院及新任副院長的期許，與大家來分享。

首先，我肯定考試院過去在建立優質文官體系方面的貢獻，考試院雖然是一個有八十餘年歷史的老機構，但在歷任首長與委員的努力下，豐富了原有的考試與銓敘業務，例如一年舉辦二十餘場的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對於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退休、撫卹、考績、級俸、褒獎等，也有一套完善的制度、法規，同時不斷地在檢討、精進。這二十餘年來先後成立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及各種培訓做得有聲有色，所以考試院全體同仁多年來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其次是有關年金改革的問題，年金改革已經成為當前絕大多數國人的共識，據統計我們各項社會保險或有負債已高達 17.6 兆元，其中勞保 8.9 兆元、舊制的軍公教退休撫卹 5.5 兆元、公教人員退休撫卹 2.3 兆元，合計的數字比我們一年的 GDP 總額還要多，我們一年的 GDP 總額是 17.2 兆元，可是負債是 17.6 兆元。政府遷台六十餘年來，所有的普通基金加上特種基金，到去（105）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包括中央跟地方政府，未償還的一年期以上債務才六點餘兆元，換句話說只有占 GDP 的 35%，可見退休年金對於當前國家財政負擔的壓力有多麼沉重。

我們不願意看到我們的政府預算淪為只有分配功能，今年的中央政府預算有四分之一是用在社會福利，有將近 5,000 億元，卻沒有足夠的資金去做公共建設或經濟發展，我們今年只有差不多 3,000 億元的預算在做經濟發展，比台積電公司一年的預算還不如。我們也不願意看到我們的後代子孫繳納的租稅只能用於支付退休老人的生活，而沒有辦法享受到應有的公共服務與公共投資所帶來的經濟果實。行政院年金改革委員會歷經半年餘，開了多少次會，也集合了許多人的智慧，為了達成各類保險收支平衡的目標，從提高提撥率、降低所得替代率、延後退休以及提升經營績效等多方面去著手，改革的方向應屬正確，需要考試院配合修法的部分，站在政府一體的角色，我認為考試院責無旁貸，應該充分配合。我也期許新的副院長，身兼退休撫卹基

金監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未來應致力於提升基金的經營績效，例如可以擴大委託經營的幅度以及投資的標的。

最後，我支持李逸洋先生擔任副院長一職，李先生自幼家境貧寒，為二級貧戶，卻能夠刻苦耐勞，奮發向上，獲得台大政治學碩士學位。歷任各項公職，可謂歷練完整，其中在人事行政局局長三年任內推動多項政策更是值得肯定，如行政法人制、績效獎金制、員額控管、終身學習及創新人力資源管理等等。以他對於人事制度與業務的熟悉程度，多年來的政務官歷練，以及謙恭有禮、溫文儒雅的個性，我相信他一定能夠調和鼎鼐、政通人和，輔佐院長推動各項院務發展，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發言。

李來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基於對考試院憲政獨立機關的期待，也對未來主持考試院各項全院聯席委員會方案、法案審查的未來副院長的期許，我樂意接受推薦來這裡發表我個人的看法。考試院是憲政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不應該受到黨派的制約，考試院負責考試、訓練、任用、考績、升遷、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的救濟工作等各面向的業務，它的職責非常重大。過去本人對於考試院的功能，坦白說期待不大，但是過去這幾年來，特別是過去這八個月以來，整個國家社會民粹在追殺軍公教人員的氛圍之下，我們沒有看到考試院的主政者公開站出來替我們受到委屈的公務員講幾句公道話，甚至是由考試院主政的人帶頭來傷害我們公務人員。

考試院的職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要負責為國家引進菁英人才，來治理這個國家，它要建立一個穩定的文官發展制度。文官發展制度的健全有助於國家整體的發展，要讓我們的文官進來的素質是優良的、要讓我們的文官對於他的前景、升遷是可以期待的、要讓我們的文官對於他的老年經濟生活是沒有後顧之憂的，只有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對自己的前途能夠預測、晚年生活也能夠有保障，才能全心全力投入到這個職業、這個行業，為我們的國家社會來奉獻心力。過去這幾十年來，這個國家就是因為有著穩健的文官制度，所以我們國家的發展蒸蒸日上，可惜最近這幾年來，整個社會氛圍改變，主政者或是所謂的執政者，把他的黑手伸進了憲政上本應獨立運作的機關，比如考試，因為無端羞辱公務員，造成近年來願意參與政府工作的菁英人才流失，像去年參加高考考試的人數頓時就減少了三萬多人，亦即好人才不願意進來公務體系了。我們的考試制度出了問題，機要人員的任用愈來愈多，不需具備公務員任用資格，且任用的官等愈來愈大，現在考試院還有一個名為「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的法案，欲將參事與顧問改為機要職。機要人員不須經過公務員任用資格，阿貓、阿狗都可以進用，而且愈用愈多，官職也愈用愈大，嚴重戕害文官的陞遷，特別是中央三級機關的首長要以政務職任用，因為是政務職故不須任用資格，更進一步的是，機關的二級副首長也要增加員額，同時三級機關的副首長亦要以機要職任用，也就是說，黑官會愈來愈多，造成文官體系陞遷的障礙。如果這些辦法未來都實施的話，文官最高只能做到十一職等，試問文官體系會不會崩解？

剛才先進提到退休法案與方案都已提出來，其中有許多過場的機制在運作，法案內容都有了卻還在演戲，希望擴大社會參與，結果就是白講，因為就是砍得那麼深、那麼重。如果文官

陞遷無望，再加上文官未來的退休、撫卹、養老不保，那麼大家可以想像，現在文官為自謀生活，養廉就會出問題。今天為什麼要給文官好的待遇、福利與退休制度，就是希望能夠養廉，讓他沒有後顧之憂。可是，今天文官的福利與待遇在緊縮，欲刪其退休金，我們擔心未來文官制度會崩解。

其實我們今天要談的不只是這個問題，在緊縮文官福利、待遇與退休俸的同時，政府又將文官的結社權給綑綁了。全世界的已開發國家，只有一個國家不容許公務人員籌組工會，美國「自由之家」每年發布的人權報告都一再提醒，台灣是人權的優等生，唯一的遺憾就是公務人員不能籌組工會。今天在降低公務人員的勞動條件與待遇的同時，又將我們的雙手雙腳給綑綁起來，最近還要封住他們的嘴。邇來出現了幾個案例，因為有人爭取公務人員的權利，受到不當的處分而遭到降調與遷離，此時我們卻不見目前負責公務人員保訓會業務的未來考試院準副院長講過一句話，所以我今天不管怎麼講，這個案子一定會通過，但我也要提醒未來的考試院副院長，請你在職責加重、官也愈做愈大的同時，能夠注意到這些問題。

考試院職司國家重要的政策、法案以及公務員未來的發展，我們希望能選對的人做對的事，剛才我講的那些都是該做的事。考試院的院長及副院長一定要跳脫黨派意識，不再接受黨派的指揮，獨立行使職權，對於我剛才的說法，也要將它當作一種期許，如果你們還是願意對國家盡責的話，希望能在職務上好好地做，也希望未來的制度不要只是過場。公聽會是個過場，而年金改革所有的座談與研討都是在過場，最後若還是要硬幹、蠻幹的話，最終受害的不會只有這群人，公務員體系一旦崩解，所會波及到的包括老師與軍人，最後還會波及到勞動者及全民。希望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地看待考試院的職權，以及今天這個人事任命案的公聽會。以上簡單扼要向各位報告，期待未來的副院長能夠跟著做、照著做，謝謝。

主席：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陳英鈴所長發言。

陳英鈴所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所長，很高興今天受邀對考試院副院長的被提名人表示幾點意見。這次新任考試院副院長的提名對年金改革是任重道遠，可說是眾所矚目。根據學術界的慣例，我必須利益揭露，因為我也是軍公教的一分子，同時也是年金改革的利害關係人，但我也是一位積極的公民，每天都戰戰兢兢。從我到學校服務的第一天開始就很清楚自己沒有 18% 可以領，但我希望已退職的公職人員可以領到有尊嚴的年金，將來我也能領到有尊嚴的年金，甚至是我們下一代的公務人員都可以領到有尊嚴的年金，而全體國民也都能領到有尊嚴的年金，這是我的基本立場。

我要對人事同意權提出以下幾點看法：首先是考試院副院長對於年金改革的重要性。總統府的年金改革委員會雖然只具諮詢性質，但亦是總統為兌現其政見而展現他對年金改革的決心。考試院是憲法保障的獨立機關，雖然沒有必要事事與總統府同調，但也不能事事與總統府唱反調。考試院雖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可獨立向立法院提出年金改革的法律案，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考試院的法案，就連搜尋考試院的網站也沒有看到，只見過去關中前院長所提出的草案，這實在是非常諷刺，因為關中前院長的草案當初就是因為政治的阻力，先是高調地宣示政治決心，後來卻又草草地無疾而終。既然無疾而終，而關中前院長也已卸任多時，現

在卻還掛在考試院的網站上，而本應有立場的考試院卻又沒有立場。

銓敘部為撙節利息，將公務人員退休俸從半年俸改為月領，一年光是利息支出就省下 8 億元。然而，這樣的改革也只是透過草案的修改進行，考試院亦有技術性的杯葛，去（105）年 12 月原已將草案提到考試院會議審查，考試院卻技術性拖延，待今年年初半年的退休俸已發放完畢，考試院才通過這項改革，這就是技術性杯葛。問題不在考試院可不可以有立場，而是考試院應該要有立場，如果考試院對此問題沒有立場，考試院就可以廢掉了，畢竟憲法給予獨立的職權，其職掌就是要保護公務員，在面對困難的時候就要提出自己的見解，因此我們希望考試院能儘速通過考試院副院長的人事案。根據考試院的慣例，考試院的年金改革會議都是由副院長主持，而我們不希望將來又看到考試院透過合議制，採取技術性的杯葛。理論上，其實立法院在考試院消極的杯葛之下也可以不理會考試院，縱然考試院有權提出，但是如果考試院不提出，立法院（大院）也可以不予理會，直接審議行政院의 提案，因為這個年金改革不只涉及公職人員的部分，它涉及到非常多部分，士農工商各行各業都牽涉其中。

第二點，我覺得李逸洋部長非常適任考試院副院長的職位。大家從其履歷可以看出，部長出身書香世家，半工半讀完成碩士學位，並歷任要職，多所革新。此外，我個人的經驗是在他擔任內政部部长時，我曾經任職於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當時我印象很深刻，他貴為部長，兩年之內卻從不干涉訴願審議委員會的審議，無論我們的決定如何，他都是如此，這件事情令我非常感佩。再者，也由於他的豐富經歷，因此我覺得如果他出任考試院副院長，應該可以整合歧見，提出完整的考試院版本。

第三點，我想特別提出考試院嚴重失職，我們從黨職併公職這一點即可看出，因為黨職併公職根本無信賴利益可言。1952 年大法官釋字第 5 號即揭示，行憲以後，各政黨辦理黨務的人員不能認為是刑法上的公務員。釋字第 7 號又揭示，行憲以後，各政黨、各級黨部的書記長不得認為是公務員。1953 年，大法官再次重申，省黨部、省婦女工作委員會都是人民團體，其主任委員和理事都不是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的公職。因為這很重要，所以大法官講了三次，黨職不是公職，但是考試院竟然決議黨職可以併公職，這個決議很明顯就違憲，這不須唸法律，白紙黑字已經揭示這是違憲的，既然如此，它有何信賴利益可言？如果考試院對於這件事情都無法處理，那麼還談什麼轉型正義，還講什麼司法改革，還說什麼年金改革？這是最明顯的違憲啊！雖然考試院後來決議廢除過去黨職併公職的決議，但是他們又說由於信賴利益，所以不溯及既往。對此，我剛剛便提過，大法官已經講三次，黨職不是公職。考試院的決議是違憲的，一個很明顯違憲的決議何來信賴利益？但是考試院至今都還無法處理，這讓我們非常失望。我剛剛講過，我同樣很緊張，我也是軍公教的一份子，也希望大家將來退休時都能很有尊嚴領到我們該得的退休金，可是考試院一直批評別人的草案不好，別人的意見不好，卻連最基本應該處理的問題都沒有處理。

第四點，今天年金的問題錯綜複雜，有很多是歷屆考試院應該承擔部分的責任。因為年金改革拖得愈久，到將來不得不改時，其後座力會愈大，大家要承受的力道也愈大。剛剛我說過，關中前院長在任時即已提出，只是因為受到政治阻力，所以沒有改革。

最後一點，我希望這個年金改革是一個開始，應該不是結束，因為無人可以預測未來，雖然現在我們看到的數據是希望年金能永續經營，但是年金的永續經營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括人口的變化、經濟的成長、技術的轉變等等，這些因素的轉變都會對我們原先的設計產生一些影響，因此我們希望能仿照先進國家，至少像德國，他們每年都會公布各行各業的年金狀況、預估值，如果因應情勢變化而和一開始的預估不符合時，便要趕緊調整，不能等到十年、二十年之後再調整。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請世新大管理學系余致力教授發言。

余致力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是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余致力，今天很榮幸應邀參加這一場公聽會，針對考試院副院長的提名任命，發表一點個人的看法。

首先，從被提名人李逸洋先生的學經歷和公共服務的背景來看，我認為他是擔任考試院副院長非常適任的一位人選，特別是過去曾經擔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與目前擔任考試院保訓會主委的兩項經歷，讓他對於我國文官法制與人事行政都有深入的了解，所以我相信這對他未來擔任這項極具挑戰性的工作應該有很大的幫助。為何我要以「極具挑戰性」來形容這項工作？因為改革是不容易的，而考試院未來最重要的工作即為持續推動改革。

李逸洋先生在其提供的自傳最後特別提到，「未來我若有幸獲立法院同意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一職，必將全力協助伍院長以推動年金制度改革為首要目標」。年金改革確實是眼前最為迫切與重要的顯著議題，所以今天的公聽會已經有許多學者專家對此發表一些看法，在未來的審查也一定會有許多討論；不過，考試院的業務包羅萬象、經緯萬端，而且必須解決與處理的問題並不限於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因此我今天想從比較廣泛的角度發言，同時希望未來在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審查時，不要將所有詢答都窄化在年金改革的議題上，而能面對考試院所有的問題及如何解決問題進行比較全面性的討論。

「今周刊」最新一期的封面標題為「失能的台灣科舉」，或許不是所有人都會認同這樣聳動的標題和強烈的批判，不過，這篇調查報導確實點出我國考試制度的一些問題，非常值得參考。為何大家都很重視公部門的考選？我覺得這是因為公部門是一個終生永業的制度，所以選錯就很難淘汰，因此如果任何公務員在他的公務生涯中有一些表現不盡理想之處時，有人便會慣性責怪考選部的考選沒有選對人。不過，我們仔細再深入思考，這樣的想法會不會太過神化考選的功能，亦即如果想畢其功於一役，一下就選到一輩子都能中立、專業又盡責的文官，我覺得這幾乎是不可能的，更何況這裡所講的「中立是價值，盡責是態度」，以我們現在的考試方式，其實不太可以鑑別出來。所以考選制度固然需要改革，但只針對考選作改革是不夠的，我覺得我國文官制度最大的問題恐怕還不只在於「找誰進來」這件事沒做好，而是在「讓誰出去」這件事根本沒做到。

上一屆考試院曾經提出文官興革的「兩隻翅膀」，一個是考績，一個是培訓。這些年在培訓方面，我覺得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有許多創新、精進的成效，做得算不錯，可是在考績方面，就似乎完全沒有任何改變。據我個人觀察我國文官法制與人事行政的演變以及許多事項的處理，我有一個感想，就是我們現在愈來愈偏向小我個人權益的爭取及保障，但是對於政府需求

、國家發展及人民期待等這些公共利益的考量則略嫌不足。因此，我們幾乎是無法淘汰這些少數不適任的人員，這樣的結果其實也強化了一般民眾對於公務人員的負面刻板印象，讓多數的中立、專業、盡職的公務人員要一起背負著不公平的污名，因此，對於過於重小我、輕大我的偏差，恐怕是未來從事改革時必須矯正的偏差。

對於考試院所掌理的業務，從考選、銓敘、任用、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障、培訓、退休、撫卹的政策和法制，無論我們對它的評價如何，但我相信我們大概都可以同意一件事，就是確實有許多應興應革的事項。

最近台灣發生了遊覽車翻車的不幸事件，這讓我聯想到，我國文官法制有點像一台拼裝的遊覽車，即使我們現在什麼都不做，這個車還可以繼續開，只不過後果可能是政府的運作將日益崩壞，而全民要一起付出昂貴的代價。所以上一屆考試院在關中前院長的領導下，我認為他們確實看到改革的重要性，關中前院長也成為歷年來最勇敢積極推動改革的考試院長。針對改革，他曾經說過：「我們做了一定會使許多人不滿意，但我們不做一定會有更多人對我們失望。」不過從過去的經驗及上一會期的結果看來，似乎更多人的溫和支持卻難敵許多人（甚至有時只是少數人）的強烈抗拒，所以部分重大的改革至今仍然未盡其功，也讓我們深刻體會到改革確實不易。既然改革不易，考試院在推動文官制度的改革可能就更加困難，從考試院的組織設計與決策機制來看，可看到許多像是多重否決的限制，使得決策的成本提高，啟動變革不易的問題與現象。

有關考試院的制度設計，過去已經有許多學者專家在不同的場合都討論過，也認為這樣的運作機制與決策環境並不理想。目前段宜康等多位立法委員已提出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謀求改善，不過這可能是一項更不容易的再造工程，至少對於目前考試院的組織設計與決策機制尚難有所影響，因此宏觀結構的限制仍然存在，未來的考試院副院長仍然必須面對。當然我一開始是用極具挑戰性的工作來形容考試院副院長的工作，但是改革卻不是不可能的任務，其實只要是從事公共服務的人都應該知道，我們都不是在一個十全十美的環境中工作，成功與失敗的差別在於成功的領導者懂得如何透過個人微觀的努力去突破宏觀結構的限制，因此，要如何維持現行合議制度的進行，卻又不讓合議制度的運作成為改革的絆腳石，要如何在這樣困難的決策環境扮演考試院副院長的角色，發揮副院長的功能，我想這將是李逸洋先生的挑戰。

在後天的審查會，針對考試院副院長的角色與功能，或許可以請李逸洋先生針對下列四個問題提出更多的說明，也與大家分享他的看法：第一、他要如何與伍錦霖院長相互配合推動考試院的業務；第二、他要如何調和 19 位考試委員間，以及與部會首長之間的衝突；第三、他要如何強化考試院、行政院和立法院的溝通協調；第四、他要如何強化與文官集團以及一般民眾的溝通協商。如果能夠對以上四個問題提出具體創新的構想，我相信對於考試院未來推動我國文官法制和人事行政改革應該會有所有幫助。謝謝。

主席：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兼主任呂育誠系主任發言。

呂育誠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今日非常榮幸

受邀參加公聽會，針對考試院副院長人事案提出個人的想法。學者專家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幫助大家聚焦，同時提出一些建設性的思考方向，從剛才諸位先進的發言，好像大家都把問題點聚焦在年金，甚至是整個考試院的憲政體制，容我把問題拉回來今天公聽會的主軸，即有關於考試院副院長人選的功能和角色。

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而這個條文中對副院長的職責並沒有明文規定。另外，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四條規定：「本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這裡也只是簡單把副院長擔任主席的順序和時機做了規定。我舉這兩個條文的主要目的是想要強調一個概念，對於副院長在考試院的地位和角色，就我個人的認知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作為院長的備位，輔佐考試院院長行使相關的職權；第二個是擔任主席，依議事規則來主持會議。當然這樣的規定於實際操作時可能有很多的變化，不過，正因為這樣基本的角色，我提供以下看法請審查委員和立法委員思考。第一是有關本院內部的行政運作，第二是政治考量，第三是政策考量。

第一個是關於本院行政的部分，從考試院組織法和議事規則的規定來看，大家好像都把考試院副院長的角色引導到是否要明確表達個人對某些議題或某些政策的偏好，或者是他個人的想法是什麼，但是我反而認為，身為副院長的職務，是否應該去除他個人的偏好，能否回歸到整個議事或是各種法案研商的議程，我想這部分是可以提供各位委員及審查小組成員來思考的。

第二個是政治因素，我想政治因素在今天台灣社會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今天召開審查會議很重要的考量點，但是以考試院副院長的職責來說，是不是應該將政黨或政治因素列為首位的考量呢？就是我們在審查提名人選時，他真的有那麼重要嗎？或是我們應該從提名人的個人條件、能力、過去經歷及對政治問題的主張來考量呢？我想相關於李逸洋先生的經歷及資歷，在書面上都有了，我就不再贅述。

第三個是政策面，也許大家當下最關切的政策面就是年金的問題，不過容許我提醒各位審查會委員，考試院副院長的任期是 6 年，年金問題也許在這一、二年內是社會關注的焦點，但是考試院副院長的職務將會延續 6 年。在未來的 6 年中，他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參與院會的運作，他是不是能夠保持一致性，如何讓考試院及相關的年金監理委員會可以有效及有建設性的發揮？我想這可能是各位審查委員更要注意的部分。

除了這三個問題的思考方向之外，我也會提出三大項，就是對於未來考試院副院長職務的一個想像或是提供議題。現在考試權在今天的社會中被做廣泛的討論，但是我們可能得假設，在最近幾年內，考試院的地位或副院長的職務應該不會有巨大的變動，還是會在現在的憲政及考試院的架構下去發揮其應該要有的能力。如果這樣的前提可以接受的話，我覺得有下列三個議題，非常值得未來 6 年內考試院副院長去注意。首先回到剛才的第一項，就是院內行政的議題，我想未來考試院副院長最大的挑戰，就是如何做好與院長及考試委員在院會中進行溝通及協調的角色。我想良好的溝通及協調不見得能夠解決問題，但是可以讓問題的進程及思考更加圓滿，這也是考試院副院長最大的挑戰之一。其次，考試院副院長在協調及溝通的過程中，可能必須與考選部、銓敘部及李逸洋先生出身的保訓會等二級單位進行協調，他如何將這段時間擔

任保訓會主任委員的經驗帶到考試院裡面，並與相關部會做一個整合，讓彼此之間的權力可以獲得平衡，我想這也是院內運作非常關鍵的一個重點。這也就是說除了個別的議題之外，能夠保持考試院功能的平衡運作可能是更重要的工作。

第二是關於政治的部分，我覺得有兩個大的議題值得注意，一是考試院及行政院或考試院及立法院之間的整合，還有平衡及協調的問題，這是考試院副院長未來在輔佐院長從事相關工作時非常關鍵之處。特別是考試院及行政院之間，關於公務人力、人事行政的相關議題常常是基於合作，但又有不同的想法，未來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這是值得關切的問題。二是大家所關切的是年金問題，但是我反而比較關切公務人員的權利義務，與一般民間包括勞工及其他部門的衡平性，過去我們認為似乎這是不需要討論的問題，未來如何在公務人員及各行業之間尋求平衡性，這個問題恐怕更值得去關切。

第三是關於政策發展的議題，有三大項值得未來的考試院副院長注意。一是人事一條鞭，這也是過去中華民國很傳統的制度，在今天的時空背景之下，人事一條鞭到底要如何變革及調整，這是值得關切的問題。二是各類人事體系的一致性及差異性，比如各位媒體先生或女士在用「公務員」或「公務人員」一詞時，常常是將全國幾十萬的各機關就業人員混在一起，其實其中包含非常多不同的類別、等級、權利義務及任用規定，這部分如何去進行差異化及一致性的規定，我想在談論複雜的政治問題之前，恐怕應該先對根本性及基本性的問題做一釐清。最後一項，就是我取名為後年金時代的人事管理，特別是對弱勢的基層公務員應該要如何重新去規範他們的權利義務，其中包含基層的、偏鄉的及未來機關中年紀偏高的高齡公務人員，他們的權利義務是否要與一般的公務員等同齊觀來對待？以上對於行政、政治及政策的因素，或許並不是今天審查會各位所關注的焦點，但是我個人認為這些議題的討論及處理，將會對我們未來整個國家的發展有關鍵性的影響。以上是我簡單的發言，謝謝各位。

主席：請東海大學政治系胡祖慶系主任發言。

胡祖慶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東海大學政治系的胡祖慶教授，今天很高興有機會來對考試院提名人選及考試權的相關問題提出幾點看法。在這方面我有三點意見就教於各位，第一，未來考試院副院長在我國憲政制度上還是有其重要性，特別在今時今日還是非常重要的。未來大院在審查及行使同意權時，按照目前政黨政治的情況來判斷，我想李逸洋先生獲得任命是不成問題的，也就是他是出身執政黨及多數黨，並將在考試院裡取得領導的作用。如果大家注意到現在考試院伍院長過去的從政經歷，我相信未來在重大議題上，他會採取相對謙讓的態度，也會將主導權讓副院長來行使。即使不是如此，我想代理院長的職務還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以看看最近美國在人事同意上就可以知道了，即教育部長是美國開國以來，副總統 Mike Pence 第一次行使打破僵局的投票權，由此可知未來考試院副院長還是非常的重要。

第二，剛才很多學者專家及被提名人都已經提到，所謂年金改革的問題，被提名人自己也強調這是他未來幾年的工作重點。大家都知道目前考試委員還沒有正式整合出他們的相關版本，大概就是留待李逸洋先生到考試院服務後才會整合出一個版本。這個版本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憲政體制的運作，即行政院及考試院之間的關係，而行政院的版本，目前似乎各界的

當事人都已經得到行政院所釋出的訊息，包括 18%優惠存款逐步調整終止或者是未來退休金的給付數額，大概都已經有相關的意見，在這個問題上，行政院和考試院是不是已經進行過充分的溝通？還是只是在年金改革委員會當中進行協調？目前這方面並不是特別明朗和清楚。有關年金改革的議題，親民黨及親民黨代表李桐豪教授都曾強調，未來相關版本必須周延再周延，尤其對於弱勢公務員的退休撫卹必須加以重視，包括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是不是能夠更加周延，乃是親民黨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情。有關改革的部分，的確是考試院未來必須持續注意的。

第三點是有關憲政運作的問題，也就是五院制運作的情形，不可諱言的，在執政黨當中，長期以來一直都有廢除考試、監察兩院的呼聲，雖然最後這都沒有成為事實，但實際上卻造成考試權某種程度弱化或弱勢的地位。我認為後天大院進行被提名人的相關審查時，應該也要把五院制的未來發展及考試權的未來發展作為討論的議題。如果要在憲政制度上設置任何一套體系或制度的話，必然要有其獨立的功能存在，而不是完全像行政、立法之間權力連鎖的運作，依附在另外一項權力之下。我們可以看看其他國家的例子，這些例子都非常值得參考。比如美國川普政府上任之後發表移民禁令，但司法權就可以對移民禁令進行停止不得適用的規範，在地區法院、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接連都行使這樣的權力，這讓我們想到 1803 年美國之所以會有司法審查的憲政慣例，就是因為這樣而來的。同樣的，我們也看到英國最高法院要求英國內閣必須尋求國會多數通過法案，然後才能進行脫歐公投，不得單純以行政權來進行，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不然的話，就像 1970 年以前，法國行使司法審查權限的行政機構叫做憲法委員會，為什麼憲法委員會存在的正當性在 1971 年之前一再被質疑？就是因為它釋憲的結果和國會多數及行政部門的意見完全相同。同樣的道理，如果我們的考試權未來持續處於相對弱勢的情況，只是配合立法的多數及行政機構的意志來進行的話，那麼考試權的存在確實會變得非常值得商榷。關於將來考試、立法、行政之間的相關運作，究竟應該要如何處理，我想李逸洋先生應該也會很樂意加以說明。以上就是我的三點意見，謝謝。

主席：各黨團所推薦的專家學者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開始進行審查小組委員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5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查小組委員之詢問。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無論是從立法院的角度或是時代力量黨團的角度，我們比較關心的是，考試權獨立為一個憲政機關、獨立為一個院，在現今的國家發展中、在台灣的民主發展中是否適當？很多專家學者多認為，五權或三權可能有藍綠之分，但我比較想從國家發展的角度來看，考試權獨立代表的意思是什麼，其實監察院的部分我也是做這樣的考量。

之前我們曾經過兩次的修憲，賦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制化的法源，其實這裡面沒有藍綠的問題，即當時修憲時藍綠都是同意的，同時也同意限縮並轉移考試院部分的職權，但我想各位

一定會有一個疑慮，現行體制用人機關行政院只有人事任用權，卻無考選權，此舉是否合理呢？而考試的獨立性、正當性、公平性，是否就一定要設一個考試院才能夠去維持呢？所以我們認為人事任用跟考選一致，甚至方才也有專家學者提到，退場機制也應做更清楚的規範，否則文官體系效能不彰，換言之，是否應考量把人事、考選、任用統一回歸給行政權？本席認為，這個應該不會因為現在政黨輪替了才有這樣的想法，而是當時修憲時就是往這個方向去做的，然後大家也都有這樣的共識。

所以我們的想法是考試權歸屬行政權並廢除考試院，走向一個三權分立，讓我們的憲政體制更為健全。當然修憲的確有其困難性，所以時代力量希望能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目前討論得滿多的，立法院裡面也有很多不同的版本。時代力量的版本希望能縮減考試委員人數為 7 名，任期由 6 年改為 4 年，如果真的強調考試委員的資格要專業，是不是能將專業標準訂得更清楚？民進黨委員提議縮減為 3 名，縮小規模趨勢考量的都是考試院的未來發展，我們不談是因為年金改革或政黨輪替，長期而言，臺灣的憲政機關、憲政體制裡面是不是真的需要將考試權獨立出來？剛才有滿多專家學者在談論這部分，我們支持有些人的論點。

至於副院長人選，剛才有專家學者提到，任期 6 年，考試院之重大政策事項皆經考試院院會議決之，此會議由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等組織之；院會討論之議案，得視其性質，交由副院長任召集人之小組審查會或全院審查會審查。這也就是我們非常重視這次副院長提名的原因，未來年金改革很多重要事項在考試院當中是不是會有這樣的小組審查會或全院審查會？其實副院長還有另外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他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此基金於 84 年設立，當時也成立了基金監理會及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並對其他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有監督之權，目前我們一直在談年金破產的問題，不論時程是到 2030 年與否。基此，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對於此基金有非常大的直接監督與監理的權力，這也就是我們之所以很重視副院長提名的原因。

剛才也談到過去積弊的情形，比如黨職併公職問題，這也是立法院裡面很多人認為考試院要改革的原因。上個會期我質詢考試院官員時就指出，2005 年行政院的人事報告談及胡志強黨職年資 10 年 11 個月的問題，其中還未牽涉黨職併公職，像是剛剛專家學者提到違憲與否的問題、考試院是否怠忽職守，甚至是包庇？更重要的是，胡志強的黨職年資 10 年 11 個月，其中 64 年到 74 年間提報的年資是他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擔任聯絡人、書記及黨務聯絡員。當時我問銓敘部部長周弘憲，胡志強這段時間在英國牛津念書嗎，如何擔任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擔任聯絡人、書記及黨務聯絡員？其中有沒有違法、偽造不實、提供假資料的問題？你們不只要追回溢領的部分，當時考試院接受黨職併公職，雖然剛才專家學者提到有違法、違憲的問題，但如果他連黨職都沒有，只是一個學生，卻偽造文書，請問考試院的態度又是如何？若有人黨職併公職是事實，與自己的陳述有差距，我當時問銓敘部該如何處理，銓敘部部長周弘憲回答，銓敘部僅能就行政處分的部分處理，若有涉及刑事部分須由法院判斷，完全沒有表達態度！我又問林豐正的黨職年資 9 年 6 個月、連戰的黨職年資 3 年 8 個月，銓敘部對於這樣的高階官員是不是應該追討溢領部分或是由該所屬政黨負責？銓敘部部長周弘憲回應，銓敘部只是考試院底下

的機關，須遵守考試院合議制的決定，故無法回答。因此，各位先進就知道立法院之所以會對考試院的回應或相關答詢這麼憤怒的原因。

胡志強的部分不僅是黨職併公職，而是偽造文書，他的自傳提到他當時是學生，可是又提報黨職的身分。整體考試院的形象不只是我前面提及的考試權獨立為一個憲政機關是否合宜、合時，甚至是否合用？目前我還沒提到年金改革的部分，而對於這些事情的簡單處理及立場表達，即可知考試院的形象如何。剛才專家學者談到，公部門受僱者身分混亂，不論是最近臺鐵罷工，或是我剛才主持關於警消是否適合組工會的會議，其實這些問題很嚴重。目前有 7 種身分適用的法規與權利都不盡相同，在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中，有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其他還有教師、公營事業員工、現役軍人以及國防事業員工等。未來考試院是不是能好好討論？是否能簡化為文官及勞工兩種身分？文官有文官的規範，至於勞工，我認為警消人員的性質真的比較接近勞工，是不是應該給他們勞動權的保障、讓他們組織工會以協商爭議？這樣的簡單劃分是否有助於釐清未來更多像是臺鐵罷工的事件，他們既有公務員身分，可是又讓人覺得是勞工，到底應該以哪種規範來處置？我想這部分沒有藍綠的問題，而是與臺灣整個文官體制、公務體制的長治久安有關。對此，我一方面就教專家學者，另一方面也希望未來考試院副院長提名人能在被審查時有很完整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剛有非常多位專家學者已經發言肯定這次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逸洋先生，我個人也認為從學經歷來看，李逸洋被提名人的資格絕對足以符合考試院組織法的相關規定。被提名人的專長本就在人事行政，更曾有相關著作，現也在保訓會任職，相信被提名人對考試院的業務應該已經非常熟悉，所以我認為被提名人是足以承擔副院長的重責大任。

接下來就李被提名人提供的資料，我有一些看法。現代社會的事情瞬息萬變，隨時都會有新事務冒出來，這對公部門也會構成挑戰，所以公務人員確實需要不斷的學習。我看到李被提名人在這一塊也有相當多的經歷，包括推動菁英領導班、終身學習護照，以及讀書心得等等，在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出我長期關心的議題，就是公務人員女性人才的培訓，過去行政院曾經開設過女性領導班，這個領導班除了公務人員之外，還結合產官學，也包括來自 NGO 的夥伴，一方面是要進行培訓，另一方面也是在擴大學員們的視野。我本身也曾參加過女性領導班的培訓，後來到立法院也發現，很多當年的同學或是不同年度參與女性領導班的夥伴，現在都在各個不同的政府單位中效力，所以我認為當年開設這個班確實是相當有意義的機制，比較可惜的是這個班後來沒有再繼續舉辦，我覺得從培育女性人才、促進性別平等的角度來看，這是相當可惜的。

本席在此提出一些數據供各位參考，根據銓敘部 105 年的統計，公部門派任人員的部分，有 2 萬 4,242 名是男性，3 萬 4,097 名是女性，女性占總人數 58%；在薦任人員部分，有 5 萬 712 名是男性，6 萬 7,765 名是女性，女性占 57%；在簡任人員部分，有 6,048 名是男性，2,752 名是女性，女性只占 31%。換句話說，整體而言，女性在公務員中是占多數，但是層級越高，女性的

比例就越少，從數據上看，目前公部門中仍然存在所謂的玻璃天花板。雖然當年女性領導專班是由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舉辦，但是我認為考試院同樣肩負著培訓公務人員的職責，所以我期待要擔任副院長的人針對這方面在未來能夠有所作為，也期待未來考試院能夠更費心於女性人才的培訓，協助打破玻璃天花板。

另外，本席要特別再提出的是，行政院在中長期計畫中有規定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讓性平委員對規模較大的計畫進行檢視，我認為這個制度也應該作為考試院施政的參考，也就是說，考試院未來的施政計畫也應該要引入性別影響評估，促進考試院在性別平等方面能有更積極的作為，除了剛剛各位專家學者所提出對考試院的期待之外，我在此特別再提出有關女性人才培訓的期待與要求。

同時我也認為，公務人員的培訓若能夠更加開拓，不是只與公務人員在一起，而是要與社會各界有所交流，相信這樣能讓公務人員吸取到更多元的意見、認知與思維，更加開拓，這樣對整體政務的推動應該會有正面積極的助益。

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進行的是「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本席在此必須先表達考試院應該廢除的意見，考試院應該廢除的原因不只是民意的支持，也不只是它盲腸化的過程，考試院該廢除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讓國家憲政機關更合理、更有效率，讓臺灣整個憲政體制的平衡感更好。這部分有很多理論，我今天就不提理論的部分。

但要廢除考試院其實並不容易，就像一般正常人不會沒事拿刀子割盲腸一樣，割盲腸是會痛的。考試院是憲政機關，全國納稅人都瞭解，臺灣大概是全世界設計修憲困難度及門檻最高的國家，修憲難度其實很高，113 位立委必須有四分之一（29 人）提案，之後需要四分之三（85 人）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通過，再交給全國符合資格的選舉人進行投票，其中過半數通過後，才能達成一條修憲案。如果大家仔細去看這個內容就知道，當下要用修憲方式廢除考、監兩院，讓我們走向三權分立的制度設計，這不是一個科學問題，而是政治問題，只要四分之一以上的人不出席，就很難達成了，但因為不能達成，就要讓這件事情繼續下去，所以我今天必須要特別詢問，提名的李逸洋先生對於這件事情要有具體態度，第一，我們希望各在野黨能夠好好去思考，在臺灣現在的憲政架構上沒有辦法有效率的替納稅人讓這個國家好好的運作，能不能在不牽動到基本政治意識形態下，把國家憲政機關做合理的配置，讓我們能夠通過四分之三的門檻進行修憲，讓臺灣的公民、納稅人可以針對五權走向三權、將考監兩院廢除做態度的表達？我呼籲朝野各黨可以在立法院這樣做，但是在還沒有透過修憲廢掉考試院之前，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詢問，考試院的虛級化是不是一個趨勢與方向？立法委員段宜康有提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將成員改成 3 名—院長、副院長及 1 名考試委員，與原來的 19 名當然是不一樣的設計，因為憲法並沒有規定考試委員要有幾席，所以在考試院組織法中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法，讓考試院虛級化，如同之前我們處理省政府一樣？

在虛級化的過程中，面對虛級化的衝擊，每位考試委員當然都可以有其態度，本席要詢問的是已經被提名，而且要面對立法院審查其資格的李逸洋先生，對於修憲改革之前暫行的虛級化等種種修法過程是什麼樣的態度與想法，我們也期待現有的考試委員，我不相信每一位考試委員都是反對改革的，每位一考試委員都學有專精，也經歷過相當大的社會歷練與具備社會地位，對於因修憲難度而未達成之前考試院虛級化的組織法修法，貴院的態度到底是什麼？當我們在討論態度時，能不能靜下來聽一聽納稅人的想法，聽一聽多數公民對於國家在運作上的無奈與無力感，能否在這個方面達成共識，我們希望被提名人在這件事情上能有明確的態度，對於修憲也好，對於組織法的修改也好。在還沒有虛級化、修憲廢除考試院之前，當然我們希望有好的人在現有的制度上去運作，而不是還沒有修正、廢除就把這個單位放在那裡隨便它，所以我們希望被提名的人能夠回應改革的聲音，能夠有效率的執行未改革之前應做的事務，所以李逸洋先生必須在尚未廢除或虛級化考試院之前，提出你認為在你擔任副院長之後該做的工作有哪些？

比方說年金改革法案如何在保障公務人員的尊嚴跟生活無虞之下，能夠解決財政斷崖的危機，而不是煽動階級對抗，也不是站在本位主義刺激不同的行業別。

又比方說未來的李副院長應該可以做的是退撫基金操作的透明化改革，光在去年退撫基金就虧了 110 億元，這是張哲琛說的。不管以前張部長任職國民黨黨營事業，這一點我們尊重，但是軍公教退撫基金光是可運用的餘額就有 5,653.3 億元，這麼高的金額由考試院負責操作，分別委託海外操作及國內操作，但我們看到一件很奇妙的事情是委託海外操作者會賺錢，委託國內操作者則會虧損，這其中是人謀不臧、專業不足或是透明不足？這些錢都是軍公教人員紮紮實實的血汗錢、退休金。當我們考慮到年金的財務斷崖危機時，除了制度要改革以外，這麼大筆的基金，過去曾發生過弊案，過去也發生過國家虧損，而國家虧損就虧損到基金的擁有人，也就是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虧損了，結果操作的人賺到錢；國家虧損了，黨營事業賺到了錢，退撫基金操作的透明跟效率，也可以被廣泛地視為年金改革重要的一環。我們當然不期待一位李逸洋副院長會飛天、能鑽地、什麼都會，但是在這件事情上應該要有態度。

再比方說考試院本身對自己過去到現在提出的預算，不管是要設置考試院專用考場，此事其實已被擋下來一段時間；不管在典考制度上所呈現的萬年考卷、千年試題不變的問題，這是考試院本身的業務，當考試院尚未消失之前，這是考試院本身必須提出檢討改革的，沒有人可以幫你們做，一旦考試院被廢除或是虛級化之後，當然會有其他單位接手。

所以，考試院本身應該透過修憲廢除、走向三權分立，這是全民極有共識的期待，但是在程序上我們認知也瞭解到此事相當困難，而在尚未廢掉考、監兩院之前，在組織法修法上讓考試院虛級化，本席在此就下列問題就教於李逸洋被提名人：你的態度為何？在考試院尚未廢除或虛級化之前，我們指派一個好的人、一個有理念的人跟考試院內現有有良知、有理念的委員能夠做的工作是哪些？至於無論是我剛才提出的年金改革議題，或者退撫基金操作的透明、效率議題，又或者考試院本身業務，包括典考制度等種種的改革，我們期待李逸洋作為一個改革的副院長能夠提出看法跟作法，我們也期待你能成為我國最後一位考試院副院長。關於上述問題

，期待聽到被提名人的回答，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憲法是現代國家存在的支柱，憲政運作是國家條件的具體呈現。現行憲法的設計，考試院是獨立超然的合議制機關，在權力制衡關係上，雖然不如「行政」與「立法」的互動頻繁與重要，但它卻也一直扮演著民主鞏固的基石角色，這是不容否認的。

本席覺得過去社會對考試院、監察院有許許多多的期待，這個期待就是希望其發揮功能，以彰顯我們五權憲法的特殊效能。五權憲法的優勢就是有一個獨立的監察跟考試制度，但是它的功能有沒有發揮？有把這個國家的考試掄才，跟所謂監督百官的功能好好發揮嗎？

考試委員的人數及任期，憲法並未明文規定，民進黨過去就曾提出廢除考試院及監察院的訴求。本席認為，不能說一套做一套，因此有無補提名的必要，值得深思。

本席期盼，考試院要扮演獨立自主的角色，希望能夠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但審時度勢，社會有許許多多的批評聲浪，本席認為，考試委員的功能的確可以再進一步的強化，包括人數的檢討以及任期長短，還有要讓每屆總統也都有考試委員的提名權。

目前總統的提名與立法院同意權行使欠缺莊嚴與嚴謹，而且常常匆促而急就章。本席認為，憲法裡有很多關於總統的實質權力，未來應該將總統的這些實質權力做一個程序的規定，也就是將提名與同意權行使的程序制定「提名與同意權行使法」，或者透過「總統職權行使法」來作為總統執行提名的程序，或透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作為同意權更嚴謹行使的程序，但目前都付之闕如，這部分有必要儘速來制定。

千年科舉考試最大的貽害是扼殺思考與創意。如今，無意義、欠缺篩選人才效能的考科、考題，長期盤踞在國考領域，而廣大考生的生命、熱情與職涯以及政府的競爭力，則成了錯誤制度下的犧牲品。

公職新鮮人分發以前，完全不知道自己未來的工作機關和職務究竟是否符合自己的能力與志趣。用人機關在人員報到前，可完全不清楚「來者何人」，更無從得知他的實作能力與人格特質。本席認為，這樣的考試院與考試制度真的不改不行，要有所調整。

憲法第八十三條與增修條文第六條，都明文規定公務人員退休為考試院職掌。任何修改公務員退休制度的法案，如年金改革都必須由考試院送至立法院審議，而不能單獨由行政院提出。蔡英文總統如果要成功推動年金改革，勢必要讓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提出改革法案。少了這一塊，我想法案根本無法完成。

考試院前副院長高永光批評，蔡英文總統力推年金改革，要求考試院提出修法草案，考試院一開始就讓出主導權，所以考試院院長欠全國公務員一個道歉。的確，退休撫卹是考試院的職權，總統府跟行政院似乎有越權的疑慮，考試院必須要有所堅持。本席就這個部分要請問副院長被提名人及各位學者專家有什麼樣的看法？

許多公務人員認為自身權益受到剝奪因而反彈，甚至多次走上街頭抗議。李副院長被提名人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年金改革。本席認為，年金改革事涉重大、不宜草率，要合理、適切、可行

，過猶不及都不好。本席期盼考試院能透過合議審查的制度來提出最符合國民利益的修法草案。

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的支持度都在八成以上，可見人民對年金改革是高度支持的，但是本席要提醒副院長被提名人，高度的民意支持並不同於執政者可以「但憑己意」，全然無視被改革者的合法權益與薄弱的反應能力，「哀鴻遍野、血流成河」式嚴重剝奪生存權的改革必將撕裂台灣！

年金改革所牽扯到的固然是社會問題，但問題的來源卻是財政失衡和財富分配不均，結果是人民財產重新分配，影響的是國家經濟的發展，影響的是人民對國家、對法律的信任與遵循，所以不可不慎！

銓敘部的報告高估退休軍公教的壽命至 110 歲，同時忽略在 84 年以前退休金是「恩給制」，國家需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這與退撫基金無關，如果製造假象來讓社會誤以為軍公教領取的退休金數字龐大、政府負擔太重，本席認為這種心態實在不可取，也是不公平的。

最後，本席要說的是，如果沒有納入經濟、財政、統計、保險等專家學者的意見，改革的基礎必定是薄弱偏頗的，改革的方法也必定會是緣木求魚，改革的結果必定是漏洞百出！所以本席企盼，年金改革草案中必須落實開源重於節流，不能讓公教人員去承擔他們無法、也不需要承擔的年金改革這個千斤重擔。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想我們今天反省考試權的定位，不是只為了年金，事實上，還要把它擺在民主轉型的大架構來思考。事實上，在過去不民主的時代，就是行政權獨大、黨國不分，所以我們的行政程序法在民國 88 年通過，就對行政權的部分做了自我反省，可是類似行政程序法這樣的自我反省作為，我們並沒有在考試院看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公法上的不當得利得溯及既往請求返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特別規定有一些信賴不值得保護，譬如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這樣的信賴就不值得保護。所以這一次在討論年金的問題，事實上，這牽涉到整個民主化之後我們對於過去一些不合理現象的總反省跟檢討。本席覺得考試院應該要比照行政程序法這般來自我反省，就是針對公法上不當得利跟有哪些作為的信賴不值得保護這些部分要自我反省。這就是剛剛各位先進所提到黨職併公職的問題，事實上，這非常明顯的就是公法上的不當得利，其實也有人提出要做適當的處理。

我們民進黨黨團目前的立場就是認為年金必須要改革，也希望能夠循既有的架構來改革，可是如果考試院有部分委員還是為了維護自己的既得利益而加以抗拒，那立法院也不排除要發動職權，也就是說立法院本身也有權來發動年金改革。至於剛才委員提到考試院組織法是不是要進行修正的問題，事實上，如果在這個會期要提出年金改革案，考試院要修法來減少人員已經是緩不濟急，我們也知道修憲要達四分之三的門檻，所以事實上在這個會期要處理年金問題，我們為了時效上的必要，所以希望能夠透過既有的體制、以考試院和立法院並舉的方式來共

同推動年金改革。事實上，如果現在不處理年金改革的問題，像剛剛有一些先進講到我們的文官制度就會崩解，還有這完全是財政收入不足的問題所致，事實上，我們也都必須要回歸到現狀，如果年金改革不處理，那年輕公務員要領到年金的機會反而會更低，我們的財政收入並不會在短期之內迅速改善。剛剛也有先進提到目前我們經濟建設的預算只有 3,000 多億元，福利支出是 5,000 多億元，而中央加地方的年金大概就有 3,000 億元左右，所以對於經濟建設及福利支出預算的排擠已經非常的明顯了！事實上，在這個過程當中，民進黨做為執政黨，我們也希望能夠秉持照顧弱勢的原則，所以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就不斷的強調一定會定出地板、下限，也就是說我們是將年金定位為退休之後有尊嚴的生活必需，事實上已經陸續有人提出一些關於生活必需的數字，包括 3 萬 2,160 元等數字，這就是基於要兼顧保護弱勢的原則。所以我覺得考試院應該要針對年金改革案進行合理、理性的討論。

李逸洋先生長期以來從地方到中央，他在行政部門的歷練非常完整，而且為人個性謙和、做事非常周延，我們認為他是適當的副院長人選，有助於考試院推動必要的改革。當然我們對於李副院長的期待不僅是年金改革，事實上，目前考試院有很多問題也引起社會各界詬病，譬如有人提到，光是目前 19 位考試委員、正副院長再加上秘書長，他們的年薪就高達 5,200 萬元，再加上出國考察費等等就高達 8,000 萬元，可是他們到底有沒有解決目前考試院經常被詬病的一些現象？很多人都是抱持質疑的態度。比如我剛才所講到的，是否可以比照行政程序法，對於過去行政權諸如公法上的不當得利以及信賴不值得保護的部分做自我反省，考試院顯然並沒有像行政院這樣做。譬如對於落實文官三丙的考績制度以及對文官做合理的淘汰等等，我們認為銓敘部和保訓會並沒有積極推動。在員額的管理方面，在行政院組織法通過之後，公務員的總量還是不斷上升，而考試院是否有做必要的管制？另外，對於退休金年金投資的績效，考試院是否有做必要的監督？以上種種，我們都期待未來李逸洋先生在當上考試院副院長之後，能夠積極針對以上問題進行改革，如果需要立法院的配合，民進黨黨團也願意全力配合。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及林委員為洲的發言均改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曾委員銘宗書面意見：

本席對審查「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同意權」乙案，提出書面意見，相關質詢內容，說明如下：

一、政策立場

民進黨多年來主張廢除考試院，並將考試院汙名化為「蚊子院」。另亦有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改「考試院組織法」，將考試委員員額由既有的 19 名減至 3 名，如今卻提名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等人選，充分顯示民進黨在政策上，前後矛盾，政策反覆，須先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為何在此時提出考試院副院長人選？

二、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逸洋，過去曾有廢除五權憲法的看法，如今為何又接受提名？民進黨主張廢除考試院，被提名人是否支持？被提名人的看法如何？

三、年金改革

(一)此次年金改革，由總統府主導，行政院配合，考試院蓋章，違反憲法五權分立原則，被提名人未來如何維護考試院權責與尊嚴？

(二)年金改革將使個人可支配所得大幅減少，對經濟產生重大緊縮效果，政府在推動改革之際，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三)年金改革的結果，造成大部分公務人員將延至 65 歲才退休，將使公務人力老化更為嚴重，考試院未來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林委員為洲書面意見：

依據憲法第 83 條、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為考試院職掌。故退休公務員制度之改革，是由考試院為主要管理機關。

新任政府預計今年三月將相關年改方案送進總統府，考試院身為主管機關，應有完整且全面性的評估，然而近日民進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頻頻發言要求限縮考試院之職權，企圖架空考試院之權限，今日卻辦理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之公聽會，那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未來有職位卻沒權責是否又再度成為肥貓職缺？

我國憲法確保五權分立將國家權力分為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互相監督制衡，以確保國家憲政永續運行，考試院身為執掌管理全國文官體系之主則機關，理應確保文官體系之健全，如今的年改方案卻沒有有效保障文官權益，文官制度一旦崩解，受害的是全民。

年金改革事關國家之永續發展，希望副院長被提名人、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未來若能順利上任，能夠以中立客觀的角度，協助年金改革方案之合理化，我們樂見年金制度的永續發展，不希望此次的年金改革成為階級鬥爭的工具，破壞社會的和諧。

主席：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最後一個程序，請學者專家針對剛才審查小組的詢問提出綜合答復，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副教授發言。

胡博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各位審查委員都有提到幾件大家非常關注的事項，第一個是整體考試權定位的問題，如同剛才幾位委員所提，這個問題必須要經由修憲方能解決，立法院本身是修憲發動機關，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期待立法院本身去發動修憲，不過這必須要全民有一定共識。

第二個，即便是在現行的五權憲法制度之下設有修憲程序，我們現在要不要維持考試院這個龐大的機關？這是一個想像當中可以去討論的命題。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現在有關修組織法的提案當中，建議讓考試委員人數下降，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置院長、副院長及委員數人。不過，與其解決考試委員人數的問題，有一個更需要積極解決的問題，就是考試院下設的 3 個部會——保訓會、銓敘部及考選部中，到底誰才是政策主導機關？這三個部會著政黨輪替，新的部長會隨著新的執政黨提出新的政策，要向立法院提案之前，要先經過考試院院會的討論，而依據現行規定，考試院院會在任期的保障之下維持一定的獨立，在這樣的情況下，到底是誰主導政策？如果未來銓敘部發動有關年金改革的政策，調整退休法、撫卹法的規定，屆時還要經過考試院院會的討論，這樣的討論會造成混淆。說到降低人數，現在是不是要維持 19 人？是不是要降為 1 個、3 個、5 個？其實未有定見，因為憲法增修條文只規定要有院長、副

院長和委員，所以這部分還可以再討論，重點應該是跟各部會的關係。

第三個，現在若讓人民去數五權憲法中有哪五權，大家會忘記考試院，因為這幾年來考試院就是一個無聲的機關，即便外面風風雨雨、大家討論年金改革如此熱烈，考試院除了院長、前副院長及個別委員曾經針對問題發聲之外，大部分人在面對這個問題時，就好像沒有他們的事情一樣，所以絕大部分人民沒有體會到有這個憲政機關的存在。我們這段期間對於未來修憲的想像是期許這個機關能夠更積極做事，還是乾脆不要積極做事，才可以營造一定的民意，讓人民認為這個機關沒有功能，以致必須廢除，我相信這也是被審查人自己的任務，對於年金改革，他們不能沒有自己的意見，因為還要經過討論，即便剛剛有幾位提到，有關黨職併公職及過去一些錯誤的政策，我覺得現在是很好的討論時機，轉型正義並不是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的事情，是這個國家的事情，既然是這個國家的事情，考試院對於本身在戒嚴時期做錯的一些事情，現在去改還是來得及，未來才可以證明它是可以繼續存在的。

我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黃耀南理事長發言。

黃耀南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各位的發言，我有幾點意見。第一，剛剛大家也講，就目前憲政體制之下，本來考試院就是五權分立體制之下應該存在的機構，在目前憲政體制之下，本於職責，考試院絕對有需要表達對於年金改革的立場，在這段時間以來，有多位考試委員對於年金改革做了很重大的宣示，但是卻被執政黨及部分立委打臉，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一個公共議題，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不應該就直接在現在的憲政體制之下，在還沒有修憲的情況之下，立法委員可以這麼跋扈地直接說要把考試院廢掉，要把考試委員變成 3 個人，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本於職責去反映問題，而且考試院確實要本於職責，提出對於年金改革的意見和主張，在這個過程，他們提出的版本最後會送到立法院來，立法院有不同的意見和想法，也是可以本於職責，提出修正意見，同時進行修法，這就是一個憲政體制，不應該胡亂地直接對某些考試委員進行人身攻擊。個人在這裡真的要嚴正呼籲，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立法委員也是大家選出來的，不該用這樣的方式，不管是叫做多數暴力或立法暴力，來執行他們的職責。

第二，對於基金管理和監理，剛剛個人在報告時已經講得非常清楚，退輔基金監理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目前的機制是不當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法的方式，讓基金管理能夠比較有效，讓投資真的有一定的績效，這樣才有辦法讓這個基金永續發展。就目前總統府公告的年金改革方案的草案，勞工部分只是延後 9 年破產，教師及公務人員部分只延後 13 年，這對於整個基金的營運和操作並沒有太大的助益。剛剛也有委員直接講，希望年輕族群能夠領到年金。既然有這樣的希望和期待，就應該要有比較進步的做法，所以剛剛我們有提供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希望能夠這樣處理。

第三，剛剛有委員提到，包括臺鐵罷工、警消組工會，甚至未來人員是否可以簡化為勞工和公務員兩種，這是一個很進步的做法，但是如果委員真的提出這樣的主張，我們也建議看是不是真的要提案立法或修法。

最後，剛剛有講到公務人員的監督非常重要，被提名人李逸洋先生現在是保訓會的主委，剛

剛有委員提到保訓會沒有認真積極處理，所以個人覺得李逸洋先生也應該負一點責任，以上幾點提供參考。

主席：請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徐仁輝院長發言。

徐仁輝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僅補充兩個意見，首先，第一，我不對廢除或是縮減考試委員名額表示意見，只提供給大家思考的是，因為考試院現在是用合議制，合議制經常是造成改革的一個阻力，原因在哪裡？其委員跟現在新任的部會政務首長基本上目前都不是同一個黨派，所以據我了解，每個禮拜四早上 9 點考試委員的院會要開到下午 1 點多才能結束，大概 3、4 個小時。立法院的院會是全程公開透明，考試院院會卻是封閉的，所以委員在裡面遇到怎樣的阻礙或情緒發言，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是認為假如要督促考試院能夠往改革的方向配合的話，這點要求也許可以做到。

第二，關於年金改革一直都是我研究的範圍，以全世界來講，社會保險一開始都是希望能夠走基金制，可是到最後不得不屈就於現實，因為都是屬於既定的提撥制，所以最後一定是走向所謂的隨收隨付制，也就是以當期的收入應付當期的支出，以當期年輕人繳的錢來應付退休人員的退休給付。換句話說，要收支平衡的話一定要同時兼顧開源與節流，不可能偏廢哪個部分。要開源，最重要的就是要提高提撥率，提高提撥率對年輕人不利；要節流，就是降低所得替代率，對老年人不利，這一定是很難兼顧的。

所以我認為現在的年金改革委員會從多方面著手是正確的方向，當然考試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除了剛剛的開源節流外，它也負擔了另一個開源的管道，就是提升基金的經營績效。過去因為我在考試院研發委員會參與了好多個委託研究案的審查，所以我也了解他們其實每年都在委託，希望這些財務專家提供意見給這些基金監理委員會，能夠擴大委託、委外經營的比例，能夠擴大很多非傳統式的一些投資標的，我們期許未來的副院長擔任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後，能夠積極重視這點，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所有程序的進行及目前各位的發言都是實況轉播，所以立法院已經是非常透明。

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發言。

李來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針對同意權的行使能夠這麼理性地討論問題。考試院不是沒有聲音，對於整個年金改革的發動，在 4 年前就是由考試院發聲，聲音比誰都大。這次考試院有聲音是被壓制下來的，任何一個發聲的人幾乎都被羞辱，考試委員周玉山講兩句話就被羞辱，周委員志龍講兩句話也被羞辱，蔡良文先生講了、周萬來先生講了也一樣，這個國家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國家！我們是言論自由的國家，特別是考試委員依照憲法的規定行使他的職權，只是對年金制度講兩句公道話就受到圍剿，以致於壓力很大，我跟他們聯絡，他們說壓力好大。不只是考試委員，前大法官楊仁壽先生寫了一篇文章發表一些論述也一樣遭到羞辱，我跟他聯絡，他也說壓力很大。

臺灣是個民主法治、意見公開的社會，曾幾何時今天變成大家不敢講話！我也是一樣，我們有個公務人員因為年金制度權益受損出來講話，結果遭到調職處分，像這樣的現象，考訓會的主任委員李逸洋先生有沒有出來說話？還是維持不告不理嗎？還是要主動出來替他們講兩句公

道話，讓社會的那個氛圍能夠回復，如果這個國家是個理性、中道的社會，是個法制的國家，是不是應像大家剛才一樣平心靜氣地來談問題？

剛才很多委員及專家學者都提到年金，我們從來沒有反對改革，我們要求的是不要亂改。剛才有些專家說法案還沒有，表示他們沒有研究，因為法案已經送到各部會去請他們表示意見，有 87 條條文都已經出來了，所以我希望大家在發表意見的時候一定要有根據，不要人云亦云。這個法案我們之所以反對是因為它沒有經過精算，在年金改革委員會的階段我們希望主政者能夠提出精算報告作為改革的依據，他說現在還沒有，要等分區座談才有，而到分區座談的時候還是沒有；他說國是會議的時候會有，但國是會議的時候也沒有；他說法案在各部會研擬的時候會有，上個禮拜我帶了 37 個公務人員協會的理事長跟退休團體的理事長到銓敘部開會，也沒有法案和精算報告，結果在我們開會的同時，所有的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都接到了銓敘部 87 條的條文草案，很奇怪，我們在場開會的人沒有資料，但後勤的機關都收到了。也就是說現在所有的方案不管六成、七成或幾成，都是在沒有精算報告為前提之下所謂的方案或法案，這是滿奇怪的。你們要砍軍公教人員的替代率，可是卻沒有告訴他們究竟六成、六成五還是七成的結果為何？然後銓敘部部長給我們的答復是，過去他們送到年金改革委員會辦公室的時候是有精算報告，但因為執行長口袋裡拿出來一個方案是沒有經過精算的，要採那個方案，回頭才要去精算。也就是先射箭再畫靶！我們問他這個六成的精算報告何時出來？他說要等 3 月底才會出來，這不是非常諷刺嗎？

我希望未來的考試院副院長李逸洋先生在主政時，銓敘部和大家能平心靜氣來談一談，把倒果為因、先射箭再畫靶的精算報告拿出來給大家檢視，這樣的改革才是可長可久，否則隨便丟個方案就說延續幾年才會破產，這樣是不對的，謝謝。

主席：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陳英鈴所長發言。

陳英鈴所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只就兩個問題簡單表示看法，一個是關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管理。確實，我作為教師的一份子，聽到去年嚴重虧損也覺得非常傷痛，過去這麼久以來，退撫基金管理的虧損原因到底出在哪裡，是管理不良還是市場等因素？確實應該要透明，並要有一個整體的檢討報告，要不然其他問題也沒辦法澈底解決。我記得哈佛大學的基金管理去年虧損，可是過去 10 年的報酬率還有 5%，耶魯大學的報酬率也有 8%，但是他們的基金管理人全部被 fire。我們的退撫基金金額那麼龐大，管理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確實應該好好檢討，不能每次都只是講講，既沒有具體的報告，也沒有良善的做法。

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公務人員的罷工權問題，我們現在對公務人員的罷工確實比較保守，如果要檢討，可能很複雜，但國際趨勢確實越來越趨向允許公務人員罷工，包括我們已經簽署、大院制定的兩公約施行法中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曾經指責德國不准公務人員罷工的做法違反經社公約，國際勞工組織也希望允許公務人員罷工，但有一些例外條款，軍、警、消、醫院的公務人員都要維持國家必要的正常運作。我要補充的是，德國不允許公務人員罷工是配套的，他們向來認為公務人員不是勞工，公務人員領的不是薪資，而是俸給，所以公務人員有比較強的服從義務，但國家對他們也有比較強的照顧義務，所以他們有一個照顧原

則，國家必須照顧公務人員及其家屬，其實這個部分在考試院 104 年度的考察報告裡面就有稍微提到，但我認為考試院做得不夠，因為考試院沒有把這些問題好好釐清，其實我們也有一些本土案例和國際的發展。公務員退休金和罷工權之間到底要如何平衡？如果不允許公務員罷工，等於不允許公務員行使勞動三權，去跟國家這個雇主集體談判，相對的，國家就要給他們比較多的照顧，因為這是配套的，如果你們認為國人無法接受國際情勢的發展是比較允許公務人員罷工，整體上的檢討，其實可以往允許非必要公部門的公務員罷工、讓其行使勞動三權的方向發展。

主席：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余致力教授發言。

余致力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的討論，我要針對考試院的存廢發表一點個人的看法，我是教政策的，所以我一直覺得政策先於法律，但當我跟法律系的人談這個問題時，他們好像不大能接受，不過我還是認為政策先於法律。如果廢考試院、監察院已形成政策，法律當然可以跟著改，憲法也可以跟著修。現在的問題是，是不是有這樣的政策、後來要處理的程序是不是可行，當然都值得討論，因為這是不容易的工程。

從政策分析的角度來講，我們要把問題界定清楚，所謂的廢考試院，到底是要廢院長、副院長及 19 位考試委員，還是準備要廢考、銓、保訓等部會？如果統統要廢，考、銓、保訓業務要如何處理？這都要通盤考量，這些業務是不是要移到行政院？是由人事總處全部接收嗎？如果是，它可能會變成超級大部，恐怕連他們都不願意吧！是不是要增設相關的部會？如果要增設，行政院組織好不容易才精簡完，未來是不是又要做另外一個工程？這些可能都要全盤考慮。不論是時代力量或民進黨段宜康等多位委員所提的版本，對這個問題都採取比較漸進改革的做法，也就是修考試院組織法，對於考試委員的人數，有主張 3、7 個人，這個將來可以討論，當然有一個共識或方向是確定的，就是 19 人可能太多。剛才也有委員談及用漸進改革，他稱之為虛級化，我認為並不妥適，憲法在還沒有修改之前，談不上虛級化。推動改革的時候，最好還是儘量讓多一點人能夠接受，看看怎麼做改進，這樣的改革感覺是精實化，讓它精簡也許更能落實，希望考試院的運作能有比較好的功效、比較少的決策成本。在這樣的漸進改革裡，我認為除了人數之外，任期和提名部分更重要、能夠著力，有時候行政、考試兩院由不同的政黨執政，或多數黨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名詞叫分立政府（divided government），其實以考試院來講，這個 divided government 在考試院內就呈現了，也就是部會首長、院長、副院長也許是新上任的總統來任命，可是考試委員是原來的人員，有不一樣的任命過程。當然也有人會說，大家應該秉持客觀中立來行使職權，不過有的時候確實有一點困難，也就是大家對於政策價值的選擇，都深受過去從政的背景的影響，就這一點我倒覺得任期一定要改。

提名的部分當然也是重要的，提名人選時儘可能要做到，對於事情也許有不同看法，但卻還能有共識，比較不可能都沒有特定政黨或價值偏好，但是儘可能一起理性、善意來討論事情，這是任命方面要加強的。

最後講到改革契機，如果是要改，這個時間點，我們常常講 window of opportunity，第 12 屆考試委員的任期應該是 2020 年 8 月 31 日屆期，也就是全員 2014 年到 2026 年；總統的任期好像

從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下一任的 2020 年 5 月 20 日。如果這個法案能夠通過，2020 年那一屆就可以開始接上，否則下一輪要 12 年後才能做，所以很多改革有時候有一些契機，再下來如果不通過，就又是 6 年，6 年剛好卡在中間，不知道那要怎麼處理。

講到改革的契機，我剛剛也提到改革不容易，而且有時候有很多障礙，我們有一個法叫公務員基準法，我個人除了在學術上是人事行政的專業，過去年輕的時候曾經在人事行政局服務過 3 年半，我經手的法案有一個公務員基準法，第一版就是我當專員的時候在人事行政局處理的，到現在 26、27 年了仍尚未通過，我也不知道這個改革的阻力是什麼。這樣的一個法，其實它是統整我們所有人事法制上位結構很重要的法，可能大家不重視還是什麼，到現在我都已經兩鬢白髮了還沒有通過，不知有生之年能不能看到這個法通過！這樣的改革，我希望看看未來是不是能夠做一些改革，加速很多事情的興革。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呂育誠教授兼系主任發言。

呂育誠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次發言，接續前面幾位先進的意見，我提出三項補充意見和答復。幾位審查委員都提到考試權的獨立或是存廢，我個人倒覺得與其去針對一個機關，從這麼高的憲政高度去探討它的存廢，還不如想一個更務實的問題，考試權的行使其實代表整個政府公務人力，或是我們一般所說的文官制度，當各位思考考試權該何去何從的時候，不如去想想我剛才發言最後所提到的後年金世代。如果我們認為年金改革是一個必然的結果，那我覺得更重要的事情可能應該去想想看，我們所期待的未來文官制度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讓政府直接運作？前面有很多先進也提到，考試院之所以能成為獨立的院，其實是有很多的歷史淵源跟背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考慮到文官制度是不是要很明確的跟政治或是行政的力量做區隔。如果我們認為這樣的條件或前提仍然是需要考慮的，那我覺得用這樣的角度來想考試權的去留或許會比較務實。

其次，有很多委員提到考委人數的變化，從行政管理的角度來說，人數多少、任期長短其實也不是一個太大的問題，我比較關切的還是在於我們未來到底應該賦予考試院的院會或是考試委員什麼樣的功能，希望一個合議制的組織能夠很有效率的得到答案、凝聚共識，是有其問題的，與其一直執著於人數的增減，不如回歸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賦予院會更明確、更具體的權利。這也可以牽動到今天各位委員或先進所關切的年金改革議題，誠如我剛才所提到的，我覺得對一個副院長的職務來說，這個議題似乎跟副院長職務的任免不應該做太多的連結，不過如果我們一直認為這個議題是一個未來很重要的議題，我倒認為正可以凸顯出當前考試院功能模糊的問題。

作為一個合議制的機關，我們希望考試院能夠提出一個對案，對年金的相關議題做出一些評估與檢討，當然理想上是很好，可是相對於行政院擁有的這麼多資源來說，我覺得恐怕也有它的困難度。我倒認為以考試院的這種合議制或以考試院目前的憲政地位，有一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它畢竟是整個文官體系制度的設計者跟文官制度的決策規劃者，更應該提供很明確、很專業的資訊還有很即時相關的數據，好比我們今天整個公務體系的配置狀況、年齡的狀況或者是一些很基本的因素，我覺得如果能夠朝向資訊公開，國人在討論相關議題的時候，或許更能夠

提供一個更明確的參考意見。以上三項是我簡單的補充，僅供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學者專家，我們綜合答復的部分就進行到此。今天上午的公聽會，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審查小組委員針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的資格審查所發表的多元意見和精闢的見解，將對本院所有的委員行使同意權有很大的助益，本次的會議發言紀錄將依相關的規定分送全體委員作參考，並列入本院公報紀錄成為國會正式的紀錄。除了審查委員，包括周陳委員秀霞、郭委員正亮及李委員麗芬外，還有蔡委員易餘、洪委員慈庸以及盧委員秀燕都在現場聆聽學者專家的意見。

今天早上的公聽會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下午舉行考試院考試委員同意權之公聽會，此係依據本會期第 1 次院會所做決定辦理，考試院掌理國家公務員考銓政策，以及文官人事、退撫等相關業務，每位考試委員均獨立行使職權，責任重大，本院依憲法要求，代表人民行使同意權，因此我們要以最嚴謹的態度，針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審查。本次受各黨團舉薦出席的學者專家，均為領域內學有專精的代表性人物，感謝各位提供本院委員寶貴的專業意見，蔡其昌在這裡代表立法院謝謝大家！

針對今天下午公聽會進行的程序，先作以下宣告：一、發言時間：每位學者專家發表意見的時間為 10 分鐘，審查小組委員每位詢問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完畢後，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 30 分鐘，因此請各位學者專家發表高見後，也能聽取本院各黨團所推派的委員代表之詢問、發言，最後還要請各位學者專家賜教、答復，俟今天整個會議議程圓滿結束之後再離開，這點特別拜託。二、發言順序：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次由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最後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相關發言順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舉薦的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如不在場，得由各黨團互相調換次序。另外，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一短鈴，發言時間屆至時再按一長鈴。

現在開始今天的學者發言，首先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陳淳斌教授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陳淳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貴院的邀請來擔任這次的黨團代表，因為時間有限，個人就做以下陳述，就教各位。

針對這次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教授的資歷，個人感到非常佩服，他在這幾年中有相當多的行政服務歷練，著作方面也有相當質量的成就，不過這次的公聽會主要是針對考試委員的學經歷做檢視，我比較好奇的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考試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而考試委員的職權，主要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其他種種法制事項的擬定，誠如陳教授自己在他的簡歷中提到，他個人長年苦心研究憲法和行政法學理，而且非常關注憲政、人權保障、司法制度，以及教育文化等事項的發展，因此從教授的學術專長來看，可以看得出來他比較偏重的是行政法、憲

法、教育及文化方面，但這些好像跟考試院的職掌，亦即有關公務人員的退休事項，相關性並不是那麼高；如果再從他的專門著作來看，大部分也都是偏重於憲法上有關地方政府制度、分權制衡理論跟實務，以及行政法、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的探討比較多，好像也比較看不到有關公務員退撫制度的學術討論相關文章。

當然，陳教授個人服務的經歷可以說是非常豐富，洋洋灑灑，個人是非常佩服。老師很重要的一個工作項目就是對於社會服務的經歷，這方面我倒是很佩服他這方面豐富的經歷，不過，其中看得出來跟考試院職掌比較有相關的職位，大概就是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委員，還有考試院典試委員和命題委員，但這些也都跟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比較沒有關係。如果勉強要算跟公務員退休事項相關之經歷，大概就是在本年度擔任銓敘部年金改革諮詢學者職務。而在陳教授眾多服務經歷中，我反而特別注意到他個人曾經擔任過民進黨訴訟代理人身分，協助處理「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有爭議的部分，陳教授洋洋灑灑諸多經歷中，過往跟民進黨種種關係，以及他擔任年金改革諮詢學者的角色，都不得不讓人好奇及懷疑，未來如果能夠通過大院同意而擔任考試委員，是否能夠免除政黨因素來承擔關乎幾十萬公務人員退休保障的重責大任？是否能夠獨立行使職權，而不被政黨所綁架？

在他 6 年來所寫的著作中，我發現他也曾經提到行政權的非常擴大，以及在立法、行政、考試權方面，政黨的力量對於所屬政黨黨員的影響力，這也不禁讓我們比較好奇。

另外，外界有一種看法認為總統府主導整個年金改革事宜，讓考試院成為被動者的角色，所以未來考試院是否只是一個照單全收的橡皮圖章單位，不免讓各界有一點質疑；如果他提出來的版本不同於行政院所希望、要求的版本，是否會被外界解讀為是一個改革者，也令人感到好奇。

最近很多學者也曾撰文疾呼，除了執政黨與軍公教人員始終處於對立之外，部分考試委員也和立法院、行政院處於對罵的狀態，不得不讓人對未來的年金改革感到不太樂觀。他們認為立法、考試不是相等、平行的機關嗎？理應相互尊重，即使有不同意見，也應坐下來好好的談，何況考試院理應是這場遊戲規則的主導者、提案者，不是嗎？因為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都明文規定，公務員退休事宜屬於考試院的職掌，任何修改公務員退休制度的法案，都必須是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此職掌公務員退休制度改革的考試委員的公正性及其獨立性，就變得非常重要。我們非常期待考試委員能真正依據個人的專業及道德良知，來設計這個會影響幾十萬家庭生計的制度，而不應只考量給予某些過往的政治恩惠或是政治的任命；畢竟這次考試委員所要擔負的責任不同於以往的一些職權與任務。因此，我們深深的期盼，最後通過的版本應該是考試委員的深思熟慮，並基於個人專業判斷決定之後的結果，而不是任何一個人或是政黨放在桌上的政策選項而已。

最後，我們衷心的期盼考試委員的人事提名與同意，是真正基於個人以往的專業及其過往種種與勞工、軍人、公務員、退休教師或是年金相關的職務經驗的任命，而不僅是政治的酬庸而已；這也許會讓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背負著被提名為護航者或背書者的污名。個人認為今天的公聽會非常重要，謹提出以上的淺見，就教於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先進。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忠信教授發言。

許忠信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成大許忠信教授。有關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慈陽個人的學經歷，等一下會向各位介紹他與考試委員的職務有哪些相關性；我想先對考試委員這個職務以及考試院的必要性，發表初步的看法。

個人長期以來都認為，我們國家幅員不大，人口 2,300 萬，只需要司法、行政、立法三權分立的憲法，所以就這個在中國所制定的五權憲法的架構與篇幅，在台灣來說就像穿了一件過大的衣服似的，非常累贅，而也造成我們國家財政上的負擔。所以，我們長期認為應該要修憲，廢除考試院與監察院，將考試、監察業務回歸到行政院和立法院就夠了；這是我們長期的目標與主張。且鑑於國家財政惡化，我們每年平均舉債一歲入、歲出差額大概是 3,000 億元，而在預算上可以看得出來，台灣的國防預算也大概是 3,000 億元。在長期稅收不足，沒有修憲的情況下，其實我們是有必要減少考試委員的人數，以節省國家的財政負擔。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也就是在修憲廢除考試院之前，應該要減少考試委員的名額，減輕國內的財政壓力。

但因國內這段時間有年金改革這個重大議題，其所牽涉到的業務範圍相當龐大，年金改革方案必須經過考試院院會的同意、經過委員會的討論通過，所以考試委員的職務確實非常繁重，也有很重要的意義。鑑於蔡英文總統對年金改革的決心，其所挑選國內最適合的公法學者來充實考試委員的人力及專業能力，我們認為這是迫於年金改革及相關的考試業務，必須要有專業及適當的人選在考試委員裡面。

我們也看到現行的考試委員中，除了少數對公法有所專精之外，大部分的考試委員對我們國家公務人員的年金、撫卹等各方面業務，相對來說是比較弱了一點。也就是說，對年金議題學有專精的專家，從現有考試委員的背景、專業來看，是比較少了一點；所以蔡總統這次提名台北大學陳慈陽教授，倒是一個適合的人選。因為我們從他的學歷、經歷及其過去的文章、著作等等，可以看出他對憲法、對公法及對公務人員相關法規，可說是國內頂尖專家之一，若能成為考試委員，對現行考試委員的人力及專業加強，可說是如虎添翼，所以我們贊同蔡總統提名陳慈陽教授來擔任考試委員。但這是一個特例，陳慈陽教授這次是因為年金改革等相關業務，所以我們贊同他來進入考試院，這並不表示我個人支持考選部及考試院的制度，因為我們長期呼籲國人修憲，廢除考試院，在廢除考試院之前，我們應該減少考試委員的人數，以減輕國家的財政負擔，然而這時候卻是我們國家最需要專家進入考試院進行年金改革的時候，所以，陳慈陽教授應該是在這種考量之下，才被蔡總統提名，敦請貴院予以同意的。

接著我針對陳慈陽教授的著作和學經歷與考選、銓敘、年金改革等業務之相關性，向各位作一報告。在著作部分，不管是書籍或論文，在書面資料中都看得出來，我就不再贅述。我比較想向各位作補充說明的是他的學歷和過去服務的表現。因為我和陳慈陽教授在法學界認識將近 20 年，他是西德魯爾大學的法學博士，專攻憲法，和年金改革、銓敘業務的關連性相當高，因為我們的憲法在這方面也有所規範。有關他的經歷，我們可以看到他除了在學校的教學之外，對於中央政府及台南、高雄等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可謂不辭勞苦，時常南北奔波，尤其陳教授

是台南人，妻子長時間在台南，而他願意這樣長時間的南北奔波，替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監察院的訴願審議委員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這和考試院業務百分之百相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訴願審議委員會擔任委員，並參與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台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的工作，而地方政府業務時常會牽涉到地方公務人員的考績、銓敘等相關法規，從他的經歷可以看出他足以擔任考試委員的工作。

主席：請東海大學政治系胡祖慶系主任發言。

胡祖慶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能接受親民黨黨團的推薦，對這次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的行使提供一些看法。如同許教授所說，我們國家在憲政體制上長期以來存在一個很大的爭議：一是要採取西方國家的三權分立，還是現行憲法規定的五權分立？我個人的看法是，兩種說法都有其見解，但是堅決支持三權分立的人適不適合擔任五權分立制度底下的考試、監察工作，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而且更重要的是，如果是主張三權分立的學者或政治人士擔任這項工作，我個人認為其實會造成目前考試、銓敘相關業務更大的困難，就是會加深考試院在五院之間弱勢的地位，這是大院應加以考慮的。舉例來說，現在考試院相對於司法院已經是相對弱勢，長期以來考選部推動考試行政、試務行政時碰到一個相當大的困擾，就是「葉蒞條款」，根據後來司法院作成的相關解釋，應考人不僅可以查分，甚至還可以要求直接看自己的考卷是否被正確的評閱。像這樣的作法，我覺得其實是考試院長期以來相對於其他各院一種弱勢的表現，而我們也沒有看到考試院院長或總統按照憲法規定行使院際之間的調和權。為什麼會這樣？我在法國唸書的時候，看到法國文官甄選制度，事實上世界各國的文官甄選制度大抵是來自於法國革命以後人權宣言中保障個人服公職的權利，但是考選機關如何根據機關的需求來甄試、用人，我覺得基於權力分立的原則，不應該由其他的院來過度干預。我剛才所舉的例子也造成現在台灣面臨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常常說的，考試院相對於坊間補習機構的弱勢，凡有參與建置題庫或閱卷的委員可能都碰到類似的問題，就是題目出來之後，坊間的補習班就會找各種理由，對題目提出解釋或要求其他評分的制度，所以坊間會有這麼多補習班，其實在世界各國來講也是非常少見的。同樣也是因為考試權的弱化，考試機關本身就會感到非常害怕，擔心外界的挑戰。甚至最近我還看到一個案例，就是有考生根據維基百科，而非任何學術著作，對題目提出質疑，要求給分。我想對於考試院的地位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不論是擔任出題者或閱卷者，真是情何以堪！也因此我覺得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內心對於五權分立的制度，應該還是要有基本的肯定，才有辦法來維護考試權的完整。

相對於行政權的弱勢，從今天上午到現在，大家都提到很多有關年金改革的問題，我今天上午已經提出過一個觀點，在此也願意再重複一次，除了行政與立法之間以外，如果我們憲政上有一個機構，它的看法會跟另一個憲政機構完全密合而沒有任何差異的話，像這樣的憲政機構存在的正當性必然會受到質疑，就以年金改革為例，現在在考試院的版本都尚未提出時，行政院的所有機構大概早就都已經拿到相關的試算表，並且已告訴大家會怎麼做。按照今天相關學者專家及委員的意見，如果這個被提名人將來的立場與行政院完全相合的話，我個人認為這可能會是多此一舉，因為最終行政院版本通過的機會原本就比較高，這是相對於行政權的一種弱

勢。

最後，相對於大院，考試院也是有其弱勢，長期以來，我也有機會到國家文官學院擔任一些課程的講座，但照現在國家文官學院培訓的方式與班級人數，實在已經超過講師所能負擔的範圍。例如，任何一個基礎課程可能就要應付超過 200 人的大班級，我常講這個已經不是培訓而是演講。同樣地，考試院在這方面也很少替這些講座或講師爭取到什麼樣好的業務。綜上所述，我還是認為大院將來在進行審查時，或許應該多注意以上幾點，請被提名人再提出更進一步的說明，或許會較為周延、妥適。以上各點，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胡教授的發言。繼續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劉性仁副教授發言。

劉性仁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副教授劉性仁，非常榮幸有機會在此表達我個人的一點看法提供給各位參考。

我們知道考試院是我國最高考試機關，它負責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退休、任免等法制事項，它同時與整個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維持五權分立、各有獨立行使職權的架構。此次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蔡英文總統也本於憲法的規範提名考試委員人選，並經由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我覺得此次的人事同意權相當重要，因為這一次提名攸關的不只是一個單純的人事同意權問題，而可能牽涉到未來後續各項年金改革方案，也包括政府對整個臺灣朝野氛圍、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體制的改變，所以此次的人事同意權格外重要，立法院勢必要善盡此一監督責任。但是我也要提出以下幾個小問題供大家思考：

第一，以我們目前的考試委員而言，是不是真的沒有具備可以處理像年金改革這類問題之學術專業與背景的考試委員？

第二，除了陳慈陽教授之外，臺灣是否還有其他過去有相關經驗的學者專家更能勝任這樣的工作？

第三，如果廢除考試院是大家共同的主張，那麼考試委員是不是一定要「補滿補好」？特別是考量到現在政府財政困窘的情況下，在考試委員的人選方面，考試委員是有任期保障的，一旦任命下去後，在憲法上，考試院的存廢問題勢必就會延後或是未來在執行上可能會非常困難。

陳慈陽先生本身是一個非常優秀的公法學者，這一點毫無疑問，包括他在各方面的學術背景及專業能力都倍受肯定。可是，現在有幾個問題也值得大家思考。首先，2008 年因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引發憲政爭議，當時馬英九前總統就為了這個人事權問題跳出來，而今天的蔡總統也為了這件事親上火線，表達了自己的看法。以目前這樣的改革，這樣的成本是否划算、值得，可能值得思考。其次，如果陳慈陽教授未來當上考試委員後要負責年金改革的業務，他對於年金改革業務相關利益團體及看法是否有充分的瞭解，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特別是考試委員是一個沒有民意支持的身分，他能否跟民間充分溝通與對話？這些對年金改革有不同意見者對於其主張及版本能否接受？這都是未來非常大的考驗，也為陳教授添加了很多的壓力與責任，這一點也提供給大家思考。再者，誠如前面幾位專家學者所言，此次陳慈陽教授被提名為考試委員的人事權，顯然是一個非常重要、刻意的政治安排，而他能否做到考試委員獨立行使

職權？未來會不會受到行政的箝制？其次，三權政府與五權政府機構的調整，我認為未來很多的改革可能會更加困難。

我們再檢視陳慈陽教授過去的學術主張，首先，陳教授是一位非常優秀的公法學者，過去在很多憲法的相關著作中都提過他是主張內閣制，然而此次的人事同意權正好加重了蔡英文總統的人事權，等於是加重了總統制。一個長期主張內閣制的學者，現在落入一個總統制人事權的漩渦當中，他自我的調適可能更形重要。第二，陳慈陽教授過去曾經參與所謂第二共和國憲法，對於中華民國五權憲政體制是非常有意見的，他今天卻融入這樣的一個五權架構中，包括其心態、心理調適與面臨各界對其過去與現在言行的檢視，陳教授可能要對外有一個清楚的說明與回應。第三，在朝野針對人事的攻防引發高度爭議的現在，考試委員人選或年金改革這些高度敏感、牽涉諸多層面的議題尚未形成共識，未來卻要由陳慈陽教授一人頂起考試院版本的重責大任，對陳教授而言是非常沈重的。同時，我們常說要適才適所，以過去的专业與經驗而言，不可否認，陳慈陽教授是一位非常好的學者，可是，我個人認為，第一，「補好補滿」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二，臺灣是不是真的找不到一個比陳慈陽教授更適合、爭議性更少、可以負責年金改革任務的考試委員人選？這確實值得大家好好思考。再者，現有的考試委員是否都無法擔負起所謂年金改革的規劃工作與責任？換言之，對於現有的考試委員而言，無疑是對其能力一個非常大的否定。同時，非要補到陳慈陽教授才能進行年金改革、處理相關業務的話，對現在其他的考試委員可能也是有些不公平的。總而言之，台灣其實人才濟濟，我們尊重蔡英文總統奉行憲法，他有考試委員的人事提名權，我們也希望立法院善盡監督的責任跟角色，可是現在台灣在朝野高度衝突，互信基礎非常薄弱的情況下，年金改革這個問題真的牽涉非常大的層面，未來是不是要由一個沒有民意基礎的考試委員負責整個版本的責任？我覺得立法院必須要承擔更大的責任跟角色。

還有，民進黨過去長期主張三權分立，廢除考試監察，可是今天的種種作法，對於未來想要廢掉考試委員，朝向三權分立這樣的改革，我覺得路途會越來越遙遠，而且越來越困難，畢竟考試委員是有憲法保障、有任期限制與任期保障的。所以針對「補好補滿」，我覺得為了台灣的民主以及長治久安，是不是要因為一個年金改革而一定要陳慈陽教授這樣的人來擔任這樣的職務或是重責大任，大家可以再思考。

另外，我覺得對於陳慈陽教授來講，倘若他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我們知道投入公職固然是一個很好的奉獻機會，可是有的時候站在更高的角度來講，是不是不要讓總統跟我們的憲政體制陷入更大的糾葛？我覺得陳慈陽教授倒是可以從這樣的角色，亦即非「捨我其誰」這樣的角度思考，我覺得可能會更好。我一直認為台灣人才濟濟，朝野人才都非常多，端看大家如何思考，為了國家的長久發展以及為了我們的憲法，無論這個憲法未來修改或是制定成何種模樣，我覺得在現行的憲法上，大家必須要好好的思考。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中正大學法律系王韻茹副教授發言。

王韻茹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就今天行使人事同意權公聽會，提出個人小小的看法。首先我要先說明的是，前面幾位專家學者都已經提過關於考試院在憲政上的地位，就這個情況來說，

我們簡單的講結論，在目前的憲法裡面，考試院就存在著，所以無論如何，它就是一個憲法機關，依據憲法第八十三條以下以及憲法增修條文，它皆有應行使的職權跟任務。所以今天如果大家爭議到底要不要對考試院的人選行使同意權這件事，在目前還沒有修憲的情況下，我覺得討論這個其實是有點廣泛，因為今天我們不是在討論修憲這一個議題。

其次，方才許教授以及大家都提到到底我們應該採取幾權憲法這件事情，我也是要強調，到底我們是不是五權或三權這件事，在我們目前的憲政結構底下，其實這都有得討論，也就是像我們前位專家一直提到總統的權限，如果按照大家的想法，我們總統到底算那個權呢？因為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憲政結構，譬如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考試院或監察院到底要不要廢除或者是停止行使職權，這件事情都要透過修憲，針對這件事情，立法院目前可以行使這個修憲的提案權就應該行使，可是這個不是我們今天討論人事同意的情况，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應該先擱置一邊，至於要不要修，這件事情本來就是可以直接討論的。

第二，關於大家一直提到人事同意權提名的問題，就這個情况，大家想到過去監察院曾經因為沒有行使人事同意權，的確有停擺的情况，所以今天總統跟立法院按照大法官過去在釋字第 632 號的講法，他也有確就是在行使憲法上的義務，他必須做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先做這樣的說明，也許大家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會比較有焦點。

另外一個問題是，過去大家討論考試院，在整個憲法的結構底下，嚴格來講，在所有的憲法學裡面也會認為考試院其實只是把部分的行政權拿到考試院手上，亦即過去其實是行政權一分为二，變成行政院跟考試院，現在只是加進了總統的問題。所以無論如何，我認為考試院都在行使部分的行政權，也就是它是要執行法律。在這個前提底下，我們再回頭去看，到底今天考試院在行使怎樣的職權，它無論如何都要跟立法院互動，今天沒有什麼地位比較弱勢的問題，在憲法的角度裡面談的是權限互動的情况，所以我覺得可能要從這樣的角度，今天我們來看人事同意權，今天去看考試院行使權限的問題，這個才有憲法上的基礎跟根本。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講的是，剛才大家都已經提到，我們今天來提供的意見是關於陳慈陽被提名人未來要擔任考試院委員的情况，也就是今天考試院的職權最重要的就是要幫我們國家選舉人才，所以它重要的權限是關於考試權限，而另一大塊其實是關於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撫卹以及退休事項，但是這些事項就如同我前面所講的，它其實是執行權的概念，亦即這些事項重要的法制功能還是會落在我們立法的身上。另一個部分，目前它可以提的法制事項只有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這也是憲法已經修的部分，所以大家不能夠去錯亂這個情形。在這樣的考量底下，大家可以看到這個癥結點是，我們前面一直在講權限的問題，可是這些權限背後的考量就是，大家已經在講年金改革最根本的問題是它會牽涉到所謂人民應考試服公職的這些基本權利保障。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剛才許教授也提到，或者大家都提到的，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慈陽教授過去的經歷跟我們現在談的基本人權保障，到底有沒有比較緊密的關連性？我覺得可以從這樣的一個角度去談他到底是否適合擔任這樣的職位，這是我第二個要說的。

第三，我想要說明的是，考試院整個職權的行使其實是透過考試院會議，他們用所謂的合議制共同形成考試的這些重要決策。所以我們也可以看到考試院如果要形成多數決的共識，它就

會跟他們裡面的這些成員，也就是跟考試委員的組成有關。我覺得整個考試院運作的好或不好，也會跟考試委員的資格及要件有很大的關連性。大家都知道，憲法上之所以透過今天立法院的人事同意權，除了賦予這些行使國家公權力的人有一定的民主正當性之外，同時同意權想要做的也是透過這樣的審查資格要件確保跟所謂的任期保障，以確保這樣一個憲法機關能夠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就這個情形，我覺得我們的重點就會是詢問立法院過去所定的考試院組織法所要求的資格要件，到底陳教授是否符合這樣的要件，他是否適合足以擔任我前面所說的，考試院最重要的是要確保應考試服公職這樣一個基本人權的角色，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今天要談審查的重點。之前大家都一直在討論關於年金改革的問題，我在這裡同時也想要講，事實上不是只有年金改革是整個考試委員的重要責任，他們幫國家選出重要的人才，以及最近大家一直在爭議的，關於司法改革，如何從目前的考選制度裡面去找到我們需要的律師、司法官這些人才，這個都是考試院重要的責任，我相信以陳慈陽老師過去在很多演講或是發表的著作裡針對行政法的專長，其實他也應該是足以擔任這樣的位置，我想這應該也沒有非常大的爭議才對。

主席：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銘志副教授發言。

高銘志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夠來這裡發表自己對於整個提名權的一些看法，我今天有特別準備一份簡報，也是提供大家做參考。

相較於其他的學者專家認識陳慈陽教授比較久，我本身沒有唸過臺北大學，而且不是留學德國，我認識陳教授主要是在台灣環境法學會的運作期間，他擔任理事長，我負責擔任秘書長，執行相關的活動。在這個期間，可以看到陳慈陽老師及這個學會，致力推動臺灣跟德國等歐洲國家國際環境法的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我們也跟鄰近國家譬如韓國及日本的環境法學會有滿多交流，包括對岸。我之所以要提這一段，主要是要強調，未來考試權放在全球的脈絡下，到底要怎麼樣革新，需要滿多國際化的視野因應。透過這些活動交流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到陳慈陽老師在做相關的事情時，是滿注重國際化的。

另外，大家可能也知道環境法算是新興、比較冷僻的學門，過去這幾年，我們於國內一起在這方面從事了滿多很重要的活動，比如博士論文的競賽；陳慈陽老師自己也有編撰許多環境法的教科書，甚至幫環保署編撰環境正義的教材。如同剛剛許忠信教授提到的，雖然陳慈陽老師工作的地方在臺北大學，不過他為了推動相關的教育及人才培育，北中南各地到處都會跑。其實未來考試權想要著重的部分是為國舉才，以及怎麼樣栽培人才，這都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從學會的經營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陳慈陽老師具有這一方面重要的人格特質。

其次，除了環境法本身的議題以外，如同陳慈陽教授的簡歷等資料內提到的，他過去曾針對滿多國內重大的法制議題—每年三月都會有的反核遊行等活動，以及太陽花學運提出關切的聲音，甚至舉辦相對應的活動，希望可以喚醒社會各界對相關主題的重視。

以上是比較涉及背景的部分，接下來是著重在考試委員的適任性。資料有列出他的幾個經歷，這是我特別從他的簡歷摘錄出來的。我分成兩個面向說明，一個是針對律師、司法官考試改革的面向；另一個是公法跟未來考試權行使的關係。各位可以看到，陳慈陽教授長年擔任考試

院的法規委員等重要的職務；我特別 highlight 的部分，顯示他擔任過滿多試務的閱卷工作或典式委員，所以他對於考試，特別是法學的考試是相當熟悉的。這與今年開始推動的一系列工作，特別是考試權怎麼樣在司法改革扮演角色有關聯，而且它不只是年金改革的部分，前者也算是相當重要的環節。

另外，在公法學方面，這個部分跟年金改革的議題有關係，我有摘錄出來；其實目前的年金改革有滿多問題涉及制度怎麼設計，不過其實還有一塊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怎麼樣調和與公法既有原理原則相衝突的問題。比如陳建仁副總統就特別提到，年金改革方案跟溯及既往之間的關係，以及目前的改革方案會不會涉及信賴保護的問題。由於陳慈陽老師過去主要是公法的背景，從這個觀點來說，他在處理相關議題的時候，或許比較能夠多讓公法的聲音進來。

針對陳慈陽老師被提名的人事同意權，我比較強調的是期許的部分，特別是怎麼樣讓考試權在司法改革中扮演一些角色。尤其是他具有憲法的背景，更能夠瞭解在五權分立的結構下，考試跟司法之間的關係到底要怎麼重新安排。不止這個部分，甚至包括律師考試等，其實都跟這個部分很有關連。

第二個期許的部分，在改革的過程勢必會涉及參採外國制度，由於陳慈陽老師有留德的背景，而且台灣過去在談司法教育改革等時，都會把德國作為很重要的參考標的，因此他的德國經驗對這方面的改革或許會有一些助益。

最後是涉及年金改革的部分，如同前述，目前牽涉到的許多問題，其實都是公法的爭議，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思考怎麼樣在考試委員的人選裡，充實更多公法的學者。目前在考試委員的名單中，只有一位黃錦堂教授比較具有公法背景，所以怎麼樣使更多元的聲音探討這個主題是滿重要的。

以上是我針對被提名人陳慈陽教授行使同意權一事表示的看法。謝謝各位。

主席：接下來請中正大學法學院黃俊杰教授發言。

黃俊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教授行使同意權的問題，我分成組織、程序及內容向大家報告。首先，立法院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的規定，在就陳教授的資格及適任與否進行審查前，請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透過公正、公開的過程進行討論，符合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的要求。我對於這樣的安排以及貴院的準備工作感到非常敬佩。

其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規定，考試委員必須經過立法院同意，這是屬於立法程序的一部分；今天就是針對被提名人的資格及其適任與否的相關事項，提出意見及說明。

在憲法沒有變動之前，目前還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在組織上的權力分立方面，憲法針對中央組織的權力分立，實際上是規定為七權分立，扣掉國民大會之後，還有六權分立。從釋字第 76 號的憲法解釋來講，立法院、國民大會及監察院相當於民主國家的國會，但修憲之後，監察院已經不是了。至於總統、行政還有考試，在本質上比較屬於行政權；我們用組織上的憲法機關跟核心的權力分立對照，考試院在沒有經過修憲之前，他還是一個憲法機關，考試委員就是這個憲法機關裡最重要的構成員，必須行使增修條文第六條的相關職權。在內容上，針對陳教授是否適任的問題，我們透過貴院訂定的考試院組織法及其他相關規

定，可以對應他的著作及實務經驗做進一步的釐清。

首先，目前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各款針對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規定屬於考試院掌理最重要的核心事項。在現行的設計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都規定設置考試委員若干人，既然貴院將其已定額為 19 人，名額問題即屬於立法院的權責事項，將來如何修正也沒有違憲的問題，至於是否廢考試院則屬於修憲問題。

此外，憲法第八十七條尚未被憲法增修條文所取代，是以考試委員主要的工作權責是針對他所管轄的相關憲法上的職權，特別是法律案，將來立法院提出的法律案相關內容是否適合、是否合乎憲法上的價值等，必須經過一段評估，因此，考試委員在憲法上真正的職權，以最適性來說，應該是對於目前整個行政法、公法及憲法的理解就內容資格與適任性做最重要的判準。

從陳教授過去所參與的各項研究來說，實際上他對憲法及行政法的著力非常深，此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中三款所定的相關事項能完全配合，至於他所主張內閣制或總統制的問題，這在憲法上不管是法律界、政治界都還有對話的空間，不過憲法比較偏向內閣制，憲法增修條文比較偏向總統制，所以我們究竟屬於何種制度，個人有個人的看法。就他在憲法上對中央政治組織應如何走向的看法，與他能否擔任考試委員，應該從他的研究作為出發，他的著作中對於權力分立的落實、相關法案的研擬以及歷次接受司法院審查相關案件擔任鑑定人，以專業的能力而言，公法學界就這部分應該沒有其他的質疑。另外，就他著作的行政法、公務員相關法制的部分，也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相關職權的行使，除了他所列的這些工作之外，就我所知，他也擔任考試院法規會的委員、內政部環保署人權小組相關的委員，未來年金改革的部分也是其工作項目之一，其中所涉及人權相關的議題，在面對實務變遷、國家財政緊縮的情況之下，關於人權有沒有保護的底線，他已有相關的研究，特別是對於未來考試院作為實質的行政，跟立法院間如何互動，他過去也有非常多研究。回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從公法的角度來講，我個人認為他的資格符合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有專門著作，且其著作內容與考試委員必須具備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各款規定完全相符，至於專業以外的其他部分，我想貴院的審查小組應該會注意到更深入的其他細節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各黨團所推薦的學者專家皆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

首先請林委員為洲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關於審查考試委員同意權的公聽會，這個公聽會跟我們一般委員會所召開的公聽會不一樣，一般委員會所召開的公聽會，主要是由立法委員聆聽專家學者所提供的意見，以為修法或訂定新法的參考；今天的公聽會，現由我們審

查小組委員在此發言，但是被審查的人並沒有在場，所以我覺得怪怪的，到底我們是在對誰發言？不過我還是代表國民黨來表達我們黨團的立場，針對新的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這件事，我們覺得頗為疑惑，如果不是為了這次的年金改革，遭受一些聽聞的阻力，那是否會提名新的考試委員？因為我們聽聞很多民進黨的朋友及委員同仁所表達的意見，好像是傾向廢除考試院，因此看起來像是因為這次的年金改革，要先經過考試院委員會的通過，才能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才急速想要補足這些考試委員的缺額，是否真是如此？我不知道，這個問題當然必須由執政黨來回答；然而觀諸監察院的情形，我們又覺得好像又未必是如此，亦即監察院並沒有短期任務，可是考試委員卻有短期任務，其短期任務就是提出年金改革方案，而且新政府似乎也搖擺不定，究竟是否會提名新的監察委員以便補足額度，我們現在也不知道。如果根據同樣的邏輯要廢除考試院，恐怕連監察院也應一併修憲廢除這兩個院，從而形成三權分立的憲政架構，所以我們真的很疑惑，今天審查新任考試委員的同意權，照這樣分析下來，好像真的只為了通過年金改革方案，如果真的是這樣，實在是滿悲哀的，一個憲政機關竟變成一個短期工具，只為了年金改革方案，就來提名副院長及委員，達成趕快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以便儘速出考試院的目的，也許出了考試院之後，他們就開始提出廢除考試院的提案，並立即送到立法院來，究竟會不會這樣做，我不知道，因為依照他們的發言，好像有可能這樣子，提出年金改革方案之後，就使他失去功能，而成為必須割掉的盲腸，屆時立法院又要發動另一次的修憲，以廢除考試院跟監察院，這在邏輯上相當矛盾，對考試院來講也是情何以堪，因為被當作只是要通過法案的工具而已，本席覺得實在很不妥。其實我們有很多方法不要提名考試院新的副院長和新的委員，又不用馬上修憲，就可以讓考試院停止功能。例如省諮議會和省政府的虛級化方式，並沒有把這些機關廢掉，只是不補足人。所以監察委員也可以遇缺都不補，自然就失去功能，回歸到司法、行政、立法三權。考試院也一樣，不補足人自然就失去功能，還可以節省很多預算，回歸到三權分立，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讓它自然失能？總之，還有其他方式。本席的結論是，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來，這次行使副院長和考試委員的同意權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讓他們進入考試院主持考試院院會、委員會，通過執政黨想要的年金改革法案，急急地送出考試院到立法院來審查通過。

本席要提醒一點，這麼工具化、這麼急切地提出年金改革方案，我並不完全認同。因為這次的年金改革可以說是一個世代的改革，從年改會提出的方案來看，雖然不是一個永續解決的方案，但至少要適用二十年到三十年。既然是一個要適用一個世代、適用二、三十年的年金改革方案，就沒有那麼急著說一定要在三月底之前完成立法程序，或是在三月底前一定要送進委員會，在本會期一定要出立法院。要適用一個世代、適用二、三十年的年金改革方案，有急著快一個月、兩個月嗎？

本席想奉勸執政黨及我們要行使同意權的這些考試委員，請你們慎重提出年金改革方案，因為它要適用的時間很長，影響的人很多，不同階級的立場是尖銳對立的。基於這些考量，你們應該更慎重、更謹慎地凝聚共識，讓修法的過程降低成本，包括社會族群對立、階級對立、職業別對立的社會成本。這個法案要適用的是一個世代，時間很長，造成的對立很嚴重，所以我

們是不是應該更慎重？

最後，本席希望這些委員進入考試院的委員會以後，能為國家著想，提出來的年金改革方案應該是比較能凝聚不同族群、不同職業別、不同階級之間的共識，不一定要急著在這個月或下個月送出考試院，這是誰規定的？蔡總統規定的？有這麼急嗎？一例一休不是就是這麼急嘛，結果大家都不滿意，勞方不滿意，資方也不滿意。總之，我們還是希望能凝聚共識，降低職業別及階級之間的對立，提出一個好的方案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剛才針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慈陽教授的審查提供了很多的意見，供我們參考。

另外，剛才大家對考試院的角色功能和存廢有很多的討論，本席比較贊同王韻茹副教授所說的，這是屬於憲法議題，今天則是在進行考試委員的審查，因此這個部分應該先行擱置。

此外我也聽到很多有關年金改革的討論，由於目前政府確實在進行年金改革，也因為如此我們對於考試委員的審查很容易把重點放在年金改革上。可是考試委員的職掌不是只是年金改革，而且考試院是採合議制，絕對不是單靠一個考試委員就能決定所有的一切。日後年金改革包括行政院版本、考試院版本或是我們立法院各自委員提出的版本，都會送到立法院審查，立法院作為最重要的民意機關，一定會非常嚴謹地進行年金改革法案的審查，這部分我要特別地提出來。

關於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慈陽教授的審查，在法定資格上，陳被提名人所依循的法規是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三款，陳被提名人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相信他的資格絕對符合法規。在陳被提名人的經歷當中，最引起我注意的是陳教授曾參與法扶基金會，本席自己是從民間團體出身的，我知道這些弱勢朋友如果遇到訴訟真的非常需要法扶基金會的幫忙和協助，這也代表陳被提名人具有為弱勢服務的精神。

另外，他還有一項經歷是我認為非常重要的，就是陳教授曾經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人權保障不但是普世價值，也是台灣立足於國際的一個亮點。今年台灣剛進行了人權兩公約的第二次審查，由於台灣國際地位的特殊性，因此我們採取了和其他國家很不一樣的審查模式。其他國家都是到日內瓦去報告，我們則是將聯合國的國際專家請到台灣來。這次我也去參加審查，聽到這些國際專家對這樣的模式其實是很肯定的，有些學者將這樣的模式叫做人權審查的台灣模式。這幾年來，台灣不只通過兩公約，還通過了很多國際公約，包括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我最關心的 CRC（兒童權利公約）。CRPD 和 CRC 在今年都要進行國際審查，我提到這些國際公約，是因為我們知道這些國際公約是透過施行法的方式成為國內法，但我國相關人權的法制或環境的改變並不會因為這樣一個施行法的通過而一蹴可幾。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司法部門透過法官的引用，形成判決，讓公約產生效力，而我們立法部門也應該將公約的條文或精神寫入所提法案當中，讓公約和國內法能夠更緊密地接軌。

最重要的是，我覺得如果要落實公約，行政機關的角色更是不可或缺，因為人權公約並不是

只有條文本身，對於它的意涵，還有很多相當豐富的解釋，這也就是所謂的一般性意見；此外，聯合國也會根據公約進行裁判，這就是所謂的確立判例。所以我相信對公部門的夥伴而言，會需要一段適應的過程。基於此點，我相信這是一位具有人權專長的被提名人在考試院能夠有所發揮之處。

雖然人權公約畢竟是來自國際法，與既有的國內法確實可能有所扞格，但本席之所以要特別提到人權公約，是因為公約所規範的人權保障往往更優於既有的國內法，否則我們提國內法就好，並不用這樣的公約。所以，我相信對於公部門的夥伴來講，確實會需要一段學習、適應的過程，才有辦法去理解，甚至運用公約的規範。

其實不只是台灣，國外學者的研究也發現各國對於公約的落實都需要這樣一段學習的過程。有關公務人員人權素養的提升，我相信考試院能夠做一些努力，也期待考試院未來能積極推動人權發展，並積極就各項人權公約進行培訓，普遍提升公部門內部的人權意識，讓各項公約更加落實。

除了公約內容，台灣這幾年來也舉辦過好幾次國際審查，只是雖然審查過程大同小異，但卻是由不同單位來負責，所以我也希望能透過一個研習或交流機制，讓這些舉辦審查、撰寫人權報告的經驗能夠在公務人員之間相互學習，相信這會讓相關業務的推動更有效率。

目前考試院的施政計畫裡面已經有將人權保障列入，主要是著重於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然而考試院的職權其實還包括公務人員的考選、獎勵與培訓，所以我相信考試院其實還可以有更多作為。

本席要再次重申的是，被提名人具有人權方面的專長，所以我期待被提名人能夠在考試院內協助推動人權發展方面的作為，使我國的人權保障制度能在實際的執行上更加落實。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考試院是我國最高考試機關，其屬性應定位為獨立、超然、中立運作的憲定機關，為因應國內政治變遷，提升國家競爭力，忠實執行各類人事法規，積極強化考選體制、建立文官中立法制、再造組織以調適文官體制、建立文官終身學習環境、強化文官倫理體制機能、建立公務部門人才交流機制以及加速人事業務資訊化，使考銓決策與法制能配合國家政治發展需要，更能在政權輪替後，扮演積極穩定的角色與政務穩健推動的功能。

考試院組織變革除原考選部、銓敘部外，85 年新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部分專家學者曾提出「縮小編制、降低層級、考銓獨立」的看法，對於長久以來我國宜採五權或三權之政府體制的論辯，提出新的註解。對於「考試院職權是否獨立行使之議題」部分，各方亦有多種不同的說法和看法，部分專家學者主張應維持考試院憲定地位，如廢除考試院，亦應設「考銓委員會」或「文官委員會」等類似機關，且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部分專家學者則主張考選和保障以外之人力資源管理由行政院處理，考選和保障業務設獨立機關負責非政策性業務。對此，本席認為，不論組織如何改造，都應該維持其能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考試委員並不管理各種公務人員、專技的考試，而是由典試委員來管理，且各項考試都有出題老師，若考試委員只是均衡各個領域，而找一、兩位專精學者，這對考試院的功能並沒有提升，因此考試委員是否應該減少員額、考試委員是否需要不同專業，還是只要由法制與人力資源人才來獨立行使職權就可以？這部分本席認為有檢討的必要！

人力資源管理是考試院非常重要的一項核心任務，我們要看考試委員有多少人是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家。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在各個領域都有傑出表現，對考試選才會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對國家文官制度的建立，幫助恐怕就沒有那麼大；如果不是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家，如何能建構有效率、有品質的人力資源管理呢？

因此，本席期盼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未來應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素養，並以開闊的心胸、謙卑的態度來充電，否則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體制仍然無法創新。

有人形容考試委員說他們「錢多事少離家近，睡覺睡到自然醒，打球打到腳抽筋」，這則順口溜讓我們覺得考試委員好像是政黨用來酬庸某些人的一個肥缺。而且很多考試委員把自己的任務當成是兼職而非正職，固然法律並沒有規定他們不能兼職，但考試委員兼任教職的情形非常普遍，出席率與改革成果都不盡理想。考試委員是否不應兼任教職，且應否要求連續二次不出席就解任，以改變外界觀感？本席認為有其必要，也應該加以討論！

根據憲法，考試院的職掌是公務員的考試選才、銓敘以及相關的一些保障事宜。考試委員的職掌應該是進行整個公務人力資源的管理，但實際上行政院底下也有人事總處，所以，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共同分享與執掌整個公務人力資源的管理，也因為分屬兩個機構，經常會發生權責、權力上的衝突，難以解決，常常需要透過兩院的協商才有辦法化解爭議，同時也造成人力上的浪費，我們必須要好好檢討，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並減少不必要的經費支出，所以這部分也是要解決的地方。

另外，本席關心「行政中立法」的問題，我們知道每一次在選舉的時候，政府常常用政令宣導的名義，而行以公帑輔選之實，我認為考試院要為這個法規負很大的責任，因為它常常在選舉之前辦理公務員行政中立的座談會，但辦完座談會以後就人去樓空，好像沒有人理它了。所以每一次選舉的時候，我們看到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很多人拿了公帑來做自己的選舉之用，我認為考試委員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些意見才對。

最後，在整體運作方面，我還要提出一個法制的問題。我來自中南部，有鑑於中央與地方的差距及南部與北部公務人員的差距，我一直認為未來在國家公務人員這方面，應該考量台灣這麼小，要把每個地方的特色融合起來，做一個「公務人員輪調法」的立法，讓公務人員能夠了解更多的面向及需要，多多提拔台灣中南部優秀的公務人員進入中央政府，避免過度集中於北部，也避免過度「近親繁殖」的現象。關於這種輪調的方法，未來考試院應該與行政院多多配合立法。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在今天的公聽會中，我主要想討論考試院的存廢及考試委員席次的問題。有關考試院的定位及存廢的問題

，其實過去一直都在討論，時代力量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要回歸三權分立，畢竟這個問題涉及修憲的議題，本黨徐永明委員已經提出相關的議題，因此我在這裡就不多贅述。

關於考試委員的席次問題，考試委員的席次不像立法委員、大法官或監察委員的名額由憲法規定，而是透過國會立法的補充方式加以規範，因此本席認為考試委員席次的修憲門檻相對較低。我們回顧過去，為什麼考試委員的名額會高達 19 席？其實在 1947 年，中華民國還沒有來到臺灣，治權仍及於中國，考試委員的席次從 11 席改為 19 席，當時詳細的立法理由並不太清楚，或許與中國地區的人口比例有關，不過現在已經時過境遷，考試委員有沒有必要維持這麼多員額是有必要討論的，我們還要拿當時管理中國的制度套用到現在的臺灣嗎？加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已經因應臺灣的需要，透過修憲減少人數，考試委員是透過國會立法加以補充，其實只需要修法的層級就可以解決，因此本席認為有必要檢討，不需要拖那麼久。

其次，剛才周陳委員提到民間對考試委員有一個「錢多、事少、離家近」的順口溜，代表考試委員所做的事情可能與民眾的期待有所差距，尤其考試委員是比照部長領取每個月 19 萬元的高薪，他現在所做的事情有符合民眾的期待嗎？也難怪曾經有學者提出考試院是超越組織任務需求的過度資源浪費。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做的評估報告，每減少一位考試委員，每年可以減少 277 萬元的支出，這是一個非常可觀的數字。因此時代力量在去年已經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案，我們的立場就是參考同樣也是合議制的獨立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組織編制，將考試委員調整為 7 人，如此一來，每年將可為國庫減少 3,300 萬元的龐大支出。當然，這是針對未來考試院改革的方向，並不會影響這次的人事同意權。

至於考試院組織法是否還有其他可以再調整之處，譬如考試委員的任期，其實我們於 101 年、103 年到現在的 106 年都在處理考試委員的人事案，明明考試委員的任期是 6 年，為什麼考試院的人事異動會如此頻繁？考試委員為憲法位階層級，地位非常崇高，人事異動如此頻繁的狀況是合理的嗎？當然，每一位考試委員都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也許他們要去擔任其他的要職，不過可能也是因為考試委員的任期實在太長，才會造成人事無法留任，遇缺就要反覆重新提名的窘境。因此，時代力量在去年提出的草案中也一併地做出修正，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任期規範，將考試委員的任期調整為 4 年，避免考試委員的任期過長，不利於人事的留任。

此外，有關考試委員多元族群的比例，我們必須回應民間對於多元族群的聲音及訴求，考試委員是否應該也要顧及多元族群的比例，是值得大家思考的地方。就現況來說，目前 18 位考試委員的男女比例是 10 比 8，與性別平等的要求非常接近，但是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這兩個族群在現行的考試制度下有沒有獲得若干程度的保障？在考試委員的部分，其實並沒有出現這兩個族群的代表，沒有相對應的代表是讓人非常遺憾的地方。本次其實就是因為原來的考試委員浦忠成接任東華原民院院長的緣故，所以才補提名考試委員，可是這次補行提名的人選卻不是原住民。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除了原住民各特考、身心障礙特考外，其他的國家考試鮮少出現相關議題。考試會引導教學與學習，故此一考試方向，將導致公務人員及相關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無法充分理解不同族群與特定族群的需求，進而影響這些族群的權益！我們並非認為具特

定族群身分者方足以反應多元聲音，只是我們更期待每一個考試委員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或其他特定族群的需求，都能有所瞭解，如此方能反映在相關業務推動上。此次被提名的陳教授長期關注憲法人權，相信他未來可以在考試委員這位置上繼續實踐其主張。至於考試委員所該具備的專業，剛剛李委員麗芬提到，被提名人陳慈陽教授的條件與經歷、閱歷非常豐富，故陳教授亦被賦予了年金改革這項重大任務。過去陳教授曾擔任考試法規委員與其他相關職務，今年更是銓敘部年金改革推動諮詢委員，各項經歷均足以勝任。

其餘相關問題，留待審查時本席再一一就教陳教授。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很榮幸能在今天的審查公聽會上與大家分享個人淺見，同時也藉此機會謝謝與會的專家學者對立法院的建議。不論是否與今天的主題直接相關或與日後的審查相關，本席相信立法院對於與會學者的建議及社會大眾的觀感都能虛心接受，也會列在日後立法院審查改革中。以下僅就兩個面向提出個人淺見。

首先為獨立行使職權方面，對於考試院副院長與考試委員人選審查，憲法規定得很簡單。憲法第八十八條提到，考試委員要超出黨派之外，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針對目前備受矚目的軍公教年金改革問題，將依慣例由考試院提出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但日前考試院伍院長曾表示，考試院的立場是保持中立，未必依照執政黨意見擬定草案，以致引起執政黨委員的不滿，並表示要廢除考試院。懂得憲政體制的人聽聞此事均覺得很奇怪，畢竟考試院維持中立乃天經地義，不中立才違反憲政體制。誠然，政務官必須聽命於執政者，若與執政者意見不同則掛冠求去，惟有三種政務官可獨立行使職權不必聽命於執政者，也就是大法官、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一般政務官並無資格限制，但上述三種政務官卻有資格限制，且任命前需經立法院同意，等同為總統與立法院共同任命之政務官。這所代表的意義是：其乃獨立行使職權，其身分非總統下屬，不必聽命於總統；若上述三種政務官聽命於總統，則違反了此一憲政體制。早在民國六十幾年時，行政院與考試院曾就這些事情做過協調，把兩個單位分工，讓考試院完全以法制為主，換言之，相關法律制訂雖由考試院負責，但若缺少行政院同意，那麼考試院亦難單獨制訂相關法律。因此，考試院所執掌的相關法律送立法院時，絕不會是考試院單獨送出，都是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後送達。所謂會銜就是兩院並送，兩院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席認為考試院根本不會成為年金改革絆腳石！況且就算考試院不願意領銜提案修法，民進黨也可以自己提案。為此，在現行的憲政體制下，請尊重考試院的獨立權，也請考試院確實負起捍衛公務人員的天責。

其次為專業的行使職權方面，本席過去曾擔任考試院醫師國家考試微生物學門的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與學門召集人，對於國家典試程序相當熟悉。基本上，各組召集人是最瞭解相關典試委員的，但由於國家考試分組越來越跨領域與跨學門，且當中有很多是專精學門，如醫學學門，因此，除召集人必須先行篩選典試委員外，考試委員所召集的相關會議也必須依賴考試委員來調和鼎鼐，這點見諸於第 11 屆醫師出身的高明見委員身上。在執行權責時，高委員非常盡力，特別是醫師考試增加了臨床技能一項時，高委員連考場設置與設備都親力親為，由此可見考

試委員專業的重要性。剛才高潞委員提到考試委員的員額及任期問題，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與調整的，但以第 12 屆的考試委員來說，就缺少了醫師背景者，而此次之所以補提名陳慈陽教授出任考試委員，乃因為浦忠成委員轉任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故請辭試委一職。高潞委員說，浦委員的專長在文史，亦同時為原住民，而補提名的陳教授並不具相同專長。所以我同意高潞委員的意見，在遞補時應該考慮這些面向並做充分的發揮。很遺憾的是，陳教授的專業是憲法與公共行政，而現行 18 名考試委員中，至少有 7 名具有相同的專業背景。此外，互補作用是我們看待這件事的另一個重點，這是未來審查時陳教授所必須說明的。

至於考試委員的資格，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有五款規定，但這五款規定非常籠統，就個人而言，從考試院第四條規定實難看出被提名人是否為我們所要的，因為法條就是那樣！我個人認為，對於考試委員的認定，我們應該看的是其有無決心，以及是否體認到文官體制的缺失所在。換言之，他是不是有這樣的認知與這樣的決心，願意在其任內把文官體制作個澈底的改革？甚至包括考績很差的情況，考試委員對此到底有什麼意見？我想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考試院並不是只有執掌考試這個項目而已，事實上，考試院的職權包括對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等，而最近有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年金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後是否能夠有足夠的保障，考試委員是身負重任，他們應該真正為公務人員著想，讓公務員能夠沒有後顧之憂，願意為國家、為社會盡公務員的心力。而今，我們的銓敘、保障、撫卹、退休是否能夠讓公務人員沒有後顧之憂，讓他們能夠勇往直前？甚至公務人員的任免、考績、陞遷、褒獎是不是能夠即時反映公務人員的表現？本席期待被提名人能夠在全院委員會中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說明，與大家分享他們的看法。

以上，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

王委員定宇書面意見：

我國憲法特有的中央機關五權分立制度，在人事行政權分屬考試院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多年來因為考用分離，造成很多問題，例如：公務員考題八股、雙盲的選才制度，讓用人機關總是所用非人。專門技人員職業考試，考題並不符合測驗專業能力之目的。遭到曾任考試委員與人事行政局副局長的歐育誠抨擊「目前的國家考試，只會製造一群『考試機器』」；考選部前部長董保城也批評「目前考試太理論化，與實務脫節。」。台大政治系副教授彭錦鵬更直言：「台灣國考效度是世界最落後的。」

產官學界專家均表示，目前攸關政府人才與競爭力的國家考試「荒謬又離譜」，已經到了必須徹底更弦易轍徹底變革的關鍵時候，本席認為應朝以下改革方向：

1. 提出憲法修正案廢除考試院，讓考試權回歸政府各用人機關，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則委託各職業公會辦理。

2. 在憲法完成修正之前，先精簡考試院組織，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典試法等相關法律，以期儘速改進現行國家考試的相關缺點。

並就教於各位學者專家以及提名人陳慈陽教授。茲詳述如下：

1. 提出憲法修正案廢除考試院，讓考試權回歸行政機關，授權法律定之。

1.1 問題說明：

現代民主法治國憲法關於政府中央機關的設計乃濫觴於法國學者孟德斯鳩「權力分立與制衡」(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Check and Balance)理論，目前多數民主國家立憲精神皆透過分散國家權力來防止統治者濫權，故國家權力之分割亦應考量機關權責獨立與政府運作效率。然而，現行實施於台澎金馬的中華民國憲法以及增修條文所謂五權憲法的設計，並未著眼於前述權責獨立與制衡觀念，故有監察院、考試院制度之設計，其對五權關係之定位乃「合作非分工，共治非牽制」。而我國憲政施行至今，現行考試權與行政權分立實際運作下，因權力與機關過度分割，致使政府產生職能重疊、權責不清、效率不彰等重大弊病已如前述。我國於 1991 年修憲時，試圖賦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制化之法源，限縮及移轉考試院部分職權，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之後應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請參考附錄 2：憲法相關規定)。考試權內涵，及其與行政權、立法權之相對關係產生因該次修憲之後雖有產生些微改變，但因為考試院仍為憲法規定之最高考試機關，政府人事權考用仍然分離，以致並未根本改革相關問題。

1.2 解決方式：提出憲法修正案廢除考試院，相關權責回歸政府各用人機關以及專門職業公會，以法律定之。

本席提出憲法修正案具體建議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理由：

一、修正本條文。

二、廢除考試院；將考試院之現有職權歸屬至行政院，方不致因人事行政權被切割、分立，肇致疊窗架屋、權責不清，徒生憲政問題。

三、針對文官之考選事宜，則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設立獨立機關，由其職掌公務員之考試及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毋須另於憲法中予以規範，併此敘明。

2. 在憲法完成修正之前，先精簡考試院組織，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典試法等相關法律，以期儘速改進現行國家考試的相關缺點。

2.1 鑑於政府財政負擔過於重大，考試院功能不彰、考試委員人數過多，應該修法精簡。

員額精簡(Downsizing)已成為各國政府在財政負擔過重時，所採取之提高績效、減少開支與降低成本之最有效的管理方式之一。現行考試院組織法明定考試委員名額十九人且任期六年，依 106 年考試院預算書資料所示，考試委員皆支領部長級薪水，單就考試委員之人事費用而未計算其他業務費用，每年政府即支出高達五千七百多萬之公帑。相較日本法制，其最高人事機關為人事院，僅由人事官三人組織而成，且其中一人為總裁。現行考試院由考試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及考試委員十九名組成，其組織過於龐大顯有檢討空間。

2.2 考選部長蔡宗珍：考試委員人數不用這麼多

考選部長蔡宗珍 2016 年 06 月 13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業務報告，立委重提考試院改組議題，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質詢考選部長蔡宗珍考試委員人數是否需要 19 位，蔡宗珍答詢，考試委員既然是依法律確保憲法所設計的權限，能夠順利開展，理應依法律行使職權，「人數其實不用這麼多。」<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613003525-260407>

2.3 建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立法院預算中心「考試院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若減少一名考試委員之名額，一年將減少至少 277 萬元之支出，在考試委員名額上之調整，於人事費上，一年即得減少至少 3300 萬元之支出（參見附錄 3），以達財政節流。另，因為考試院為合議制，院長、副院長及部長為當然考試委員，才能作成權責相符的決議。適當考試委員人數建議為 5-7 人。

附錄 1：考試院組織系統圖及其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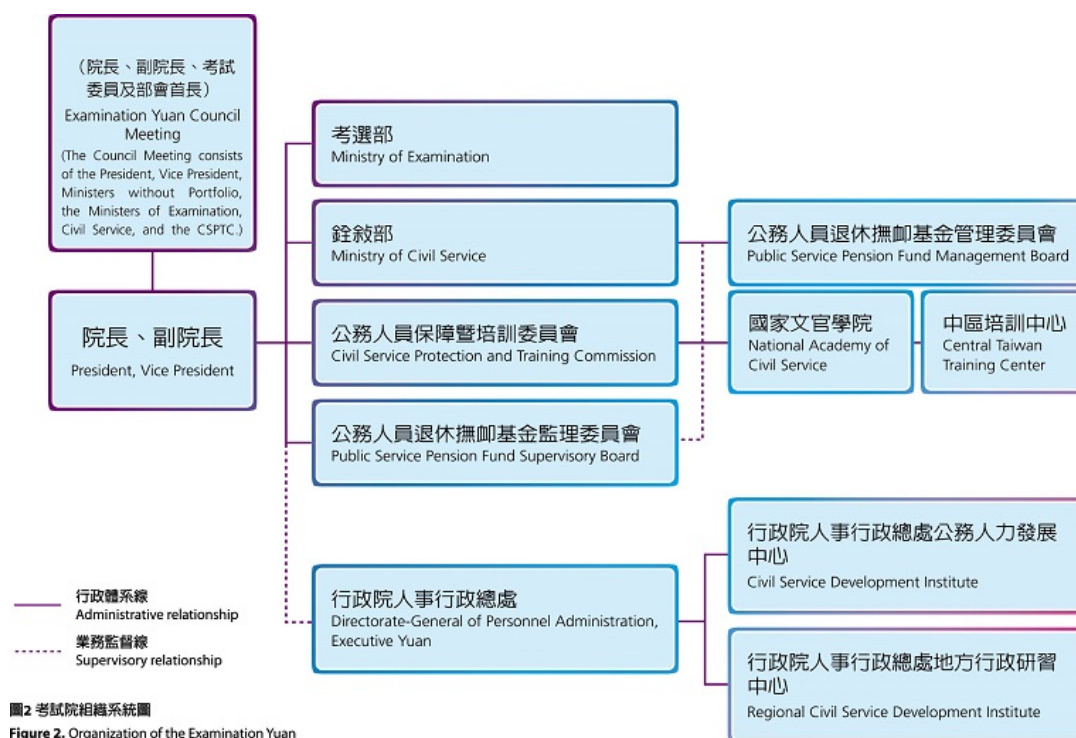


圖2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Figure 2. Organiz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Yuan

附錄 2：憲法相關規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一、考試。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憲法第 83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憲法第 84 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附錄 3：

※考試院 106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5097 萬 6 千元，其中人事費用 2 億 8006 萬 6 千元，高達 79.79%。，19 位考試委員一年編列 6032 萬 3 千元，平均 317 萬 5 千元/人/年。考試院規費收入為 2582 萬 5 千元/年。（106 年考試院預算書）

立法院預算中心「考試院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105 年度考試院考試委員相關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編 列 標 準 及 估 算 說 明
1.人事費	57,029	
月俸	21,717	比照部長級待遇，月俸 95,250 元/月*12*19 人編列。
公費	21,717	比照部長級待遇，公費 95,250 元/月*12*19 人編列。
年終獎金	5,429	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月薪（月俸+公費）190,500 元/月*1.5*19 人。
不休假加班費	1,873	依請假規則辦理，月薪（月俸+公費）190,500 元/月÷30 天*16 天*18 人+190,500 元/月÷30 天*7 天*1 人。
休假補助	304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16,000 元*19 人（實際編列數）。
退休及離職儲金	2,318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190,500 元/月*12%*65%*12 月*13 人（可參加離職儲金人數）。
保險費	3,67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95,250 元/月*8.83%*65%*12 月*19 人+182,000 元/月*4.91%*70%*1.62*12 月*19 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429+304）*2%。
2.業務費	2,374	
文康活動費	38	按預算員額 19 人，每人每年 2,000 元編列
車輛油料、養護費及牌照稅	2,336	計 24 輛公務汽車，2 輛公務機車，編列油料 1,044 千元，養護費 932 千元，牌照稅 360 千元。
3.座車汰換	920	計汰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 1 輛，編列新車購置費 920 千元。
合計（1+2+3）	60,323	

※註：1.資料來源，考試院，本中心整理。

2. 據考試院說明，該院除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外，各中央部會首長座車及駕駛均統籌調派，非考試委員專屬配置。故上表未含駕駛之人事費。

3. 同據考試院說明，該院業務組派有佐理人員提供考試委員協助委員相關業務之推動及臨時交辦事項，包括 9 位約聘人員、10 位職員，均由預算員額內之人員擔任，並須配合該院工作調派至不同單位工作，故無委員專屬佐理人員，爰上表未含佐理人員人事費。

主席：審查小組委員詢問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最後一個程序，請學者專家針對剛才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提出綜合答復。由於答復時間預定為 30 分鐘，以現場學者來分配，每位學者以 4 分鐘為原則。

首先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陳淳斌教授發言。

陳淳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能夠來到這裡學到很多東西，尤其聽過幾位委員的發言之後，我感到非常驕傲，因為每位委員的發言的確都是非常鏗鏘有力。我所體會的是，陳教授的背景我倒覺得沒什麼問題，如果以其學經歷來說的話，我倒是比較同意某些委員所說的，包括林委員提到，一個主張三權分立的政黨理應推動廢除考試院的政策，何以在這個時候提名考試委員？這個時機不免讓人聯想到當然是要補足二位考試委員與副院長職缺，以進行所謂年金改革的重責大任。另外，陳委員的發言非常精闢，我也非常同意，這次考試委員的職權不只有在年金改革，但是這時候被提名，不免讓人覺得他被賦予很重要的重責大任是為了年金改革，這是一個時機點的問題。

其次，我剛才也提到，過去他擔任 319 法定代理人職務，長期以來與民進黨的關係總是讓人會比較質疑，所以我非常同意陳委員所說的，考試委員的獨立性非常重要，與法官、監察委員一樣，不同於政務官，其獨立性與公正性非常重要，所以他未來能否擔負起本身的職責與道德良知來從事非常重要的年金改革？現在感覺整個社會對於年金改革是非常的沸騰，也非常焦慮，我非常同意剛才陳委員的意見，未來公務員的優良關係到國家未來的競爭性，以前我們的老師都教育我們，一個國家能夠發展，不管是英國也好，日本也好，他們非常強的就是其文官制度，所以未來的年金改革能否刺激、保障優秀的公務員進入這個體制，不會變成劣幣驅逐良幣，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有一句話，希望這一次的任命不是政治酬庸與政治任命，我也同意幾位委員所提出的，考試委員關係到未來臺灣整個文官制度的改革與體制的建立，而這些都是未來的考試委員必須去努力以待的，以回應民眾的需求。目前這 18 位考試委員，基本上有很多是法政背景，我們到底是不是需要有一些文官人力資源的管理專家在裡面，這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謝謝。

主席：請成功大學法學系許忠信教授發言。

許忠信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在此做短暫的綜合答復，其實用綜合答復並不是很適當，因為本人今天是來參與公聽會，發表對被提名人的意見，所以不應該由我來答復各位委員的意見，不過這可能只是名詞使用上的問題。

有關於剛才大家所發表的意見，我再做一些補充，剛才先進提到，考試院伍院長有講到院長必須要中立，什麼叫做院長中立？考試院長是必須超出黨派來中立行使職務，但院長中立並不是就可以尸位素餐，身為院長如果以中立的名義，結果卻放著國家重大施政不顧，現在年金議題的確有改革的重大壓力，我們如果不去進行年金的改革，對我們的下一代是很不公平的。

關於年金的議題，我與其昌副院長在擔任第 8 屆立法委員的前 2 年時，馬英九總統也非常急迫的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議題的討論，我記得當時關中院長也提出相當完整的提案要來進行改革，可見年金改革是民進黨與國民黨共同都認為有必要去推動的重要制度，例如 18%優惠利息制度，政府每年付出大概 800 億的利息，恩俸足以亡國，如果我們不進行年金改革，國家將會接近破產，所以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都承認這一點。

現在我們必須要由考試院提出一個可以讓全國接受的年金改革方案，不能以行政中立為藉口來怠忽職守，這時候如何來協助院長，就是要充實考試委員的專業，而現行考試委員有很多都是前朝提名的，他們的表現的確就像親民黨委員所說的，錢多事少離家近，打球打到腳抽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要補足更專業、更有能力的適合人選進入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陳慈陽教授是在這種背景下，考量到他的專業，我們現在的確需要很多面向，除了銓敘業務、年金業務之外，包括國家考試的變革等等，這些都必須要有年輕的學者帶進新的知識來進行，陳慈陽教授應該是符合銓敘、考選以及年金改革等等業務的需求，本席認為他是一位適當的人選。謝謝。

主席：請劉性仁教授發言。

劉性仁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聆聽諸位學者專家和委員的意見，本人受用滿多，可是我還是必須要提出，基本上，考試委員的同意權牽涉到憲政體制，有很多問題攪在裡面，包括憲政體制、文官中立，另外，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考量到社會的觀感，就是大家如何看待蔡總統的人事同意權，是不是一個特定時間點，為了達到特定的政治任務，所必須做的不得不然的舉動？我覺得一方面對於現在的考試委員，有一半以上具有相關背景的人來講，對他們的專業其實是一種否定，另外更重要的是，讓陳慈陽委員接觸、承擔這麼大的改革工作，我覺得立法院或行政院都有這樣的能力能夠取代，是不是我們真的沒有其他更好的人選？我覺得值得考量。另外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他原來的名額是原住民族的身分，而現在換上來的人選，原住民族就沒有這樣的機會，對於台灣的多元發展而言，以後人事提名權可能要充分考量到，包括性別方面的評等。

再者，我非常認同剛才林委員所說，我們期待一個具有國際化且有人權思維的人來擔任考試委員或副院長的職務，可是人權保障真的能夠落實年金改革嗎？對很多人而言，你的改革可能造成戕害他的人權，所以這種事情是見仁見智，完全是站在立場上來看。很多人認為過去我們在探討不溯及既往以及對信賴利益保護及年金改革等非常多的法律問題時，都是站在所謂雙向面來看問題，你認為有落實人權保障和公平正義的原則，可是很多人卻不這麼認為，這就帶來很大的社會衝突，我們實在不願意看到台灣發生太大的衝突和對立情況。

國家制度非常重要，我覺得要長治久安，如果廢掉考試院和監察院是朝野多數的共識，考試委員人數的縮減，甚至是任期限縮，如果這個是共識的話，如果提名一個考試委員，未來所付出的代價可能會更大，這對國家財政到底能不能負擔？我覺得國家制度要長治久安，也希望大家能夠真正為國考量，不要為了一時的政治任務，而且這個政治任務是具有高度政治性，誠如剛才林委員為洲提到的，我們有這麼急著來處理這個問題嗎？我覺得這只會讓事情更為複雜，

謝謝。

主席：請王韻茹教授發言。

王韻茹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作為專家學者，其實我們應該回到自己的角色，只就我們的專業做發言，至於剛才很多委員或是專家學者所提到有關提名的政治動機，這個部分不是我的專長，我要先說明的是，我不會就這個部分做任何的說明。

首先，我想要連結剛才高銘志委員所說的，不管是考試委員的席次或是任期，這是依照憲法第八十九條授權立法院所訂定考試院組織法所做的規定，就這個部分，我也承認立法者在這個地方形成很大的空間，他只受到憲法上的限制。就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行使或是像今天同意權的程序，其實我覺得國會對這個部分都有一定的自主空間，我們都要尊重立法院的行使。就今天的重點，其實我們被賦與的任務只是來說明，如果總統按照考試院組織法以及憲法增修條文來提名，我們就同意權來表示我們對於被審查人的資格要件，或是對他在行使憲法職權上問題來提出我們的看法，我覺得這就夠了，至於其他有關改革的問題，這是不是我們今天要說的？或是考試院組織法是否要修法？就今天的程序而言，作為專家學者的我們，我認為根本沒有辦法對這部分表示太多意見。

我想再次強調的是，我覺得考試委員除了行使憲法上的職權之外，我一直強調作為考試委員，我覺得他至少要有有人權保障的想法，他才有辦法在考試院行使職權時始終關注到人權的議題，這才是今天我比較想說明的。至於有關修法或是修憲的問題，我真的認為這不是我們作為學者專家所要表達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高銘志教授發言。

高銘志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委員的發言，本人受教很多，特別是針對未來考試權改革以及未來年金改革的方向，針對這些主題，某種程度而言，並也不是我們幾位學者專家提供想法就好，我覺得這跟司法改革非常類似，其實應該在一個考試改革的國是會議或是年金改革的國是會議上面來談論，我們也期待在行使同意權之後，未來能夠陸續有針對考試權定位的諸多討論，這是本人的第一點回應。

第二點，滿多委員針對憲法對考試委員提名要超出黨派的要件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就我個人的理解，超出黨派這個字眼並不是國民黨的總統就不能提名國民黨的考試委員，也不是民進黨的總統就不能提名民進黨的考試委員，而是某種程度期許在有這樣的要求之後，他們未來在行事作風上面能夠比較不偏私。我們也看到過去長年以來，大法官跟考試委員的黨派色彩都滿濃厚的，可是就業務推動方向，其實大法官很多的解釋，以及考試委員所推動很多的專業考試、司法官考試以及公職人員考試等等，這些制度的形成就某種程度而言，其實並沒有某種圖利特定黨派的色彩。所以，在超出黨派方面，我覺得提名這位陳教授最重要還是回歸於專業性的考量。謝謝。

主席：請黃俊杰教授發言。

黃俊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對各黨派推派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見表示肯定，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透過增修條文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全院委員會是讓民主正當性和民意能夠跟人才選

拔密切連結。我們也發現在組織跟程序上面，全院委員會的重要性已經慢慢移轉到黨團，黨團所表示的意見已經就資格及適任的相關事項表達非常具體的意見，就我個人的觀察，這些意見實際上都比專家學者的意見更深入。也就是說，不管是就人權的議題、原住民還有資格相關的問題，實際上都有注意到了。立法院做為第一權的民意機關，未來如何去做決定，站在研究者的角度來看，應該予以肯定。

在民主正當性取得的過程中，實際上應該注重未來考試委員已經具有的憲法上的界線，以年金改革為例，大法官解釋第 280 號及第 717 號，已經就公務員的保障，分別設定了最低及最高的門檻，這在立法的職權行使上，所謂適任的相關事項的實質答詢上，實際上也有一定的限度，這個限度除了透過修憲、修法，應該也是構成未來在同意權行使上、憲法上的約束，這個約束也是基於尊重總統、被提名人學術上的涵養，這個部分一方面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一方面有憲法解釋作為其背景，對於這樣的審查過程，我個人相當佩服亦表示肯定，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的部分就進行到此。今天下午的公聽會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審查小組委員發表意見，各位在本次公聽會針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的資格審查所發表的精闢見解，對於本院所有委員在本週三所舉行的全院委員會對被提名人的資格審查，以及本週五院會行使同意權的投票將會有莫大的助益。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將依相關規定分送全體委員作參考，並列入本院公報紀錄成為國會正式紀錄，再次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7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總統咨，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提名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兩案。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二、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主席：本兩案經本院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於 2 月 22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

今天上午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逸洋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進行，並採即問即答方式；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為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為 30 分鐘，每人發言 15 分鐘為原則。

在進行詢問前，先請被提名人李逸洋先生說明，時間為 15 分鐘。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逸洋承蒙總統提名為考試院第 12 屆副院長被提名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係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很榮幸今天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身分，依大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列席大院全院委員會作報告，並接受各位委員行使同意權之審查與詢問，謹在此先表示由衷之感謝。

壹、前言

依憲法所定職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與公部門人事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肩負健全文官法制，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強化行政中立與落實倫理價值之責任；亦執掌全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衡鑑；同時統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相關事宜，促使公務人員勇於任

事，公務人力素質與時俱進。面對全球化、資訊化、知識經濟之時代，為順應國際情勢，體察社會需要，回應民眾多元期望，考試院本於憲定職責，配合國家發展政策，積極推動各項考銓改革，健全文官體制，優化公務員素質與能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公務人員肩負政府運作維持，賡續政策推動，因此，文官制度之良窳，攸關國家穩定之發展。考試院第 12 屆團隊在伍院長領導下，以及歷屆所奠定堅實根基上，秉持著與時俱進之理念，積極推動切合時代脈動之文官體制，精進國家考試、任用、培訓及退撫制度，為優化文官素質、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永續發展而努力。

貳、考試院施政綱領及核心政策

處於政經環境瞬息萬變之時代，面對人民之望治殷切，如何強化政府一體，整合跨域治理，建構現代化文官體系，打造高效能政府，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考試院本於職掌，責無旁貸，爰於 104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第 12 次會議通過第 12 屆施政綱領，作為考試院施政方針。本人將全力協助伍院長，作好與考試委員協調工作，協助推動以下施政方向：

一、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趨勢，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檢討修訂考銓保訓政策及法規，健全文官制度。

二、貫徹憲法考試用人精神，落實協調教、考、訓、用連貫性，拔擢優秀人才。

三、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類科，精進考試方法與培訓機制，完善選才、育才與留才制度。

四、積極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與政務人員法制，完備文官體系。

五、建構多元取才法制，建立政府彈性用人管道，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

六、實施績效管理制度，落實文官考核與激勵機制，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七、健全激勵法制，公平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型塑善治的文官文化。

八、強化文官培訓發展功能與終身學習環境，落實行政中立與倫理規範，建立廉能政治的基礎，打造具優質競爭力的文官團隊。

九、賡續推動永續發展的公務人員退撫法制，強化基金管理與監理效能，健全年金財務結構與年金制度。

十、配合電子化政府，善用資訊科技，運用即時動態資料，創新考銓保訓業務，提升政策品質。

參、文官制度未來推動方向

未來各項文官制度改革，本人若獲大院同意，未來將協助伍院長推動方向如下：

一、完成重要人事法案

(一)改革現行退休制度

為期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更臻合理健全，確保退撫基金之財務穩健、永續經營，並使現職與退休人員的所得能趨於合理衡平，宜考量世代正義，合理可行，循序漸進推動年金改革工作，建構完善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二)建置公務人員基準法制

為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權利義務，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俾促成整體人事制度之健全與發展，建立現代化之人事制度，以建構符合當前多元、高度競爭與國際趨勢的文官體制，協助伍院長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修法。

(三)建置政務人員相關法制

為建構政務人員法制，釐清政務、常務分際，並吸引優秀政務人才，投入政府部門工作，爰有必要對其任免、行為規範、權利義務與俸給等事項作完整之法律規範，相關之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等，本人亦將協助伍院長推動修法。

(四)改革公務人員考績法制

為建立公平之考績考評制度，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肯定表現優秀公務人員，給予更優之考績獎勵及更快之拔擢陞遷機會，期透過考績制度之重行設計，營造良性競爭環境，型塑文官績效管理之公務文化，以符公平正義與人民期待，本人也會協助伍院長持續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

二、精進國家考試法制

檢討考試類科應試科目，以提升選才效能；檢討特種考試制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精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引進實務經驗人才，增加產業競爭力。

三、完備銓敘相關法制

建構政務、常務及契約用人，多元取才法制，活化政府人力資源；研議組織編制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規範，以應組織改造；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以利不同專業領域職務歷練，提升跨域治理能力，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

四、完善保障培訓法制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建構更臻完善保障法制，確保公務人員權益，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強化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促進高階文官發展；續辦行政中立訓練，加強運用數位學習及其他彈性訓練方式，提升訓練成效。

五、提升退撫基金績效

配合國際經濟情勢，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機動調整投資組合，慎選投資標的及強化風險控管與委託經營管理；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以達降低並分散投資風險及有效提升基金財務收益等多重經營目標，持續提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績效，緩解基金財務壓力等。

肆、當前工作重點

一、退休制度改革方面

由於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與經濟情勢變遷等因素影響，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已衍生退休過早、年齡過低與經費不足等問題；茲說明如下：

(一)依據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之統計數據顯示，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在 85 年度僅為 3,275 人，嗣於 91 年成長為 6,446 人，迄至近 3 年之退休人數則每年均超過 9 千 5 百人。

(二)公務人員之平均退休年齡，在 85 年度為 61.14 歲；91 年度已降至 56.6 歲，迄至近 3 年之平均退休年齡則均在 55 歲至 56 歲之間。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第 6 次精算結果，軍、公、教三類人員退撫基金已分別於 100 年、104 年及 103 年發生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情形；整體退撫基金則自 103 年度首次發生收支不足情形。

(四)105 年度退撫基金收支比（支出/收入）已攀升至 133.41%—亦即每收入 100 元，即須支出 133.41 元；其中軍、公、教人員支出占收入比率分別為 173.06%、124.95%、127.44%。由此可知，年金制度若不即時進行改革，恐將導致退撫基金嚴重財務危機，引發難以收拾之給付困難。

1. 改革理念

本人若獲大院同意擔任副院長，就任之後，將會積極協助伍院長，也會配合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結論，並依循考試院對於年金改革之基本原則「循序漸進、合理可行、世代互助、照顧弱勢」，以及「充分溝通、理性討論、尋求共識、相互尊重，相互諒解，共同決定，共同負責」之基本態度，積極推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事宜，於確實保障公務人員合法、合理權益及尊嚴之前提下，維護公務人員退休後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研擬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具體草案後，送請大院審議。

2. 初步構想

為建構完善合理之年金制度，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類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為止，以將近 5 個月的時間，合計召開 20 次會議進行討論，據以研擬初步改革構想，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年 1 月 14 日在北、中、南、東 4 區，各辦理 1 場次國是會議第 1 階段分區會議，聆聽各方意見，且於本年 1 月 22 日召開國是會議第 2 階段全國大會，進而評估提出各項可行改革方案，交由銓敘部及各主管機關提出相關法案。其中有關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之構想，經參照年金改革會議及各場分區會議中與會人員所提具體意見，初步研議規劃如下：

(1)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有鑑於我國近年來人口老化趨勢未見緩和，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未來人口的推估趨勢一至 150 年，男、女平均餘命將分別達到 81 歲及 87.6 歲。若我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的起支年齡不能作適當調整，未來將無法因應人口持續老化的趨勢，因此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再調整自 115 年起，須年滿 65 歲，才能請領月退休金，並與現行 85 制銜接，設計漸進延後機制。

(2)合理漸進調降退休所得：這項改革項目，主要包括退休金之計算基準，由現行「最後在職俸額」，逐年調整為「最後 15 年平均俸額」，並漸進「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使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從方案實施當年的 75%逐年調降 1%，至不超過 60%的目標。期間為保障並維持退休人員老年基本生活，當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扣減至最低保障金額（目前初步規劃是 25,000 元或 32,160 元）時，就不再調降；至於原每月退休所得本來就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則自始不會扣減其每月退休給與。

(3)分年逐步終止優惠存款制度：為期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爰對於支（兼）領月退休

金之人員，分年逐步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初步規劃方案實施第 1 年優惠存款利率降至 9%，第 3 年降至 6%，第 5 年降至 3%，至第 7 年完全終止優惠存款制度。惟為保障並維持退休人員老年基本生活，同樣搭配有前述最低保障金額方案之適用。

(4)調整退撫基金管理組織及提高基金法定提撥費率：這項改革措施，包含讓退撫基金投資鬆綁及調整基金管理組織，使基金管理專業化，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另為減緩退撫基金因長期不足額提撥所累積的沉重財務負擔，規劃逐年提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至 18%。

(5)調整其他現存不合理機制：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中存有若干不合理機制，諸如月撫慰金制度、年資補償金及月退休金調整機制等，將併同本次年金改革一併納入通盤檢討。

以上所提各項擬議方案（草案），僅係初步規劃構想，未來仍待進一步與相關機關、團體等充分溝通、協調，以獲致共識，俟循程序送考試院完成審查，並函送大院審議後始能定案。

3. 努力方向

本人若獲大院同意，就任後對於年金制度改革係秉持積極推動的立場和決心；協助伍院長儘速推動以下工作：

(1)為加速改革步調，考試院已督促銓敘部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本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為主要架構，並參考各國年金改革之趨勢，研議規劃初步構想已如前述。為期完備周延，銓敘部業已邀集各機關及協會團體等共同開會研商，並依據會議討論結果，擬具年金改革相關法案草案，預計於本年 2 月底前函送考試院審議。

(2)由於考試院採合議制，政策的決定是由委員針對法案充分討論後，以溝通、協商達成一致的原則來進行。因此，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草案將由考試院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提報院會討論，預計於本年 3 月底前函報大院審議。

(3)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未來完成立法並公布施行後，考試院亦將本於主管機關之立場，督促銓敘部積極舉辦年金法案之宣導說明與座談會，並賡續研議規劃後續相關配套執行作業，期使年金制度改革得以順利推行。

二、委員關心議題方面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及 23 日、12 月 7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第 17 次及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邀集行政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逸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就「機要任用、任務編組及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以及審查考試院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算案時，委員們所關心文官制度問題包括機要人員任用、定期檢討專技人員高考各種不同及格方式之合理性；警察特考雙軌制內軌及外軌考試錄取比率懸殊；年金改革應保障退休人員最低領取金額及設定最高領取上限，公教保險年金化與退休撫卹制度併予合理考量；同步檢討政務人員、司法官之年金制度及政務人員年資併計、禁領雙薪等；保障各類職域人員退休權益，兼顧政府未來財政負擔及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妥為設計軍公教退休撫卹制度；研擬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改善，並透過政策宣導，提升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假比例等意見。相關議題，本人若獲大院同意，就任之後，將依據考試院憲定職掌，協助伍院長妥為研議規劃處理。

伍、結語

老年經濟安全是全體國民都會面臨到的問題，因此現階段年金改革已是刻不容緩，我們的目標是建構一套永續發展、財務穩定、公平合理的年金制度。過去年金制度建立的背景是在台灣經濟成長與戰後嬰兒潮人口紅利下所設計，並未精算到數十年後台灣社經環境變遷所引發的困境，目前台灣遭遇經濟發展遲緩、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以及財政困難，加上軍公教年金制度設計所得替代率偏高、退休年齡較世界各國偏低、費率偏低或提撥不足等諸多因素，致使年金制度財務收支嚴重失衡，面臨無法維持的難題；另外還有軍公教人員 18%優惠存款、黨職併公職、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等不合理規定之問題有待處理。

總統府業已召開多場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尋求各界共識，由於考試院主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而副院長職司主持全院審查會，審議年金制度改革相關草案，通過後並將送交立法院審議。未來我若有幸獲立法院同意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一職，必將全力協助伍院長以推動年金制度改革為首要目標，建立可長可久、符合世代正義的年金制度，讓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人員可以領得久，讓中壯年的公務人員可以領得到，讓年輕世代的公務人員不會因為承擔國家債務而領不到，以達成維護公務人員尊嚴與退休生活水準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李被提名人之說明。

現在進行委員詢問。

首先請陳委員怡潔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怡潔：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已經看到李逸洋先生送過來的有關自傳是否抄襲的澄清，李先生說自傳是親自口述、逐字定稿且事先授權的，這些我都可以接受，但是就算沒有問題，李先生不會覺得這樣的做法太過便宜行事嗎？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篇自傳的著作權人就是我本人，是我授權人事行政總處發表的。這裡有一份授權使用書，其中說的「甲方」就是我，我所寫的這篇刊載於人事月刊，是我也就是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也就是甲方是我，我授權人事行政總處來刊登。著作權人是我，也沒有共同著作人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對於你的澄清，我非常清楚，但我剛才質詢的是，是不是因為你認為一定可以過關所以太過便宜行事？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再看過一遍內容，連錯字部分，你都沒有訂正就送過來，看起來似乎是敷衍立法院的審查權。

李逸洋先生：我想並不是敷衍。

陳委員怡潔：因為連錯字都沒有訂正。

李逸洋先生：自傳談到的都是有關人事行政局的政績，這個政績是固定的，大項目差不多都一樣；我的成長也只有一種，求學背景也只有一種，所以有做了一些更改，並非如委員說的有一百多字，那個錯字也是不對，關於那個「須」字，物質的部分是用「需」，如果不是物質，則是另一個字，所以我那個字並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連錯字都沒有訂正就送過來，且是這樣子的態度和說法，我們是無法接受的。

其次，有關考試院的存廢，因為民進黨長期主張要廢除考試院，您的態度是什麼？還是認為應該要先減後廢？

李逸洋先生：大家都很清楚，包括考試院和監察院，民進黨長期都是主張廢除，但考試院是依組織法而設，目前而言，無論是照我們的憲法或法律都沒有做任何的修法，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依照當前的憲法與法律規定來運作，因此，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但目前就是依照現行憲法與法律來行使。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可以討論的？也有民進黨立委提議，先將目前的 19 位考委減為 3 位，任期也從 6 年縮短為 4 年，你支不支持這樣的修法？

李逸洋先生：這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但就本人過去在人事行政局服務期間數十次到考試院的經驗，目前我也擔任保訓會主委，我認為如果考試委員人數如果降低很多的話，其實會過於集中化，不易有多元的看法呈現，特別是考試院最重要的職掌是考試，以 101 年為例，有 80 萬人報考，一年有一百多種考試，類科超過 1,600 個，所以必須要有多元、專業的人才來幫國家選取人才。

陳委員怡潔：所以其實你就是不贊成這樣的修法嘛！我現在想請問你，你願不願意回應改革的聲浪，成為最後一位考試院副院長？

李逸洋先生：考試院應該要做改革，這一點我們虛心受教……

陳委員怡潔：還是你認為目前只需要做年改就夠了？

李逸洋先生：其實考試院做得非常辛苦，但外界都不知道考試院在做什麼，所以考試院應該還要跟外界多溝通，所有的討論也應更透明，讓外界知道考試院在做什麼，讓考試院的功能得以……

陳委員怡潔：依照你這樣的回答，現在你認為只要做完年改就夠了？如果可以成為最後一任考試院副院長，而你卸任時可以跟考試院一起走入歷史，這其實也是很多人追求的歷史定位，難道你不想名垂青史嗎？

李逸洋先生：是，如果未來我能夠得到大院同意的話，任期就是這一屆，我本人現在也 62 歲了，此次出來擔任這一個職位，我也有點意外。我是民進黨員，當然就是跟隨民進黨，雖然現在暫停黨權，但理念是一樣的，民進黨希望未來做什麼改革，我都配合。

陳委員怡潔：好。年金改革一直被視為考試院的職責，但蔡總統上任之後就另成立一個年改會，你認為這個年改會會不會架空考試院在年改上的實權？

李逸洋先生：不會。因為考試院是負責有關公務人員這一塊，但教育人員就歸教育部主管、軍人就歸國防部管，勞工就是勞動部主管，另外還有農保與國保，因此，年改是橫跨好多個部會。而總統府這個年改會係屬諮詢性質，因為各界的團體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提供的專業意見也很多，此需要加以整合，提供初步的構想，這樣的構想並沒有拘束力，將來考試院提出法案送到立法院，若經三讀通過，再由總統府公布，所以基本上……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有所謂被架空的問題？

李逸洋先生：對，那個階段都是諮詢的階段，並沒有做決策。

陳委員怡潔：OK。之前伍院長提過，政府要推年改是可以，但不應該有時間表，而且將來提的草案也應該要合理、適切、可行，而不要太超過，你是否認為院長這樣的態度是反改革？

李逸洋先生：不會。

陳委員怡潔：你不認為他這樣的說法是反改革？

李逸洋先生：不會，我認同院長的講法，因為本來就是要合理、可行、循序漸進，不僅要世代互助，也要照顧弱勢，特別是公務員的尊嚴也應該兼顧之。所以，院長的這番說法應該是所有民眾共同的想法。

陳委員怡潔：您未來要擔任副院長，請問，您將會依蔡總統以林政務委員的年改版本為主，還是最後會尊重考試委員合議制的討論公式與意見？未來到底是遵循年改會的政策，還是會以銓敘部所提出的年改版本為主？

李逸洋先生：因為副院長要輔佐院長，另一方面，我也擔任全院審查會的主席，但考試院是採合議制，考試院未來決定要怎麼做必須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討論，基本上，銓敘部會擬出草案……

陳委員怡潔：所以會以銓敘部為主？

李逸洋先生：對，所以將來銓敘部的草案會先提出來，而非我個人說我有什麼主張就希望如何如何，我還是必須充分尊重所有考試委員合議的結果。

陳委員怡潔：現在蔡總統與民進黨似乎把凡是對年改有意見的考試委員都打成反改革，你未來的態度也會是如此嗎？本席之所以這麼問，係因說不定伍院長與現在 18 位試委認為他們是同一國的、反改革的，而你跟新提名的試委陳慈陽先生是同一國，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你會有什麼樣的態度？

李逸洋先生：陳副總統從來沒有把不同的聲音當成是反改革，我從來沒有看到他們有這樣的講法，反而他們認為應該要充分尊重多元的聲音，為此才有 20 次的會議、分區會議、國是會議，花那麼多的時間就是希望不斷溝通、讓大家交換意見，找出最好的一個方案。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未來的副院長能夠扮演好年改的火車頭，如果到最後連考試院自己都喬不定，年改工程會不會到最後又由立法院全權作主，會不會有這個可能性？

李逸洋先生：在我來之前，其他考試委員都已經對這個議題充分關注、瞭解，也不斷地在交換意見。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狀況是絕對不會出現的，因為考試院有提案權，且基於五權憲法的設計，考試院不會放棄自己的職權，我剛才也講過，憲法規定：退休是考試院的職掌，所以，這個法案一定會順利出爐，送到大院來審議。

陳委員怡潔：之前林政委曾說希望修法草案能於三月份送到立法院，主委認為有沒有可能？三月份可以送過來？

李逸洋先生：我們盡量努力。因為我剛才說過我是主席，但是什麼時間能夠出爐還是要看考試委員審議的進度。

陳委員怡潔：你有沒有信心可以達成這個目標？

李逸洋先生：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讓這個法案能夠盡快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陳委員怡潔：主委，之前曾有人呼籲軍公教從現在開始要能撈就撈、能混就混，當然他這樣講是很

不對的、負面的，也不能代表全部的軍公教人員，但你認為這樣的呼籲會不會在軍公教界發酵？

李逸洋先生：我想應該不會，當然我也很遺憾，陳庚金前局長是我的前輩，他這樣的講法對全體軍公教而言是又加深了其與社會的對立，所幸我所接觸的軍公教同仁並不認同這樣的看法，其實我們三次政黨輪替並沒有所謂的不穩定或動盪現象，所以長期以來公務人員都已經能做到行政中立，這部分經過努力都已經有成果，所以並不會受到這樣的言論的影響。

陳委員怡潔：因為大家現在並沒有反對改革這件事，但是很多人都認為版本淪落到最後，好像是用民粹去追殺軍公教人員，副院長在這裡要不要也幫軍公教人員說句話？因為你未來是考試院副院長，可是政府單位卻帶頭把軍公教人員當成黑五類，或者是把軍公教污名化。剛才你也提到，你認為中華民國公務人員應該是不會用這樣的態度，既然他們現在都在喊「年改版本不要淪落為民粹，去追殺軍公教人員」，那麼副院長這時候是不是應該替公務人員說句話呢？

李逸洋先生：在改革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是要感謝軍公教人員，他們的利益可能會做一些減損，但是努力的方向就是讓所有的軍公教人員在退休之後都能維持有尊嚴的生活，同時生活無虞匱乏，這也就是為什麼要有最低樓地板設計的限制。

陳委員怡潔：有關 18%的優存退場，也就是你剛才提到所謂的最低樓地板限制，亦即最低生活保障，到底應該是要限制為 3 萬 2,000 元，還是 2 萬 5,000 元？你認為哪一個比較合理？

李逸洋先生：現在就是有這兩個案子，但是考試院究竟是以哪個版本定案，這需要經過委員們共同交換意見。

陳委員怡潔：你的態度為何？因為未來你就是考試院副院長了。

李逸洋先生：是，但是我應該尊重委員的決議比較好，當然在我內心是有我的看法，但是不方便在我還沒有接任這個位子之前，就表達我強烈的主張。

陳委員怡潔：好。另外，你在去年北區年改座談會時提到，18%優存利率的設計其實是有當時的時空背景，你的意思是 18%該不該歸零？

李逸洋先生：不是，我當時是做解釋，因為過去 18%大概是在石油能源危機之後，由於整個通貨膨脹非常嚴重，早期軍公教人員待遇不足，所以這一部分才會有 18%的設計，讓他們退休之後能夠比較有保障。不過以民國 72 年當時銀行一年期的利率是 12%，所以這是 12%加了 50%才變成 18%，但是現在銀行一年期的利率大概是百分之一點多，這跟 18%又差距非常大。我只是在解釋當年它有設計的背景。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你的態度，你只是解釋這樣的背景？

李逸洋先生：是，當時設計的背景跟現今的時空環境已經有重大變動了，完全不一樣的情形。

陳委員怡潔：目前政府推出的修法版本，最遲是 6 年退場的年限，到底會不會提早？還是你認為不用到 6 年，應該越快越好？

李逸洋先生：因為這是整個年改這幾十場會議，大家共同的想法，我們也加以尊重。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對於利益有變動時，最好也能夠有一個分階段的安排，避免突然之間就把他們所有的利益整個都減少了，這是釋字第 717 號的精神。

陳委員怡潔：所以應該分次？

李逸洋先生：對。其它的大法官解釋也都稍微提到類似的精神，有一個緩衝或是過渡時期這樣的安排。

陳委員怡潔：針對 18%退場的方案，因為有甲案跟乙案，你比較支持哪一案？你覺得公務員也可能會比較支持哪一案呢？

李逸洋先生：不是，如果他是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那就只有一案，亦即第 7 年就歸零。至於從 12%、10%、8%，到最後為 6%，不會歸零，這是針對一次退的部分，因為有些人領一次退，他過去主要都是靠領優惠存款來過活，針對這一部分有不同的設計，有兩個案，一案是歸零，另一案是不歸零。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樣的案子能不能得到公務人員的支持？

李逸洋先生：就是要分別設計，因為情形不一樣，有兼領或支領月退的情形以及領取一次退的情形，這是兩種不同的情形，要分別做考量會比較合理。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有幾張圖想請你看，這是陳副總統針對年金改革所畫的兩張圖，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看得懂。我們認為下蛋就是下蛋，沒有分肥鵝或瘦鵝的問題，陳副總統畫的其中一張圖是馬跑的方向，未來如果馬跑的方向不對，其實也很快就會掉下懸崖。所以我們希望年改的方向是永續的方案，不是像林全院長，好像我們已經付出了這麼多，可是只能保障它 20 年不破產，未來好像一點前瞻性都沒有，那麼再下個 20 年應該怎麼辦？所以我們希望它不要債留子孫。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能做全面性的改革，但是我在此要重新強調，希望你站在考試院副院長的立場上，不要帶頭污名化軍公教人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李被提名人大概也了解今天會關注在哪幾個議題，有幾個部分，剛才陳委員也有提到，我就再進一步詢問，希望可以了解李被提名人的主張。首先是有關於廢除考試院的立場，社會各界比較了解的是民進黨在過去長期主張廢除考試、監察兩院，讓台灣憲政回歸到比較正常的三權分立原則。剛才陳委員有提到這是民進黨的主張，但是其實我們看到過去長期以來，包括國民黨在內，譬如在 2014 年時國民黨黨團總召賴士葆也曾提出，國家如果要往前走，考試、監察兩院都應該廢掉，他也引用國民黨智庫的研究指出這兩院根本就像是雞肋、養老院。前一陣子，國民黨的委員也出面召開記者會表示，如果提這樣的修憲，他們也不會擋。我相信廢除這兩院，看起來可能會成為朝野的共識，因為時代力量是百分之百支持這樣的訴求。

我們知道修憲的困難，我們也知道現在有一些過渡的方案，但是長期來講，不知道被提名人是否認為廢除這兩院是你的目標，而且在朝野可能都支持的機會裡，可以更積極的推動？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事涉修憲，現今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修憲要分兩階段，首先大院要有四分之一委員提案，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通過，再交由公民複決，這是大院的職掌，包括全民的意識，我們表示加以尊重。但是我最近看到國民黨黨團對於修憲廢除考試院，

他們是有不同的聲音，當然這有很多的聲音，過去的研究，包括存或廢的意見都有。剛才林委員提到考試院是養老院、雞肋，針對這一點，如果能夠平心靜氣聽我講，就我所看到的，並不是如此。考試院連同所屬部會大概是 1,000 人，但是光是剛才談到的「考試」，民國 101 年就超過 80 萬人報考公職，有 1,500 多種類科，6,000 個科目，每個科目都要命題閱卷，那是很龐大的工程，長期以來，整個國家考試，包括公務員考試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多年來都辦得非常公正，光這一項就做得很辛苦，但是也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所以它不會是毫無功能。我剛才也提到 3 次政黨輪替，我們看到政府的整個運作都非常穩定，沒有任何的動亂，這歸功於文官體制的健全，有關文官體制的健全或是行政中立都是考試院努力推動的，所以它有其功能，但是今日社會各界不諒解或是大家都認為應該廢除考試院，主要是因為考試院過去太封閉，跟外界互動少，整個決策也不夠透明化，所以考試院現階段在當前的憲法規定之下，應該是要努力改革，把它應該具備的功能做好，至於下一階段要怎麼改革，我們完全尊重大院跟民眾的意見去做解決。

林委員昶佐：所以基本上你也不太希望直接談你是否支持？我們就不要去談廢掉它的功能，但是在編制上把它變成跟行政及國會平行的狀態，你要不要再進一步講解？你是否支持把它這樣的功能回歸到行政權裡面，能夠持續接受國會的監督，讓行政權不論是人事整體的規劃或是銓敘的規劃都有完整的考量，你認同這樣的方向嗎？

李逸洋先生：其實人事考銓的法制一向都是在考試院，如果擺在行政院底下需要斟酌。因為我們看到美國的人事管理局（OPM）是總統底下的獨立機關，跟特別檢察官辦公室一樣，另外還有功績制保護委員會，這些機關都具有高度獨立的性質；日本人事院當然是內閣的一部分，但是談到內閣變動的時候，很少談到人事院，因為他有獨立的人事、預算及政策的自主性，所以這一塊本來就應該有高度的獨立性。像我剛才講的，光是考試的工程就如此龐大，若人事考銓的法制放到行政院底下，還是要這麼多人來做，甚至可能要更多人來做，因為考試院有相當的經驗傳承下來。基本上，如果考試院是在行政權之外，讓人事整套獨立，以超然獨立的機關存在的話，有助於在臺灣藍綠激烈對立的情況下，維持公務體系的行政中立，因此亦有其功能。當然各界的看法不一樣，因為世界上主要都是三權分立，但是我們運作很長的時間下來，也發現考試院有其功能存在，包括整個人事考銓的法制非常健全。例如，談到文官法庭，行政法院的第一庭在我們這裡，全國的公務員有幾十萬名，一年來的案子只有七百多件，表示相關的制度已經建立得非常完整。今後改革要怎麼樣彈性用人、多元取才，有很多方面要去努力，但是其基本功能還是有存在的必要。

林委員昶佐：您表示的意見應該算滿清楚的，也就是說，不管外界對廢除考試院有什麼立場跟主張，您的立場是考試院的功能必須要……

李逸洋先生：我強調的是現階段。

林委員昶佐：您認為應該要維持，所以並不支持廢除。

李逸洋先生：我不支持現在立即廢掉，也許未來可以討論。

林委員昶佐：在談其他問題的時候，其實您也不太支持，像是時代力量或是段委員提到降低人數的

主張。

李逸洋先生：考試委員人數下降當然可以討論，但是降為 3 個人或 7 個人，考試院恐遭到少數人把持，這樣子是相當危險的，因為會讓非常龐大的業務交由幾個人做決定。

林委員昶佐：下一題是年金改革的部分，剛才您大概都有提到一些重點，我就外界許多人提出的憂慮再次向您請教。我們討論到 18%優存利率的問題，知道現在適用舊制年資及新舊制年資的人員都還在持續增加，所以 105 年的優存金額已經達到 4,623 億元，1 年平均要支出 800 億元以上的優存利息。以目前的草案來講，大概要花 6 年的時間讓這個制度逐步退場，外界有滿多人認為這樣太慢，而且會持續拖垮政府的財政。不知道您認為時間上有沒有可能再縮短？

李逸洋先生：我剛才有報告過，18%優存利率經過 6 年逐年調降，改革後第 7 年利息歸零，這是之前年改會 20 場的會議，還有分區座談跟國是會議大家共同的意見。時代力量主張更快速的歸零，但是這個可能有一個問題，因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有說要聲請釋憲。事實上，過去歷次釋憲都有強調，為了公益而減損個人的利益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也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但是注意要有過渡、分階段的安排，不能夠突然砍到零，這個牽涉到比例原則，也涉及這些人生活頓失依據的問題。這麼重大的年改工程，如果在釋憲的時候沒有過關是很嚴重的，也是國家一場大的災難。到底能不能如時代力量的主張，由 6 年歸零縮減為更短的時間，可能要多聽聽各界的意見。

林委員昶佐：這個應該還可以進一步討論。

另外，關於所得替代率要 15 年才可以降到 60%，這個部分不只時代力量有意見，包括民進黨等各個政黨的前輩都提出很多憂慮，因為這等於是現在年輕一輩的軍公教同仁，替有比較高的所得替代率、即將退休的人或是長輩們擔負責任，會有是否兼顧世代正義的問題。這一塊不知道您認為有縮短的可能嗎？

李逸洋先生：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是世代間的正義，如果照目前的退休制度繼續下去的話，年輕的公務人員幾乎都領不到退休金。當然年輕的公務人員對改革幅度非常不滿意，因為第 16 年還有 60%的所得替代率，但是這是兼顧剛才我們強調的，這次的年改最重要的是循序漸進，要合理可行。縱然是減到 60%，我聽到軍公教的聲音仍然認為砍到見骨，覺得砍得太過分。基本上，這是綜合各方面的意見，目前比較能夠接受的幅度，是強調比較溫和的改革。

林委員昶佐：希望年輕軍公教同仁的聲音能夠更被聽到，也希望可以進一步納入考量。

最後，我要討論黨職併公職的問題，這一塊社會各界長期以來都有相當大的反彈，包括連戰、胡志強、前考試院長關中，還有最近語出驚人說「能混就混，能撈就撈」的前人事行政局局長陳庚金，這些人大概都是黨職併公職的受益者。這一塊其實是目前在改革過程中牽涉轉型正義的部分，轉型正義很重要的一點是真相，它其實是第一步而已，最後改成怎麼樣都是後面的事情了，第一步要瞭解真相，到底有多少人溢領退休金？總金額是多少？不知道考試院有沒有可能公布相關資訊讓社會大眾知道？

李逸洋先生：其實大概 11 年前就已經清查過，那時候有五百多人，因為已經過了 11 年，人員漸漸凋零，現在大概是二百零幾人，有一些還是遺族在領。這部分前天中央大學陳英鈴所長有講，

大法官釋字第 5、7、20 號都指出，黨職不是公職。基本上，過去的辦法以黨職併公職的方式採計是違憲、違法的，需要處理，大院現在也有法案在審議，個人認同這樣的處理方式。

林委員昶佐：您也認同政府應該向這些人追討溢領的退休金嗎？

李逸洋先生：假如是一般公務員的話，不向個人追討，要向所屬的政黨或團體追討，但是這些高官領的金額非常大，甚至有人 30 年下來多領了 5,000 萬元，這部分應該追討才符合公平正義。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社會大眾過去長期以來有滿多批評，但是由於關乎很多國民黨的既得利益者，所以改革過程有很多阻撓，也有很多反對的聲音，我希望您在接任後的這一段期間，能夠發揮您的智慧，在考試院思考怎麼樣去協助。您作為副院長，不只是支持，要用行動真正的帶領大家，提出或是協調出大家可以執行的方法。其實現在真的是很重要的改革時機，這個時候所有的事情都千頭萬緒，我們面臨困難，需要大家用更多智慧及更大的勇氣面對。這一點我希望您能夠承擔。

李逸洋先生：我瞭解。現在都有不同的聲音，對於不同的意見，我們都要加以尊重、包容，我也會在考試院裡會做好溝通協調的工作，讓這樣的法案能在符合整個社會大眾期待，也兼顧公務人員尊嚴的情況底下產生，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副院長好，先稱你為副院長。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賴委員士葆：因為民進黨的人數優勢，你應該很順利會過關。剛才我在辦公室及在現場聽了你的回答，基本上是四平八穩，我首先恭喜你。

李逸洋先生：不敢，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但我還是要講，我不知道你要用什麼心情來接這個位子，你很快就成為考試院副院長了，請問你是用什麼心情看待這個位子？

李逸洋先生：這個位子的責任重大，因為現在眾所矚目也是非常迫切的年金改革，而我這個副院長的提名比較晚了一點……

賴委員士葆：這些剛才都講過了，副院長，我感覺貴黨，即執政的民進黨，位子沒有拿到就罵，罵到位子拿到就要。以前是怎麼罵考試院、怎麼罵監察院的？說要廢掉考試院、要廢掉監察院，但現在執政了卻都要拿到，這叫做「要吃、要抓、還要罵」，這就是民進黨，就是急著要把監察委員的空缺補滿，急著把考試院副院長補滿，我感覺這叫做吃相難看。

我們再看到新國家憲法草案聲援會，請問你有沒有參加？

李逸洋先生：有。

賴委員士葆：有嘛！是什麼時候的事情？是 2015 年的事情，兩年前李逸洋副院長還去參加新國家憲法草案聲援會，明明白白就是要把考試院幹掉，明明白白就是不要五院，對吧？但你現在怎麼反而要呢？沒有占到位子就罵，有位子就要，這就是民進黨的大人物，很難看啊！

李逸洋先生：我剛才強調過，有一些目標是長遠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長遠目標還是要把它幹掉，是這個意思嗎？

李逸洋先生：民進黨長期有很多主張，但是在現行的憲法或法律底下，民進黨還是參與運作去爭取、去影響，因為一定要透過這個途徑才能去做一些改變，而不是說你要改變就改變。

賴委員士葆：副院長，那你就把心裡話講出來了，就是把這個憲法當作你們借殼上市、當作你們奪權鬥爭的工具，拿到之後，你們的目標還是要制定新國家憲法草案，對吧？

李逸洋先生：我們當下是尊重現行憲法的體制，目前的憲法體制我們還是遵守，我們就是在現行的體制底下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就是打著中華民國的旗幟反中華民國，因為你現在變中華民國體制底下的副院長，卻去參加新國家憲法草案聲援會，要成立新國家，請問這個新國家的名稱叫什麼？是不是叫臺灣共和國？請你講出來，2015 年你有參加，就在兩年前而已，請問新國家的名稱叫什麼？

李逸洋先生：現在是民主時代，每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政治主張，但是政治主張跟實際上擔任的位子不一樣，我不會在我的位子上卻不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不遵守現行的法律，然後去講一些很遙遠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這很簡單，2015 年不是民進黨執政，你也沒想到 2016 年會選得這麼好，所以當然要制定新的國家，要制憲，你就去參加，結果一看這裡有好處，就先撈再說。副院長，我講出臺灣很多人心裡的話，今天到現在為止你的回答都很好，也都講實話，我很感謝你。

李逸洋先生：未必如委員所講，其實民進黨過去執政過，在考試院提名考試委員時，過去同樣會提名不同色彩的人，現在有機會可以補實的時候也都一樣……

賴委員士葆：副院長，如果你沒有參加這個聲援會，你的講法我都接受，可是在不到兩年前，你參加新國家憲法草案聲援會。

李逸洋先生：我想這也沒什麼，因為像考試院前院長姚嘉文先生，他的理念與我一致，但是他也擔任多年考試院院長，在現行的體制底下做了很多事情，也做了該做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就是很難看。

李逸洋先生：不會，我們覺得不會。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要這個位子，你就不要罵那麼兇，要吃、要抓、還要罵，現在開始倒過來，變成先罵，罵了以後有位子就佔位子，這樣難看。李副院長，我都已經稱呼你為副院長了。

李逸洋先生：請賴委員先不要這樣稱呼我，因為還沒有經過大院行使同意權。

賴委員士葆：你要捍衛考試院對不對？現在有一個機構騎在你們的頭上，叫做年改機構，它是太上皇，老實說我講兩個字，一點都不會太苛刻，這叫「違憲」，現在在總統府成立了一個機構叫年金改革委員會，其中執行的副召集人叫林萬億，召集人叫副總統，考試院在其中沒有角色、沒有代表。

李逸洋先生：委員講的並不正確，你講的違憲一點都不正確。

賴委員士葆：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之退休之法制事項，獨立行使職權。你們有「獨立」嗎？

李逸洋先生：現在公務人員退撫法正由銓敘部草擬法案，要送到考試院審議，之後再送到立法院，完全符合憲政程序，所以沒有任何違憲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請副院長看這張投影片，其中考試院只有一個代表，是接受他們的指揮，是大家整合在底下的，而且考試院到現在為止沒有版本……

李逸洋先生：考試院當然有版本，怎麼會沒有版本！

賴委員士葆：沒有，到現在為止沒有。

李逸洋先生：有，之前都已經密集做簡報，但是因為要送到院會，也因為副院長提名的關係，其實考試院的草案早已準備好，同時……

賴委員士葆：你查一下立法院上個會期的公報，我質詢銓敘部新的部長，到上個會期質詢時還沒有版本。

李逸洋先生：對，我講的是最近有版本了，當然也是經過各界的看法，綜合整理之後才有的版本，不會突然在前一階段就有版本。

賴委員士葆：根據簡報，考試院是接受年改會的指揮，你們怎麼獨立行使職權呢？

李逸洋先生：那都是諮詢性質，沒有任何指揮的關係，是綜整各方的意見，然後大家在那裡討論、交換意見，完全是諮詢性質，不具任何決策的功能，同時，我剛才也提到，提出法案的程序都要依照考試院、銓敘部一路提出，最後由總統公布。

賴委員士葆：我很高興你開始有點激動了，剛才都沒有，請繼續激動。蔡總統最近的民調低於馬前總統，大家都說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還馬英九總統歷史公道的一定是蔡英文總統，為什麼這樣說？因為馬總統也在講年金改革，同樣的年金改革有兩種，馬英九前總統的年金改革是體制內的，是由考試院銓敘部主導，蔡總統的卻不是，是在體制外蓋一棟違章建築，所以蔡總統是違章建築式的年金改革，馬英九總統就是體制內的改革，兩者相差就在這裡，「斯斯」有兩種，年改也有兩種，馬總統的年改跟蔡總統不一樣。

李逸洋先生：馬總統的年改失敗了，因為整個推動的力量不夠大，也沒有納入社會各界的意見，而且改革的幅度也比較小……

賴委員士葆：請問現在社會的意見有納入嗎？

李逸洋先生：當然，經過二十多場的年改會議以及分區的會議跟國是會議已經綜合各團體的意見，所以現在整個方案民意的支持度高達八成。

賴委員士葆：你這是在睜眼說瞎話。馬總統時代就高達七、八成，大家都支持年改。

李逸洋先生：沒有，馬總統的年改沒有人知道他是什麼內容。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這麼講，我們都很清楚，為什麼在你上任之前，考試院完全沒有的角色？因為伍錦霖是馬英九提名的，高永光也是馬英九提名的，考試院的委員都是馬英九提名的，所以完全政治考量，不考慮憲政，我今天就是要強調一點。今天你來了，你是真正的監軍，你架空了伍錦霖，他才放心把這個位子交給你。

李逸洋先生：這完全不是事實，我剛才在口頭說明時，將近 10 次提到，我都是輔佐伍院長，協助他做好工作，我是以副院長的角色……

賴委員士葆：你看，伍錦霖講出他的心裡話說：「天啊！我被架空了。」

李逸洋先生：他從來沒有講過這句話。

賴委員士葆：你哪裡知道？私底下說不定有。蔡總統說，「逸洋兄，不要讓我失望，他把重責大任交給你。」你就表示「貫徹小英旨意，主導考試院的年金改革版。」這都是他的心裡話。

李逸洋先生：這都是賴委員畫的漫畫，很會想像，沒有這樣的事情，純屬虛構。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滿貼切的。

關於年金改革，你剛才幫公務員講話，但是我覺得數字會說話，今天我們國家財政困難，就是我們國家入不敷出，大家這裡省一點，那裡減一點，現在要把軍公教減一點，減一點可以，民意有七、八成也都表示贊成，但是不要用階級鬥爭，不要把他們鬥臭，不要說他們是米蟲，大家都了解他們對國家的安定是有貢獻的。

李逸洋先生：這點我也完全認同賴委員的講法。

賴委員士葆：國家沒有錢，但是過去這筆帳怎麼算？1995 年李登輝總統時代，老農年金花了五百多億元，兩稅合一每年損失 1,000 億元，阿扁時代土增稅減半，每年損失 300 億元，所以過去政府歷代總統所做的，已經讓國庫損失 1,000 億元，而現在國家沒有錢，全部找退休的軍公教來負擔是沒有道理的。

李逸洋先生：可是我們年金潛藏的債務是 17 兆 6,000 億元，跟這 1,000 億元相比差距甚大。

賴委員士葆：不要小看這個，這部分每年 1,000 億元，你們現在推出的版本，第一年可以省多少，你知道嗎？

李逸洋先生：我知道公務人員這部分大約可以省 5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公務員 18%優存利率部分可省 110 億元，加上教師部分 180 億元，總共可省下 280 餘億元。

李逸洋先生：那是單純指 18%的部分，但是另外還有所得替代率下降。

賴委員士葆：好，就算那部分省 500 多億元好了，但是一年 1,000 億元，你怎麼算？歷代總統所做的損失就達 1,000 億元，這筆帳要怎麼算？所以年金改革要改得讓大家服氣，希望年金改革不只我們這一代可以領，下一代可以領，下下一代也可以領，老實說，因為立委的退休金是零，所以立委最可以公正的講這樣的話，但是卻有人在網路上罵我們立委有 18%……

李逸洋先生：那是指資深中央民代，只有一、二十人。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們並沒有，我們的退休金是零。所以身為立委，我可以很持平的講這個話，我覺得年金要改革可以，但是不要用階級鬥爭、不要用文革的方式，也不要說人家是米蟲，坐下來好好聽聽人家的意見，而不是你們現在的溝通方式，你們現在是心裡都有版本了，大家吵一吵，吵完了版本就簽字，你說召開了二十多場協調會議，實在是睜眼說瞎話，會場外面被圍起來，哪裡有開？根本就草草結束，勞動部部長還倉皇逃跑，那樣怎麼叫做溝通呢？那個叫做作秀。

李逸洋先生：有些代表，像李來希先生從頭到尾都有參與，很多軍公教代表都參與其中。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溝通叫做過水式的溝通、唬弄式的溝通，因為整個版本已經在那裡。最後，副

院長你要好好做，並恭喜你，你是真正的監軍，大家都在看著你，帳也會算你的。

李逸洋先生：不是監軍，在此特別澄清，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詢問，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大家對您都期待很深，因為我們都知道年金改革是考試院非常重要的職掌，我們立法院也已經準備好要審議這項法案，同時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也都召開過了，所以現在只是等待如何將這些國是會議的重大原則化為條文，當然我們也知道有一部分考試委員質疑年金改革，以致今天版本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期待的李副院長被提名人是否能發揮您的協調力量，若提名通過的話，能夠盡快把這樣的版本協商好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這個版本還未送到立法院來並不是因為有考試委員反對，現在銓敘部已經擬妥草案，馬上要送到考試院院會，院會將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若我有幸獲得大院同意擔任考試院副院長的話，未來就是由我主持全院審查，並且還要召開很多會議，經過委員共同討論交換意見協商之後，才能再送到院會，整個程序是這樣走的，所以跟個別委員反對是沒有關連的，但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盡快順利將草案送到立法院。

尤委員美女：將來考試院送出來的版本，應該不會違反國是會議所決議的大原則。對不對？

李逸洋先生：這部分要看考試委員審議的結果，在考試委員聽了很多場的簡報，對年改會相關的初步構想都已經非常清楚，當然可能還會有考試委員有一些意見，這些意見將會加以整合。

尤委員美女：最近前人事行政局局長陳庚金發表一些煽動性的言語，要大家能夠撈就盡量撈，能混就混，大家來拖垮政府，所以他這樣的言行實在非常不妥，我們知道現引起眾聲喧嘩，即使反對的是少數人，但聲音很大，其實依據民調顯示，贊成年金改革的還是占多數，特別是針對民調改革的幾個大方向，大約有超過半數以上的人表示贊成，甚至有的還高達百分之八十幾，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相信年金改革雖然還是眾聲喧嘩，但是這是國家既定的政策，政府要付得起，民眾退休現在領得到退休金，未來也領得到，否則年金一破產，將來大家都領不到退休金，就非全民之福，因此年金改革有必要加緊速度完成。

李逸洋先生：是的，政府財政潛藏的危機非常地嚴重，整個年金包括了軍公教退撫舊制、新制的公保險、勞保總共高達 17 兆 6,000 億元，加上中央和地方政府的 6 兆 7,000 億元，總數是 24 兆 3,000 億元，占 GDP 達 145%。2010 年希臘破產時是因外債占 GDP 達 130%，我們這個比例是 145%，現在我指的是潛藏負債，如果年金不改革，預計最慢在十幾年後會爆發破產，到時不但年金領不到，整個國家都將面臨一場災難，所以現在一定要趕快改革。

尤委員美女：考試院對公務人員的訓練很重要，公務人員到底有沒有性別和人權的觀念，在訓練這一塊是相當重要的。其實所有重大的法案都應該做性別衝擊影響評估和人權衝擊影響評估，立法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送來的法案就有評估報告。我們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為例，評估報告分析得比較清楚，包括根據統計資料男性有多少人、女性有多少人，其中原住民自製獵槍有多少枝等等，但是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的評估報告均寫著「無」。我

們可以看出一個負責任和不負責任的公務員，差別就在這裡。當然有可能他們根本不知道性別衝擊影響評估和人權衝擊影響評估到底要幹什麼，以為只是一個作文比賽。我們都知道，所有公務員的特質都是非常類似的，但是一個法案制定下去會影響到很多的層級，例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就會影響到原住民獵槍的問題，我們沒有注意到原住民的文化。

當我們去做性別衝擊影響評估和人權衝擊影響評估時，必須廣納所有民間團體的聲音，因為不同生命經驗的需求是不一樣的。公務員經常閉門造車，憑自己想像，而公務員的同質性又非常非常地高，他們的生命經驗就是這些而已。可是「一種米養百種人」，有那麼多不同的生命經驗，法案制定是一刀砍下去，常常會讓生命經驗不同的人哀哀叫。我們所以要去性別衝擊影響評估和人權衝擊影響評估，就是要廣納意見。

美國制定各種法律是非常細的，有次我就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能制定到這麼細？他們回答說，因為各種生命經驗不一樣，我們必須讓各種不同生命經驗的團體或個人充分表達意見，這樣制定出來的法律才能分門別類地細分，不會像現在這樣粗糙地一刀砍下去，請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訓練？

李逸洋先生：考試院送到大院的法案都有做性別影響評估，每個案子都有。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看到的素質還是不及格的。

李逸洋先生：是，我們是請專家學者來主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同時考試院及各部會也都有設置性平會。關於委員重視的這一塊，我們已經努力了很多年。

尤委員美女：在人權課程和性別課程方面，不再只是人權和性別的基本概念的宣導或訓練，應該用實例和個案來進行。這些學者專家雖然有性別和人權的概念，但是對業務並不清楚，所以應該以帶入工作坊的方式，讓大家知道當你用性別的觀點切入的時候，你會看到什麼。這樣的評估才會有用，否則將淪為只是作文比賽而已。

李逸洋先生：是。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加強。

身為考試院副院長，身為領導人非常重要的就是要帶領全體公務員為國效力，因為公務員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基礎。目前很多公務員對年金改革還不是那麼清楚，以致造成人心惶惶，總統曾經說要「心頭抓得定」，而要怎樣讓「心頭抓得定」？副院長可說是身負重任。在新政府上任之後，很多事情一直被抹黑，加上網路又不斷傳播，所以我們必須把價值和理念非常清楚地傳達出去，這將是年金改革能夠完全上路的重要因素。

李逸洋先生：是，應該要多跟公務人員作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坦誠面對我們所遭遇的問題，並思考如何改革。

尤委員美女：對，年金改革是大家所期待的，我們不希望造成人心惶惶，領導者就是要在浪頭上引領價值、帶領價值，這是我們對你的期待。

李逸洋先生：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李被提名人在人事行政局局長任內的政績，大家均

給予肯定，你有很多政策都是頗受好評的。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遺憾的是，你在保訓會主委任內好像比較沒有作為，是不是？

李逸洋先生：因為保訓會有一部分業務是公務員的保障，也就是文官法庭，類似於行政法院的第一庭，是針對公務員的權益受損部分。這部分是不告不理，所以我很難主動去講什麼，否則有點凌駕於各機關之上。至於在訓練這一塊，我有很努力在做，也做出了一點小小的成績。

周陳委員秀霞：比較無法好好發揮啦！

李逸洋先生：因為時間短，我在任才 9 個月而已。

周陳委員秀霞：以你的經歷要擔任副院長是絕對勝任的。

李逸洋先生：不敢當。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和考試委員的人數及任期在憲法上並沒有明文規定，過去民進黨長期主張廢除考試院和監察院，剛才有委員也提到了，現在為何還要補人選？是什麼原因呢？

李逸洋先生：不論是廢除考試院或考委減少人數都牽涉到修憲或是修法，但是目前並沒有啟動這樣的程序，加上現在年金需要改革，不能因為一個長期的理念或理想，當前的事情就放著不做。我就是抱著這樣的心情，目前憲法是如何規定、法律是如何規定，我們就照著去努力，把目前的工作做好，現階段該努力的就去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政治人物不能說一套、做一套，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深思，說一套、做一套會讓人民無法信任政府。

考試院委員現在有 19 人，段宜康委員有提案修改考試院組織法，把現有的 19 人降為 3 人，任期的部分也要把六年減為四年，請問你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逸洋先生：因為考試院的業務其實非常專業，剛才講考試的部分在 101 年有 80 萬人報考，類科這麼多、科目這麼多，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另外，在整個人事考銓法制上面，牽涉到的都非常專業，這一部分如果只由少數人來做決議，第一，他承擔不來，因為工作非常繁重；第二，可能會有很大缺失，就是少數人把持，這是非常不妥的，就像我們不會讓大法官會議只由 3 個人來決定怎麼釋憲，這是不妥的，如果考試院存在的話，它的功能和委員就應該要比較多元，來自各種專業領域的人都要有，才能為國家選取最好的人才。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對這個主張還是持反對意見？

李逸洋先生：是，我並不贊同這樣的主張。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我們的王定宇委員也主張廢除考試院，而且希望李被提名人成為最後一任的副院長，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李逸洋先生：本來就沒有什麼個人希不希望，因為並不是我不希望，這樣我就可以繼續擔任副院長，都不是這樣子。我這個時候並不適合表達太多個人的意見，因為整個民進黨未來如何努力，當然，現在我在黨內已被停權，但是我們理念上還是有一致的地方，我也跟著我們整個理念，

大家一致，共同去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的千年科舉考試最大的遺害就是扼殺了思考和創意，現在，沒有意義及欠缺篩選人才效能的考科、考題長期盤據在我們的國考領域裡面，廣大考生的生命、熱情和職涯與我們政府的競爭力都是錯誤制度下的犧牲品。公職人員在分發以前都不知道自己未來的工作崗位在哪裡，分發到的機關和職務是不是符合自己的能力和志趣，用人機關既不知道來者何人，也無法得知新進人員的實作能力和人格特質，請問你認為這樣的制度是正確的嗎？

李逸洋先生：最近「今週刊」這篇報導當然引起很大的迴響，它點出了一些問題，考試院未來在考試取才這部分要大大地檢討、改革，包括命題過於八股、偏重記憶背誦，是有這樣子的情形，但這並不代表全部，而且那裡面的建議其實並不可行，它認為要考邏輯思考、論述、組織和溝通、表達的能力，有些是要直接面試、當場要你來講。事實上，我剛才講到 101 年有 80 萬人參加公務員考試，集全國各大學所有老師統統來做這項工作，我看這 80 萬人報考恐怕一年都辦不完，所以他們嘲諷說紙筆測驗最落伍，應該要廢棄掉，這也不盡然，第一關還是要由紙筆測驗來篩選，之後再進入訓練，因為訓練也是考試的一環，可以刷人。根據剛才他們所講的，會考試不一定真正會做事，這點我也同意可以做這樣的改革。至於考生錄取之後不知道會被分發到什麼機關，其實我們分類、分科分到這麼細，包括我們的職系有 96 個、職組有 43 個，各類考試非常的多，所以考生是選擇適合自己的部分去報考，至於機關要用這個人，除了考試通過，經過 1 個月的基礎訓練之後，還要再到機關接受 3 個月的實務訓練，所以有很長的時間讓他們從中培養相關的能力，包括行政技術、職能和法律認知，這部分都有很好的安排。當然，考試院做得不夠好，這點我們承認，但是要說都沒有重視這些部分，也是不符合事實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希望你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之後，對於這些不好的制度能夠協助調整。

李逸洋先生：是的，我會協助伍院長做好改革。

周陳委員秀霞：憲法第八十三條和增修條文第六條都明文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是考試院的職掌，任何修改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法案，就像年金改革，都必須由考試院送到立法院，而不是由行政院單獨提出。我認為，蔡總統如果要在年金改革方面獲得成功的話，一定要讓行政院和考試院把這個改革的方案先提出來，否則這個改革要完成我怕會是一條很困難的道路。

現在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的支持度都在八成左右，這顯示人民對年金改革是高度肯定的，但是本席要提醒副院長被提名人，高支持度並不代表執政黨可以但憑己意，這點請你要記得，如果是以這種哀鴻遍野、血流成河的嚴重剝奪生存權的改革方式，無視被改革者的合法權益及其薄弱的反應能力的話，勢必會將台灣撕裂，這個問題也請你一定要重視。

請你對本席剛才所提的公平正義以及如何落實的部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李逸洋先生：我非常認同委員的主張，這次年金改革的程序和過程之所以非常長，主要就是對於被改革者要充分尊重並兼顧他們的尊嚴，同時，在設計方案的時候都是非常溫和、漸進、合理的改革，並沒有讓被改革者覺得自己的權益受損非常巨大，到沒有辦法維持尊嚴和生活的程度。剛才林昶佐委員認為公教所得替代率 16 年之後才降到 60%，改革幅度似乎太慢，年輕公務員也認為是這樣。因為其實 OECD 國家的所得替代率平均是 52.9%，而我們是 16 年之後還有 60%，

這樣算是非常溫和的，所以不會有剛才委員所講的那樣子的顧慮或者是那樣子的一個粗糙的對待全體軍公教人員。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我們希望都能採取溫和的方式。

此外，民進黨的委員也指出，考試院是合議制，如果考試院不提出年金改革版本的話，他們要以黨團或者委員個人的名義連署提出，我覺得這樣做非常不恰當，這部分我也想要聽聽你的看法。

李逸洋先生：我相信這種情形不會發生，因為基於五權分立，其他四院有提案權，既然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是我們考試院的憲定職掌，就是憲法所規定的我們的職掌，所以我們一定不會……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會不會傷害到憲法賦予考試院的……

李逸洋先生：對，會破壞五權分立的原則，所以基本上這個情形不會發生，考試院一定會把有關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的三個法案都送到大院來，我有這個信心，這些我們伍院長也老早就講過，絕對不會有剛才所講到的立法院自己提案的情形，不會的。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你曾經說過，對於現在外界關注的 18%優惠存款利率的部分，制度設計上在當年是有它的時空背景，不能怪誰，但是現在的政府已經沒有辦法再支撐這樣的制度，一定要改革。這些我們都肯定，但是你要如何在信賴保護原則與公平正義之中取得共識？

李逸洋先生：基本上，這樣的改革過去都做過，包括優惠存款最高只能到 200 萬元，還有所得替代率，即優惠存款加月退不能超過一定數額，之前在 95 年、100 年統統都改革過，除此之外也有大法官會議的釋憲，這些都沒有違背信賴保護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的情形。這些改革都是在公利、特別是國家財政困難的情況下來處理的，而且沒有違背比例原則，同時也有漸進式的安排，讓被改革者有適足的生活保障，所以基本上大概不會有信賴保護及溯及既往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親民黨對年金改革都給予支持，但是我們認為必須分層處理。基於 pizza 理論的原則，我們要求不能將保險年金與職業的退休金混為一談，也就是採取 pizza 理論、多層次的年金結構，讓我們的年金制度能夠永續經營。你知道 pizza 理論吧？我們希望的是三重的經濟安全保障。

李逸洋先生：是的，我們現在是兩層，未來希望到三層。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推展到三層，能夠保障大家所需。年金改革涉及的固然是社會問題，但是問題的來源卻是我們的財政失衡及財富分配不均，結果造成人民財產被重新分配，影響所及除了國家的經濟發展，還有人民對國家、法律的信任及遵循，所以我要再一次地叮嚀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在這方面要特別謹慎。

李逸洋先生：好。

周陳委員秀霞：最後，我還要提醒被提名人，如果缺少了經濟、財政、統計、保險等等專家意見，我們的改革基礎一定會是薄弱的，改革方法無異緣木求魚，改革的結果也必然漏洞百出，所以我希望年金改革的草案要落實開源重於節流的原則，期勉副院長被提名人能夠做到。謝謝。

李逸洋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評斷一位首長，很多時候要從他過去的政績、有權力時與沒權力時加以對照來看，其實我是滿敬仰李被提名人的。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徐委員永明：被提名人也當過高官，我記得選前在很多場合中，你帶著一把吉他到處與民眾互動，我覺得這個風範不只是親和而已。年輕一代可能不知道，現在台北市市民去辦理戶政事務的時候都是坐著，甚至還有奉茶，這也是你們那一代在台北市政府時候努力的結果。接下來我想討論的雖然有點題外話，但是看了被提名人的資料以後，我看到李被提名人曾經主張國營事業負責人應該公開甄選，這應該是你幾年前的主張？

李逸洋先生：這是十幾年前的事，應該是游前院長交辦的，但是我是執行秘書。

徐委員永明：你那個時候的主張是國營事業機關負責人採公開甄選方式遴聘，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院秘書長、相關主管機關、產業界、管理學界專家組成「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甄選委員會」，國營事業負責人出缺時，由該委員會商定選才、公開徵才，並分成初審、複審、決審 3 個階段決定 2 至 3 人，由行政院院長圈選。我要強調的不是董事長制，而是這個甄選的過程。被提名人，從你寫這篇文章到現在又經過兩次政黨輪替了，我一直覺得你提的這個方法是一個好方法，可是我不太清楚，為什麼藍綠政黨都沒有採用？現在所有國營事業負責人的人選產生時都鬧得沸沸揚揚，媒體還標註這些人選屬於何種系統等等，為什麼不能用上述方式甄選人才？這不是十幾年前提出的嗎？

李逸洋先生：而且當時實施非常良好，譬如黃營杉先生經營期間大概是臺灣菸酒公司史上最亮眼、成績最好、也最受肯定的時代，中華郵政公司許仁壽先生也備受肯定，所以當時選出來的人選都是非常好的。

徐委員永明：可惜今天不是審查行政院副院長的人事案，而是在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我的意思是，其實你過去提出了一些滿不錯的主張，也實施了，很可惜現在並沒有延續，不過這有點題外話。我現在要問的不是你對考試權在憲政機關的看法，我想前面幾位先進已經講過了，時代力量林昶佐委員也將本黨的政黨立場講的很清楚。我想問副院長被提名人的是，進入考試院以後，你的主戰場在哪裡？我認為你的主戰場就在考試院院會。

李逸洋先生：但是我主要的職責是在全院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對。考試院之所以會遭人詬病，甚至被批為盲腸，就是因為效能不彰。這個表說明了 102 年、103 年、104 年考試院院會的次數，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被提名人可以從這個表看到，每個禮拜四考試院都舉行院會，可是績效不彰。之前針對月退發放是否由半年改成每個月，有人抨擊當時考試院如果早一點在去年年底通過，就可以省下半年俸 8 億元的利息。我比較擔心的是，副院長被提名人對於考試院院會的遊戲規則清楚嗎？考試院院會不是副院長制，而是合議制，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根據考試院會議規則，考試院院會的議程是誰核定的？

李逸洋先生：議程是院長核定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如果要在院會中排訂月退俸從半年發放改為每月發放的議程，是院長在決定的，

副院長在這個地方有角色嗎？

李逸洋先生：副院長沒有。在院長因事故不能主持的時候，副院長才有角色。

徐委員永明：不知道副院長被提名人有沒有看過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二十條，真的是讓人匪夷所思，其中第一項規定：「參加會議之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我查了一下，還好這一條沒有罰則。關於考試院院會討論的過程，先不講直播，也不要我們立法院的標準，包括各委員會、政黨協商、院會。「參加會議之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請問副院長被提名人，這一條要不要改？

李逸洋先生：其實這個議事規則的規定是這樣，但是實際的運作並不是這樣，因為所有委員的發言紀錄上網都可以看得到，院會裡面的發言紀錄都有。

徐委員永明：你再看第三十七條……

李逸洋先生：我知道，它的規則是這樣規定沒有錯，但是實際上他的發言……

徐委員永明：這一條要不要改？你想想看，未來在修改相關法案、方案的時候，大家會不會注意考試院院會在討論什麼？這一條要不要改？這是你進入考試院以後可以立即更改的。我沒有要你修憲，也沒有要你自廢武功，把考試委員的人數刪成 3 個、5 個或 7 個。這個會議規則可以改吧？

李逸洋先生：實際上現在的運作應該算是有改，因為所有發言紀錄全部都上網公告。所以議事規則雖然這樣規定，但是實際都已經讓外界知曉。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這可以改吧？第二，會議紀錄的載明內容很簡單，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等，為何我會提這點？因為副院長的戰場是考試院會議，但考試院長卻說，3 月將公務人員年改方案送至立法院是總統的希望，雖然他有資格講這話，畢竟依照會議規則來看，議程由他所決定。日後副院長會一起開會的考試委員周玉山說「砍到見血見骨」；周志龍委員則說退休公務員將會變成「下流老人」；而從學界出身的黃錦堂委員則表示，這是「鬥爭型的法案」，會引起省籍對立。我們當然希望副院長你能進入考試院，你在答詢時也說，這是職責，是要推動的，是民進黨要推的法案，但上面講話的這些人是你的同事，而考試院採合議制。請問考試院的會議規則由誰主導？考試院長主導。很多人對你期待很高，但我認為若相關會議規則不改，那麼這些人還是會跳出來放話，還是會表態，所以，會議規則真能不改嗎？本席尚且都沒有提到考試院組織法的法律層次修改以及憲法部分。

李逸洋先生：委員有不同意見，這也是……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有不同意見，我只是擔心你。

李逸洋先生：我是說考試委員對年金改革有不同意見是必然的，我想委員已經聽到各界聲音了，因此如何尊重並包容不同意見，彼此交換溝通，最後產生共識，這正是我所要努力的。

徐委員永明：我要強調的是，你進入考試院後首先要做的，就是讓考試院會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考試院長到底排了哪些議程？這些議程是否符合社會期待？考試委員如何發言？又如何討論議程？而不是跳出來放話，增加社會分裂。包括下午上場的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在內，二位新人即將進入考試院，這讓我有種羊入狼群的感覺。

李逸洋先生：幾位委員所講的話，都是在院會的正式發言，均可在網路找到。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這些能更公開，如此社會的監督力道與支持年改的力量才會讓考試委員感受到，進而使其在院會的發言更謹慎理性。

李逸洋先生：我認同徐委員的說法，考試院確實應該更透明化，同時要與社會互動。

徐委員永明：除了考試院會外，考試院還監理公務員退撫基金，退撫基金績效不彰眾所皆知，但副院長被提名人是否知道監理委員會的機關代表有哪些人？有秘書長陳美伶、國防部長馮世寬等四位部長……

李逸洋先生：這是軍公教退撫，所以相關主管機關都有代表。

徐委員永明：對，還有地方首長，柯文哲、林佳龍、徐耀昌、涂醒哲、陳光復等。

李逸洋先生：這些人代表地方機關，因為其公務人員的數量也很多。

徐委員永明：你覺得他們會來開會嗎？

李逸洋先生：應該不會來開會。

徐委員永明：你認為由部長及地方首長來監理退撫基金專業嗎？我質疑的並非你未來在這部分的參與能力，而是你進入考試院後，除了憲政層級與組織法層級外，我想還有很多地方是副院長被提名人你所可以做的改革。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上有很多先進提到，現在不論是管理機構或監理機構都由行政機關負責，所以必須行政法人化，況且你自己也對行政法人做過研究。我想上述這些代表都不會來開會，畢竟哪時候才可以把部長和縣市首長全部聚在一起？他們很多時候連行政院院會都缺席呢！試問，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人是不是夠專業？這樣做是不是真的可行？我想在你進入考試院後，除了年改問題外，還是有很多地方可以做改革的。短期內我個人不對修憲抱著很大期待，畢竟不同政黨有不同考量。

李逸洋先生：我認同徐委員的看法，因為整個機關組織包括代表在內均過於僵化，故應該做大幅度的調整，乃至用人、獎勵機制都有改進空間。

徐委員永明：對，說不定這些改革後，可以讓年改更進一步且更有效率，而非只是做做官樣文章，弄了很多代表。不可諱言，這些人雖然具有代表性，卻不見得有專業性，再者，他們真會出席嗎？

最近有幾個爭議出現，但考試院對此是比較沈默的，像臺鐵員工，請問副院長被提名人，究竟臺鐵員工比較像公務員，還是比較貼近勞工？

李逸洋先生：他們是公務員又兼具勞工身分。

徐委員永明：請問他們適用勞基法嗎？臺鐵產業工會從勞基法角度來看，交通部從公務員角度出發，另外，其實警消也有類似問題。換句話說，到底是要從公務員角度來保障並規範他們，還是從勞工角度來看呢？

李逸洋先生：警消是公務員，並不具勞工身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他們是公務員，但在公務員體系中，其實有著兩極現象，有比較接近勞工者，也有比較接近文官者，以致相關規定非常複雜，這點是不是能簡化呢？比較接近勞工者，如臺鐵員工，他們應該認定自己是勞工，所以組織工會以爭取權益。至於警消，我也幫警消開過幾

次公聽會，他們也希望能組工會，可是依照公務人員規範來說，他們必須遵守公務人員協會法，這閹割了他們爭取權利的機會，請問這點該不該修？甚或大幅度放寬看待？

李逸洋先生：這點我比較持保留態度，畢竟警消關乎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工會則涉及團體協約權及罷工權。實則警消任務無可取代，又具有迫切性，必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即使警消組了工會，遇事時他們也不會以罷工為手段來威脅，我相信這不是他們的出發點，他們是為了爭取權益。你知道去年警察自殺人數有多少嗎？當然，你可以說這不是考試院職掌，但我認為考試院不妨以更清楚、更開放的態度來看待警消，乃至臺鐵員工，甚或其他較接近勞工性質的公務員，給他們機會組織工會，誠然，其罷工條件要更嚴格，且不能損及公益。在此我要提醒副院長被提名人及新政府，這些事情未來將會不斷發生，因為新一代台灣人對其權益的主張非常堅定，如同你以前為他們所爭取的。我希望副院長被提名人能對這些事好好思考，謝謝。

李逸洋先生：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恭喜主委被提名為考試院副院長。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你在行政機關多年，過去在地方政府台北市政府，後來到行政院相關部會，及考試院保訓會擔任主委。雖然這不是你的職權，但你比較有機會見到蔡總統，至於我是完全沒機會的。我先告訴副院長被提名人，第 10 屆的考試委員是由陳水扁總統在 91 年所提名的，當時我們的前輩楊仁福立法委員一直積極、強力的建議希望能有原住民的考試委員，所以陳總統在 91 年提名了泰雅族的伊凡·諾幹擔任考試委員，也獲得通過。到了 97 年的第 11 屆，馬英九總統提名鄒族的浦忠成擔任考試委員，到了 103 年的第 12 屆，也就是這一屆，馬英九總統繼續提名浦忠成擔任考試委員，因為浦忠成考試委員於 2 月 1 日去擔任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所以就請辭考試委員。

蔡總統於去年 8 月 1 日特別向原住民族道歉，他的道歉文中特別提到「臺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存在著落差」，他認為政府做得不夠多，所以他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這是蔡總統於去年 8 月 1 日道歉文中的其中一段。在道歉之後，我們當然就要來做檢視了，從政治參與來看，就原住民族而言，從伊凡·諾幹擔任第 10 屆考試委員開始，我們一直認為這是我們這個國家、中華民國政府增加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的機會，不僅僅是這樣，監察院很早以前就有原住民的監察委員，甚至後來還有副院長，這一屆的監察院，不僅僅是副院長由原住民擔任，還有另一位監察委員是原住民，所以監察院有二位原住民，是增加的、成長的。

我們現在來看看這次考試委員的提名，在蔡英文總統於去年道歉之後，106 年 2 月 9 日考試委員的提名卻不是提名原住民，副院長被提名人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李逸洋先生：民進黨政府對原住民的尊重及對原住民政策的重視，應該要從整體來看，以前原住民

族委員會或原民電視台，或是原住民的土地政策，包括文化多元的保存等，民進黨所做的應該是國內所有政黨裡面做得最多的……

鄭委員天財：主委，從整體來看是沒有錯，但是不能倒退啊！

李逸洋先生：所以可能也不能從一個個案就來否定民進黨對於原住民朋友……

鄭委員天財：我沒有否定，我只不過是說蔡總統道歉之後，原住民的考試委員沒有了！當然這個部分不是你能做決定的，但是請你這位考試院未來的副院長，以及立法院蘇院長，轉達蔡總統，對於這個部分，原住民族是很在意的。

另外，蔡總統的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中特別提到要保障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所以他特別提到希望能與私人部門共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最主要是因為原住民族的失業率很高。對此，蔡總統也特別提到，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要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當然，這部分的前端是行政院의 相關職責，也包括立法院要如何進行相關法律政策的調整。但是就考試院來說，考試院也屬於剛才提到的政府機關，本席認為考試院更有需要著力的地方，因此，我特別在審查 106 年度預算時以提案方式來督促各機關，不僅僅是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還包括其他很多部會，我都有提出相關主決議提案。與考試院有關的是考試院預算案的主決議，這個主決議已經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了，需要考試院相關部會去主政，所以請主委擔任副院長之後能積極協調考選部，該主決議特別提到，考試院應督促考選部研修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及其附表，因為嚴格講起來，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及其附表與國家、立法院所制定的公務人員考試法有一些落差，尤其是相關機關在執行時確實面臨一些問題，我針對很多部會的預算提出相關主決議提案，很多部會反映，他們不在原民特考的……

李逸洋先生：它有 5 類機關，主要是限縮在原住民鄉鎮或與原住民事務有關的部會，才會列入附表機關。

鄭委員天財：從螢幕上這張圖表可以看出來它的限制，很多機關都沒有被列舉。

李逸洋先生：總共有 5 類，這裡只列出 2 類。

鄭委員天財：本席在上面特別標註顏色的是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我為什麼要特別加註？就是希望副院長能夠學習前前任的姚嘉文院長，姚嘉文擔任考試院院長時非常重視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的增加，以前是 2 年辦一次，從他任內開始每年都舉辦，而且他還主動協調外交部，外界可能會問外交部與原住民業務有沒有直接的關係，可能沒有什麼直接關係，但還是有相關的，例如南島民族的部分，至於僑務委員會的部分就更不要講了，應該是毫無直接關係，甚至也沒有相關，但他還是將其列入了，所以這個部分仍有很多檢討的空間，例如總統府，總統府為什麼不可以？總統府不是設了一個原住民的促轉委員會嗎？也是需要啊，這樣總統才能夠多瞭解原住民或符合相關工作的需要。

此外，行政院也沒有被列在其中，司法院有，但行政院並沒有被列在裡面，考試院也沒有被列在裡面，連相關部會都沒有啊，例如銓敘部，尤其是負責原住民行政特考的考選部都沒有列入，包括我們立法院也是如此，院長，這個要列進去，另外監察院也是一樣，還有很多相關部

會都必須加強這方面的……

李逸洋先生：我也看過這個表，確實是太限縮了，我會帶回去與相關機關研商，希望他們能夠擴大，我會儘量爭取。

鄭委員天財：你擔任副院長之後就是要去進行這件事，因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明定要保障原住民的就業權益，再對照蔡總統曾經表示要為原住民族增加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政府機關更應該要帶頭做，希望你在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之後，能夠積極去做，其實擔任主委任內就可以去協調了。

李逸洋先生：謝謝委員，我會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因為你是保訓會的主委，馬上要去當考試院副院長了。本席舉一個例子說明，這是民國 96 年的公文，南區國稅局提報了三等和四等的職缺，而送到財政部之後，財政部並沒有提報四等職缺，這是認知上發生問題。我們再看考試院所舉辦的考試，原住民族特考的錄取率只有 7%，普通考試是 8.54%，高考三級是 10.3%，可見職缺還是相對較少，這部分是否可以積極來處理？

李逸洋先生：是，將來必須跟考選部做進一步的協調，我會來努力，就是儘量增加原住民的工作機會，也要儘量舉辦原住民特考，要跟各機關協調報缺出來。在錄取率方面，包括農業技術、水土保持、繪圖測量都是錄取不足額，不應該有這樣的情形，是否命題太困難以致原住民朋友報考沒有辦法錄取，這部分都有待調整。

鄭委員天財：請您當上副院長之後要積極處理，不僅要把考試院相關的部會納入，還要跟行政院相關部會做協調，尤其是院際之間的協調，特別拜託未來的副院長要積極推動。另外，在警察特考方面也希望有所突破，過去原住民擔任警察的人數跟現在相較是有減少的趨勢，也請考試院和警政署相關機關進行協調。

考試院畢竟是一個憲政機關，職掌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等事項，然而就一般人民或是基層公務人員，尤其是對原住民族地區而言，在早期 30 年前是搞不清楚的，以山地鄉的鄉黨部和鄉公所為例，比如某人先是在鄉黨部工作，後來有了公務人員資格就到鄉公所任職，可能後來又到鄉黨部工作，就是會有這樣互通的情形。現在有立法委員提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已經通過了，現在要送院，本席在此建議準副院長，畢竟基層人員不瞭解，他們是信賴這個國家，何況考試院所做的函令，對基層人員而言，他認為對年資沒有影響，年資可以併計，於是他就去了，而現在要立法刪除他的年資，這是非常不應該的，請您針對這部分跟院長做協調，謝謝。

李逸洋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請王委員定宇詢問，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

王委員定宇：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副院長，關於你的資歷，你曾當過記者、議員，在追求民主的過程中，因為蓬萊島案，你也曾付出過代價，你在行政單位也曾擔任過民政局長、人事行政局局長、內政部長，你也擔任過民進黨秘書長，所以你對台灣民主化過程的了解，至少比我這個後輩更深刻。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敢、不敢。

王委員定宇：從台灣的街頭到議會，一直到執政，這是一個理想的落實到實踐的過程，你有民意代表以外的不同體會，理想如何讓它變成實際？將理想的口號化為實際的過程，從你的資歷就可以看出你有經歷過。今天本席在此做資格審查的提問，特別要針對理想的落實到實踐究竟該怎麼做？有何藍圖？也希望透過詢答的過程，讓台灣的納稅人能清楚了解考試院副院長可以做些什麼事。

長期以來我們都主張台灣憲法的五權是一個奇怪的架構，在運作上會有些問題。事實上，民進黨在野時或黨外時期也曾提出過廢除考、監兩院，考試院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處理過後，其職權就變得很奇怪了，考試院跟人事行政局（即人事行政總處）業務有重疊之處，法制事項係由考試院負責，而其他的任免、考績、級俸、升遷、褒獎執行的部分則放在人事行政總處。

李逸洋先生：就只是這部分，但有關考試、銓敘、退休、撫卹、保障就完全是考試院的職掌。

王委員定宇：還有一些職權是留在考試院，可以在制度上修法，把它撥到別的地方。以目前的考試委員來說，一個禮拜開一次會，而且又是合議制，就算有多大的理想，若在這裡面不能決議的話，大概也不能決議了，而考試院銓敘部是做事的人，他們進來報告完畢就要離開，接下來要讓考試委員開會，所以在制度上有難以運行、很奇怪的部分。

本席有去查 2014 年審查副院長高永光時的相關資料，國民黨立委說這次要捍衛五權憲法，但如果去查 2014 年的資料，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國民黨的立委代表在詢問高永光時也曾特別提及，考試院跟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重疊，考試委員一週開一次會，還能在外面兼課，人數砍到三分之一也不為過。這都不是我說的，是 2014 年的詢答內容。還有，任期 6 年改為 4 年也是適當的處理方式。也就是說，2014 年國民黨委員在詢答時也曾提出類似的看法，若撇開政黨的身分，有關考試院考試委員，不管是虛級化或是廢考試院，藍綠之間、在野在朝都有提出類似的看法。副院長被提名人，你是從議會到行政部門，從政黨到行政部門，請問你如何看待這件事？

李逸洋先生：有關考試院和人總，實際上，人事、考銓等法制的職權都在考試院，人總是執行和管理的事項，法制事項幾乎很少，這部分沒有什麼重疊的問題，所以不會混淆。

王委員定宇：雖然你是被提名人，但我都主張任何機關在還沒有被廢掉之前都要提名好的人，所以在還沒廢掉以前，你對廢考試院這件事情本身的看法？

李逸洋先生：好，第二個就是考試委員不是一個禮拜開一次會，那是院會，另外還有全院審查會，有時候一個法案會開 33 次會，還有小組會議、座談會等，所以，考試委員不是只有一個禮拜開一次會。我們院會通過的事項在一屆裡面有一千四百多個討論案，外界好像認為考試委員都沒有做事情，這也不太正確，因為我剛才說了，一年的考試種類有一百多種，有一千五、六百個

類科，典試工作大部分都落在考試委員身上。

王委員定宇：李被提名人，我也不想辯論典試工作到底該由考試委員來做，還是可以簡化……

李逸洋先生：是，這個可以討論。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這有個基本核心，在五權憲法的運作上，我們看到監察院有些問題，考試院也有些問題，而走向三權分立，我們從過去討論到現在，尤其民進黨也討論了很多，考試委員或考試院有很多功能，在法制或者修憲還沒有處理之前，我贊成推派好的人擔任副院長、好的人擔任考試委員，把事情做好、做對，但長遠來講，現在有段宜康委員所提出的考試院組織法版本，幾乎讓考試委員虛級化，就剩下 3 個人，將任期減為 4 年，節省預算，看怎麼樣將其職權分配出去；也有李俊俤委員提出的修憲案……

李逸洋先生：7 位。

王委員定宇：等於是將整個考試院憲政機關革除掉，就你本身而言，不論過去經歷為何，到現在成為一個被提名人，你對於考試院廢掉這件事情或者虛級化組織法修法一事應該要有一個態度和看法，請問你的看法是什麼？

李逸洋先生：當然，民進黨長期的主張是這樣，但是現階段重要的應該是討論考試院到底有什麼功能，而這個功能是否有必要存在？第二就是考試院要怎麼改革？這個功能我是認為有必要，因為政黨輪替的這 3 次，整個政府的運作很順暢，公務人員也有行政中立，其實這就是考試院的功能，剛才所說的考試公正，當然考試命題有一些問題是要改進，所以考試院是有它的功能，但是現在考試院是有比較封閉，對於考試院的決策，包括在做什麼事情，大家都不知道，所以要讓外界多了解。

王委員定宇：你的回答比較保守。

李逸洋先生：若改為 3 個人，運作一定會出問題，因為就是被少數人壟斷，整個人事考銓法制很健全、很穩定，這是幾十年所打下來的基礎，所以爭議很少，文官法庭一年的案件才七百多件，表示已經運作得很好，如果將這些功能放在行政權之下也是要重視……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所講的是要證明考試院的價值。

李逸洋先生：不是，這是現階段的工作。

王委員定宇：長期來看，應該廢除，但現階段應該把這些工作做好，本席在公聽會時曾經提出一個期待，我期待李逸洋是最後一任考試院副院長，你在你的任內把事情做好，把現階段工作做好，但我期待你是最後一任考試院副院長。

李逸洋先生：本來我在每一個階段都是把自己的工作做好，我從來也不會去想下一個位置，你一直說我從以前在黨外、在街頭提出來的，我就是進入體制、改革體制，我有這樣的自我期許。

王委員定宇：那是你個人，但對於考試院這個憲政機關，我們若期許你是最後一任副院長，可以這樣期待嗎？

李逸洋先生：是，當然，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從來不去想下一個位置，我本來是想如果這個考試院副院長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我就把這個工作做好，我也只是這樣想，這是對自我的要求。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現在考試院有很多問題，例如很多人都提到黨職併公職的問題，以及年金改革

的版本，周玉山這些人說一定要嚴加審查，嚴加審查沒有問題，就算不提案出來，立法院還是可以提案，我現在講的是，以我們所了解的考試院院會，你是「孤鳥插人群」，以你一個副院長，就算再多配一個給你，或者再加上一些比較理性、中道的考試委員進去討論，在考試院現行架構下的院會中，要達成共識決很難。

李逸洋先生：不會，因為我有 9 個月沒看到動用表決，過去也很少有表決的狀況，主要都是共識。

王委員定宇：所以，對於年金改革的版本在考試院取得共識，並出考試院會，你有信心？

李逸洋先生：當然，我們會儘量努力，我不敢說保證，但會儘量努力做。各位看到考試院好像有人反對年金改革，其實考試院是合議制，並不是一個人、兩個人輸了就怎麼樣，而是要整體大家的意見。

王委員定宇：少數人可以讓合議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所以我還是期待你能成功，能夠將版本送出來，那才是國家人民的期待，在現階段考試院還沒廢除之前也希望把事情做好，謝謝。

李逸洋先生：是，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麗善：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逸洋主委，雖然你是總統任命，但還是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所以你現在的職務還是保訓會主委，我稱呼你李主委，可以嗎？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張委員麗善：好，以下我就這樣稱呼。如果李主委還記得的話，在 2006 年的時候陳水扁執政，當時你是擔任內政部長，我擔任立法委員，我對你印象特別深刻，因為你在內政部長任內時提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你要刪除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及蔣公逝世紀念日，當時你表示，針對特定意識形態代表人物的生日或忌日不宜做為國家紀念日，所以要撤除先總統蔣公的誕辰日及逝世紀念日，但是，我又看到你的言論，你為何又支持鄭南榕自焚忌日做為國家紀念日？我要請問你的標準是什麼？我認為你是昨是今非前後不一，立場隨時改變和動搖。

李逸洋先生：不會，我到現在的立場也沒有改變，因為鄭南榕不是用鄭南榕這個事，而是言論自由的突破，今天我們的戒嚴體制能夠打破，能夠有政黨政治，黨禁、報禁能夠開放，那是言論自由的突破，我也曾經參與那一段，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覺得這樣的言論自由是值得所有臺灣追求民主……

張委員麗善：李主委，如果先總統蔣公對於臺灣的貢獻不足以讓我們這些晚輩紀念的話，如果用這麼激進的手段、這麼激進的作法，我肯定他的勇氣，但是我覺得這樣激進的作法不足為表率，所以我今天要講的就是你的立場不一，而且我看到你的台獨意識其實是相當鮮明。你也曾經和所有民進黨立委一樣，同樣主張要廢除考試院，但幾經政黨輪替之後，我發現小英總統上來，你的第一個職務也是在考試院，你擔任保訓會的主任委員，又擔任國家文官學院的院長，所以，奇怪了！既然你對考試院棄之如敝屣，今天你又何以接受考試院副院長任命一職？所以我要說，民進黨視考試院如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

李逸洋先生：不是這樣子，當然民進黨很多的主張其實都不是當下可以實現，他們也必須尊重現行的憲政體制跟相關的法令，是不是有這樣的主張，就要放棄所有在憲政體制底下可以努力、可以做的事情？並非這樣子。所以我剛才會講，個人一向從政的理念就是進入體制，改革體制，我認為現階段考試院有一些功能要去加強，它的功能也必須要受到肯定，這並不矛盾。

張委員麗善：主委曾經發言反對中華民國的五權分立憲法，所以你認為考試院、監察院都是可以廢除的；你也說尊重中華民國的憲法，但是你知道現在以民進黨執政的優勢，就算你的政策要把考試院、監察院完全廢除，你認為不會通過嗎？從五二〇到現在，你們用多數的連署跟表決，有哪一個法案沒有順利過關的？所以我認為不要拿憲法當擋箭牌……

李逸洋先生：修憲是非常高的門檻。

張委員麗善：以你們現在 70 幾席……

李逸洋先生：沒有辦法。

張委員麗善：沒有辦法？

李逸洋先生：也不夠，要 3/4。

張委員麗善：3/4 沒有辦法嗎？

李逸洋先生：沒有辦法！沒有辦法！

張委員麗善：是嗎？

李逸洋先生：對。

張委員麗善：李主委，你要捫心自問，我看到余致力教授在公聽會當中所說的，政策先於法律，如果要廢考試院、監察院已經形成政策，法律可以改，憲法可以修，以目前民進黨執政的優勢，其實都可以闖關的！你擔任考試院保訓會主委職務到現在，考試院是一個獨立的機構，而且是國家最高考試的機關，職掌考試以及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撫卹及退休，肩負健全的文官法制，但是我要請問你，針對民進黨執政以後，提出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用，嚴重打擊所有公務人員的士氣，讓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升遷，後來又提出年金改革方案，你本來擔任保訓會主委的時候，就要體恤並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現在你貴為考試院的副院長，你的服務對象是所有公務人員……

李逸洋先生：是，沒有錯。

張委員麗善：那麼你現在銜命來擔任年金改革的劊子手，針對所有年金改革及三級機關政務任用，副院長的看法如何？你認為這個做法會不會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

李逸洋先生：我想應該不會，其實世界很多國家，他們的一些高階職位是採取開放制，也就是民間好的人才可以進來，在考試院施政綱領也都一再強調要多元取才，彈性用人，現在行政院擬的這個案子，大概是有限縮 1/5，也就是某一些需要比較專業，或是民間有比較好的人才，同時屬於有政策的，才去做這個改革，這一部分也要跟考試院取得共識，這其實不叫做打擊，如果把整個都封閉起來，反而對公務人員士氣、能力的提升未必是好事，但是有稍微開放一點來做競爭，它是雙軌，從民間取才或是公務人員升遷都可以。

第二個，年金改革絕對不是劊子手，我們也要重視到年輕的公務員發出聲音，如果照目前的

年金制度，這些年輕或是還沒有退休的公務員領不到了，這樣子是照顧他們嗎？所以我們要取得衡平。

張委員麗善：主委現在身為考試院副院長的提名人，你要保持公正超然，所以你現在的言論是什麼？

李逸洋先生：對，所以要世代正義，代際間要取得平衡。

張委員麗善：你知道你已經在產生階級及年齡鬥爭嗎？讓年輕人來鬥資深者，我認為你不宜在這個時候表述以下的意見

李逸洋先生：這是世代正義，也要去兼顧年輕的公務員，讓所有公務員都可以領得到，已經領的人也領得更久。

張委員麗善：好，針對考試院到底要不要廢除，你還沒有回答我你的意見。

李逸洋先生：我剛才已經多次表達……

張委員麗善：你就簡單說 yes 或 no 就可以了。

李逸洋先生：考試院其實有其重要的功能在，對於我們這樣子……

張委員麗善：以前的功能不重要，現在你們執政以後功能才重要嗎？

李逸洋先生：一直都很重要……

張委員麗善：有很重要嗎？因為現在有很多資源可以分配啊！

李逸洋先生：但是現在需要去改革，也需要讓它的功能能夠得到肯定，特別是藍綠意識形態這麼尖銳的對立，如果把整個人事考詮法制擺在行政權底下，現階段是比較不宜啦！現階段這個功能應該得到大家的肯定跟重視，考試院在這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

張委員麗善：就是因為有高永光辭職以後，才有副院長遞補，也就是考試院以前是要廢除的，但是現在因為重新執政以後，就要補滿補足這個職缺，讓其他的人可以來擔任考試委員。

李逸洋先生：不是這樣，我們也是希望政府的運作能夠更穩定、更健全，是基於這樣的目標。

張委員麗善：請問主委，你這次銜命來當副院長的重責大任是什麼？

李逸洋先生：當前最重要的，就是讓年金改革法案能夠跟考試委員取得共識，經過審議後，再送到大院來審議。

張委員麗善：我曾經看到有很多立委主張考試委員沒有年金改革這方面的專業，而且也沒有深入這個法案，甚至銓敘部也沒有太多的審查功能，以前他們還提出要凍結考試院的預算，所以你對年金改革有信心嗎？你認為考試院可以提出有相對水準的年金改革嗎？因為目前考試委員當中，有多數是不認同現在執政黨所提出的年金改革。基於這種情況之下，你如何面對多數反對的考試委員？這是你一個很大的課題。

李逸洋先生：這確實是一個艱鉅的任務，但是我們對於不同意見一定會加以尊重、包容，大家經過溝通協調來取得共識，考試院對這方面也相當專業，我相信他們的年金改革絕對不會背離社會大家共同的想法。

張委員麗善：大家都聽到了！你說考試院對年金改革有相當的專業，也就是你非常信任未來你要主導年金改革的時候，你的版本絕對是大家可以接受的，但是我在這裡要特別跟李主委提醒，你

在 2 個月前，跟 2 個月以後說的話是不一樣的，也就是每一個政治人物凡走過必留痕跡，你說過的每一句話其實都是有紀錄的。

你還記得去年 12 月 31 日，在北區年金改革座談會當中，你以保訓會主委身分出席表示，18 趴優存利率制度設計是有當年的時空背景，不能以今天的標準來否定；在更早之前，你在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的時候，還嚴正表示基於政府誠信以及信賴保護原則，行政院不會對 18 趴優惠存款措施做任何更動，且該措施合計影響 84 萬的家庭 250 萬人，茲事體大，政府不應該輕易為之。但是今天你被提名為考試院副院長，結果你在自傳中說，未來以推動年金制度改革為首要目標，民進黨政府提出的年金改革方案中，就包括 18 趴歸零的政策，不到兩個月，你的政策跟你的說辭就前後不一，又再一次出現執政黨的髮夾彎、又再一次出現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

李逸洋先生：張委員，92 年距今已經 14 年，14 年前的時空背景與現在國家財政遭遇重大困難的狀態完全不一樣，而當年經濟成長的情況與現在也不一樣，我們第一次面對 18 趴要改革是在民國 100 年，後來考試院在 102 年也有案子，都是我講這個話的 8 年、10 年以後的事情，所以這是針對當時情況我們所做的一個判斷或講法，現在世界變動這麼快，怎麼可能有一個人 10 幾年前所講的一句話，到現在還是一樣？這樣就應該被時代淘汰掉了。

張委員麗善：我認同你今天可以接受考試院副院長的職務，因為政策已經改變，你的說法要修正了。

李逸洋先生：這是因為整個經濟情況、財政情況都已經改變。

張委員麗善：你擔任保訓會主委時，還告訴所有公務人員，假設他們針對年金改革有任何不滿，可以嗆聲、可以到保訓會來申訴。

李逸洋先生：這是我們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的制度，法有明定，公務人員就是受到保障，會經過我們之後到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再打憲法的訴訟。

張委員麗善：我認為你是前後不一。

李逸洋先生：不是，委員你不了解保訓會的職責……

張委員麗善：保訓會主委是有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責，你今天擔任考試院副院長，是要做年金改革，所以我希望你有高永光的 guts，你欠公務人員一個道歉。

李逸洋先生：委員對公務員保障制度不太瞭解。

張委員麗善：不是不太瞭解，我希望你在這個職務時，要好好深思熟慮如何才不會讓公務人員的士氣受到嚴重打擊。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詢問，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

林委員俊憲：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李副院長，你好！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敢，謝謝。

林委員俊憲：你一定是考試院的副院長，今天我們在這裡有機會向你請教，你會得到國會大多數的同意，這是一定的，因為你是執政黨蔡英文總統所提名。這樣的人事同意權投票，重點在於民

主進步黨在國會已過半，如果民進黨在立法院沒有過半，無論你有多優秀、你再能幹，都不會通過。

李逸洋先生：瞭解。

林委員俊憲：同樣的，因為國民黨在立法院是少數，不管國民黨委員問你什麼問題，不管你怎麼回答，你一票都拿不到，這是政治實力，這是政治現實的角力。

李逸洋先生：是的。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今天的詢答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李副院長可以講得更真誠一點。今天有機會在這裡跟你對答，我其實很高興，我是懷著尊敬的心情，因為我年輕時就看過你的故事，你當時為了言論自由而去坐黑牢，你挑戰威權體制、不怕當時國民黨在臺灣的白色恐怖，你被關，你為了民主奉獻過。

李逸洋先生：謝謝委員的肯定。

林委員俊憲：我相信你比大多數在這裡質詢你的委員更夠格，我覺得我們今天的話可以講得更真誠一點。你剛才說到考試院有很多業務，其實考試院的業務都可以移到行政單位來做，憲法增修條文賦予考試院的職責，副院長知道有哪些吧？

李逸洋先生：是，有一部分是法制，執行的單位在人總處，但是大部分包括考試、銓敘、退休、撫卹、保障，這部分的法制和執行都在考試院，因此，整個講起來，國家重要的人事考銓的法制是考試院的職掌，人總處是在執行層面。

林委員俊憲：講得沒有錯，那考試院是哪些單位在執行？

李逸洋先生：考試院有銓敘部、考選部、保訓會和監理會。

林委員俊憲：就是銓敘部、考選部、保訓會和退撫基金在執行。

李逸洋先生：對。

林委員俊憲：實際上在考試院執行業務的絕對不是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只是扮演監督、協調的角色，而你即將擔任的副院長一職更弔詭了，考試院的正副院長連考試委員都不是，你只能去召集會議。所以，考試院的存在，原本應該是我們努力去挑戰現行憲法，然後把它廢除的。請問考試委員的薪資、待遇比照部長級，是根據哪一條法律條文？它有沒有法律依據？

李逸洋先生：是，五院包括監察委員都是一樣的待遇。

林委員俊憲：都沒有法源依據。

李逸洋先生：是。

林委員俊憲：我幫你回答。考試委員享受部長級的待遇，他的薪資、座車、秘書、隨扈等等……

李逸洋先生：他沒有隨扈。

林委員俊憲：完全沒有任何法源根據。剛才我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時提到考試，考試院一年辦理很多的考試，我想請問副院長，考試院辦理考試，是考試委員在辦的嗎？還是典試委員？

李逸洋先生：要有典試委員長，考試委員要擔任……

林委員俊憲：都是典試委員在辦的嘛。

李逸洋先生：考試委員也要擔任典試委員，有時候甚至是分組召集人。

林委員俊憲：如果某一場考試從頭到尾都沒有半個考試委員介入，這個考試一樣可以辦得非常順利。目前有人提到修憲，你剛剛講得非常好，台灣這個憲法當然要修啊，甚至應該重新制定一部新的憲法，只是因為制憲、修憲的門檻太高，要四分之三，所以在不動憲法的前提下，我們讓考試院虛級化，我不曉得考試委員真的那麼有存在的必要嗎？其實你心裡很清楚。所以我才說以你的高度，今天在此回答問題不必客氣。國民黨提出的問題，不管你的答案是什麼，他們全部杯葛，你一票都拿不到。

李逸洋先生：瞭解。

林委員俊憲：民進黨會全力支持你，你的人事案保證過關，這是政治實力，本來民主政治就是這樣，這是標準的數人頭。你的人事任命案通過，你就是考試院副院長，我覺得你今天有非常好的機會。考試院應該虛級化，我們根本不需要那麼多的考試委員。

李逸洋先生：是，按照剛才大部分委員的講法，都認為考試委員沒有什麼事情可以做，也沒有什麼功能，但是實際上我看到的並不是如此。之所以會有那麼多考試委員，是因為我們國家是從各個專業領域選才，希望借重大部分來自學界的考試委員幫國家找到好的人才，同時，在制定法案、政策時，他們也能夠參與意見，經過考試院院會通過，所以他並不是完全沒有功能，如果把考試委員減少到很少的人，可能運作上會出問題，即少數人把持壟斷，這個也是有問題的。既然好不容易建立了這樣的基礎，如何讓其功能在經改革之後走上……

林委員俊憲：考試委員如果剩下 3 人，就是考試院正、副院長加上一位委員，怎麼會被誰把持？一定是執政黨提名的人嘛！執政黨本來就要負全責嘛！

李逸洋先生：這樣的決策容易有偏差。

林委員俊憲：我也不否定考試院的業務功能，但這不能移交給行政單位嗎？可不可以移交給行政單位？行政單位都做不了嗎？

李逸洋先生：當然都是底下的人在做，但是，……

林委員俊憲：包括考試、銓敘、撫卹等業務，行政單位都可以做，臺灣因為有這個畸型的憲法，才把考試權特別獨立設置一個院，孫文當時就是為了寫一個跟別人不一樣的憲法才有這個結果，所謂的五權憲法在臺灣施行的結果就證明得很清楚。

李逸洋先生：林委員是在美國留學，他們的 OPM 人事管理局也是一個獨立機關，日本的人事院也有同樣的性質，所以有關人事、考銓……

林委員俊憲：日本類似的考試委員有幾人？

李逸洋先生：他們的人數也是少……

林委員俊憲：有幾個？

李逸洋先生：但是它最重要……

林委員俊憲：你剛才舉的例子裡面，不是 3 個，就是 5 個。

李逸洋先生：是。

林委員俊憲：小小的一個臺灣居然就有 19 個，每個都是部長級的待遇。

李逸洋先生：但我強調的這一塊比較屬於超然獨立的性質。

林委員俊憲：有超然獨立嗎？你看看這些考試委員的發言，他們在反對年金改革。

李逸洋先生：我知道，那是部分委員的意見，並不代表所有的考試委員。

林委員俊憲：但我感謝這幾位考試委員反對年金改革的發言，因為他們的發言證明了考試院該廢掉，也證明了考試委員沒有存在的價值和必要。就算其功能不是零，都可以移交給行政單位去做，目前憲法增修條文所定考試院的業務都是由考試院之下的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等業務單位在執行，考試委員監督什麼？協調什麼？他從頭到尾都不來都沒關係，事情一樣有人做、一樣可以推行，所以這是過去所謂來自孫文的大中國思想所遺留下的，不動憲法的話，我們就把考試院虛級化，我覺得你今天可以把你的真心話講出來。

李逸洋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萬安：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今天上午有多位委員針對考試院制度及其存廢問題請教過被提名人，包括民進黨籍的委員也都提出類似的問題，希望被提名人能表達看法與立場。我先來盤點一下，包括在今天的全院審查會之前，很多的立法委員曾經提出，希望今天的被提名人是最後一任的考試院副院長，也認為考試院已經盲腸化，必須要儘快廢除，甚至已經有立法委員提案，要將考試院虛級化，限縮其相關職權。在此本席要再次具體請教被提名人，依照您個人的看法與立場，到底支不支持廢除考試院？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考試權的重要性，我剛才已經講過，因為考試院過去辦了這麼多的考試，為國家公正地選舉出公務人才及專門職業技術人才，備受社會各界的肯定。另外，我們也從政黨輪替看到，在臺灣雖然藍綠尖銳對立，但整個政府的運作很順暢，幾乎是無縫接軌，這要歸功於整個文官體制的健全。這整套包括行政中立，都是考試院建立下來的。當然現在在各界都有主張要廢除考試院，我們尊重委員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但是也要考量到其實這麼多的事情也需要這些人力，考試院現在大概有 1,000 人左右，一年預算大約十幾億元，這些移到行政權底下，也同樣都是要這些人來做，但是移到行政權底下，是不是能夠維持如此的行政中立？這部分恐怕要做考量。現在政黨輪替已經是常態，如果能夠過一段時間再來做這樣的改革，可能會比較適當，亦即目前急著把考試院廢掉，移到行政權底下，對於整個文官體制的健全或是行政中立，其實不一定是那麼好。

蔣委員萬安：聽起來李被提名人是不希望馬上將考試院虛級化，亦即你不贊同目前有民進黨委員提案要限縮考試院的職權，是不是？

李逸洋先生：因為目前政黨輪替才 3 次，也許再多幾次，大家習慣了，而且行政中立現在已經做得不錯，我們在選舉都沒有看到行政不中立，但是還是必須要更強化，也許未來的階段有可能如此，但是以目前來說，考試院的存在確實是有其必要。

蔣委員萬安：所以被提名人認為目前並不支持將考試院虛級化，以長遠來講，你是否支持將考試院廢除？

李逸洋先生：因為長遠要廢除考試院，這是民進黨的主張，我個人過去的主張大概也是如此。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大概也是支持廢除考試院？

李逸洋先生：剛才有很多委員一直譏諷我前後不一，其實我倒是都滿一致的，過去我從街頭反體制出身，但是為什麼會進來體制，因為民進黨有很多前輩都是這樣，我們就是進入體制，但是我們要改革體制，所以我希望看到考試院的功能能夠被社會肯定，然後它自己本身要做很多的改革，讓它必須要承擔的功能能夠做得更好。

蔣委員萬安：所以被提名人剛才說希望它的功能被肯定……

李逸洋先生：因為現階段它的功能並不被肯定。

蔣委員萬安：所以對於未來，你一貫的立場是希望考試院被廢除？

李逸洋先生：是，因為這是長遠的主張……

蔣委員萬安：是？好。所以今天在這邊審查，被提名人會讓我們很多委員在行使同意權時精神錯亂，今天你說你要廢除考試院，一方面你又即將擔任考試院副院長的職位……

李逸洋先生：我是說現階段。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自相矛盾？

李逸洋先生：不會矛盾。

蔣委員萬安：你要如何說服立法院所有的委員投下這一張同意票，支持你去一個你自己都認為可廢可不廢的考試院？

李逸洋先生：不是，我沒有主張現階段要廢除考試院，我沒有講過這句話，但是民進黨……

蔣委員萬安：所以就是在你任內，當你要爭取大家同意時，你認為考試院要存在，但是只要貫徹民進黨年金改革的版本時，就可以把它棄之如敝屣，亦即可以將它廢除？

李逸洋先生：不是這樣。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為了整個國家的文官制度更健全，行政中立更廣植於整個公務體系，這是國家長遠之福，這部分考試院還要承擔很重要的角色及功能，包括考試選舉人才，考試院都辦得很好，這一部分的功能到現階段都應該要加以維持。

蔣委員萬安：是嘛！目前你希望維持它的功能，但是……

李逸洋先生：但是因為民進黨長期以來的主張是三權分立，考試院應該要廢除，我身為黨員，當然現在停權，但是我過去一向的政治主張也是如此。不過目前民進黨也知道修憲是不可能達成，所以現階段……

蔣委員萬安：所以李逸洋被提名人是雙重人格！

李逸洋先生：沒有雙重人格！我非常一致！

蔣委員萬安：當你是被提名人的時候，你希望維持功能，未來因為民進黨……

李逸洋先生：我希望你不要對我的人格加以扭曲！我們討論問題，我的人格不受扭曲！我沒有雙重人格！

蔣委員萬安：對，我們就事論事。你剛才談到的……

李逸洋先生：我現階段沒有主張考試院要廢掉，現階段考試院應該存在。

蔣委員萬安：你剛才談到的，就會讓人認為你是雙重標準，自相矛盾。

李逸洋先生：沒有矛盾。

蔣委員萬安：所以到底要廢還是不廢，你說不清楚。一方面，因為現在要爭取立法院同意權，就說要維持功能，但是長遠來看，你卻要廢除考試院。如果未來立法院同意你擔任考試院的副院長，進入了考試院，你要怎麼跟所有的考試委員說未來要廢除考試院，但是你卻擔任著考試院副院長的職務？

李逸洋先生：其實很簡單，因為考試院要不要廢掉是大院的權責跟公民複決……

蔣委員萬安：沒有錯，但是你剛剛提到以你個人的立場，未來要貫徹……

李逸洋先生：考試委員跟我本人……

蔣委員萬安：民進黨一貫的立場就是要廢除考試院。

李逸洋先生：我不能堅持什麼。

蔣委員萬安：這是非常清楚的。

李逸洋先生：我尊重大院的權責跟公民複決的結果，考試委員或是我個人都沒有辦法堅持什麼主張，但是我就是進入考試院做好年金改革，以及做好我剛剛講的應該強化的功能，這就是我的任務。至於民進黨的理念及主張，我們長期以來都有一致的想法，不會因為我接了這個位子之後，澈底改變我的想法。

蔣委員萬安：你接這個位子，你的想法就是要廢除考試院。

李逸洋先生：就像民進黨很多的委員對體制或是修憲都……

蔣委員萬安：剛才談到年金改革是你進入考試院很重要的任務，我請教被提名人，依目前的整個規劃，考試院什麼時候會將年金改革的草案版本送到立法院？

李逸洋先生：考試院會在最快的時間內，盡全力處理年金改革相關的三個法案，但是我不能夠代表整個考試院，因為我只是主持會議，仍有待委員產生共識。我們會儘量努力，考試院也不至於有提不出法案，要由立法院來提案的狀況，這樣五權分立會被破壞掉。

蔣委員萬安：時程上有沒有大概的規劃？

李逸洋先生：不能由我講時程，這樣好像是逼迫考試委員一定要在什麼時候送出這個案子。

蔣委員萬安：考試院能不能展現決心，告訴民眾的確希望在一定的期限，也許立法院的這個會期送出？民進黨黨團也希望年金改革的法案可以在立法院本會期通過。

李逸洋先生：我們應該不至於違背民眾的期望，一定會在最快的時間內把案子……

蔣委員萬安：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李逸洋先生：我現在不講具體的時間，因為這樣會限縮考試委員的職權，他們就是要進行審議；假如訂一個時間，要求他們一定要在這個時間提出是不對的。

蔣委員萬安：被提名人很清楚，年金改革牽涉的層面非常廣，影響的人數非常多；事實上，您擔任過相當多職務，也瞭解公務員的整個體系。其實我們不希望設定一個期限，要考試院倉促的將草案版本提出，並送到立法院，因為我們看到一例一休倉促上路之後引發後續效應，造成的影響很大，目前來看，這就是前車之鑑。年金改革的影響會更為深遠，所以我希望考試院能夠提出可長可久、思慮周全的版本，同時符合民眾的期待，進行合理、適度的改革。我期待被提名人進入考試院，能夠整合考試委員各方的意見，依多元的聲音擬定周全的草案版本，並送入立

法院，好不好？

李逸洋先生：我贊同委員的意見。

蔣委員萬安：剛才被提名人提到考試院是合議制，您也不能代表整個考試院的立場，不過蔡英文總統提名你的時候，我相信他也希望你完成提出年金改革草案版本的任務；在合議制的情況下，如果個別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你要怎麼解決？

李逸洋先生：有不同的意見是必然的，我們一定要充分尊重，然後協調溝通，基本態度就是坦誠面對，對於為什麼需要做這樣的改革，也希望大家能夠達成共識。這樣的版本未必會完全跟年改會的初步構想一樣，因為考試委員還是會根據法律超然的獨立行使職權，我們會充分尊重。

蔣委員萬安：另外，談到年金改革，考試院必須提出草案版本送到立法院，但是如同前面幾位委員提到的，過去您擔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的時候，曾於 92 年 8 月 25 日表示，基於政府誠信、信賴保護原則，行政院不會對 18%優惠存款措施做任何更動。請問被提名人，現在您身為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您的立場有沒有改變？還是您維持一貫的立場，認為 18%優惠存款利率不應該做任何更動？

李逸洋先生：剛才講過，那是民國 92 年的看法，當年沒有財政斷崖這樣的說法，更沒有我剛才講的，假如我們現在不改革，我們的潛藏債務，也就是政府必須負擔的，大概再過十來年，會比 2010 年的希臘更為嚴重，因為希臘當時的外債占 GDP 的 130%政府就破產了，可是我們當下潛藏的債務就已經占 GDP 的 145%，當年沒有這樣的情形，當年經濟的成長、財政的狀況跟今天都不一樣，而且整體人口老化、少子女化的情況嚴峻許多，兩者完全處於不同的時空背景底下。後來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說，這樣對優惠存款做限縮是為了公益、為了避免財政的隱憂、也避免影響到其他政策的施政，只要符合比例原則，且有過渡、分階段的安排，同時能夠讓被改革者有適足的保障，基本上是沒有違背信賴保護原則，也沒有禁止溯及既往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被提名人您在民國 92 年說，18%優惠存款利率不能更動，但是現在身為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您認為根據整體情勢的不同應該要有所改革，所以您的立場已經變動、已經改變？

李逸洋先生：這是根據當時的時空背景及財政情況做的判斷，那時與今天的時空背景、經濟財政及少子女化、高齡化、所得替代率等情況完全不一樣。

蔣委員萬安：很簡單一句話，今天李逸洋被提名人打臉李逸洋局長，我想這很清楚，您的立場改變。

李逸洋先生：完全沒有這個問題。

蔣委員萬安：你剛才提到有很多時空背景不同，我想這些大家都知道，但是現在很明顯，之前有人也是說你過去民國 92 年的講法到現在已經有所改變。

李逸洋先生：不可能有個人對一個問題的見解要拘束他自己一生。

蔣委員萬安：所以您的見解改變了……

李逸洋先生：這個世界快速在變遷，很多判斷、決策當然要跟著……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請教，之前考試院做了一個決議：自民國 103 年起

，公務人員錄取訓練期間，將改投保一般保險，不再併計公保及退撫年資。此政策將影響 3 萬 5,000 人，但在實施兩年後，去（105）年政策突然大轉彎，又要將考上後受訓練的這些準公務人員納入公保……

李逸洋先生：那是保險不同，但是受訓原本就沒有採計年資，那是保險的問題，現在反而是更有保障。

蔣委員萬安：針對這 3 萬 5,000 人，您認為要如何給予他們補救？

李逸洋先生：他們已經參加其他保險，現在保險有變更……

蔣委員萬安：在退撫的這些……

李逸洋先生：這跟退撫無關，因為本來訓練期間就沒有納入公務人員年資。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詢問，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

莊委員瑞雄：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副院長，其實我也為你感到開心，但是看到這一、二天看到大家對你的這些提問，我有一點感慨。你知道剛才詢問你的人是誰嗎？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莊委員瑞雄：他的阿公是誰你知道嗎？

李逸洋先生：知道。

莊委員瑞雄：他的阿祖是誰你也知道吧！他的阿祖就是那個的「細漢」，不是蘇院長喔！是蘇院長後面孫中山的「少年欸」，其實你想想看，整個國家在往前時，一個制度要去做變革時，我們相信他一定出了問題，那怕你這九十幾年之間曾經有不同的看法，走到現在，也不是你李逸洋說不能改，或是你的看法曾經是如此，這樣無異是鐵板一塊，不通。

李逸洋先生：沒可能有這種事情，因為世界在變，哪有可能一個人對一件事情的看法永遠無法改變，這樣有可能變成廢人。

莊委員瑞雄：我的級數沒有你那麼高，過去在台北市議會，你算是我們的前輩，過往你在擔任內政部長時，還教我怎麼吹薩克斯風，擔任過我老師的人，最少都擔任過內政部長。其實剛才有委員在問你時，我認為你可以直接回答，過去可以戒嚴，並不代表現在可以繼續戒嚴。

李逸洋先生：對，當然。

莊委員瑞雄：我反而覺得說，以你過去政壇的經歷，你不管是民進黨黨內或是公務體系，甚至過去在台北市議會，大家都認為以你的輩份，今天被提名為考試院副院長，實在讓我們想投下反對票，因為以你的級數，怎麼能被提出為副院長，實在有比較小一點，你知道嗎？

李逸洋先生：委員高抬了。

莊委員瑞雄：但問題是，我看大家是藉審查同意權這個機會把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做個聚焦，我們也看見，哪怕是中國國民黨的這些立法委員所提出的一些問題，若讓你覺得擺明是要選個立場站，這樣也合理也說得通，因為這就是政治，但問題是被提名人經過同意權的行使通過了，是否也能藉此機會跟我們在政府體系曾經服務過的這些公務人員提出呼籲，畢竟他們現在對此是擔心的，這些既得利益者被改革引發他抗拒，甚至提出杯葛，跟你抗爭到底，這都是基於人性，

所以李被提名人對現在帶頭在抗爭或是因為改革而利益受損的這些公務人員，有沒有什麼要對他們提出呼籲的？

李逸洋先生：我想，這些遭到改革的公務同仁都具有很大的隱憂，他們覺得自己的利益受到很大的折損，但是我們整個考量的過程，已將他們退休之後無以置乏的生活納入保障，所以所得替代率 16 年之後將變成為 60%，但實際上會比這個高很多，因為我們計算所得替代率是用本俸的 2 倍，也就是現在實際領的 1.2 倍，因此實際改革之後的 16 年後還約有 70%，我國公股所得替代率有 70%比起世界 OECD 的 52.9%是高很多，所以大家才會有此顧慮。而之所以要改，第一是因為財政困難，第二是我們要考慮到那些比較年輕的公務人員或是還沒有退休的人，因為如果照該套辦法運行下去的話，大概十幾年後，大家統統都不要領，包括現在在領的公務同仁也沒有辦法領到，所以是否實施這項改革，好讓大家都領得到，而且這套百分之七十幾的改革，仍然有兼顧到大家的尊嚴和生活保障，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平心靜氣來看待這項改革，也不要相信許多網路的謠言，網路上有很多資料全都是亂講的，所以那些言論都是不對的。

莊委員瑞雄：我倒是要提醒李被提名人，這倒未必是網路上的謠言，你是即將要擔任考試院副院長的人，你們已經辭掉的前副院長高永光，在離職時還放了一個屁，說什麼「辦教育要比陷在年金的泥淖中更好」，他身為副院長，說什麼年金是一個泥淖，所以他請辭先溜，還說請辭也代表他本身對公務員的道歉，甚至還說年改的過程當中，考試院一句話都沒有說，主導權在年改會，所以對不起全國公務人員，欠他們一個道歉。他還說，「考試院是一步步掉進總統府的設計」，這是高前副院長的講法，超級不負責任。

李逸洋先生：他這是一個誤解，因為前一個階段是諮詢性的工作，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考試院如果一直表示意見，顯示已有既定的看法，已經講好要照著做，這樣並不好，因為諮詢就是要聽大家的意見。接下來考試院到底要訂出什麼樣的法案還不知道，這表示年金改革有關公務人員這一塊，法案是完全由考試院主導，將來送到立法院也都是按照法律的程序在走，沒有所謂總統府架空或被設計這種事情。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高前副院長講這種話，他說話的時候是副院長，你現在在立法院講話還只是副院長被提名人而已，一個政治人物的高度從這些言論就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你今天的角色非常為難，我很清楚你的腦袋瓜裡面對考試院的定位是些什麼，我們如果不懂，可以去比較世界各國的制度。你剛才提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文官制度的建立，經過這麼多次的政黨輪替已無縫接軌。可是我的看法跟你不同，我覺得這跟考試院一點關係都沒有，文官本來就該中立，文官本來就該效忠國家；倒不是因為有個考試院，所以政黨輪來輪去統統都沒關係。

李逸洋先生：莊委員，這不是本來就是這樣的，你看陳庚金前局長說出那種話，他以前是人事行政局長……

莊委員瑞雄：那是瘋子，那種妖魔鬼怪怎麼跟考試院一起比較！

李逸洋先生：沒有經過考試院的努力，文官體制這麼健全穩定不會是天上掉下來，自然就是行政中立的。其實行政中立到現在也還沒有辦法完全到達理想的地步，不過已經做得相當不錯，只是還要再更努力。

莊委員瑞雄：我本來認為考試院的業務要全部移到行政部門去，你卻舉出一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局長陳庚金出來，這會誤導社會大眾覺得這些業務不應該移到行政部門去。

李逸洋先生：在行政權之下比較無法那麼中立，等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國家更加成熟、更加穩定就應該可以考慮，但是現階段需要更努力。

莊委員瑞雄：對於五權憲法的設計，以你的立場不方便講得太清楚，而且這不是你的職權，和你沒有關係，要廢掉也是立法院的事情。

李逸洋先生：修憲是立法院的職權。

莊委員瑞雄：我們也沒那麼厲害，還是要看社會大眾是不是同意。我們期許這次的年金改革在大家的期待之下能夠完成重大改革，這對民主進步黨來說是退此一步，死無葬身之地。社會如此高度重視年金改革，我們找不出任何一個議題可以凝聚社會這麼大的共識，甚至社會大眾認為這個政府可能抗拒不了壓力，這個政府的改革速度怎麼這麼慢？我認為這次同意權的行使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艱鉅的任務還在後面，要加油！

李逸洋先生：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詢問，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

蔡委員易餘：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可以針對考試院副院長人事同意權的審查和李被提名人有所交流。我們知道你過去為民主打拚過，甚至還曾為台灣的言論自由入監服刑，在這一段歷史中，我相信你對台灣從過去威權的黨國時代進入到現在的民主時代有很深刻的體悟。在現在的民主時代，而且是民進黨完全執政、在立法院過半的年代中，你被提名為考試院副院長，所以我們有這個機會和你正式探討考試院在我們這部五權分立憲法中的定義。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的功能到底是什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憲法第八十七條則規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第八十八條又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請問李被提名人，院長和副院長到底是不是考試委員？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他不是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另外是考試委員。

蔡委員易餘：所以院長和副院長不是考試委員？

李逸洋先生：對，院長是綜理院務、監督所屬機關，副院長是在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

蔡委員易餘：襄理院長、協助院長去處理考試院的一些行政業務？

李逸洋先生：是的。

蔡委員易餘：實際上所有的決策還是要透過考試委員這樣一個委員會的機制來處理。

李逸洋先生：合議制。

蔡委員易餘：對，是合議制的。所以憲法第八十八條有關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的規定，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就是副院長是不受憲法第八十八條限制的。是這樣沒錯吧？

李逸洋先生：對，其實整個考試院因為它的性質就是比較獨立、超然於黨派之外，所以院長、副院

長應該也是比較這樣的性質。

蔡委員易餘：他當然不受憲法第八十八條的限制，院長和副院長是基於文官中立，認為文官本來就是要比較超然獨立，但這和憲法第八十八條超出黨派之外這件事是沒有關係的！被提名人，我想這樣講是沒錯的吧？

李逸洋先生：但是實際上我們院長、副院長也都有超出黨派之外、比較超然獨立啦！

蔡委員易餘：比較超然獨立？

李逸洋先生：是的。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要向你強調的是，剛才國民黨籍委員強調的是，民進黨一貫的主張是台灣的憲法應該要走向三權分立、三權制衡，而不是現在這部過去抄下來的、從中國那邊帶過來的憲法。既然民進黨這樣主張，被提名人也是民進黨的黨員，而且你過去非常強力地捍衛民進黨一貫的主張，這完全不影響你今天被提名，而且來協助院長處理未來考試院的行政業務、調和所有考試委員之間所有不同的意見，完全不影響你未來的行政，我想這部分是沒有錯的。

李逸洋先生：是的，我的看法也是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我想這部分就必須要去澄清，剛才他們質疑你過去如此主張，現在又接受提名，這樣會人格分裂，我覺得這是兩回事。

李逸洋先生：對，這是兩回事，因為現行的憲法就是這樣的規定、考試院組織法也是這樣的規定，我就必須遵照憲法和法律，這樣子努力扮演好這個角色，這跟我過去長期的主張或未來的主張其實是無關的。

蔡委員易餘：好。第二，我要請教被提名人，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委員的人數為 29 人，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委員的總人數從第 7 屆起改為 113 人；但是相對來看，增修條文第六條僅規定考試委員「若干人」，沒有明定幾人，所以我們是由考試院組織法來處理考試委員的人數。現在民進黨提出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的版本，請教被提名人，你對這個版本的看法為何？

李逸洋先生：我剛才有講過，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到底應該訂為多少人，必須依據考試院組織法的規定，而組織法的修訂是大院的權責，大院如果要加以修正，我們表示尊重。但是就我的觀察，考試委員的人數如果限縮到很小，事實上對考試院現階段推動我們重視的功能比較會有不利的影響，因為……

蔡委員易餘：會有怎樣不利的影響？

李逸洋先生：現在考試委員之所以這麼多人，是依照考試的專業分工，因為國家考試取才的時候，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範圍非常廣泛，典試工作也需要有專業的投入，如果限縮到只有……

蔡委員易餘：被提名人有沒有思考過，如果以考試院所有的權責來看，基本上它是比較類似行政院，在三權分立之下，是將公務人員的任命、銓敘及退撫從行政院拉出來獨立變成考試院，所以它比較類似行政院，行政院除了部分機關是合議制之外……

李逸洋先生：行政院只有執行及管理的部分，整個法制的部分全部都在考試院，所以文官體制的政策及法制都是考試院在決定的。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由考試院決定的，被提名人要去思考，依現行考試院組織法規定的 19 位考試

委員究竟是有效率的，還是相對沒有效率的？就文官所有的任命來看，在沒有效率的情況下，你認為對公務員的保障會更好，還是更不好？

李逸洋先生：目前對公務員的保障或讓文官體制更健全，當然都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基本上，目前考試委員在決定相關的政策及法制時都很認真，外界認為考試委員好像是閒差事，一個禮拜只開一次會，這個也有所誤解，並不是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情我們立法院會處理。

李逸洋先生：我們完全尊重大院委員，因為這是立法院的職權，我也不便多表示意見，我只是把所看到的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但是你要知道，現在縱使我們立法通過，縮減了考試委員的人數，也不會影響現在任何一個考試……

李逸洋先生：當然，那個都是下一屆才適用。

蔡委員易餘：是在下一屆才會發生。

李逸洋先生：對，我了解。

蔡委員易餘：果真如此，為了符合現在整個憲法的運作，我們今天提名補足考試委員的人數，也不會有什麼問題。

李逸洋先生：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在此加以釐清。接下來我想請教被提名人，對於黨職併公職、18%優存利率，以及接下來未來的年金改革，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李逸洋先生：關於黨職併公職，前天陳英鈐所長講的非常好，基本上這應該算是違憲的。至於溢領的部分，有人認為在一般的公務員部分，我們不應該針對一些個人、有些比較低階的公務員，但是對這些高官應該追回溢領的部分，包括個人的部分及所屬政黨的部分。這些當然都要經過立法，現在相關的法案還在大院，仍然沒有完成立法。

蔡委員易餘：但是至少完成立法後，考試院有義務積極地去執行相關年金改革的法案。

李逸洋先生：對，我們一定依據法律……

蔡委員易餘：不能採任何的技術性杯葛。譬如當我們對外宣示公務人員退休金從半年領改為月領，結果竟被現在的考試院技術性杯葛，我認為這是錯的！副院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李逸洋先生：我知道這件事。

蔡委員易餘：請你在未來能積極實施年金改革方案。

李逸洋先生：謝謝委員督促。

蔡委員易餘：謝謝。

李逸洋先生：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詢問，詢答時間 10 分鐘。

王委員榮璋：主席、李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辛苦了，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12 點，本席是最後一位詢問的委員。首先恭喜主委被提名為考試院副院長，當立法院通過後，未來您將負起非常重要且困難的工作，特別是年金改革這部分。相信主委非常清楚，在年金改革的方向與目標公布後

，有部分公務人員，特別是屆齡退休者及已退休者團體認為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也認為不該溯及既往。他們說既然改革砍得刀刀見骨，那麼他們要死守立法院，甚至要發起訴訟戰爭，爭取權益。相對的，另外一群年輕的公務人員卻相反，他們認為改革的速度和力道都不夠，應該更強，與前述的退休公務員團體立場恰恰相反。他們主張 18 趴的優存要更快落日，最好是另立基金，與現在的基金切割。未來擔任考試院副院長後，請問你要如何協調不同世代的公務人員立場與主張？

主席：請李逸洋先生答復。

李逸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世代正義與代際平衡都必須兼顧，所以我認為目前的初步構想已經兼顧二者。年輕世代認為，現在僅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從 120 年延至 133 年，只多了十幾年，那麼最年輕的世代還是領不到，不過相對而言，已退休者或……

王委員榮璋：年輕公務人員說他們願意多繳、少領、延退，但希望能得到保障，也希望針對已領取者能加速調整與改變，不過另外一方正好相反……

李逸洋先生：是完全相反，若要一步到位，規劃至四十年、五十年後的財政維繫，如此一來改革幅度將會非常大，所引起的反抗力道也會更大。

王委員榮璋：未來考試院要做的不單只是通過年金改革方案，協調雙方的意見與立場亦是責無旁貸。

李逸洋先生：當然我們要持續不斷與兩個世代的公務人員溝通，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王委員榮璋：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特考的相關問題，因為主委負責保訓工作，對於這個部分應該並不陌生。從 85 年到 103 年底，身心障礙特考一共舉辦 15 次，報考人數約 7 萬 5,000 多人，錄取 3,500 多人，事實上這樣的錄取率並不高，只有 6.17%，遠低於高普考的錄取率。我們也知道身心障礙特考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有缺才能考試，並不是資格考，相信應該有很多才學兼具的身障者事實上是成為遺珠，或者說因為身障程度而在考試這一關有不公平的情況。

本屆考試委員中也有人曾提出要求考選部檢討修正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但是很遺憾的是，考選部的修正方向仍然是以行政作業方便為原則，例如在應考時間延長部分，最多只有 20 分鐘，這對很多有書寫困難、上肢障礙或腦性麻痺朋友會有相當多的限制。主委過去也曾擔任過內政部長，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問題也非常熟悉，我想請教您未來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之後，能不能以更開放的心態責成業務單位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公職？

李逸洋先生：我非常願意做這方面的努力，事實上，我們在文官培訓中納入身心障礙者這一塊，最近都有獲得國際性的獎項，我們能做的部分，我一定會盡力。有關協調考選部的部分，對於身心障礙者作答時間要如何延長，以及考試所要使用的工具要如何提供幫忙，讓他們能夠更順利的參加考試，我都願意努力。

王委員榮璋：好，希望未來您能在這個方面有更多的努力。

另外，到 103 年 8 月底為止，經身心障礙特考後錄取的人員，仍在職者為 2 萬 2,075 人，也就是說，約有 3 成的身障者在經過激烈考試競爭被錄取後，我剛才提過身心障礙特考的錄取率很

低，但仍有 3 成的人現在已經離職了，這個比率遠高於非障礙者公務人員的離職率，您認為這是什麼原因所造成的？

李逸洋先生：這應該是用人機關在設計相關職務時，沒有特別考量到身心障礙者的職務需要特別設計，包括身心障礙者的特別輔助措施沒有落實，導致好不容易取得公職資格的身心障礙同仁被迫離職，可能被認為不能勝任工作，或是種種士氣上的影響，因為得不到肯定，所以就離職了。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的機關相當多，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來做努力，包括身心障礙團體、民間社團團體，大家一齊協力，要跟用人機關來商量，我們一定要幫忙身心障礙朋友能夠順利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

王委員榮璋：我想這樣子的離職情況，大家這麼努力的考取之後……

李逸洋先生：是，並不是常態。

王委員榮璋：然後有這樣子的離職情況，這裡面的問題，我想剛剛主委已經說明得……

李逸洋先生：問題一定很多。

王委員榮璋：這是主要的問題，在這個部分，並不是障礙者本身不努力，也不是不具備這樣的能力，而是外在的條件與環境沒有辦法支持，或是沒有辦法正常的協助障礙者在他的工作崗位上繼續下去。

李逸洋先生：是。

王委員榮璋：我要再特別提醒的是，102 年度錄取的身障者中，甲等考績的比例只有 55.66%，低於全國委任公務人員甲等考績比例的 67.88%，我舉這個例子是要證明，事實上，很多障礙者在其單位中幾乎是被固定打乙等，因為要有一定的乙等比例，這樣的結果，不論他怎麼努力，乙等都輪在他的身上。

李逸洋先生：這非常不應該，等於受到比較不公平的待遇。

王委員榮璋：未來考試院要注意這個問題，也希望您對這方面有更多的努力，以您過去擔任內政部長的经验，同時您也長期關懷弱勢者，希望能夠就這方面的相關權益做努力。

李逸洋先生：是的。也希望王委員將這樣的個案提供給保訓會，我們會協助他救濟，如此機關才會重視，王委員應該接觸到很多這方面的投訴，希望能夠轉介給我們。

王委員榮璋：好的，我會把相關個案轉介給保訓會。本席和立院大部分委員同仁一樣，會支持您擔任考試院副院長，未來您承擔這樣的重大責任，在相關的工作和業務上，無論是招攬人才或是推動相關改革，希望能夠有更多努力的空間。

李逸洋先生：謝謝委員勉勵。

主席：謝謝王委員和李被提名人。

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上午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逸洋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李被提名人逸洋列席答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對考試院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慈陽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下午審查考試院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慈陽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進行，並採即問即答方式；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為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為 30 分鐘，每位委員發言 15 分鐘為原則。

在進行詢問前，先請被提名人陳慈陽先生說明，時間為 15 分鐘。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是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慈陽，很榮幸有機會到大院報告本人學經歷及未來擔任考試委員的職權行使，以供大院審查參酌。

一、家庭背景

本人出生於民國 54 年 11 月 6 日，台南市人，父母均已過世，配偶為郭麗珍教授，嘉義縣人，目前任教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原文教法律研究所），育有一子一女。

二、學經歷及學術專長

自民國 78 年前往德國魯爾大學深造，追隨當代憲法及環境法大師 Hans D. Jarass 教授攻讀博士學位，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為「內涵於中華民國（台灣）憲法與德國基本法之實質修憲權界限」，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返國任教於母校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現改制為國立臺北大學），從事憲法、行政法及環境法等教學及研究工作，研究領域分別在憲法、行政法、環境法、科技法等方面，近年來主要專書著作在憲法學方面有基本權核心理論之實證化及其難題，憲法學基礎理論(一)、憲法規範性與憲政現實性，憲法學基礎理論(二)、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憲法學基礎理論(三)、憲政體制與法治國家，憲法學基礎理論(四)、二十一世紀憲法國家之新挑戰—憲法解釋與環境國家，憲法學基礎理論(五)、憲法學等；在行政法領域有行政法總論，行政法學基礎理論(一)、主編行政法實例研習(一)、(二)、(三)；在環境法領域有環境法總論，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一)、合作原則之具體化—環境受託組織法制化之研究，環境法各論，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二)、廢棄物質循環清理法制之研究，環境法各論(三)及在簡歷資料中所附之學術期刊會議論文。

在國際學術交流拓展上，自回國任教後就密集地與德、法、歐盟及美、日等國建立雙邊或多邊的公法學及環境法學學術合作及國際研討。另因為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牽引著台灣及附近鄰國環境媒介的交互影響，因此特別與鄰近日、韓及中國等國就環境議題及氣候變遷為緊密合作，建立多邊學術交流與合作模式。

三、參與公共行政及工作經驗、研究與貢獻

在學校行政方面，自民國 96 年 11 月起，本人擔任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推動公法學之研究發展；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復應侯崇文校長之邀請，擔任國立台北大學主任秘書一職，協助推動校務行政，並舉辦第一次校務評鑑。

社會服務方面，自民國 99 年 11 月迄今擔任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委員，協助考試院擬訂及研修各項法案，並長年擔任國家各級考試典試暨命題委員（高普考、律師及司法官特考、升官等及專

技考試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講座、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講座、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講座，國家文官學院講座等培訓公務人力並為國舉才；其間亦曾擔任考試院考銓季刊社務委員及考試院銓敘部人事制度改進委員會委員，協助相關工作。民國 106 年初並受邀參與銓敘部年金改革推動學者諮詢會議，提供建議。除此外，本人也長年擔任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人事行政總處等院部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市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高雄市法規會委員、台南市及新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等。為扶助弱勢，亦長年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審議之複審委員，積極為需要專業法律事務協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援助，維護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就維護憲政體制與保障人權也擔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前召開憲法法庭的鑑定報告人，闡述集會遊行法在當時已與憲政現實不符，且有侵害人權之虞，此見解亦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中所肯認。並在民國 95 年在司法院大法官針對立法院通過「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有否違憲之審查時，本人主張必須適用暫時處分，對人權有侵害之條文應暫時停止適用，等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以後再行決定，也為之後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八五號所肯認，成為我國憲法訴訟之暫時權利救濟制度。

四、考試委員職權與自我期許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其職權主要依據在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近來公務員年金改革方案已送進考試院審查，個人長年來鑽研憲法及行政法理與參與許多中央與地方行政實務之運作，期能對未來年金改革法制的建立有所貢獻。同時本人亦密切關注我國憲政、人權保障、司法制度及教育文化事項之長遠發展，期許能更進一步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如能蒙大院同意，擔任考試委員之職務，必定竭盡心力，為國掄才，興利除弊，奉獻自己綿薄之心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詢問。

首先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剛剛聽完陳教授的說明，以及本席拜讀了您過去的學經歷和相關著作，尤其您過去曾擔任考試院法規會委員，長年擔任國家各級考試的典試暨命題委員，也參與討論過人事制度和年金改革，無論是專業或經驗，都符合考試院組織法要求的資格及規定，至於能不能勝任考試委員的職務，自是不在話下。不過，前天立法院已舉辦考試院副院長和考試委員的公聽會，本席將提出一些問題就教於您。

一、對於考試院組織法修法的態度

考試院存廢問題涉及修憲層次，本席就不多談。但是考試委員的人數和任期是規定在考試院組織法，本次人事同意權也是在這樣的憲法和法律架構下進行審查，即使外界對執政黨的提名有疑義，本席認為在法理上是沒有問題的。即使要修正組織法，也是之後的事情，和本次審查

無關。

只是每次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就會被拿出來討論，關於人數的部分，本席在周一的公聽會上已經提到，當初是在 1947 年國民黨還在中國的時候，修法從 11 人改成 19 人，理由和人口的分布有關。這樣的歷史背景還適用在現在的台灣嗎？甚至於任期六年的部分，時間會不會太長而影響人事的流動性？抑或影響總統可能在任期內無法行使其提名權？陳教授身為憲法學者，對於權力分立、政府體制有相當的瞭解，也即將成為考試委員，現在立法院有一些修法版本，例如時代力量主張比照其他合議制的獨立機關，改成 7 人、4 年，也有其他委員建議改為 3 人，本席想請教您的看法。

主席：請陳慈陽先生答復。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高潞·以用委員，本人的專長在憲法領域，對於考試院相關的職掌、組織也有個人的看法，在我的著作，大家應該都看得見。至於目前的問題，在未修憲之前，有關考試院的組織及名額部分，個人認為的確可以檢討，不過這個檢討可能不是大院委員所提改為 7 人或 3 人這麼簡單的方式，身為學者，我認為在暫時不修憲的情形下，應該就組織層面、憲政層面、這段時間考試院行政實務運作層面等等進行通盤考慮，俟研究後再決定到底需要多少人，這樣才是周延的立法。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教授認為還是要衡量現在的狀況，研究後再考量人數，而不是採用現在的版本，意思是現在的版本還是必須再研究？

陳慈陽先生：不是，我的看法是，就我所知的版本，立法理由並不充分，就法律人而言，最重要的不是判決是或不是而已，而是要附理由或其理論依據，有了理由及理論依據，才能說服人民、大眾為什麼需要這樣的人數和職掌，我覺得這樣似乎比較妥當，不過這是大院的職權，我尊重大院。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大概了解教授的想法，我們進行審查時，仍然需要跟考試院討論。最近各界關注考試院的面向，就以年金改革最受矚目，剛剛教授也提到，年金改革方案已經送到考試院審查，你曾鑽研相關的實務運作，一定會對年金改革有所貢獻。年金改革涉及國家財政，和國民的經濟安全有關，更牽涉世代正義與各族群間的分配正義，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全台灣人都在看。考試院副院長提名人李逸洋早上表示，依據年金爆發最晚速度，如果現在不改革，大概十幾年就會面臨到，「不但年金領不到，整個國家都是一場災難」，現在一定要趕快改革。陳教授，您在這個時候被提名為考試委員，相信是任重而道遠，請問您對於年金改革的看法如何？若您順利成為考試委員，您要如何推動年金改革？基於考試院的權責，您支持考試院提出自己的年金改革版本嗎？考試院的版本跟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彼此間的關係又是如何？

陳慈陽先生：事實上，是這段時間甚至長久以來財政及各方面面臨重大問題，才有所謂的年金改革，目前大家對年金改革有很多不同意見，包括考試委員及各界，不過考試院基於本身的職掌，由銓敘部彙整出方案或相關草案送考試院院會及考試全院審議會審查，以因應未來的變革，至於內容如何，如蒙大院同意擔任考試委員，我只是 19 位考試委員中的 1 位，我只能就個人在憲

法、行政法上的專長提出見解，至於整個進行過程，我相信每位考試委員都學有專精，共同彙整意見以後，一定會順利通過一個共識，然後送到大院，我不便在此置喙最後的版本如何，但是我會盡力為世代正義，提出最適合未來整個公務員體系的年金改革方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認為最適合的是現在考試院的版本嗎？

陳慈陽先生：跟委員報告，我大概會先從法制的觀點來看，法制首重程序，由銓敘部送到考試院院會，程序上是合法的，但整個內容還需要經過討論。縱使是年金，畢竟我個人的專長只在法制面，但年金部分涉及保險學及行政，這些都要經過考試委員共同努力審查，最後才能得出結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了解，誠如教授之前所說，考試委員的意見還是需要整合。

陳慈陽先生：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代表考試委員之間有不同的想法。年金改革引起社會上非常大的爭議，最近也發生諸如前人事行政局長的國民黨中評會主席團主席陳庚金呼籲現職軍公教「能撈就撈」、「能混就混」，「大家來拖垮這個政府」這樣的言論；以及立法院外面也有退伍軍人團體「八百壯士捍衛權益」行動。由這些言論和行為可知，年金改革影響軍公教族群甚鉅，恐怕會讓台灣內部付出極大的代價和社會成本。請問陳教授，您如何看待這些事情？您若成為考試委員，會如何減少年金改革所帶來的衝突和影響？

陳慈陽先生：基本上，我認為年金改革這項議題是制度性的改革，不是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這點我必須先說明。事實上，任何制度改革一定會涉及很多利害關係人，而利害關係人可能會有利益的增加或減少，每個利害關係人都可能會發表一些比較感情用事的用語，我想這是無可厚非的。前人事行政局局長陳庚金先生是前輩，他的談話可能是一種意氣用事，但他的用語可能會陷全體公務人員於不義，未來考試院應該回歸理性，我相信考試委員在各個領域裡面都是權威的教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認為他是衝動之說？

陳慈陽先生：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除了認為他的發言是衝動的言論，你要如何減少這樣的疑慮與衝突？

陳慈陽先生：誠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目前的 18 位考試委員都不是在學術上有成就，就是在公務體系有長期的經驗，大家應該都是理性的，不可能感情用事，可能一聽到會有一些 animation 這種感情的表現，但是真正進入實質討論、逐條法律條文討論的時候，我相信大家應該會理性來討論這個問題。我也會盡我所能、就我所學的，來跟考試委員們解釋，為什麼涉及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原則，在這邊要予以限制，而且要有一定的比例原則適用，這些都可能在未來我擔任考試委員以後，會來跟這些委員們做這方面的溝通，讓他們瞭解，如果能夠讓他們理解，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最後還是要全體委員會的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教授，希望你進到考試院能夠積極推動這

樣的改革，也能夠減少這樣的衝突。再來，有關陳教授擔任國家各級考試的典試暨命題委員，有非常多相關的考試命題經驗。本席這邊有 1 份資料，就是有關每一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有一萬九千多人，但是原住民的考試與進入公務體系的人，每年每一次只有一百多人，整個比率上不到 1%，可是我觀察我國公務體系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不只原住民人數的比率少，甚至許多人不是很瞭解原住民的權益、文化及相關事項，導致在執法或政策執行的過程中，會不當限制甚至侵害原住民族的權益，譬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慣習狩獵野生動物、採集森林產物、採取礦石或土石等，執法人員經常出現執法過當的情形；司法體系中的律師、檢察官和法官，也未能妥適解釋運用法律，保障原住民的權益。今天早上我們才召開 1 個記者會，是有關礦業法的。以上的這些問題，其實都跟人才養成有相關，而國家考試的命題會影響教學與學習，請問一下陳教授，你是接替前考試委員，他是一位鄒族的原住民浦委員忠成，你自己本身非原住民，你要如何提升大家對於原住民權益的認識，以及國家考試的命題是否應該考慮納入原住民文化與多元文化的價值？

陳慈陽先生：我本身是憲法學者，我的憲法學基礎理論在於多元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是建構我個人在學術良知上應該要做的，包括學術的發表以及去實踐。在實務上，以往很多環境保護，包括原住民原來居住地區的保護，或者有關核四的問題，以及相關弱勢團體的保護這方面，我都參與很多民間的運動，在民間的這些團體當中，有非常多的原住民夥伴，我們曾經一起共事過；甚至在 7、8 年前，有關整個憲政改造過程當中，我在主持的人權保障部分，還特別針對原住民需求增訂原住民專章的內容，基本上……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瞭解。

陳慈陽先生：在這個部分上，我是對原住民……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該非常投入和瞭解。

陳慈陽先生：非常瞭解。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認為現在的國家考試命題是否對原住民文化與相關的多元是不足的？

陳慈陽先生：是，我認為還是不足，如果我能夠有機會到考試院，我將會盡力在這個部分來努力，謝謝！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為洲：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教陳教授，你現在是不是民進黨籍的？

主席：請陳慈陽先生答復。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林委員為洲：沒有加入？

陳慈陽先生：沒有加入黨籍。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之前你長期擔任民進黨的一些法律事務代理人，曾經擔任過訴訟代理人。

陳慈陽先生：是，訴訟代理人。

林委員為洲：主要是，考試院或考試委員是憲法規定的憲政機關，要獨立行使職權。你是憲法專家很清楚，五權憲法到底合不合適臺灣？那是可以討論的議題。既然現在還是這樣的架構，外界很質疑，陳教授有你自己的政治想法、信仰或意識形態，你到考試院之後，你能不能依據我們的憲法精神，獨立行使考試委員的職權，你對這方面有什麼說法？

陳慈陽先生：是，謝謝委員！前天在公聽會裡面也有學者對我這一項作法提出疑問，我感覺非常委屈，因為作為法律人或多或少會擔任訴訟代理人，民法、刑法的教授也會擔任訴訟代理人，只不過因為我是憲法教授，所以能夠擔任代理人也只有憲法法庭的訴訟代理。當時民進黨有關三一九條文發生違憲爭議的問題諮詢我的意見，的確跟我的想法一致，也就是這些條文裡面的確有若干侵害人權的部分，因此我答應做訴訟代理人，至於這個訴訟代理，並不像一般針對某一個人去做代理，而是針對該條文有沒有合憲或違憲，去做憲法法庭的陳述，所以是非常客觀的法條違憲爭議之訴訟代理，而不是個人、個別的訴訟代理。我也是為了公益、維護憲政秩序，來做這樣的代理，事實上，訴訟代理人是法律人幾乎十之八九都會碰到的，只是因為我比較特殊，對這件事情我必須在這邊做一個澄清。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主要我們還是期待你，進到考試院的考試委員，擔任職務能夠秉持憲法的精神，公開、公正地行使考試委員的職權。憲法會這麼規定，讓考試院成為一個獨立的機關，有它的用意，希望能夠對行政權、立法權做平衡的監督，或權力上的平衡，目前我們的憲法架構就是這樣子。考試院將來需不需要廢除？你的態度又是如何？

陳慈陽先生：基本上，一個憲政問題不能簡單的用廢除考試院或廢除監察院來論述，從 1990 年開始，我們第一次修憲，之後都是枝枝節節的修憲，一下子任務型國大，一下子把行政院長的同意權拿掉，這些枝枝節節所造成，包括朝野各黨都知道，這段時間紛紛擾擾，很多都是憲法的問題。也就是說，有修正的一些條文，還有另外相關連的條文，並沒有一併修改掉，以致於造成整個憲政體制的混亂。說廢除考試院或監察院，勿寧從我憲法學者的觀點來看，應該做整體憲政體制的考量，如何讓整個憲政體制符合我書上一直強調的，不管總統制或內閣制，我本人贊成內閣制，但是我總不能贊成內閣制，在總統制下面我就不要繼續生活在臺灣這一塊地區、離開臺灣，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提出了，民意有多大，擁有的職權就應該有多大，職權有多大就應該負多大的責任，這三個是等邊三角形，去設計整個憲政體制，絕對不要枝枝節節、片片斷斷的，只是為了廢除某一個憲政機關而去作為，否則我們的整個憲政體制又會繼續混亂下去，我想這都不是臺灣要達到長治久安所要走的方向。

林委員為洲：謝謝，我的見解跟你不謀而合。民進黨的很多委員，因為這次年金改革要透過銓敘部跟考試院所提出，然後碰到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最近很多執政黨的委員都說要把考試院的職權廢掉，或是修改組織法讓其職能失能，用各種方式來打擊考試院的權威性，提出修憲要廢除考試院，這也是民進黨的委員所提出的。我跟教授的見解很接近，民進黨現在已經是立法院的絕對多數黨，請他們儘快提出修憲的主張，從根本上來討論我們的憲政架構，包括你剛剛所提到的總統制、雙首長制或是內閣制，這個恐怕才是核心的問題，不要為了考試委員有不同多元的意見，不符合他們的需要，然後就提出要修憲廢考試院，這樣子的說法很可笑，剛剛你也有

表達同樣的見解。如果我講的比較粗俗一點，這就叫做大砲打小鳥。

整個修憲是一個大工程，用一個大工程來廢除考試院或監察院，只因為他們的意見跟執政黨不同，我覺得這個格局太小，我們支持大家一起來討論，現在臺灣的憲政架構到底要怎麼調整才是最符合你剛剛講的，權利有多大，他就應該要有賦予民意的基礎，民意基礎有多大，就應該給他多大的權利，也就是民意跟權要能夠衡平、均衡，我支持你的看法。所以請之前為了考試委員發表不同意見，然後動不動就提出要修憲廢考試院的這些委員好好想清楚，不要再這樣發表讓人見笑的言論。我覺得剛剛教授講得很好，修憲是一個大工程，應該要把所有憲法架構裡面的相關問題都一併提出討論才對。

陳慈陽先生：因為每一位的立法委員都代表著一定的民意基礎，所以基本上我也尊重每一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為洲：另外他們也說這次考試委員包括您將來上任之後，如果提出來的年改方案不符合他們所需要的，立法院將不排除由個別委員或是黨團自己提出修改年金的版本，對於這樣的說法，你的見解又是如何？可以這樣做嗎？

陳慈陽先生：基本上從憲法的關連來看，考試院或是行政院相關都可以提出法律案，不過立法委員本身也有法律案的提案權，所以在憲法上並沒有所謂的不可以提出，只不過提出以後是不是在大院怎麼樣審查，以及……

林委員為洲：這樣合憲嗎？你是憲法專家耶！未來的副院長在早上的見解倒認為那是不恰當的，你跟他的見解好像不太一樣耶！

陳慈陽先生：我是從憲法觀點來看，但是副院長被提名人可能是從比較政治的觀點去討論這個問題。

林委員為洲：政治的觀點？

陳慈陽先生：對，因為現在目前來講……

林委員為洲：他不是講政治的觀點，他是講說這才符合現在的憲政架構、五權分立。

陳慈陽先生：目前民進黨是多數，所以基本上在政黨政治跟責任政治下面，多數黨是可以有權利提出他的法律案，至於怎麼通過或是怎麼跟在野黨縱橫捭闔的部分，可能這個就是大院的職權。

林委員為洲：如果如教授所講，那考試委員真的可以廢掉了，牽涉到年金改革、所有公務人員、文官體制的相關法律，照你這樣講，也不用經過銓敘部提到考試院院會，由立法委員自己提出成為一個法律案就可以，如果這樣可以，那考試院真的可以廢了，你就不用再來當考試委員了。

陳慈陽先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以往大概是立法院提出法案以後，我們先暫時不談考試院，行政院的有關部會就必須提出對案，我想這是一個憲政慣例，因此縱使立法委員提出來以後，我想考試院也會提出他的法案併案審理，這是以往行政院跟立法院在提案部分彼此之間常常有的現象。

林委員為洲：陳教授，你要講清楚喔！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這樣的法案行政院自己各別提出，不用經過考試院，可以喔？

陳慈陽先生：不是，要有考試院，我剛才是講如果就行政院提案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講清楚喔！到時候主要就是修這二個法。

陳慈陽先生：是，如果……

林委員為洲：那這樣考試院真的今天就可以……

陳慈陽先生：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舉的例子是說譬如行政院提出有關環保的相關法案，假設他不提出來……

林委員為洲：環保的法案？我們現在談的是公教人員服務法、公教人員退休法。

陳慈陽先生：是，沒錯。基本上如果立法委員自己提案，依以往的慣例……

林委員為洲：還是要送到考試院吧？還是怎麼樣？

陳慈陽先生：主管的院、部都應該要提出對案到大院來併案審理，來做為政府提案的版本，然後是委員提案的版本……

林委員為洲：如果沒有考試院的版本呢？可以單獨審查行政院或是個別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嗎？

陳慈陽先生：原則上在整個憲政慣例之下，考試院一定會提出自己的版本，也就是變成是被動的……

林委員為洲：所以是必要的？

陳慈陽先生：必要的、被動的一定要提出版本。

林委員為洲：OK，所以意思就是考試委員經過考試委員會，如果版本還沒有出來，我們立法院是沒有辦法單獨去審理個別委員所提出來的相關法案，不是這樣嗎？

陳慈陽先生：這時候如果有這樣看法的話，這是大院的職權，大院可以決定等考試院提出版本以後再一併審理。

林委員為洲：這個會有憲政爭議耶！

陳慈陽先生：大院是最高的民意機關，基本上在法律、憲法的範圍內，甚至只有在憲法範圍內，大院都可以創造憲政慣例來進行，除非最後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否則在大法官的最後一句話之前，基本上大院的憲政慣例只要不抵觸憲法，原則上都可以形成大院的內容。

林委員為洲：如果真的這樣做，會把問題變得更複雜，可能就要先去釋憲了，看看有沒有違憲之餘。跳過考試院院會，直接由個別立法委員或甚至是行政院提出單獨版本的法律修正案，可能有侵犯到考試院的職權，我想這樣會把問題更複雜化，治絲益棼，對不對？

陳慈陽先生：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要解決問題，現在所有的改革，包括年金改革也好，就是國家碰到財政上面的困難、所謂的世代差距、族群的對立、職業別的對立，所以我們要提出一些好的方案來解決問題，而不是把問題更加複雜化，這對國家是沒有好處的。

陳慈陽先生：不過要跟委員報告，這種狀況應該不會發生，因為早上李副院長被提名人也有提到，包括伍院長也都有提到，考試院一定會送出考試院的版本到大院來審議，我想這是假設問題。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一定要有你們審查出來的版本，一定要堅持這個原則，這樣才不會讓問題更難解決、更複雜，謝謝你。

陳慈陽先生：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陳被提名人本身是台北大學法律系的教授，也有很多關於憲政改革與憲政體制的著作，我手邊就有一些你的文章。接續前一位委員的提問，因為我發現這個問題如果不講清楚就問題很大了。立法院是一個立法機關，在現有的憲政體制下，對於立法機關裡所立的法，相對的主管機關是不是一定要提出對案？如果不提對案的話，立法機關是不是就不能立法了？

主席：請陳慈陽先生答復。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不能簡單地答復，應該這樣講……

王委員定宇：因為有人對改革一事不敢直接反對，於是便找了許多程序來反對。我舉個最近很熱鬧的法案，比如婚姻平權法案，如果主管機關法務部不提對案的話，這個法是不是就要一直等到主管機關提出對案後，我們立法機關才能併案審理？如果此一程序為慣例，這樣才叫憲政的話，那麼立法機關就完蛋了，因為行政機關若是不想配合任何法案的話，只要不提對案即可。

陳慈陽先生：我就本身的憲法專長向委員報告，考試院和行政院都有法律案的提案權，各貴立法委員基於憲法之規定也有提案權。

王委員定宇：體制是，你們基於自己業務主管的需要，自然是可以提案的，但是立法院亦可根據國家的需要就你們的提案進行審查，也可以自行提案修法或立法，這樣才完整嘛！

陳慈陽先生：沒錯。以往我也曾參與過環境基本法有關的立法，經常是許多委員提案後再由主管部會提對案，這樣是可以的。

王委員定宇：陳教授，對於相關案例，當我們回去看台灣立法院歷屆的立法過程，就會發現其中存在著很多模式，並沒有標準答案。因此，如果有人、有團體、有組織或有政黨試圖把狀況描述成：考試院會如果沒有達成協議、沒有送出案子來的話，立法院就不能動年金改革的法案以及相關配套的法案，而要等配案，但這樣的描述其實就是不正確的。

陳慈陽先生：的確，這是不正確的。

王委員定宇：本席認為，不管是考試委員也好，還是大法官或是監察委員等都是獨立行使職權的。

陳慈陽先生：但剛才所假設的情形應該不會發生，因為我們看到……

王委員定宇：會不會發生我們不假設。

陳慈陽先生：吳院長和李副院長被提名人都已經提到……

王委員定宇：我不假設「人」會不會發生，我現在講的是「制度」，它是一個客觀存在。也許考試院會提出一個很好的版本進來，也許立法院沒有異議就鼓掌通過了，這也是可以的，任何狀況都有可能發生，但絕對不會發生考試院如果不提對案，立法院就不能動的事情。

陳慈陽先生：是的。

王委員定宇：用這個理由解釋憲政亂象，甚至還要釋憲就是把反改革以化妝品包裝起來而已，畢竟這是個不正確的描述，甚至還闖割了自己立法委員與立法機關的立法權。你對憲政有許多描述，我看到了你的著作，而你現在要擔任考試委員了，考試委員到底有哪些職權？就你的瞭解，我們國家的考試委員到底要做哪些事？

陳慈陽先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之規定，包括公務人員之銓敘與撫卹等都是，但我要特別強調的就是它的法制事項，亦即抽象法律的法制規範……

王委員定宇：憲法增修條文把法制事項歸入考試院，執行的部分則放在人事行政總處。

陳慈陽先生：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把實務上真正的工作拆開來，比方說就包括了參加考試院院會（這是合議制的）、主持會議參加審查會、主持或出席典試委員會、考察或實地參訪等。不談法制，先就考試委員的行為樣態來說，大概就是這四種，大概也找不到第五種了。在這些樣態裡面，你研究法學這麼多年，也學有專精，你認為你進入考試院後，可以進行什麼改變？在考試院沒有廢掉，也沒有虛級化之前，身為考試委員你可以如何讓這個考試院變得更好？

陳慈陽先生：前天公聽會的余致力教授有言，政策應該在法制之前，他認為法律人都反對這點，但是我並不反對，所以考試委員在整個考銓政策上是可以督促考選部、銓敘部以及保訓會等部會，針對培育人才建構更完整而有效的制度與計畫。

王委員定宇：19 位考試委員要如何督促這些部會？這些部會有個荒謬的現象，既然你剛才提了，我就把我後面要問的先提到前面來。考選部與銓敘部是負責執行業務的，考試委員並不負責業務的執行，這些部會進來把業務報告完後，考試委員開會時他們就出去了。這在考試院裡就形成了個很特別的現象，一群考試委員採行合議制，其中只要有人有異議就不能有決議，負責做事的人卻又不能參加該會議，報告完後就要離開。你會不會覺得這樣是有問題的？

陳慈陽先生：因為我還沒有參加過考試院院會的實務運作，但依學理和法理來看，基本上，考試委員是可以在考試院院會裡提出改進相關制度的提案。以我個人為例，比如我是法律人，對於律師與法官的考試會有自己的看法，而且我也常年擔任典試委員以及閱卷、命題與審題委員，我知道其中存在許多相關問題。如果我能擔任考試委員，就能針對這些問題提出應該改進與修正的方向，透過院會督促考選部從事這方面的改進。

王委員定宇：陳教授的這段講得太好了，我不打斷你讓你講完。剛才我講的是問題一，在考試院裡，真正負責推動工作的各部會，他們在考試院院會開會時是沒有投票權的，他們有責無權，而負責協議的這 19 位考試委員卻是負責出嘴而不用執行。這個部分的落差，不見得要以給予投票權來做，但這樣的落差還是要接續起來，否則就會變成手腳做手腳的，嘴巴做嘴巴的。你剛才講的那件事情是，陳慈陽教授是法學專家，在典試上你要負責的部分應該就是法官相關的考試以及符合你專長的考試。因此我要就教於你，你知不知道現在的典試委員是怎麼選出來的？哪個考試委員負責主典哪個考試是如何選出來的？

陳慈陽先生：應該會輪流不同的……

王委員定宇：是抽籤的。你剛才講的那段，我之所以認為很好是因為國家花了那麼多時間，要國會議員進行資格審查，也找了台北大學一位這麼好的教授擔任考試委員，也許現有的十幾位考試委員都各自學有專精，他們之所以要各有專長，則是因為我們國家的考試種類太多，包括環保、環境、司法官等考試，結果主要在典考的考試委員居然是用抽籤的！像你是法學專家，卻很有可能抽到經濟方面的考試，你不覺得這樣是有問題的嗎？

陳慈陽先生：這確實有問題，不過我認為設計初衷應該是不希望有某位或某個考試被壟斷……

王委員定宇：就是不希望被壟斷。

陳慈陽先生：對，所以在權衡利弊得失之下，未來如果我有機會承蒙大院同意，我會就這個部分適度提出個人的意見，看看能不能找到改進這種狀況的方法。另外……

王委員定宇：陳教授，我還要追問這個部分，因為早上我時間不夠沒辦法問到李逸洋副院長被提名人，再者他回答問題也比較厲害，很會跑到旁邊去（我也不用「閃」這個字）。就像你剛才講的，典試委員要有專業性，可是又怕被壟斷或固定，畢竟你們就那幾個人而已，如果這個類別固定就由你來負責的話，以後大概都要在書局找你的著作了，因此在避免典試被壟斷，又要考慮委員的專業，請問該怎麼辦？要怎麼處理？

陳慈陽先生：就我所知，考試院這幾年來的許多命題都是採用題庫，而且都是即時請委員命題，他們命完題後再以題庫的方式……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那個題庫有多久沒有更新了嗎？

陳慈陽先生：有些是很久沒有更新，但是就我法律的這一科來說，有關律師、法官的考試我雖不能講太多，畢竟這涉及考試機密，不過，這部分最近也還是有新的題目。

王委員定宇：它有一個題庫的 database，這是從題庫補足專業性，由其中抓出題目，然後考試委員典試時是採取抽籤的方式，以避免壟斷，這個制度很好，既然如此，我們何須考試委員？

陳慈陽先生：對，沒錯……

王委員定宇：這就對啦！

陳慈陽先生：但是最後題目出來以後，相關的適當性或其他等等都還要考量，不過……

王委員定宇：教授，我不是要刁難你，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典試官是採取抽籤的方式、是用派的，而題目是由題庫找出的，如此一來，這個典試官只是象徵意義而已，他們不須專業，題目也不關他們的事，即使他們有法學專長，但是和是否被抽到也無關，因此，以這個考試委員最重要的職權而言，考試委員的有無完全沒有差別。

陳慈陽先生：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本人蒙大院同意擔任考試委員，我會就此深入了解，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作法，但是……

王委員定宇：你覺得這具體該如何修改？或你覺得如果朝野有共識，廢掉考試院也是一個辦法？

陳慈陽先生：我是學者，學者對於任何說明都必須有依據或研究，因為我對這個問題沒有研究，所以不敢在此跟委員提出具體作法；但是我可以跟委員說，既然我知道這個問題，如果未來有機會擔任考試委員，絕對會針對這個問題來做……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你會通過我們的同意擔任考試委員，我期待你進到考試院以後，對於這個問題總要有解決方法。我不相信這些考試委員是為當官來當官，因為犯不著，他們擔任教授即可，我們都是對國家有使命感在做這些事情，我們希望做的是對的事情，哪怕這個職務失去都沒有關係，所以如果我們研究半天發現，如果考試院這些職權不用，國家會更有效率時，其實朝野可以放下意識型態，廢掉考試院也是一個辦法，讓其虛級化，就像中興新村的省政府一樣，這也是一個辦法。不過，因為這要動到修憲，有四分之三的問題，還要經過二分之一公民的門檻

，由於涉及意識型態，所以這有點困難，我們不勉強。

你的一輩子是一個學者，擔任考試委員只是你人生當中的一個階段，當你發現這個問題——考試院的典試根本是象徵意義、沒有作用，不要這個制度也可以運作時，國家何必留下一個不要也可以運作的制度，讓國家更有效率、更扁平化，讓國家機關更三權分立化，這是好事情。

另外，我要請教，這次的考試委員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年金改革，現在有部分考委對年金改革有錯誤的理解，他們從職業、階級方面提出看法，甚至認為這樣弄下去會導致不能奉養父母，不能付學費等等，但是這和真實的版本離很遠，甚至刺痛很多人，台灣至少有 360 萬人的月薪在 3 萬元以下，以考試委員崇高的地位而言，他們那樣的發言刺傷很多納稅人。你身為一個考試委員，面對年金改革、面對你將來的同事一部分的考試委員這種很特別甚至刺傷一般人的發言，你有何看法？

陳慈陽先生：報告委員，剛才高路委員也有提到這樣的問題，因為除我之外，還有 18 位考試委員，從其背景來看，他們都是在大學或各學術領域有權威的教授或學者，還有在行政機關擔任公職，具有長久非常豐富實務經驗的人，我相信經過這些訓練，每個人絕對不是沒有理性的，而是因為偶而遇到這樣的情形，被記者放大說明，這些說明並不代表他們會沒有理性……

王委員定宇：陳老師，你如此講法很像現在考試院發言人的方式，這樣不好！他們如何發言讓他們自己解釋，我現在問的是你的想法，我由衷相信台灣社會上的多數人是好人，不管藍綠，我也由衷相信多數人在職務上都願意為這個職務做些貢獻；因此，當面對制度的變革，面對重大的選擇時，請不要忘記這一塊初衷，甚至不要進到一個體制之後，成為捍衛那個體制的人，而忘記我們原來是希望讓體制更好。

此外，目前考試委員是 19 名，憲法並沒有對此明定，而且在考試院的院會要達成協議有點難，所以現在有立法委員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希望下修考試委員人數；我看到 2014 年國民黨有委員提出修到三分之一，這次有委員提出的修正更極端，建議下修至剩下 3 名考試委員。你贊不贊成適當減少考試委員的人數？一句話說明。

陳慈陽先生：報告委員，正如我剛才所說，從一個學者觀點，任何一個問題都不是 yes 或 no 的回答，我們必須說明理由，我贊成要考量考試委員的人數，至於人數的多少，還要經過組織法或行政法相關學者及行政實務的討論，最後再得出定論，但是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接下來，周陳委員秀霞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周陳委員秀霞書面詢問：

主席、陳委員被提名人，大家好。

憲法第十八條明文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本席認為考試權的獨立是非常重要的環。

被提名人知道為什麼要補提名嗎？因為包括副院長在內的委員，他們離開了考試委員的職務。本席想請問陳教授：如果有機會高升或是到別的單位服務，則你們要繼續擔任考試委員還是離職呢？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承諾，所以當承諾之後，希望要堅持到底，不能輕易離職！

目前政府的派遣人力已有數萬人，約聘僱人員更是不勝枚舉。請問陳教授：對於派遣人力及

約聘僱人員的態度是如何？要如何改善這種僱用制度？

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單視為政府多元用人的一環，畢竟他的後座力對於青年朋友來說，其所有的努力無法積累，然後就會有晚婚、不婚、不孕、沒有前途、造成社會世代不公等現象發生，讓這些年青人沒有前途，可能老板永遠都不認識他們，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可悲的現象，所以本席持負面的看法，企盼能改善。

軍職人員因為受到年齡的限制，必須提前離職，特別是上尉及少校的部分，上尉本身不僅拿不到退休俸，而且滿 37 歲就要離職，所以這樣的軍職人員在升不上去的時候，似乎類似約聘僱人員沒有保障，對於這個問題。

請問陳教授：他們有沒有機會回到政府體系去服務，從事其他的職位？

募兵制及未來整個國家的發展是息息相關的。

請問陳教授：未來如何加強軍職轉任的制度？

基於國家財政的困難將進行年金改革，並將 85 制修正為 95 制。

請問陳教授：對於警消、小學老師，這樣的規劃適當嗎？

考試院職權的涵蓋面非常多，包括考試、銓敘、保障及訓練，但從您的資料似乎看不出您有這方面的專長！

請問陳教授：有考銓制度方面的專業、專長嗎？可否說明一下？

考試院不只是一要管考試這件事情，所以考試委員要多元化、專業化以提升整個考試院的水平，但這看起來是有爭議上的。

請問陳教授：考試委員是否需要這麼多的專業，而忽略了本來該做的銓敘、人力資源與人事制度？

根據憲法考試院的職掌是公務員的考試選才、銓敘以及相關的一些保障事宜。考試委員的職掌應該是進行整個公務人力資源的管理，但實際上行政院底下也有人事總處，所以考試院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共同來分享與職掌整個公務人力資源的管理，也因為分屬兩個機構，經常會發生權責、權力的衝突，難以解決，常常需要透過兩院的協商才有辦法化解爭議，同時也造成人力的浪費。

請問陳教授：要如何整併以提升行政效率跟品質，並減少不必要的經費？

另外，我要請問陳教授未來會不會兼任教職，如果兼職兼課太多，會不會影響你在考試院的業務？

公務人員平均考進來的年紀是非常輕的，才 20 多歲，有些人是大學畢業，學有專長，但是並沒有擁有相關證照，所以當他進到公部門後，他的專業也就停止在當初這個階段。

請問陳教授：是不是應該積極推展核心職能、核心價值，包含廉正、忠誠、專業、效能及關懷？

本席發現，愈是基層，很多考上高考的人經過訓練、強制留在原單位的公務生涯後，就走人了，留不住人。考上了，分發了，訓練了，就走了，這個問題很嚴重。

請問陳教授：要如何來解決？

考試院採行合議制，過去是一團和氣，從來沒有動用表決權，最後都是採共識決，因此可以了解到相互間專業的尊重，也凸顯出所謂考試權獨立的好處。

請問陳教授：未來年金改革要採共識決，還是表決比較適合？

陳教授對年金改有什麼具體的想法與做法，可以說明一下嗎？

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對國家財務，尤其是退撫基金造成的嚴重衝擊，年金改革必須進行，但本席要提醒一定要依循序漸進、世代正義、合理可行的原則來處理。

再來，本席看過去銓敘部的精算報告，97 年的時候說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 118 年會破產，教職人員的是 116 年，軍人的則是 107 年；到了 100 年底的時候，精算結果變成公務人員的是 119 年會破產，教職人員的是 117 年，軍人的則是 113 年；到了 102 年時，公務人員變成 120 年會破產，教職人員 116 年，軍人則是 108 年。最新的又是不一樣公務人員維持 120 年會破產，教職人員變成 119 年，軍人則是 109 年，為什麼變化這麼多？是玩文字遊戲嗎。

請問陳教授：您了解嗎？

本席希望您擔任考試委員後要好好了解，因為牽涉到數十萬人的生計！其實只要投資報酬率提高 1%，破產的危機就會延後 8 年，本席認為一定要提高投資報酬率。

年金基金的操作，台灣還停留在政府機構，跟法人化與公司化的世界潮流完全不符。而目前政府這道方案的年金給付是遞減的，跟軍公教退休人員遞增的生活所需是不符的。

請問陳教授：中間的缺口該如何補足？政府有沒有補足的機制？

早期退休軍公教人員薪水太少，所以退休給付採用恩給制，這也是公保逐漸入不敷出的原因。

請問陳教授：未來該如何處理後續撥補問題，撥補也不能太高吧？

我們都知道所有醫療體系確實非常缺乏護理人員，衛福部也做了非常多努力，藉此提升他們的勞動條件，甚至於給予非常多加班方面的補助以及優惠措施，希望所有醫療院所能夠確實提高他們的勞動條件、環境跟獎勵。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學校那一頭以及考試這一頭，也就是入門的部分。

請問陳教授：台灣未來面臨老人化，到 2025 年的時候，有四分之一都是老人，長照人員應該納入專技考試嗎？

老人需要很多護理人員甚至長照人員照顧，日本等國家的長照人員是要有專業證照的，本席希望你未來在考試院工作後，能多關注這一方面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上星期特別到 502 會議室查看過您的資料，發現您在學術上的成就可謂著作等身，因此，對於您學術上的成就，我首先表達肯定、正面的意見。

主席：請陳慈陽先生答復。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接著我要討教您幾個問題，第一個，我上星期在 502 會議室看過您陳列的書，其中幾乎都是憲法或行政法，但是外界有人認為您的政治傾向是獨派，所以我要在這個場合請教您，

您到底認不認同中華民國這個國家？

陳慈陽先生：我現在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並經中華民國總統提名，至大院接受委員對考試委員的同意權行使。

曾委員銘宗：所以您認同？

陳慈陽先生：是。

曾委員銘宗：很好！接著討教，您過去曾經和陳明通等三位學者共同起草中華民國第二共和的憲法草案，請問您現在是否認同現行的五權憲法？

陳慈陽先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是憲法學者，所以我所有研究都在憲法領域，當然也會對現行憲法目前的相關弊端或缺失提出看法；正如剛才委員質詢時，我曾經答復，這 7 次的修憲已經將憲法修得支離破碎，我想委員對於這段時間的憲政亂象應該都很清楚……

曾委員銘宗：是。

陳慈陽先生：這些可能都不是個人原因，而是憲法的規定，這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造成的結果，因此，我認為要全面修憲，學瑞士在 2000 年的方式，在憲法制定出一個適合我們長治久安的憲政體制，這是學者責無旁貸的責任。而因為我本人的學術研究就在這個領域，當然會提出這樣的看法，我想這應該是在學術自由保障的範圍，請委員指正。

曾委員銘宗：謝謝您的看法，我贊同您的講法，憲法要與時俱進，必要時須進行相關修正，以符合國家未來經濟等各方面的發展；但是我要討教，你基本上認不認同現行的五權憲法？隨著時代的演進，政治制度會有一些實驗的結果，憲法當然有必要修，但是我要問你的基本態度，你到底認不認同現行的五權憲法？其實孫中山先生制定至今已時隔多年，憲法有必要作相關修正，但是我要問的是你的基本想法，你贊不贊同或認不認同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法？

陳慈陽先生：身為國民的一部分，而且是憲法學者，我尊重現在的憲政體制。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你是認同現行的五權憲法？

陳慈陽先生：我尊重現在的憲政體制。

曾委員銘宗：好。

另外，從你過去的文章或學術座談會所發表的相關文章或著作中可見，你對權力分立原則，無論是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方面，都有相當的研究。尤其你又是憲法學者，在這次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其程序上是有問題的，由總統府主導、行政院配合，而立法院只有蓋章認帳的份，你剛剛也提到，今年考試院一定會通過，也會送到立法院來，不過前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認為，這樣的程序違反了現行憲法權力分立的基本原則，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陳慈陽先生：我國是成文憲法國家，有很多有成文的規定，但是在未為成文規定前，也有一些憲政慣例是可以形成的，只要不抵觸憲法的明文規定。有關總統召開諮詢會議，基本上憲法上並無明文規定總統不可以召開，不過其實這樣的諮詢會議並沒有法的拘束力，但是它可以透過政黨政治、責任政治的運作，交由從政的行政院來通過。當然，在交由行政院之前，因為未來是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在考試院部分，當然必須尊重考試院的職權獨立行使、審議這個法案，然後和行政院會銜送到大院審議，這是一個正當的憲法程序，其中可能涵蓋不成文的憲政慣例以

及成文憲法的明文規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的看法和前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的看法不同？

陳慈陽先生：是。

曾委員銘宗：我也尊重你在憲法方面的素養，但是蘇永欽副院長是認為這違反憲法的權力分立原則，你和他有不同意見？

陳慈陽先生：有關權力分立原則，事實上內閣制國家的立法和行政幾乎已不存在權力制衡和分立，因為在內閣制國家中，本身內閣閣員就是國會議員，因此權力分立和制衡所強調的是，到底要如何讓國家權力不會被濫用和擴大。其實後來有很多學者，包括個人的指導教授，曾經在德國很多文章中也提到，在內閣制國家行政和立法已經無法制衡的情形下，可以利用國會中執政黨和在野黨的制衡，甚至中央和地方的垂直分權來代替內閣制憲政的缺失。雖然我國現在還不是內閣制，目前有很多學者都認為憲法本文是內閣制，而增修條文是總統制，但無論如何，在政黨政治的運作之下，如果能透過責任政治、政黨政治來作為權力制衡的模式，也未嘗不可，換句話說，就是以在野黨和執政黨的制衡來取代傳統立法和行政的關係。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你不贊成也不認同蘇前副院長的看法？

陳慈陽先生：可能蘇前副院長沒有注意到幾點，第一、諮詢會議是沒有法的拘束的，它是透過政黨政治和責任政治來運作。第二、除了明文憲法規定以外，我國也並未反對不成文憲政慣例的存在。

曾委員銘宗：我相信他都注意到了，不過顯然你不贊成他的意見。

另外，本次年金改革的副召集人林萬億先生原來不認為現行的改革法案有溯及既往，後來在楊仁壽前大法官，即司法院前秘書長提出來之後，他也改口承認這次的年金改革是有溯及既往的，他說如果沒有溯及既往，就沒有辦法澈底解決相關潛在負債的問題。假設有溯及既往，請問是否違反憲法的信賴保護原則？其實我遍查你的相關研究，相信你也很清楚憲法範圍非常廣，你也只有研究一小部分，尤其你偏重權力分立、環境及行政法的部分。既然楊仁壽大法官都認為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陳慈陽先生：大法官在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及第 717 號解釋中也有提到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的限制，我從憲法的更高原理來向委員報告，事實上不溯及既往和信賴保護是源自於法安定性的追求，也就是說，一個國家為何要法秩序，就是為了安定，不會呈現一個無政府、無規範的狀態，但是法律在制定的過程當中可能會有很大缺失，如果這些缺失不是很大的瑕疵，為了尊重國會，原則上這個缺失不會被宣告為違憲，所以對於這部分，很多法律很少被宣告違憲。

曾委員銘宗：對於你剛才的論述，假設以沒有法律基礎的 18%來說，那是可能的，但是大部分要改原來的條件，在法界，尤其是楊仁壽大法官，他們都認為基本上不可以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陳慈陽先生：但是信賴保護和不溯及既往有其界線，也就是法安定性有其界線，如果這個法極端的不公平、不正義，使得很多人彼此間產生不平等的狀態，或者我再舉個最極端的例子，例如納粹希特勒用了惡法，這時法安定性就要退居其次，在這種情形之下……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你這樣的比喻不合適，而且你用一般原則來否定相關的信賴保護原則，我並不

贊成。

其次，民進黨過去長期主張廢除考試院，而且一再污名化考試院，認為它是個蚊子院，如同剛剛王委員提到，它一定會通過，因為民進黨有席次上的優勢，請問你要如何維護考試院的權責和考試院的尊嚴？

陳慈陽先生：因為修憲的權責是在大院，如果在修憲過程中能有學者專家的建議，或是考試委員可以列席或來大院做說明等，我會客觀地就憲法學理來闡述考試權的相關部分。至於是否要保留或廢除考試院，我剛才已經向很多委員報告過，基本上不能只用簡單的一句「廢考試院」來做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你說要不要廢是另外一件事，要不要廢是立法院的權責，既然如此，你認為考試院是否有必要維持院的層次？是否有必要維持 19 位考試委員這麼大的編制？

陳慈陽先生：基本上我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就一個學者的立場，相信委員可以體諒學者在未做更深入的研究之前，我無法向委員確切的報告是否應該怎麼做，但我認為是可以考慮的。

曾委員銘宗：你的考慮是指考慮什麼？

陳慈陽先生：考慮做人數的調整或其他部分。

曾委員銘宗：雖然你還未進去考試院，但是相信你對考試院的運作或權責已有相當地認識。我過去雖是事務官出身，也曾經長期和考試院打交道，我覺得考試院有很多業務是必須回歸到人事行政總處，根據我過去和考試院打交道的經驗，很多考試委員都沒有事情做，拿雞毛在當令箭。你說修憲牽涉很廣，那你初步的想法是認為現在的 19 位要砍成幾位呢？

陳慈陽先生：正如剛才跟委員的報告，這不是 19 變成 1 或 10 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19 位太多了吧！

陳慈陽先生：這要看其功能及職權。

曾委員銘宗：從功能而言，就是沒有功能。陳老師，我可以向您預告，等您進去以後，您就知道考試院有什麼權了，等您進入實際運作後，10 位都太多了，你贊不贊成呢？5 位還差不多！

陳慈陽先生：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你的看法呢？你不是只有尊重委員，也不能說這是經過精密的學術研究。

陳慈陽先生：這不是學術研究，基本上，對於一個機關的存廢，如果純粹從組織法來講，包括法律層面、人事管理及實務運作等都要一併來考量，方能作出這樣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依您從事學術研究這麼久的時間來看，您應該有基本上的看法，我知道您也有研究過，考試院有必要維持這麼大的機構及編制嗎？

陳慈陽先生：我尊重委員的意見，這部分可以再考慮。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雖然不想說恭喜，可是還是要說恭喜你被提名。你非常清楚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特別提到考試委員應具備的資格，總共有五款，按照你的資料你是依照第三款，而總統咨文也特別提到你符合第四條的資格，所以才會依據憲法來提名。你很

詳細的學經歷也符合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三款，即大學教授十年以上，信譽卓著及有專門著作。如果從你的相關經歷來看的話，您在訴願會擔任過委員，現在還是考試院法規會的委員，可見你過去的經歷也相當的豐富。

陳教授，你知道是誰離開考試委員，然後你才被提名呢？

主席：請陳慈陽先生答復。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我非常敬佩的浦忠成委員，因為接任東華大學的院長職務而離開考試委員。

鄭委員天財：完全正確，蔡總統才會提名你。雖然考試院組織法有很多規定，但也有很多人可以符合相關條件，本席列出幾項條件，包括法學博士、教授、支持年金改革、曾參與考試及命題相關事務及聲譽卓著，以上條件都具備了，或是還有其他的條件呢？

陳慈陽先生：作為一位憲法學者，總統提名是政治任命及政治提名，這是總統獨有的權力，我在這裡不置喙總統的權力，也尊重總統的決定。

鄭委員天財：當然必然是這樣，如果是從這幾個條件來看，也許你都具備這些條件，不過你不自我評定。現在是第 12 屆，你要接這一屆的遺缺。第 10 屆是在民國 91 年，當時的陳水扁總統提名泰雅族的伊凡·尤幹，從此考試院才有原住民的考試委員，他也當了 6 年。接下來的第 11 屆是在 97 年，馬英九總統提名鄒族的浦忠成教授。第 12 屆是在 103 年，馬英九總統再次提名浦忠成考試委員。從原住民族的觀點而言，本席很難向你說恭喜，但是還是要說恭喜。就原住民族而言，雖然憲法及考試院組織法都沒有明定，要由原住民來接任考試委員的遺缺，但是我們認為這已經形成了一個行政慣例，不過誠如所言要尊重總統的職權。

歷任總統針對原住民族參政的機會均有其考量，在陳水扁總統之前就已經有監察委員是由我們原住民族來擔任，所以很早以前就一直有原住民族會參與。這一屆的監察院還增加了兩位，一位是副院長，另一位是監察委員。對於原住民族而言，這已經形成了一個行政慣例，而且考試院的職掌對於原住民族也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你提到浦忠成委員到東華大學擔任原住民族學院的院長，如果是從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來看的話，原住民族也有很多博士、教授及具備考試委員資格者，可是蔡總統偏偏就提名你，除非他不認識浦忠成，不過我認為蔡總統認識浦忠成，也知道他是原住民族的考試委員。現在蔡總統仍然提名你，一定會有特別的考量，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呢？

陳慈陽先生：尊重總統的決定。

鄭委員天財：為什麼他不提名原住民而提名你呢？

陳慈陽先生：不知道。

鄭委員天財：不曉得，有機會請幫忙問一下。

由於民進黨的席次多，你一定會通過同意權的行使，因此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也要期許陳教授未來在擔任考試委員時，可以重視原住民族的相關權益。過去你也為我們原住民族發聲過，是否可以舉一些例子呢？

陳慈陽先生：跟委員報告，之前與非常多原住民同仁為了台灣的土地、環境、資源及原住民權益一

起打拚過，剛才在高潞委員的質詢中也提到我憲法原理的理論基礎，就在於多元的自由民主及憲政秩序，所以我非常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

除此之外，因為本人也擔任監察院訴願委員，歷經陳進利、孫大川兩任副院長任期，經過兩位原住民前輩的多方指導，受益良多，所以對於原住民族來講，我有非常深的感情和友誼。在台灣的每一個族群都有密切關連的血源，同時也是命運共同體，其實這是我非常關切的一部分。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你為原住民發聲的部分情事，在此也要表示感謝，你提到憲法的問題，其實憲法對原住民族而言非常重要，憲法增修條文特別明定國家應依原住民族的意願來保障原住民族的相關權益，基於這樣的精神，制定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事實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了對於原住民族就業權益及參政權的保障，起碼就業的部分和考試院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今天早上在詢問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時，我曾特別提到以蔡總統的就業政策來看，蔡總統曾說要保障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而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就考試院而言，其實有更多的機會可以支持並推動這樣的政策，尤其你是接替浦忠成考試委員的缺額，所以原住民族非常期待在日後沒有原住民考試委員的情況下，你能夠多多著力在增進原住民族就業方面。

陳慈陽先生：我認為憲法保障原住民族的條文太少、不夠、不完整，所以之前在進行憲政改革的過程中，我和許多原住民夥伴提出了原住民專章，希望特別針對原住民族作專章的保障，這是我認為必須去做的，如果未來有機會蒙大院同意進入考試院，我也會全力為原住民各方面應該考慮的權益加以考量，同時也會向浦忠成前委員請教有沒有什麼需要再繼續努力推動的事項。

鄭委員天財：關於推動憲法原住民族專章，當時我是中央原民會的副主任委員，其實是由我召集許多學者來擬訂憲法原住民族專章相關條文，不只是條文而已，甚至還請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論述來支撐憲法原住民族專章的相關規定，當然這件事情也要感謝你。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後來並沒有繼續推動，我們期待未來有機會的時候，你能夠繼續協助。

針對考試院與原住民族就業相關的部分，本席從立法院去年審查預算開始就提出主決議，針對考試院的部分，我也提了預算案的主決議。我知道考試委員的人數很多，有時大家也都很忙，我也知道你們每個禮拜開會時都是按照議程，因為與原住民族就業的相關事項不見得會提到考試院的院會當中，所以你就沒有機會在那邊發言，如果你是被動的做功課，恐怕很難達成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的目標，所以我建議你積極去進行協調，首先就是要協調考選部，因為考選部負責原住民特考。現在考試院都沒有原住民考試委員，浦忠成之後連原住民公務人員都沒有，組織這麼龐大的考試院，竟然連一個原住民公務人員都沒有，包括負責原住民行政特考的考選部也沒有原住民公務人員，在這種情況下，本席期待陳教授當上考試委員之後，能夠積極來推動本席剛才所說的事情。

陳慈陽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遵循這樣的方向，致力於原住民族相關權益的保障。

鄭委員天財：早上我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說過的事情我就不再重複，我們知道，原住民特考的錄取率是非常低的，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的錄取率相較低了許多，原住民特考的錄取率只有 7%，普通考試的錄取率為 8.54%，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的錄取率則為 10.30%，而這些職

缺過去都是被動由行政部門來提供，事實上，應該要學習姚嘉文院長的做法，他主動去協調行政院相關部會，連外交部和僑委會都提供名額，我認為只要願意主動去協調，一定會有結果，何況你在許多機關都曾服務過，你和監察院也很熟，這個部分請你能夠多多努力。當然我們還有很多議題要討論，希望未來還有機會可以請教你，謝謝。

陳慈陽先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瑞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今天下午聆聽了委員們對陳教授的詢問，結果發現一個比較令人擔憂的問題，我聽到有一個說法是如果考試院沒有提出年金改革版本進來的話，那麼對於立法院的審查，你似乎有一些不同的見解？

主席：請陳慈陽先生答復。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剛才的意思是說立法委員有主動提案權，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從以往的慣例來看，通常立法委員提出版本以後，相對應的行政機關也會提出對案，不管如何，雙方都有一個習慣法上的壓力，委員提出版本之後，行政機關也可能會提出對案，我想這是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彼此之間的互動，這是憲政慣例可以形成並塑造的情況，並不是立法委員不能提案，而是立法委員當然可以提案。

賴委員瑞隆：立法院是最高的民意機構，事實上，不管行政院或考試院提不提案進來，立法院本身就有自行提案的能力，因為這代表著最新的民意，考試院當然應該要提對案進來。剛剛陳教授也提到，其實慣例上都是必須提案的，我們當然期待不管是在 2 月底、3 月份或 4 月份，考試院能夠儘速將年金改革的案子提到立法院來共同審議。無論如何我還是必須強調，假設考試院沒有提任何案子進來的話，立法院本於職責本來就可以進行相關法案的審議，這應該沒有錯吧！

陳慈陽先生：是的，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另外，考試院 19 位考試委員中，多數是前任馬英九總統時代提名的，之前本席曾看過一些考試院的會議紀錄，包括考試院院長提到年金問題在國是會議沒有共識，甚至有考試委員醞釀一些對策來抗衡年金改革，包括周志龍考試委員提到三分之一的退休公務員將成為下流老人；周玉山考試委員提到改革草案太狠毒，砍到見血見骨，只准受害者流血等，聽起來考試院內部針對整個年金改革似乎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據本席的了解，過去這 8 年來，考試院院會好像都是採用共識決，並未進行過表決，如果最後無法整合出來考試院的意見，萬一要進行表決，且某些考試委員的立場還是非常堅定、沒有妥協空間的話，則這個案子有可能出不了考試院院會，對此，陳教授有何看法？

陳慈陽先生：這可以分成兩部分來看，第一部分，一些考試委員提出的相關看法，可能是意氣之爭，但也有可能遭到媒體的放大對待，我想考試委員大部分都是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在其相關領域上都有其權威性，或者是在行政機關也有長期服務的經驗，都應該知道法案有其急迫性，本人認為，考試委員在進行審議時應該會很理性的探討這項法案的實質內容。

第二部分，不僅伍院長有提到，李副院長被提名人早上也有提到，相信這項法案會在理性的討論之下來予以通過，至於時程的部分，則必須由考試院院會及全院審查會獨立行使職權，所

以本人在此無法答復此案何時會完成，但我相信應該會順利完成才是。

賴委員瑞隆：年金改革是台灣非常重要的一項改革，也是國人相當重視的，屆時陳教授順利進入考試院，應積極的提供協助才是。基本上，年金改革的目的是希望未來年金可以永續下去，讓一些更年輕的公務人員或是相關人員，能夠領得到退休金，所以這項改革是必須進行的，不過相關的細節仍是是可以做一些討論及調整的，屆時陳教授順利進入考試院，希望可以積極扮演溝通的角色，讓一些有誤解的地方得以澄清，然後案子也可以順利送到立法院，以儘速完成年金改革的工作。

陳慈陽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正，相信這會在考試院獨立行使職權之下，得以順利的進行，因為年金改革是所謂的世代正義，已不是一個單純的口號，從環境資源等各個方面來看，我們都在談世代正義，而年金也是涉及世代正義，未來我們的下一代以及未來優秀公務員能否安心的服務下去等等，這些都是重要的關鍵，我想考試委員應該都會從這些大處來著想，進而審議這項法案。

賴委員瑞隆：我們知道陳教授是一位很知名的憲法學者、行政法學者及環境法學者，這次蔡總統提名你擔任考試委員，而你會接受這項職務，相信也是基於你的使命及目標，對此，陳教授要不要談一下？

陳慈陽先生：記得前天公聽會有人提到，希望這不是一個所謂的酬庸，然本人現年 51 歲，可能還不到酬庸的地步，基本上，我希望可以擔任公職，為國家多做一些事情，特別是這段時間的年金改革，加上長年以來擔任考試院法規委員及典試委員等，發現非常多未來公務員擔任公職或是在考試上等各方面的缺失，所以希望利用這個機會，以有限的時間來做一些努力，以貢獻國家，我想這也是我人生上一個非常特殊的際遇。

賴委員瑞隆：今天多位委員都有提到考試院、監察院存廢問題，我知道陳教授對這些部分有很多的研究，就一個國家的憲政體制來看，我知道這可能涉及修憲，但就您的專業來看，未來的體制該怎麼走會比較好？一個完善的體制該怎麼走會比較好？我今天有聽到陳教授提到有多少的權力、有多少的民意、有多少的責任等，這部分可否再具體陳述一下？

陳慈陽先生：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是時代力量等黨派，都有提到廢考試院、監察院一事，但其中可能簡略掉今天我們在憲政上所面臨的問題，方才本人已提到，7 次的修憲已把憲法做了局部的修改，但多是枝枝節節的……

賴委員瑞隆：您還是贊成未來走向內閣制的修憲？

陳慈陽先生：雖然我贊成往內閣制的方向，但是現在整個方向是往半總統制甚至總統制的方向走，做為一位學者，當然在自己的學術……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在這樣的思考之下，你認為考試院未來在制度上應如何做調整？是應該放在總統下面還是放在行政院這邊？如何才是一個有效率且完善的制度？

陳慈陽先生：基本上，考試權是人事行政權的一部分，也是行政權的一部分，如何回歸行政權一併去做考量，是值得討論的，但是回歸行政權也並不代表是只設一個憲政機關，也可能是兩個憲政機關，且也不一定說兩個憲政機關就是同樣的等級、都是屬於院級的，也有可能是不同層級

，這些都是可以去考慮的。不過，本人在此不敢擅言，因為可能還需要行政管理的學者及其他各方面的學者專家提供一些看法，最後看看如何能設立一個比較符合目前憲政需求的……

賴委員瑞隆：請問陳教授，你覺得目前 19 位考試委員在人數上是否多了點？還有，一個月比照部長等級領 19 萬元的薪資，在整個責任、權力上是否有失衡之處？這部分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陳慈陽先生：是有檢討的空間，不過，本人若蒙大院同意能夠到考試院服務的話，可能會更清楚了解這方面的運作，但我認為還是必須經過……

賴委員瑞隆：陳教授，有些事情不一定要進到裡面才能了解，其實看到了部長的狀況、立法委員的狀況，或是看看考試委員的一些工作狀況，連一般人對此也會有一定的評價，持平而論，這部分是否有檢討的空間？包括人數的減少以及工作份量的調整，有這樣的空間嗎？

陳慈陽先生：從整個世界潮流來看，憲政機關曾經從所謂大有為的政府到小而美的政府，甚至有的從小而美的政府又要變成大有為的政府，這些都必須隨著時代的需求去做一些改變、變革，如此才能與時俱進。在目前的狀況之下，考試委員在人數的部分是可以做一些考量的，至於確切的部分，基於我是學者，希望能先有一些較為嚴謹的研究，因此無法立刻在此答復委員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人認為年金改革委員會是一個黑機關，凌駕於考試院之上，你認為有這個問題嗎？

陳慈陽先生：不會，因為憲法已明文規定考試院、行政院及立法院的職責，其實大家都會依其職責來做，如果這樣講的話，基於不告不理，可能平常也沒有人理會司法院，但卻不能說司法院是一個弱勢機關，因為最後憲政秩序的一句話就是由司法院大法官做出解釋，因此這些都不能用一般泛泛而論來說誰是對或錯。

賴委員瑞隆：我想沒有這樣的問題，其實這也只是一些意見諮詢，整合出一些意見給考試院參考，同樣地，考試院的意見也要送進立法院，立法院是最新的民意機構，而且真正由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比考試委員有更強的民意基礎。我認為考試院會做出對整個台灣最衡平的思考，若有立法院進行立法上最後的整合，任何意見的提出都不必擔心有所謂的凌駕等等之類的問題。考試院的方案必定由幕僚人員先行整合，再交由考試院相關會議通過，是這樣嗎？

陳慈陽先生：是，沒錯，謝謝。

賴委員瑞隆：另外，前面很多人提到考試委員的任期，我一樣要請教你，總統的任期是 4 年，立委以及很多縣市首長也都是，皆以 4 年做為人民選舉的週期，但是現在考試委員的任期還是 6 年，未來若有機會，您認為需要調整嗎？

陳慈陽先生：如果是屬於行政權的一部分，在責任政治及政黨政治之下，我認為基本上應該有這樣與總統共同負起政治責任的機制。

賴委員瑞隆：的確應該共同來負責，因為人民投票給總統與立委選出的多數黨，人民對他們有一定的期待，但在民意轉替的過程中，我們知道某種程度上有些獨立性的思考，不過某種程度上也要與民意結合，我覺得這部分如果能進行一些調整，未來更能符合台灣整體運作現狀。

陳慈陽先生：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瑞隆：接著我想請教的是，有人提到公務員退休金改革涉及信賴保護原則，請問陳教授的看法如何？

陳慈陽先生：剛才委員提到，我也報告過，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是法安定性、一般法秩序追求的原則，如果遇到極端的部分，可能是在不公平、不正義的情形之下，行政程序法中有規定，大法官第 717 號、第 525 號解釋也有說明，這種情形並非不能加以限制，但是限制不能過度，也不能不足，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至於如何符合比例原則、不過當、也不會不足，就我所知版本當中的地板及天花板的設定，就是這樣的考量，但是未來如何設定地板及天花板的區間，屆時還是得由考試院依職權獨立審查。

賴委員瑞隆：這是陳教授的專業，我也希望您到考試院後能協助進行更多說明及溝通，我想應該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

此外，您認為有沒有黨職併公職的問題？

陳慈陽先生：我認為黨職併公職已經是轉型正義的問題，基本上，前天公聽會有位教授提到大法官有所解釋，事實上，這不必有所解釋，在現代民主國家中，黨職併公職本來就不該存在，這部分應該儘速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除了年金改革之外，退輔基金的經營績效也有很多努力空間，退輔基金相較於其他的勞退基金、公保基金還有很大進步的空間，甚至跟國外相比也是如此，我希望未來陳教授能夠多多協助，讓整體經營績效更有效率，達到更好的效果。

陳慈陽先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委員詢問。

請鄭委員寶清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寶清：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之前曾發生郭冠英事件，請問陳被提名人知道嗎？

主席：請陳慈陽先生答復。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鄭委員寶清：本席請你以即將成為考試委員的身分來答復，監察院彈劾郭冠英時是以他蓄意欺瞞、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政府聲譽與公務人員聲譽，而將其免職，但是很奇怪的是，臺灣省政府林主席竟然說他表現優異，考評口試以非常高的成績讓他進入政府機關，郭冠英的案件目前正在訴訟中，陳教授知道嗎？

陳慈陽先生：有聽聞。

鄭委員寶清：針對郭冠英事件，行政法院認為你們的處分不恰當，而要你們另做其他之處分，我看到之後特別詢問考試院要不要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這件事情是不是請你評論一下。

陳慈陽先生：有關郭冠英事件，前半段我是知悉的，但後半段有關行政法院的部分，就比較沒有注意到。郭冠英的言行的確已經有損公務員的本分，所以監察院的彈劾及所謂最後處分，我個人

表示非常贊同。至於後來行政法院為什麼會撤銷的原因，其實體的理由，我還沒有很詳細去看過，如果蒙大院同意進入考試院，在上訴過程中，我可以以考試委員的身分，在我的專長上去瞭解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

鄭委員寶清：以憲政學者的身分來說，你認為對於郭冠英應該做什麼樣的處分比較恰當？

陳慈陽先生：正如監察院所彈劾及最後的去職，我想這是最恰當的處理方式，也是最適合的處理方式，因為公務員本身就有忠於憲法與國家的義務，在這樣的情況下，本為公務員卻對外公開說出這樣的言論，的確不適宜再繼續擔任公職。

鄭委員寶清：簡單來說，讓他領退休金更是不恰當的。

陳慈陽先生：是。

鄭委員寶清：另外，陳庚金的案子跟這個案子很相似，因為他說能混就混、能撈就撈，要拖垮政府，請問陳教授，所謂拖垮政府，這是誰的政府？

陳慈陽先生：對於陳庚金先生這樣的言論，早上我已經說明了，他是陷全體公務員於不義。特別是我們不能只照顧這一代的公務員，未來我們希望整個公務體系能夠永續發展下去，必須有年輕優秀的公務員進入這個公務體系，如果他們未來在年金方面沒有辦法獲得安定的退休保障，只有一代享有年金的優惠，這會造成後來公務體系的崩壞，我想這是目前為何要改革年金制度的最重要原因，這也是世界潮流、世代正義的追求。

鄭委員寶清：現在推估各種退休金，不管是軍公教或勞保，在很短時間內將會破產，請問大概需要幾年時間就會全部破產？

陳慈陽先生：大概再過沒幾年的時間就會破產，而這段的改革將會有一個世代，約 30 年的時間能夠穩定，不過在這個過程中，可能還是要隨著臺灣的少子化或其他經濟狀況繼續修正，才能確保年金的永續。

鄭委員寶清：我們現在看到反對年金改革的人在民調上都是屬於少數，絕大多數的人都認為需要改革，因為如果不改革，國家垮掉了，受害者是這些現任的軍公教人員，更嚴重的是，等到整個國家破產之後再要來收拾就會很困難了。對於現在他們所提出講的理由，你剛剛已經說過了，我希望你再重申一次，他們現在一再強調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這兩個原則，說政府要改革可以，但不能破壞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這兩個原則，雖然剛剛你提過，但似乎並沒有很充裕的時間讓你說明，所以請你再說明清楚一點。

陳慈陽先生：在講這部分之前，個人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次接受總統提名擔任考試委員一職，很重要的一個主要原因是，我非常佩服總統能夠承擔起台灣未來整個公務員體系或者是整個國民年金體系的永續發展的財政責任，前任政府以及更前任的政府都瞭解有這個問題，卻都不敢採取行動，但是我們的總統卻願意做這件事，這件事可說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在此情形下，我願意接受總統的提名擔任考試委員，基本上也有為了國家好，應該出來替國家及人民服務的理念，這是我要先跟委員說明的第一部分。

第二，有關信賴保護跟不溯及既往原則，我剛才講過，在普通、一般的狀態下，應該確保憲法秩序的安定性，換言之，不溯及既往跟信賴保護原則可確保法秩序的安定。但是，誠如大法

官第 717 號及第 525 號之解釋，如果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者從法哲學的理論來講，當現行法秩序可能極端地違反法的正義時，基本上法秩序的安定性並非不可動搖，換言之，不溯及既往跟信賴保護原則並非不能加以限制……

鄭委員寶清：不是不能夠改變的。

陳慈陽先生：對。但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不能過當，也不能不足。事實上我看到的這次年金改革的相關方案，基本上都有朝此基本原理進行，法界許多先進對於這方面的批評，可能沒有仔細地瞭解相關法案的基本精神，我想這些都有待我們多多跟民眾說明，以及透過考試院的職權行使，讓大家都能夠瞭解。

鄭委員寶清：立法委員原本就有法律案的提案權，此事極為清楚，本屆立委就任以來，許多重大法案都是由立法委員直接提案通過，甚至於行政院並未提出對案。剛才有在野黨委員提及，年金改革法案若無考試院之提案就通過將違反憲政慣例與憲政規則，將要求大法官釋憲，我認為此一認知是不正確的。陳教授在著作中特別提到，你最支持的是兩權分立的內閣制，目前世界各國實施的憲政體制大部分不是採內閣制就是採總統制，採取所謂「五權憲法」體制的國家，我們可能是全球唯一。針對考試院的存廢，許多人包括民進黨從前到現在一貫的主張都認為考試院應該廢除，即使要保留考試權，也應該併入行政權之內，由行政院來行使考試權；對於這部分，不僅是民進黨，時代力量也非常支持，而國民黨對於這方面的反彈力道也不大。請教陳被提名人，考試院的存廢當然涉及修憲，現行考試委員的人數達 19 人，剛才也有委員詢問你，考試委員無事可做，關於考試委員人數這部分是否有機會，或者根據你個人的主張，是否可以先縮減人數，然後讓考試院慢慢走向廢止這一條路？

陳慈陽先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認為考試委員的人數多寡是可以考量的，這點絕對沒有問題，一定要符合法治組織原理，在經過行政實務的相關檢討之後再做修正。至於未來是否廢除考試院，剛才我已跟多位委員報告過，基本上我認為未來要做全面的修憲，不管是內閣制也好，總統制也好，都要讓整個憲政體制能夠成為民意多大權力就有多大，權力多大，負的責任就要多大的等邊三角形，如此才能使台灣長治久安。在此架構之下，考試院可能不需要存在，或者變為行政權的一部分，這些都必須符合剛才我講的權力制衡跟責任政治、政黨政治的原理原則。

鄭委員寶清：陳教授，坦白說我們沒有那麼厲害，創造一個什麼五權憲法體制，導致憲政體制的混亂，造成目前在憲政運作上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如何改革讓憲政體制更有效率，讓考試院、考試權能夠真正發揮，避免考試院選拔之人行政院不願意用；行政院需要的人才考試院不考，顯然這是一個奇怪的制度。

有句話本席跟你共勉，法國作家雨果曾經講過一句話：「被別人揭掉面具是一種失敗，但是自己揭掉面具就是一種成功」，我們希望陳教授擔任考試委員之後，能夠從內部開始，自己提案減少考試委員人數或是廢掉考試院，如此才是一個重大的勝利。

陳慈陽先生：跟委員報告，我所有的憲政理念都寫在我的著作中，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到目前為止，我絕沒有改變我的憲政理念以及未來應該怎麼做的想法，只是一時不可能說明的那麼清楚，但我還是要告訴委員，我本身對於憲法、憲政體制仍然維持我一貫的見解。

鄭委員寶清：最後請教你，退撫基金跟其他政府基金的績效相較而言非但不能說好，而且是屬於很低的，我看到退撫基金的投資績效只有 2.85%，當然造成這個結果的原因有很多，比如官僚體系無法很彈性地改變投資標的；其次，操作人員都不願意負責任，為什麼？賺錢是國家的，賠錢我要負責任，以致於操作人員的整體心態非常保守。請問陳教授，你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增加退撫基金的投資績效？

陳慈陽先生：報告委員，因為退撫基金的主任委員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關於這部分，我可能並無職權去干預或者做這方面的……

鄭委員寶清：身為考試委員，你當然可以向副院長提出意見。

陳慈陽先生：是。

鄭委員寶清：現在政府官僚體系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無法找到專業人才進來，所以我有個想法，可否將退撫基金的操作委託給民間企業，但是得標者必須保證最低獲利率，比方設定為 5%或 6%，假如沒有達到最低保證獲利率，得標者必須賠償，所以得標者必須相對地提供資產作為保證，如此就可以確保退撫基金的投資獲利率能夠往上提升。

陳慈陽先生：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就我所知，退撫基金的委外操作分為國內跟國外兩部分，國外部分委託操作的獲利似乎並不差，大多是國內委託操作的部分出了問題，獲利率可能只有 2.5%甚或更低，我想其中可能有其他相關的原因，如果能夠依照委員的構想去做，我敬表贊同。

鄭委員寶清：陳教授，你知道其中原因何在嗎？因為這違反人性，獲利率較高的投資怎麼可能留給基金賺，當然我自己先賺，壞的才留給基金，所以委外代操沒有關係，但是得標者必須保證最低獲利率。如果得標者未能達到最低獲利率，下次就取消委託，這樣基金的投資績效才會往上成長。避免現在部分退休人員攻擊年金改革是讓退休人員承擔退撫基金投資績效低落的後果，成為反對年金改革者的一個藉口跟阻力，對否？

陳慈陽先生：是，我贊成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寶清：好。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們希望你擔任考試委員能夠真正為台灣人做事，更重要的是有關年金改革一事，我們對陳教授有很大的期待，希望你在裡面能夠盡快把法案送出來，甚至能夠調和鼎鼐，協調各個委員，將這件事處理完成。

陳慈陽先生：謝謝委員，我會在伍院長跟李副院長被提名人的行政指揮之下努力，謝謝。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敬重陳老師在公法學上的素養，就像你在簡歷裡面所講的，其實你對台灣比較重大的憲政議題和國家改造都有一些看法，所以很多人也期待你當上考試委員以後對年金改革能做一些推動。陳被提名人和上午副院長被提名人回答委員的時候都有一種樂觀的氣氛，好像你們兩位進了考試院以後，年金改革就沒有問題了，考試院裡面反對的聲音和一些不同的看法就可以獲得解決，不過本席要提醒陳老師，考試院是採合議制，最後表決的時候還是採多數決，議程還是控制在院長手上，而並不是副院長。我覺得社會

上和我們立法院其實有一種期待，就是在你們兩位進了考試院以後，年金改革在考試院裡面所遇到的一些阻力就可以迎刃而解，不過我個人並沒有這麼樂觀。本席上午在詢問李副院長被提名人時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合議制的這整個過程是不是公開透明；第二，如果真的到最後要動用到表決，還是有一些關於表決的規定。所以本席雖然有所期待，但是還是希望你進考試院以後能夠支持年金改革，我想你對這一點也講得很清楚。

剛才鄭委員也有提到，最常被討論到的就是不溯及既往跟信賴保護原則，你也有表示一些意見。本席覺得不只是在法理上的討論，還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從民調來看，有 7 成以上的民眾覺得年金改革是需要的，很多民眾都很擔心年金到底能不能持續下去，有 49.1%的民眾認為這個改革不應溯及既往，有 35.1%的民眾認為應該要溯及既往，陳老師認為溯及既往的幅度和比例應該是如何？譬如說黨職併公職，大法官會議做了好幾號解釋，都認為黨職不是公職，過去立法院就黨職併公職也有提出法案，就是要追回黨職併公職所溢領的這些錢，因為這是不法所得，這樣算溯及既往嗎？

主席：請陳慈陽先生答復。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黨職併公職是轉型正義的問題，不涉及溯及既往跟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所以基本上我認為黨職併公職本來就是違法的，這要一併的在轉型正義裡面去考量，要整體去處理。當然，我們的憲法也有保障弱勢者的規定，如果是當事人維持生計所需，或許國家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補貼或扶助，讓他們得以維持基本生活。至於領非常多錢的這些高官，基本上並沒有所謂的溯及既往……

徐委員永明：因為那是不法所得嘛！

陳慈陽先生：對。

徐委員永明：本席很同意你的看法，可是在討論到 18 趴要如何改革和退職高官的門檻要如何設計的時候，大家對溯及既往有兩種看法，一種是擔心會不會要求繳回過去所領的錢，一種是擔心在改革後會不會影響到現有的利益。就像陳教授所講的，民眾對溯及既往比較擔心的就是範圍和程度的問題，你要如何向民眾說明溯及既往的內容是什麼？根據這個民調，大部分的人都是支持年金改革的，可是當討論到溯及既往的時候，他們就會覺得幅度是不是太大、傷害會不會很大。

陳慈陽先生：跟委員報告，這要分兩部分來看，一個是黨職併公職，這部分並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因為這是要追回不法所得。至於年金改革這個部分，確實是有所謂溯及既往和信賴保護的問題，我剛才也跟很多委員報告過，大法官會議第 717 號解釋和 525 號解釋都有指出，如果為維護法安定性而採信賴保護和不溯及既往，會造成整個社會和公義上的損害，甚至造成不公平、不正義的情形，那溯及既往和信賴保護就應該要退縮，要予以限制，而這個限制的標準就在比例原則上面。

徐委員永明：其實本席就是要問陳老師關於比例原則的問題。年金改革能不能獲得支持，不僅是這個改革的正當性和急迫性，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就是這個比例原則要如何劃定、所影響的範圍有多大，可能要設一個地板，對於受傷害比較大或是比較弱勢的人，要讓他們不會被影響到，你

的看法如何？還是要就具體的案例來看？

陳慈陽先生：基本上，關於具體的數字，可能要去精算，這並不是我的專長，但是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像德國大學教授的所得相當高，據我之前所知道的，他們一個月的薪水是 8,000 歐元左右，但是退休之後只剩下一半，只是這個金額已經足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但是如果想要維持像以往擔任教授時那種比較富裕、穩定的生活，就必須另外再去從事其他的職業。所以像我的指導教授和很多教授都在退休之後擔任律師，不過也沒有人抱怨之前所得那麼高而現在卻只剩下一半。我想年金的重點就是要保障在退休以後的基本生活需求，就是以此為基準來做一些可能的職業或相關……

徐委員永明：這就是陳教授所謂的比例原則那條線嘛！

陳慈陽先生：對。

徐委員永明：就是可以過有尊嚴而舒適的退休生活。你是知名的公法學者，本席上午也問過李副院長被提名人一個問題，就是關於臺鐵員工在春節請假的爭議，他們既是公務員也是勞工，適用勞基法的規範。根據勞基法的規定，臺鐵如果要員工加班，就必須要經過員工的同意，可是交通部覺得他們是公務員，如果是公務員，一旦不出勤就是曠職。陳老師，很多公務員既是勞工，受到勞基法的規範和保障，可是又有公務員的這一塊，你以一位公法學者的角度是如何看待臺鐵員工的這件事情？

陳慈陽先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家以前有很多的國營事業，後來慢慢的民營化，就是希望透過民營化來活化整個事業的發展，這是整個世界的潮流。在這個過程當中，可能因為是在過渡時期所以沒有去解決員工到底是公務員或勞工這個問題，以致於他們具有雙重身分，並造成一些混淆，這應該就是前因。

徐委員永明：陳老師，你講得很好，現在就是因為這個體制演進成這樣，考試院不只是一要處理年金的問題，短期內考試院也不可能廢除，跟公務員有關的這一塊還是有很多部分是歸考試院所職掌，所以本席想知道陳老師認為長期的規劃發展應該是怎麼樣，應該要如何劃分。

陳慈陽先生：關於長期的規劃發展，因為我本身是留學德國，我覺得公務員體制受到德國的影響，包括德國的恩給制、對公務員的對待不同於一般勞工，這個前提事實上應該要把來龍去脈說明清楚，然後再說明我國現在體制可能要做什麼樣的轉變，這樣可能比較會讓大家心服口服，知道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轉變。

徐委員永明：那我直接問好了，你覺得臺鐵員工應該是受勞基法的規範比較多，還是回到公務員這部分？這中間差距很大，目前的爭議就在於，如果他們是工會決定要罷工，根據勞基法，他們有這樣的權利。可是從交通部的角度而言，從臺鐵的角度而言，認定他們是公務員，有一定的義務要出勤，否則就是曠職，光是曠職對他們的影響就很大。我早上也問副院長被提名人，長期來說，公務員中有很大大一部分的性質比較偏向勞工，無論是臺鐵或我等一下會問的警消人員，這部分是不是要清楚劃分？如果比較屬於勞工性質，就用勞基法來保障；如果屬於文官，屬於我們心目中的公務員，受到的規範就會比較不同，而不會像你前面講的有重疊，當要適用某些規範時就會有衝突和疑義。

陳慈陽先生：這部分有兩個點可以去考量，第一，他們是不是比較偏向勞工性質，而不是公務員性質？這是考量的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是……

徐委員永明：那你覺得臺鐵員工比較偏向勞工還是公務員？

陳慈陽先生：這是我第二點要講的，這群人若屬於勞工性質而罷工，是不是會造成整個國家無法運作，這也是一個考量的重點。在這兩個考量之下，如何做最好的規劃，我覺得這是有必要再去討論的。我以前坐過很多次臺鐵的火車，我知道他們都是非常辛苦的，但是問題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如果今天臺鐵員工集體罷工，整個國家的交通運輸將中斷，這也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部分，這是一個兩難的地方。如同公務員，我們到底要保障他們的權利，還是要維護國家的……

徐委員永明：相較於華航的員工，臺鐵員工好像變成二級勞工，華航員工有罷工權。

陳慈陽先生：因為華航員工有替代性。

徐委員永明：我了解。當然臺鐵員工也可以說也可以坐高鐵，這是其他的爭議。我的意思是說，從考試院的角度，未來怎麼去看待具有勞工性質的公務員？臺鐵有工會，而且工會是合法的。我們再來看警消人員，我的辦公室也辦了幾場公聽會，基層警消人員工時真的很長，又沒有受勞基法的保障，有些警察說工時超過就只有發獎勵，比當義警還廉價，比義警還不如。陳老師，你做為公法學者，怎麼看待他們組織工會這個要求？政府面對這個問題時，通常會推給公務人員協會法，公務人員協會法中規定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救助等相關事項排除在外，這些是不能做協商的，他們的協商權就被排除，他們可以組協會，可是沒有協商權，就像你講的，這就等於把他們的牙齒及一些工具拔掉，你怎麼看待這個？

陳慈陽先生：如果要把他們視為勞工性質，就應該讓他們多元，有競爭性，有可被取代性，但是警消這部分恐怕很難做到。臺鐵部分是可以的，民營化以後可能可以做這些事情，像國外有很多鐵路公司都是民營化，有可取代性或有多元性，我想都沒有問題。而警消要多元且有取代性，恐怕比較困難，這一點我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但是國家對這些公務員的給付及相關的年金等等，應該要做特別的保障，特別的規定，因為必須依照他們的任務需求及為國家奉獻的程度來考量。

徐委員永明：陳老師，這跟我上午對副院長被提名人提出的詢問一樣，除了年金改革這件事有急迫性之外，你進入考試院以後，是否能好好思考一下，台灣的公務體系裡，尤其那些具有勞工性質的，是不是應該還給他們組織工會的權利，更多的依據勞基法來做保障，不要兩套標準，比較好用的時候就用公務員的標準，等到公務員的保障太高的時候，又改回用勞工的標準。尤其警消基層真的很辛苦，能不能給他們工會權，這是未來考試院可以好好思考的問題。謝謝！

陳慈陽先生：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我會盡力。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毓仁：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陳教授是研究憲政體制的專家，我進立法院一年來，有很大的感觸，就是我們的憲政體制紊亂，造成行政和立法部門之間常常有爭議，甚至造成國家政務推動上有很多摩擦。過去你主張推動內閣制，並將總統虛位化，你也提出第二共和憲法

的主張，現在你接受蔡總統的提名，是不是還贊成推動內閣制並將總統虛位化這樣的論述？

主席：請陳慈陽先生答復。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部分來跟委員報告。第一，我是憲法學者，研究的就是憲法領域，對於現行制度的一些缺失的提出及批評，甚至提出自己的見解或草案，這都是我在學術範圍內不可或缺的，所以這也不能說我在這個領域裡面有什麼堅持，基本上這是我基於學術自由所做的。

許委員毓仁：現在台灣的憲政體制是不是紊亂的憲政體制？

陳慈陽先生：是，是一個紊亂的憲政體制。

許委員毓仁：那麼現在紊亂的憲政體制出現了什麼問題？可不可以請陳教授說明一下？

陳慈陽先生：現在紊亂的憲政體制的重點就是之前 7 次修憲都是枝枝節節的修改，造成很多條文停止適用，但是相關條文並沒有停止適用。舉例來說，總統和行政院的关系已經往半總統制、甚至未來會往總統制的方向去進行，但是仍然遺留憲法本文總統立於五院之上的虛位總統的位子，甚至擁有憲法第四十四條中院際爭議的調解權，如果往總統制的方向走，總統本身就已經幾乎是最高行政首長，我曾經也提到過，如果今天美國總統出來說國會議長應該下台，將是美國憲政上的大災難，但是問題是馬總統這樣做確實有憲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為法源，以致於造成紊亂，所以很多條文應該一併修改，沒有完全修改就造成憲政體制紊亂，也造成政黨的對立、衝突。

許委員毓仁：對，也就是說，現在憲政體制的混亂，其實我們看到的不只是政黨的對立和衝突，還有滿多在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之間枝枝節節的摩擦。我想請教陳教授一個問題，蔡總統在過去半年經常用執行決策協調會議這件事來介入行政部門，這樣的干涉是不是就是憲政體制紊亂的現象？為什麼我們的總統可以介入行政部門，而且用一個不透明的方式在做決策？對於這個作法，你是不是認為蔡總統這樣做非常不恰當？

陳慈陽先生：我從兩個觀點出發，第一個觀點，如果是一個完全成文法的國家，基本上，憲法上面沒有規定的權限，總統是不應該去做的，但是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世界上所有成文法國家都有漏洞、都有空間讓政治的遊戲能夠在成文法的條文內去運作，以形成憲政慣例。事實上，為什麼會從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到蔡英文總統，都有類似這樣的作成，大家知不知道中間的關鍵在於一個地方？就是明明已經走向總統制，總統就是最高行政首長，但是我們的憲法卻無法讓他真正在第一線去領導內閣或者領導各部會去做這些事情，必須透過行政院長，但是最後要承受民意的是總統呀！而不是行政院長，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情形出現。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說這樣一個四不像的憲政體制，造成國家往前運作一個非常大的困難。另外有一個非常尷尬的地方是，無論誰執政或是誰當選全民的總統，誰都不願意放掉這個權力，面對這樣的情況，你是不是認為以現況來說，台灣推動憲改的可能性是遙遙無期？

陳慈陽先生：我曾經在我今年改版的憲法學內有將近 30 多頁中有個期待，也就是期待 2016 年當選的蔡總統一原則上我是講包括整個世界各國的憲政慣例，如果都是可以連任的情形下——在第二任時是一個最好的憲改機會，因為比較沒有任何的牽掛，可以做整體的憲政改造，這是我在我

的書上從 57 頁以下 30 多頁有這樣的論述。

許委員毓仁：所以可以說是你期待蔡總統在第二任時可以推動憲改。

陳慈陽先生：是。

許委員毓仁：另外，你是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的身份，本席知道目前執政黨多位立法委員長久以來主張希望推動廢除考試院，甚至減少考試委員人數。想請教陳教授，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也有問過，你認為如果考試委員減少，適合減少的人數是多少？

陳慈陽先生：這個問題我剛剛已經跟很多委員報告過，基本上要減少考試委員或做怎樣的變更，我個人都希望能夠在基於法制、行政管理、人力的配置以及行政運作上做整體的考量，不要隨意。我一直覺得，以前一句話就是說要立委減半，以致於在事實上是不符合世界上憲政的潮流，也因為這樣的情形，造成目前很多的憲政問題，我這邊無法跟委員繼續報告其他的狀況，所以我不輕易說到底要多少人，因為必須要去做一個整體的考量才能夠說明。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你現在接受這樣的提名，面對執政黨對於考試院的功能、甚至於它的定位有非常大的質疑，你自己心裡面有沒有想法，若當下執政黨決定提案廢除考試院，也是全民的共識，你願不願意第一個站出來表示我願意退下？

陳慈陽先生：我尊重。因為立法院是民意的總集，所以只要大院做出決議，本人自當遵守。

許委員毓仁：我們都知道考試院目前是採合議制或共識決，這十幾位考試委員如果沒有一個人敢承擔，你認為以一個新人之姿，如何說服其他委員在年金改革這件事情擺出強烈的決心？甚至之前也有考試委員對年金改革提出一些比較強烈的看法，你進去之後想如何推動年金改革？

陳慈陽先生：年金的問題不單純是法律的問題，還包括保險、精算還有保險法或者相關其他領域、專長的問題之結合。所以，以我個人在考試院內，只能就我的專長，在憲法、行政法、法制方面來提供委員意見，這個部分也是很多目前大眾提到所謂的溯及既往、不溯及既往以及信賴保護等相關問題，我儘可能以我所學來提供大家這方面的解釋跟問題的解決。

許委員毓仁：你期待自己扮演怎麼樣的角色？因為我知道蔡總統提名你是基於你能夠對年金改革的推動寄予厚望，你自己進入考試院後，到底有沒有主要的概念和想法，要怎麼樣讓這件事情順利地往前推進？因為目前本席看到這部分還是有非常大的拉扯。

陳慈陽先生：基本上我本人首先確認年金改革是今日我們國家所必要的，裡面有非常多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是因為整個草案沒有出來，在大家還不是很清楚的情形下所提出的。未來草案提出來以後，如果法制上有相關的爭議或其他問題，我會儘可能做這方面的說明跟解釋。

許委員毓仁：在蔡總統諮詢您接受提名的意願之前，你自己有沒有一套藍圖想要如何推動？我問以下幾個比較 specific、具體的問題。目前其中最大的一個爭議就是所得替代率，關於現在所得替代率的作法，你有沒有看法？你認為合理的所得替代率是多少？

陳慈陽先生：基本上在任的公務員，因為這是他的職業，是我們對他的薪俸的保障，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在退休以後，年金是要在保障個人的基本生活無虞的基礎上來考慮所得替代率。當然，如果對於比較低階公務員的部分，因為他本來的薪俸就不多，以致於可能會影響到他未來基本生活無虞的基礎，這個部分就必須要有地板的設置。至於到底多少錢才會比較精準，可能必

須要聽取考試院考試委員內保險精算相關方面的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意見，就我所知也有兩個方案讓大家來做參考，這些都必須在聽取所有的意見後，我才能夠做最後的決定。當然，我的看法也無法拘束考試院院會，因為必須要有全體委員的同意才能通過。

許委員毓仁：本席聽起來還是覺得這是一個沒有人願意擔負責任、沒有人願意承擔的一種制度。因為現在考試委員合議制的方式，有另外一個矛盾是，考試院制定的相關機關像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這些機關首長都不是考試委員，在考試院院會也沒有投票權，請問你帶著滿腔熱血進入考試院，想要推動年金改革，到底能發揮什麼樣的力量去讓這件事情可以發生？

陳慈陽先生：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的專長在憲法、行政法方面，事實上，在剛才所說的很多行政法的原理原則上，有很多人有非常多的質疑，以我在這方面的研究，可以提供釋疑的機會，公開跟大家一起討論問題，也聽取考試委員有關一些精算或保險相關方面專家的意見，共同來決議年金改革方案的條文草案，這是我個人能夠貢獻的。

除此之外，我想我應該也不是任務型的考試委員，不會在年金改革結束就離職，今天下午有非常多的委員提出看法，我在這邊都虛心接受，未來我在考試院的期間，一定會遵照各位委員的指示，針對這方面進行努力。

許委員毓仁：我們對於陳教授寄予厚望，我自己也算是一個年輕世代的立法工作者，對於整個國家的財政及未來年金的狀況也非常憂心。目前的方案看起來只是延後了年金破產的時間點，如果只是往後延 10 年，其實也只是拖過了這段執政的時間，還是禍留後代。

希望陳教授可以本著良知，在年金改革上做出對後代最公平、最公正且符合世代正義的建議，剛剛你也提到臺灣最大的危機就是憲政體制紊亂，每一次政黨輪替之後，所有的政策都重新再來過一次。我們希望您進入考試院之後真正可以發揮自身研究憲政的專長、真的可以落實在學術界你所提出的台灣應該推動憲政改革之理念，否則的話就枉費了你進入體制內，我們也希望你可以繼續往此一方向前進。

陳慈陽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管委員碧玲：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恭喜陳教授！我們也算是同事了，所以我相當歡喜，願意恭喜您，但基於監督的角色，本席還是就事論事。您的專長在於憲法和行政法，本席就想從這個角度跟您探討一些事項。

第一個，剛剛您脫口而出，表示立法委員人數減半，但不符合國際潮流，不知道會不會變成新聞，？我想先請教您要不要修正或收回。

主席：請陳慈陽先生答復。

陳慈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從學理上，就實務上……

管委員碧玲：主張呢？

陳慈陽先生：這個部分呢……

管委員碧玲：有點為難了？

陳慈陽先生：我是……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修正？

陳慈陽先生：但是這些可能在我的著作裡面有更詳盡的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想不符合民意。您剛剛的這個主張，或許就學理您可以這樣談，可是今天民情……

陳慈陽先生：但是我尊重民意，因為這是臺灣民意的……

管委員碧玲：要「尊重民意」，好，你收回了就好。這是臺灣民意所趨。

陳慈陽先生：尊重民意。

管委員碧玲：今天我所聽到的，在這個部分您倒是很進步，可是關於考試院該不該廢、考試委員該不該減少，以及考試院該不該虛級化的部分，相對來講您是比較保守的。您用了內閣制不是三權分立而是責任政治的概念來答復委員的詢問，巧妙地閃過了這個問題。可是您知道考試院是不是應該要虛級化、是不是應該要廢，它是屬於憲政體制的三權分立問題，還是屬於行政權分立或行政權整合的問題？就是它是一個三權分立的觀念，可是在三權分立當中，它不是分立而制衡的觀念喔！它是行政一體或行政分立的觀念，是不是？

陳慈陽先生：從以前到現在我對憲政體制的所有理念都呈現在著作裡面，都沒有改變。

管委員碧玲：我不要去讀你的著作，我要你現在回答我，你認為考試院所掌人事行政的權限是屬於行政權內涵，還是應該跟行政權分立而平行？

陳慈陽先生：是屬於行政權的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是嘛！我們之所以要廢考試院，是因為國家體制把它從行政權切割出去，因此它不是重疊，而是跟人事行政局雙頭馬車，對不對？

陳慈陽先生：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呢？

陳慈陽先生：我要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您認為從憲政體制上來講，既然它是行政權的一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回歸行政權而相對獨立？你知道日本的人事院也隸屬於內閣，對不對？

陳慈陽先生：是。

管委員碧玲：它也是內閣的人事院。而人事院有 3 位委員，是不是？

陳慈陽先生：是。

管委員碧玲：而這 3 位院士不但要超越黨派，還要超越學閥，在此情況之下，他們如何維持獨立性？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機制是，日本的人事院屬於內閣，沒有從行政權切割出去，相當於我們行政院所屬的人事院，請問他們如何保持相對的獨立？

陳慈陽先生：沒有錯，它屬於行政權的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日本的人事院，你有沒有研究？

陳慈陽先生：這個部分比較沒有研究，但是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屬於行政權內部的獨立機關。

管委員碧玲：雖然它是獨立機關，但只有 3 位院士就夠了，因為它有一個很重要的獨立機制，內閣所屬的人事院，對於自己或所屬的法律案、預算案，可以跟內閣的案子平行送到國會，他們就是用這種形式保持它的超然獨立；換句話說，它應該是內閣權限的一部分，但是當它和內閣的

看法不一樣時，有平行送到國會的獨立機制，你學的是行政法，希望你能深入了解。在此情況之下，就算把考試院的考試委員減為 3 人，也沒有什麼了不起。

陳慈陽先生：我贊成內閣制的原因就是如此。

管委員碧玲：這跟內閣制無關，基於行政一體，內閣制也有內閣權力一體、不被切割之需要，是不是？

陳慈陽先生：是。

管委員碧玲：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你談內閣制，其實都沒有回答問題。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該屬行政權的，被孫中山先生切割出去。你知道我們的人事行政總長在考試院會議裡面是小三嗎？因為他是列席人員，他跟誰同時變成列席人員？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考試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首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均應列席。」他跟考試院副秘書長同等級，都被當做列席人員，這置行政院長於何地？他是行政院會的出席人員，相當於部長級，可是在考試院會裡面卻被當做次長級人員對待，這是憲政體制的混亂、憲政體制的錯置，是不是？

陳慈陽先生：是，正確。

管委員碧玲：考試院整體的制度設計出了問題，在憲政體制上出了三個很大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讓行政權分裂，第二個問題是造成雙頭馬車，第三個問題則是矮化行政院的人事首長，讓他變成考試院會議的列席人員。憲法規定考試院置考試委員若干人，請問憲法有沒有規定考試院採取合議制？

陳慈陽先生：沒有。

管委員碧玲：憲法有沒有規定考試院要設考試院會議、考試委員要參加考試院會議？也沒有嘛！

陳慈陽先生：成文法沒有規定，是不是可以形成憲政慣例，則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管委員碧玲：它不是憲政慣例，而是法律體制，我們是用考試院組織法及考試院會議規則予以制度化，那個設計不是靠慣例，是變造憲法之後的法律制度。為什麼我說有變造？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考試院要設多少部門，第七條則規定考試院會議的成員，今天有委員說銓敘部長、考選部長沒有投票權，那是錯的，依法，他們跟考試委員平等，而且有投票權，為什麼？因為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部會首長共同變成考試院會議的成員，都有投票權。如果憲法規定隱含有考試院是合議制，考試委員是決策體制，那麼考試院組織法就違憲了，它怎麼可以把銓敘部長和考選部長、保訓會主委拉到憲法所規定的合議制體系裡面，成為決策體的成員？這樣有沒有變造？

陳慈陽先生：尊重委員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有沒有想過？你來這裡之前沒有好好做研究？

陳慈陽先生：我尊重委員，在憲法和行政法方面也是我的前輩、權威。

管委員碧玲：我沒有教行政法，反而是你在教憲法，我教的是行政學，可是這方面我比你研究得還要深入。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它從憲政體制設計上就出了問題，所以我們在實際的運用上只好把憲法的規定拿來做變造，不過這也不要說是變造，為什麼？因為憲法本來就沒有規定。比如司

法院有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解釋憲法，請問大法官有沒有參加司法院會議？

陳慈陽先生：沒有，這不是我的職權，不方便去做……

管委員碧玲：對啦！這不是你的專長，但你要有信心。大法官沒有參加司法院會議。

陳慈陽先生：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說司法獨立，所以司法院會議由司法院院長當主席，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是司法院會議的成員，你認為這個會議應該是首長制、獨任制，還是合議制的會議？

陳慈陽先生：這要看組織法和憲法的規定，因為行政院是首長制。

管委員碧玲：對，行政院是首長制，你認為司法院呢？

陳慈陽先生：也應該是首長制。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首長制嗎？如何落實司法獨立？本席告訴你……

陳慈陽先生：因為它做司法行政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法律規定上面其實是有矛盾的，在院長身分上，考試院院長和司法院院長是一樣的，在行政院組織法裡面，行政院院長的職權是「指揮、監督」行政院所屬機關，有「指揮」兩個字；可是法律規定司法院和考試院院長的權責只有「監督」沒有「指揮」，所以他們比較不像首長制。院長的權責只是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但是行政院院長的權責是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相較之下，從法律面的條文來看，司法院和考試院院長是被設計成為一個合議制的主席，而不是首長制的主席，偏偏司法院很矛盾，司法院會議規則第八條又把司法院院長設計成首長制，規定司法院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決議。現在問題出來了，從憲法、五院的組織法，我們國家對於五院體制的設計一團亂啊！隨便它設計！我可不可以把考試院設計成為非由考試委員做決策的傾向首長制，我可不可以這樣設計？

陳慈陽先生：可以。

管委員碧玲：可不可以？

陳慈陽先生：委員，你剛才講的，整個憲政體制混亂，我非常贊成，所以我才認為……

管委員碧玲：因為憲法留白……

陳慈陽先生：整個憲政體制應該要重新做整體的考量，要做新的規劃。

管委員碧玲：因為憲法留白。本席認為在考試委員還要有這麼多人的時候，考試委員沒有道理去用考試委員的身分就要主導國家的人事行政決策，憲法也沒有規定，而且憲法已經被變造，因為銓敘部部長、考選部部長跟保訓會主委的權力跟他們一樣大，可以變造了。

既然可以變造的話，那我就把它變造成這樣，考試院會議將來的組成只要 8 個人就夠了，包括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會的召集人跟副召集人，這 4 個人都具有考試委員的身分，非考試委員既然可以參加考試院會議，那我們就確認銓敘部、考選部、保訓會再加上退撫基金監理會的負責人或首長，他們可以參加作為考試院會議的成員。所以將來考試院會議可以參加的考試委員，就是院長、副院長跟考試委員會的召集人跟副召集人，其實意思也就是在我們的國家，考試委員其實 4 個就夠了，3 個也真的就夠了，沒有壟斷的問題啦！你們之所以想到壟斷，

就是因為現在這些典試委員都壟斷，所以你們覺得人更少會更壟斷，全國所有的學者專家都成為你們典試工作的負責人，我們有大專聯考、有高中聯考，我們都可以用大考中心，也可以委託學校考試，都非常公正，誰說一定要你們考試委員當典試委員才會公正。那就是小池子裡面這些委員們長期做國家的典試工作久了，心裡上看盡了這些壟斷，才怕人更少會更壟斷。假設我們回歸憲政體制正常體制的時候，全國所有學者專家都是你們作為典試工作可以負責的對象，哪有壟斷的問題！好不好？

陳慈陽先生：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下午對考試院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慈陽先生的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陳被提名人慈陽列席答詢。

全院委員會針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逸洋、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陳慈陽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之審查，均已審查完畢，做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4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宜民 郭正亮 王惠美 鄭運鵬 蘇巧慧 陳歐珀 羅致政
 施義芳 劉世芳 吳焜裕 林靜儀 鍾孔炤 劉權豪 蘇震清
 何欣純 李昆澤 洪宗熠 邱泰源 葉宜津 江啟臣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陳素月 吳玉琴 姚文智 鄭寶清 陳怡潔
 林淑芬 李麗芬 賴瑞隆 劉建國 邱志偉 陳曼麗 鍾佳濱
 蔡培慧 黃秀芳 管碧玲 吳思瑤 吳秉叡 莊瑞雄 徐榛蔚
 張宏陸 陳明文 周春米 林昶佐 高志鵬 林俊憲 尤美女
 江永昌 許毓仁 蔡易餘 蘇嘉全 盧秀燕 李俊俤 林為洲
 吳琪銘 賴士葆 蔣乃辛 蔡適應 王定宇 李彥秀 趙天麟
 徐永明 周陳秀霞 王育敏 鄭天財Sra Kacaw 許淑華 陳亭妃
 柯建銘 王金平 黃昭順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陳學聖 張麗善 蔣萬安 王榮璋 李鴻鈞 羅明才
 吳志揚 林岱樺 陳 瑩 呂玉玲 費鴻泰 黃偉哲 柯志恩
 曾銘宗 楊 曜 蔡其昌 林麗蟬 林德福 邱議瑩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黃國昌 余宛如 蕭美琴

委員出席 97人

請假委員 段宜康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陳雪生 顏寬恒 黃國書
 徐志榮 陳其邁 陳超明 趙正宇 楊鎮浚 蘇治芬 孔文吉
 簡東明Uliw·Qal jupayare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請假 16人

列席人員 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 李逸洋
 （列席時間：上午9時7分至12時41分）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陳慈陽
 （列席時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28分）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上午9時7分至12時41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23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下午4時23分至5時28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由委員陳怡潔、林昶佐、賴士葆、尤美女、周陳秀霞、徐永明、鄭天財、王定宇、張麗善、林俊憲、蔣萬安、莊瑞雄、蔡易餘、王榮璋詢問。）

二、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由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林為洲、王定宇、周陳秀霞、曾銘宗、鄭天財、賴瑞隆、鄭寶清、徐永明、許毓仁、管碧玲詢問。）

以上二案併案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9 時 20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鄭主任秘書光三：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日會議主席。

主席（姚委員文智）：經在場委員推舉本席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1	姚 文 智	2	趙 天 麟	3	賴 瑞 隆
4	洪 宗 熠	5	吳 琪 銘	6	張 宏 陸
7	陳 其 邁	8	Kolas Yotaka	9	黃 昭 順
10	顏 寬 恒	11	鄭 天 財 Sra Kacaw	12	林 麗 蟬
13	曾 銘 宗	14	陳 怡 潔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經過各黨團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本會期召集委員採推舉方式行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民主進步黨黨團已把推舉書送來，推舉姚委員文智為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國民黨黨團也送來推舉書，推舉曾委員銘宗為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姚文智委員為第九屆第三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陳怡潔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曾銘宗委員為第九屆第三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內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陳怡潔

主席：現在我們還需要親民黨黨團的推舉書，現在休息一下，等親民黨黨團把推舉書送過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親民黨黨團的陳委員怡潔已在兩黨的推舉書上簽名表示同意，因此，經過各黨團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本會推舉姚委員文智及曾委員銘宗為本會期召集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9 時 3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鄭主任秘書世榮：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日會議主席。

主席（呂委員玉玲）：經在場委員推舉本席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劉 世 芳	2	王 定 宇
3	呂 孫 綾	4	蔡 適 應
5	羅 致 政	6	吳 焜 裕
7	莊 瑞 雄	8	王 金 平
9	馬 文 君	10	江 啟 臣
11	呂 玉 玲	12	許 毓 仁
13	林 昶 佐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過各黨團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本會期召集委員採推舉方式行之，推舉王定宇委員及江啟臣委員為本會期召集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推舉書：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王定宇委員為第九屆第三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江啟臣委員為第九屆第三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院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三、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蘇 震 清	2	陳 明 文	3	林 岱 樺
4	高 志 鵬	5	黃 偉 哲	6	邱 議 瑩
7	管 碧 玲	8	蕭 美 琴	9	邱 志 偉
10	蘇 治 芬	11	孔 文 吉	12	陳 超 明
13	王 惠 美	14	張 麗 善	15	徐 永 明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規定，本會應設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進行之。

現在開始進行選舉。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用推舉的就好，還需要選舉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用選的啦！照程序來。

主席：徵求大家意見，看是要用選舉或推舉，推舉的話，要有書面。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用推舉的就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照程序來。

主席：推舉的話更快。現在民進黨的推舉書已經送來，如果國民黨委員同意，就送推舉書上來，我們就不用進行投票。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要選召委的人還沒來。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好吧，投票選一選好了。

主席：好。現在就以投票選舉方式進行，請推選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一人。

經在場委員推選高委員志鵬擔任發票員及記票員，邱委員議瑩擔任唱票員兼監票員。本次召集委員選舉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整，12 時開始開票，並延長會議時間至開票結束，若提早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員、計票員、監票員就位。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本日出席委員 15 位，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

選舉結果如下：高委員志鵬 6 票、邱委員議瑩 5 票、陳委員超明 4 票。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高委員志鵬、邱委員議瑩當選本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3 會期本院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三、宣讀本會期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吳 秉 叡	8	羅 明 才
2	江 永 昌	9	林 德 福
3	陳 賴 素 美	10	賴 士 葆
4	郭 正 亮	11	費 鴻 泰
5	王 榮 璋	12	盧 秀 燕
6	余 宛 如	13	黃 國 昌
7	施 義 芳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 9 屆第 3 會期，也就是本會期召集委員選舉，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現在各黨團同意以推舉方式進行，且據以提出書面同意書，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書面推舉書及同意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王榮璋委員為第九屆第三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羅明才委員為第九屆第三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 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舉方式產生，推舉王榮璋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主席：本席宣布推選結果，經各黨團同意推選王榮璋委員及羅明才委員為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9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陳 亭 妃	2	何 欣 純
3	許 智 傑	4	吳 思 瑤
5	張 廖 萬 堅	6	蘇 巧 慧
7	李 麗 芬	8	蔡 培 慧
9	蔣 乃 辛	10	陳 學 聖
11	柯 志 恩	12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13	高 金 素 梅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今天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點，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現在請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請問有哪兩位委員自願擔任？我們由兩位委員來兼任，一人兼任兩

個職務。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好啦！不然就我好了。

主席：好，張廖委員自願擔任。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我們可以嗎？

主席：可以啊！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好吧！我們也就只好擔任了。

主席：好，由張廖萬堅委員及柯志恩委員擔任。這樣好了，就由張廖委員萬堅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柯委員志恩擔任計票員兼監票員，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監票員檢驗票匳及黏貼封條，檢驗完畢後請發票員及監票員就位。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請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就位。柯志恩委員為監票員，張廖萬堅委員為唱票員。

張廖委員萬堅：（在台下）我讓吳思瑤委員……

主席：好，吳思瑤委員來唱票，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學聖：（在台下）好啦！我監票。

主席：好，陳學聖委員要監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今天發出票數 13 張，開出票數 13 張，有效票數 13 張，無效票數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許委員智傑 5 票，張廖委員萬堅 4 票，柯委員志恩 4 票。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許委員智傑當選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另外，張廖委員萬堅與柯委員志恩得票數相同，所以現在以抽籤方式決定召集委員當選人。進行方式為先抽順序，再抽召集委員當選人。為了慎重起見，請大家檢查一下抽籤箱。

現在先抽順序。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張廖委員萬堅序號為 1 號，柯委員志恩序號為 2 號。

現在抽召集委員當選人，抽中「打勾符號」者，當選為召集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由柯委員志恩當選本會期本會另一席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9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寶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1	李 昆 澤	2	鄭 寶 清	3	鄭 運 鵬
4	陳 歐 珀	5	陳 素 月	6	林 俊 憲
7	趙 正 宇	8	黃 國 書	9	鍾 佳 濱
10	周 春 米	11	陳 雪 生	12	簡 東 明 Uliw · Qaljupayare
13	徐 榛 蔚	14	洪 慈 庸	15	李 鴻 鈞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票選。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請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請陳委員歐珀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鍾委員佳濱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黏貼封條。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進行唱票及記票，請工作人員協助。鍾委員佳濱請周委員春米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告選舉結果：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人數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票、無效票數 0 票。

得票結果如下：

鄭委員寶清 6 票、陳委員歐珀 5 票、陳委員雪生 4 票。

由鄭委員寶清與陳委員歐珀當選為本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9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楊主任秘書育純：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自己來啦，沒有意見嗎？反正是做工啦。

主席（段委員宜康）：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經過各黨團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本會期召集委員採推舉方式行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蔡 易 餘	09	鍾 孔 炤
02	尤 美 女	10	蘇 嘉 全
03	段 宜 康	11	廖 國 棟
04	柯 建 銘	12	王 育 敏
05	李 俊 侶	13	林 為 洲
06	葉 宜 津	14	吳 志 揚
07	劉 權 豪	15	楊 鎮 浯
08	蔡 其 昌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今天進行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委員會共計 15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因為推選方式未獲共識，所以用票選的方式進行。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我們依慣例，發票員

兼唱票員，監票員兼計票員，這樣推舉 2 位就可以了。

經推舉由鍾孔炤委員擔任監票員兼計票員，王育敏委員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投票截止時間是中午 12 時，如果本會 15 位的全體委員都已經完成投票，則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5 位，實到委員 15 位，發出票數 15 張，開出有效票數 15 張，開出無效票數 0 張；委員得票數分別為：段委員宜康得票 5 張、蔡委員易餘得票 5 張、林委員為洲得票 5 張。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前段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所以現在以抽籤方式決定召集委員當選人。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蔡委員易餘、段委員宜康兩位分別當選為本屆本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50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1	劉 建 國	2	林 淑 芬
3	楊 曜	4	陳 瑩
5	黃 秀 芳	6	吳 玉 琴
7	林 靜 儀	8	陳 曼 麗
9	邱 泰 源	10	李 彥 秀
11	許 淑 華	12	陳 宜 民
13	蔣 萬 安	14	徐 志 榮
15	周 陳 秀 霞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會期參加本委員會共有 15 位，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本日以選舉方式選出召集委員，首先請在場委員推選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

經在場委員推選陳委員曼麗擔任監票員，陳委員宜民擔任發票員，吳委員玉琴擔任唱票員，蔣委員萬安擔任記票員。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59 分 59 秒，原則為中午 12 時整，但如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進行開票。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目前時間為 12 時整，投票時間已經截止，請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就位，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4 張，有效票數 14 張，無效票數 0 張。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陳委員瑩 5 票，李委員彥秀 5 票，林委員靜儀 4 票。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宣告召集委員當選人名單及票數：陳委員瑩 5 票，李委員彥秀 5 票，當選為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召集委員。

今日會議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大家的等待，謝謝。

散會（12 時 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11 時 9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凍結決議等案之後續處理程序相關事宜。

主席：4 個黨團的代表都有到場，包括王委員、柯總召、葉幹事長、永明委員及周陳委員。這次的黨團協商是國民黨黨團提議召開的，主旨是針對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務預算凍結案，行政部門各主管機關行文立法院所提出請安排報告案，應經院會交付委員會始得排案審查，如逕由相關委員會排案審查，嚴重違反相關議事規定。

我要特別跟大家說明一下緣由，大概在兩個禮拜前，我們有召開一次院務會報，也有邀請各委員會的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以及單位的一級主管參加。我們在討論的過程有處理臨時動議，因為委員會提出一個問題，說過去有委員會自己安排解凍案，也有經過院會的報告事項交付給委員會，然後處理解凍案的狀況。到底這次要不要讓它一致，我有問過議事處跟法制局應該怎麼處理，經過大家討論，覺得預算案已經經過三讀，當然不能夠由部會直接交給委員會，還是要經過院會，但是院會要不要再列入報告事項宣讀，仍有待研議，因為我們現在有 900 案。過去針對預算案的處理有經過黨團協商，認為三個月內要排案審查。如果案子經過報告事項交到委員會之後，解凍案就是在那個委員會，由委員會予以確認，解凍之後也沒有再回到院會二、三讀，所以我們對於它要不要經過報告事項宣讀做了一些討論。大家覺得案子要送到院會由議事處處理，這是必然的，沒有委員會直接排案的情形；過去曾發生過委員會自己排案的狀況，後來經協商，認為委員會不能夠排案，還是要經過院會。到院會來之後，由哪一個委員會審查哪一個部會的預算，在二、三讀的時候都已經確認，而且三讀通過將案子授權委員會處理，所以委員會才能夠凍結預算。經過院會的議事處將案子直接發配給原來的委員會，不必經過宣讀的程序，因為這已經是總統公布的預算。針對這樣處理有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我們問了議事處跟法制局，他們都覺得沒有違反議事規則，而且可以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再者，院會不要管那麼多，因為院會只是將案子分配過去，但是部會該報告的還是要來報告，書面報告還是要列入報告事項，直接報告，委員會如果不同意解凍的話，還是要繼續凍結；院會已經沒有權利處理委員會的事情，委員會要解凍就解凍，要凍結就凍結，這不是院會能夠代替委員會處理的事情。這個不影響委員會的權利，也落實了委員會的精神，同時節省院會宣讀的時間。事實上，排入院會宣讀分配案子的情形一點意義都沒有，而且議事處跟法制局都認為這個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我們再做一致的解釋，就是所有部會還是要將案子送到院會，議事處再直接分配給各相關的委員會，部會該提出書面報告，就提出書面報告，該經過專案報告的，也要進行專案報告，還是要如實審查；時間當然是要在三個月內排案審查，而且不限哪一位召委安排。

國民黨黨團認為這樣違反議事規則，沒有關係，如果大家覺得還是要宣讀的話，我們也不反對，所以聽聽大家的意見。剛過年，總是會順著各位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非常謝謝院長前面的說明，還有在最後釋出善意，他說會尊重大家的意見。我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各位參考，事實上，過去曾經有一個朝野協商的結論，麻煩大家看一下。在第 6 屆第 1 會期的時候，曾經出現過案子不經院會，直接交付國防委員會而引發爭議的狀況。針對這個事件，本院在 94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了朝野協商，那次的朝野協商非常清楚的說明，以後委員會的解凍案「需由院會再次議決交付後始可審查。」當時朝野協商的文字是非常明確的。如果大家不健忘的話，應該知道從那次之後，每次的解凍案都是經由院會議決交付委員會才開始審查，等於那次的朝野協商之後就已經定案了。不曉得是不是院長的相關幕僚提供的訊息不夠準確。其實從 94 年 5 月到現在，我們看到的情況都是交給院會，院會再議決交付委員會審查。在座有很多資深的委員，知道過去都是這樣執行。國民黨黨團看到好像有新的決議，跟過去朝野協商的結論不吻合。如果照剛剛院長所說的，願意釋出善意，可以照原來朝野協商的結論進行的話，這個大概沒有什麼爭議。另外，之前也有一份朝野協商，原則上，兩位召委都可以排案，所以這個不是大問題。我們既然已經作成朝野協商結論，依據院會的運作規則，我們就按照朝野協商結論進行。謝謝。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剛剛才詢答結束，所以較晚才到，很抱歉！關於今天的協商題目，之前我已經和院長、秘書長交換過一些意見，當時我有說我們一定要經過黨團大會同意的歷程。後來黨團大會開會以後，我們一致的看法認為還是要走完這個程序，我甚至詢問過王院長這位議事處理經驗豐富老將的意見，他初聽時也以為可以，但是經過大家討論之後，還是覺得這個程序非常重要，所以最後我們黨團的決議是希望照過去的經驗走這個程序。

我們也不會阻擋，因為沒有意義，行政單位就趕快提送，然後過去就好……

王委員育敏：過去民進黨會阻擋，我們不會，民進黨阻擋很多，讓案件都卡在院會……

廖委員國棟：我們絕對不會阻擋。而且我們當時簽的協商結論是在三個月內排案審查……

王委員育敏：這都來得及……

廖委員國棟：二個召委也都可以排……

王委員育敏：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在時程上應該不會有影響；由於我們已經講好不會阻擋，那麼這在程序上和我們現在要討論的程序應該沒有很大的差異。既然我們黨團有這樣的決議，希望院長尊重。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要分為兩個層面談，為何會有這個問題？第一個層面是憲政體制的問題，關於憲法第六十三條、大法官釋憲第 391 號解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亦即預算要審二次的實體問題。第二個是程序的問題，包括這要走什麼程序。

因此，今天我們要分為兩個面向談，包括過去立法院的報告後同意始得動支這種附帶條件在預算法上到底可不可以，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權力問題，還有大法官釋憲第 391 號解釋的問題。行政、立法總是處於對立的狀態，我們都了解……

王委員育敏：監督啦！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對立，因為你們一直卡。由於預算要審二次，不管誰執政，都會非常困擾，也就是一個預算已經審過一次，之後要報告經同意或提書面報告，現在還有凍結 20% 的公定價，然後再來說，讓預算再審一次，所以過去我們也曾經很嚴肅正式討論過這個問題，當然也發生過幾個案例。

其實過去民進黨在野時，也曾經發生過，當時是第 4 屆，行政單位一提送，某召委一下就排案審查，但是以前的量體都非常少；至於現在的實情，大家都了解，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委員都說要監督政府、監督預算，要看緊人民荷包，實則大家都知道，這個潘朵拉的盒子一打開，這是非常 rough 的，而且我們和美國也不一樣，他們有撥款委員會。

此外，中央政府總預算乃至於國營事業預算以前都是前一年即審查完畢，以前還有預算委員會時，該委員會的召委要坐在院長的位子上主持全院委員會，現在整個制度都已經更改；以前是前一年便要將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完畢，也要將國營事業預算審查完畢；但是我們去年則在最後一天開會時才通過國營事業預算，這是荒謬的地方，我們自己也要檢討。後來演變成如何？因為這二十幾年我一直在這個場域，所以我相當了解，之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是在前一年審查完畢，國營事業預算則在當年度會期才審查完畢，而民進黨執政時，立法院上個會期也是在最後一天才審查完畢，這都要檢討，大家要思考這個問題。

接著談到過去發生的事情，現在有一個事實真相，我們要先了解，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要報告後同意才動支者有 250 多案，106 年度的預算則有 900 多案，亦即這 900 多案還要在立法院審查一次。在朝野協商這個領域，過去王院長坐在這裡主持，協商都很快處理好，或者麻煩提案改為報告後同意等等，尤其 2000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這已經蔚為風潮，因為當時我們朝小野大，每一項都被卡住，國民黨每次都這樣做，我們也沒有辦法。其實預算要刪就刪，刪減之後就結束，有人卻不刪減預算，要求報告，坦白講，其中夾雜很多其他動機，我不好意思講太清楚，尤其這是立法院不可說的秘密。這樣一搞，2000 年以後，這開始蔚為風氣，當時我們執政黨很苦，那年也才有李文忠的那個案例，亦即剛才你講的，李文忠 2005 年擔任國防委員會召委時，他一下排進審查，當時有人就有意見，說怎麼可以，我們好不容易朝小野大，在野黨勢力這麼龐大，怎麼可以不尊重。後來這件事情無法處理，便進行協商，協商之後，決定之前處理的就算了。這是朝小野大的時代，2000 年以後，大家注意，包括院長和我，我們都是 1993 年進來，2000 年以後是朝野對立最嚴重的時代，國民黨百年政權被民進黨取得，這還得了！所以每件事情都對立，逢扁必反，我們在立法院每件事情每天都在拜託，要仰賴王院長幫忙協商，這是整個事情的發生原因及背景因素。

現在回頭看這件事情，剛才講到這是有關憲政層次的問題和程序處理的問題，這兩者都是核心事項，關於憲政層次的問題，這個預算的附帶條件使預算再審第二次有沒有合憲性的問題，大法官釋憲都解釋過，過去行政部門也曾經為這件事情和立法院對峙。之前因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將近 5,000 個提案送朝野協商，所以必須很有效率解決這些問題，後來有很多提案是基於一時心軟改為書面報告即可，不然就是報告後同意等不同選項，其中有的要到院會報告，有的則到委員會報告。

這屆是最嚴重的，有 2,000 多案，扣掉書面，還有 900 多案，你們看這嚴重嗎？這有多嚴重！關於這 900 多案，當時朝野協商時，我們曾經決議，三個月內沒有審查，預算自動通過。但是國棟簽名之後感到非常不安，半夜來找我，他說不行，他被王育敏、黨團罵得要死，三個月內沒審查，預算自動生效簡直是割地賠款。後來王育敏也打電話給我。我現在在還原那個過程，當時緊急聯絡院長，重新朝野協商，那個協商結論都簽了，院會也宣讀過，後來卻重新處理，當時我們沒有以復議案處理，而是以決議案處理，照道理，這要以復議案處理，我們那時有找來各黨，我們是建立在我們有辦法監督，無損於立法院的監督權，這點一定要先建立，假如我們矮化了立法院的監督權，身為立法委員，不管我是否為黨鞭，我都覺得我有失職，這是第一個原則，就是權力分立原則，不能自我矮化。所以，有沒有損及立法院的監督權是第一點，增加立法院的效率是第二點，第三點是院長剛才所談的委員會中心主義，這點現在大家都琅琅上口，既然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回到委員會來處理。大家要服膺這些理念，即增加立法效率、無損立法權及委員會中心主義，在這三個核心價值底下我們來探討這件事情，再加上其歷史淵源性、政權更迭以及藍綠對立的問題，另外則是合憲性的問題。

經我們朝野協商後重新簽的就是大家手上這張協商結論，開議日後三個月內分給各委員會，若委員會兩位召委的政黨不一樣，可能就是分法務部，我分司法院，但到時候他如果就是不能排怎麼辦？執政黨當然要負責，一定每天都要去拜託，你們執政時，為了這件事情我常常都要幫你們解套，若是召委不幫你們排，譬如遇到林淑芬委員就每條都沒辦法解決，就算送到院會他也要拉下來，因為每個人有不同的個性，例如排到院會的報告事項又把它退回，弄到後來會期都要結束了，因為很多委員有個別堅持的不同看法，即便是我們當召委，我也有幫你們處理，因為我覺得這沒有什麼意思。一個預算的位階性這麼高，總統已經公告了，數字也已經出來了，結果還在那裡審，到年底快要結束前，各部會都很急，都要去拜託，結果也有些沒有審、有些沒有處理。

王委員育敏：都是你們在擋的。

柯委員建銘：兩邊都有，坦白說，之前我們執政時，這些酸甜苦辣我是刻骨銘心，要到處拜託，也要向無黨團結聯盟及親民黨的委員拜託，但是我們還是要追求圓滿和諧。

回到今天這件事情，請廖總召回去談一下，若是有意見的話我們正式開朝野協商，針對這件事情大家找到共識來解決，我們面對現在的現況，你們說要改的話我們就再改，國民黨不要排，我們就不限制召委，變成我們執政就由我們負責。現在有九百多案，前一年是兩百多案，再更早之前不到一百案，現在報告同意動支共有兩千多案，扣掉書面還有九百六十幾案，你們想想看，立法院會期的時間有限，我們還要審查司法改革、年金改革等等重大法案及同意權行使等的法定職權，假如立法院大部分的時間用於處理同意動支九百多個案子，有些分的比較多案的委員會可能會分到一百多或兩百多個案子，這樣要怎麼處理？

王委員育敏：預算那麼多都可以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要怎麼安排他們來報告？就算召委一次排一個，也要排 100 個，報告同意動支的案子，你們要不要吞下去？總之，我們要面對這些問題。我們在立法院這麼久，坦白說，有時

候召委排案子一次都排十幾個，在裡面夾帶一些小案子，偷渡的有一大堆，所以我很反對委員會審查法案時一次排十幾個案子，排報告案時要這個來報告、那個來報告，這樣根本沒辦法好好審查，請大家好好想一想立法院的監督權，我們應該也要重新來談國會改造這部分，國會的議事效率如何事實上也到了應該要面對的時刻。

關於預算是每個立法委員的審查權，我們今天重返執政，我們的意見會比別人更多，其實有一半都是民進黨的提案，但這都不能先講，先講了會說怎麼可以妨礙立委行使職權，但是大家要有一些基本的看法共識，這件事情才有辦法逐漸合理化，所以我們今天談的就是如何讓它合理化、簡化程序及增加立法議事效率，因為重大事項的法案太多了，再加上委員會中心主義。第一，這完全沒有損及立法院的監督權，你們分案就是準備放水，可能一次將一百案、兩百案排入。我為什麼要花這麼多時間講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困擾大家很久，蘇院長上台後，也對這個問題很傷腦筋，所以才會有上次那個朝野協商結論。

現在問題回到主計總處來拜訪，他們說總共有九百六十幾案，一案一文就有九百六十份文進來立法院，要全部繞一遍，經過程序委員會，再到院會，院會再交下去，然後再回到院會處理一次，其中要花費的時間性及政治工程很大，立法院整天就在處理報告事項，甚至又退回然後再表決等等，但是沒關係，退回也有程序可循，大家都不希望翻臉，是不是這樣？

最後，我要談一個問題就是程序性的問題，合憲的問題就不必再談了，現在還有九百多個案子，一案一文就是九百多個文，是要一案一案交下去，或是以一個單位來處理？所謂的一個單位指的是我們有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及總統府，而且三級機關以下還有很多單位，像警政署底下還有刑事警察局等，這樣統計起來有 110 個單位。我們先來討論一點，若文來的時候是以單位別做區分，就有 110 份文，假使一案一文……

廖委員國棟：這是技術性……

柯委員建銘：主計總處沒辦法處理。

廖委員國棟：這樣太廣泛了，簡單一點。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總共有 963 案，總共要有 963 份文送到立法院審查，送到院會處理，院會交付下去，之後再送回院會處理；所以還是以單位或是以二級機關的部會更好，例如環保署就一份文、法務部一份文，然後相關案子全部都放在裡面，我們先談這部分，即要以部會、以單位，還是要以一案一文的方式處理？我們要尊重他們。

王委員育敏：以前是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因為現在爆量，他就一直唸，唸得很快大家也沒在聽，所以這要先處理。

第二，剛才談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及立法院的議事效率，又要無損於我們的監督權，那就直接到委員會去就好，要不要走這個程序？就是要在程序委員會掛號，又要在院會的報告事項交下去，然後再繞一圈回到院會通過，這個問題此時此刻我們要好好談一下，如何把這個程序落實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它直接送到院會，然後院會就直接讓委員會自行處理，這和以前的方式不一樣，現在說的則是有做到簡化程序。我們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第一，來文時是一案一文、一個單位一文或是一個二級機關一文，這要先討論。

廖委員國棟：今天就是要討論這些……

柯委員建銘：這些一定要講好，不然到時候你們又翻臉。

第二，在程序上要不要直接讓委員會處理？我不厭其煩的講這些是因為我有切身之痛。之前就是因為沒有兩千多個案子，兩百多個案子就……

主席：我想這樣子好了，李文忠當時的案子是院會沒有交付給他，是他自己在委員會排的，但那次院會的結論是還是要由院會交下去，只差在要不要讀而已，因為如果要讀的話，就只是增加讀的量而已，我們只是做這樣的調整，其實還是由院會交辦，所以這與李文忠當時處理的樣態還是有點不同。我當然是希望不能違背議事規則，高副秘書長當時是議事處處長，所以我特別請教高副秘書長及法制局，問說這有無違反議事規則？他們一致表示這沒有違反議事規則，因為這本來就是院會三讀通過。所以基本上還是由院會交辦，不是委員會召委自己排，也就是說，還是要文來，而不是他主動排，因此我們還是由院會交辦，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其實這只是把讀的時間扣掉，因為大家不杯葛了，既然不杯葛，讀就沒有意義了嘛！

葉委員宜津：請國民黨、時代力量及親民黨等就實務面來思考一下，剛才院長講的第一項是議事效率和議事人員負擔的部分，其實大家都很清楚，議場內除了我們 1、2 個人在輪值外，其他部分都是由議事人員很辛苦地一直讀、一直讀，這樣有意義嗎？再者，如果回到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就明白地說好了，我在意的除了是議事人員的辛苦外，坦白說，可能在意這點的人並沒有很多，可是立法院要不要自我矮化、要不要委員會中心主義、要不要監督權，大家都有在討論，但這樣下去真的就比較有監督到嗎？事實上現實的現象是，現在各委員會之所以有這麼多凍結案，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凍結一些，讓各部會可以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更加了解；甚至有些案子是委員個人的意見或地方的意見，所以凍結一些，留下時間、空間讓行政部門去向委員做說明、了解，所以通常不分朝野都認為凍結案比較不要緊，所以統統讓它過、統統讓它成案，相信大家都不是第一次當立委，所以應該清楚了解事實的真相是如此。假設我們再這樣下去，執政黨就會有很大的壓力，因為會窒礙難行、預算會無法執行，因此恐怕會壓縮讓凍結案成案的空間，這是一個真的會存在的現實。所以可能將來執政黨的委員在委員會就會受到這樣的壓力，對我們的監督權來說，這樣是不是反而不利？這是從另一個角度的思考，我很務實地說，請各位要三思。

主席：請議事處說明一下，如果國民黨黨團很堅持，我們也不反對，反正只是多一個讀而已。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報告一下這個問題的情況。第一、87 年 10 月份預算法做了全文修正，因此有了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附條件或期限等規定，一般在所有項目的就叫做通案決議，在各單位的預算叫做主決議，裡面就會有一些凍結預算需要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就是因為這樣子而來的。

因為是從 88 年開始，所以有經過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剛剛王委員有提到，在第 6 屆 94 年 5 月的那場協商之前，實務上有些委員會是機關來文就處理掉了，有些則是送到院會來，再由院會交付，因此才會產生第 6 屆的那個狀況。而我要說明的是，就是因為截至目前為止這種解凍報告的程序在法規上都沒有明文規定，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第二、94 年當時是因為親民黨黨團認為沒交付就不行，且親民黨黨團當時也贊成要交付，可是當時的會議是無效的。後來經過協商，做出了三點決議，第一點是要交付；第二點是所有的交付，包括在程序委員會或院會程序上，大家都不杯葛；第三點，至於原來委員會已經先開會的部分，就由委員會自行認定是否要重新再開一次。最後根據這個結論，委員會的處理是直接認可前一次的會議結果。

第三、事情發生當時我在法制局服務，並不在議事處。我在法制局服務時，預算中心和法制局曾共同研究，當時大概提出了兩個意見，第一個是這件事情本身是大家是可以協商決定的，如果要簡化程序由委員會自行處理，這在理論上沒有違反任何規定。第二個是如果大家的共識是要由院會交付，那就由院會來交付，因此才会有那個協商結論。但要注意的是，其實那個協商結論是針對那個個案，當然後來的議事例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最後，這次為何會發生這個問題，是因為 106 年預算案有決議要 3 個月內排案審查，因此委員會的工作同仁才提出這樣是否還要經過院會交付的疑問。而經過大家的討論，大家的想法是，如果要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或要提昇效率的話，所以我們才會認為，這次應該可以認為這有授權的規定，讓他基本上來做處理。

另外，從 94 年開始，每一年在處理預算解凍事項時，幾乎每會期期末都要拜託大家不要在程序上杯葛，所以基本上現在杯葛的情形也很少。再者，即使是送回來的，院會也不會對委員會的處理結果（不管是同意解凍、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或者完全不同意），院會都不會再去處理實質的內容，基本上都是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因此，針對這件事情，不論第 9 屆大家是否有不同的意見或是要維持原來的作法，我想這都是可以協商決定的。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反對不讀，也反對包裹，就是以委員會將其包裹交付。我們當然認為一定要交付院會，要經由正常程序，即從程序委員會到院會，再交付委員會。其實理由很簡單，第一是依據議事規則，第二是慣例，而慣例就在這個案例裡面，所以這既有慣例，也有議事規則上的精神。基本上我們提的凍結案大多是當時黨團在院會所提出的，因為提出的案子是在院會且是以黨團名義所提的，所以當然要回到黨團來處理，這個是權利來源與解除權利限制的基本原則，即使議事規則沒有寫清楚，院會提出的當然就叫做院會程序，然後才會交付委員會，我們也承諾絕對不會在交付「讀」這些議案時進行杯葛。我們回應一下，剛剛不論是柯總召或葉委員都有提到議事效率的問題，這個問題有很多因素，我們做為一個少數的在野黨也不想要每次都提很多案子來杯葛，讓案子不能通過，其實這也不是我們的原意，對此大家要互相啦！如果你們在委員會完全不給我們空間，我們就只剩這個方法，你們有多數暴力，我們則有無限提案，說得明白一點就是這樣，那你就慢慢「讀」吧！900 個提案算是客氣了，將來有可能是兩、三千個，沒辦法，這是互相的事，我們並非真的希望如此。上個會期有很多法案讓在野黨完全沒有空間，連發言、修改文字及標點符號的空間都沒有，一定要透過多數決，如果委員會一直這樣處理，保證院會一定也是這樣的結果，我們只剩下這個武器、這項權利而已。至於協商，大家可以來協商，最後我們認為還是「讀」，我們不會去杯葛，會讓案子趕快交付，也希望在 3 個月

內可以處理完，以上是我的看法。

周陳委員秀霞：我想大家都聽到了，國民黨剛剛說他們不杯葛，所以親民黨還是一本初衷，希望 94 年當時提出的見解還是能照這樣繼續下去，剛才葉委員也說要體恤議事人員的辛勞，以後不要再有 24 小時不斷電的提議，此舉並不是體諒議事人員的辛勞。

徐委員永明：那麼做不只是議事人員辛苦，院長、副院長也要坐在那裡。106 年 1 月 16 日協商提到：「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是不是能夠視同交付？我想還是有點爭議，仍然要有交付程序。我想詢問的是，如果交付又不「讀」，我們有辦法這樣做嗎？

王委員育敏：不行啦！

林委員為洲：我反對！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問技術上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因為你還是留有反對的空間，雖然大家都做出承諾，我覺得可能還是按照程序走比較好！

主席：好，既然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剛剛議事人員解釋了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最後我想要提醒的是，因為這是朝野協商做過的結論，而且從第 7、8 屆至第 9 屆都是這樣執行，所以未來不該再出現有議事人員逕行認定來改變朝野協商的結論，此舉不宜也不可。因為這是過去朝野協商、延續兩屆以來的作法，不可以憑議事人員的意思就做出這樣的決定並據以更改，這次是因為我們有發現，如果沒有發現，都交付給各委員會了，我認為此例不可開。今天也是朝野協商，所以我要特別提出，拜託大家以後不要再出現這樣的情況。

柯委員建銘：在勞基法修正時的朝野協商，大家都發誓院會宣讀過不可以占領主席台，國民黨還是占領主席台。我們在朝野協商已經講好了自動生效，假如你有意見，我們就改，也是某一天的朝野協商結論。這是大家面對現實來談問題的時候，不是在野黨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並沒有所謂的多數暴力，你在說的是不當黨產，其他透過表決的案子有多少？20 幾年來，從在野、執政到在野，一路以來，我們表決沒有一次成功的！你們表決失敗一次，就全部歸罪到這裡，又說是國會多數暴力。我們應該都要持平而論，剛剛葉宜津委員說的有道理，現在如果要處理兩千多案，或是之後可能要處理幾千案，委員們應該避免封殺，有時大家應該互相，不要互相變成欺壓性的工具！

王委員育敏：你如果都尊重在野黨就不會出現這樣的事！

柯委員建銘：每條都尊重你們，但是你說改就改，那都是已經協商好的事。

王委員育敏：每次都尊重就沒那種事了！

柯委員建銘：廖國棟已經簽名，院會也宣讀過了，還是說改就改。

王委員育敏：互相尊重就沒那些事了！

柯委員建銘：今天不是在野或執政的問題，我們要面對的是核心事項，第一個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第二個是立法院的議事效率，其中最重要也最上位的是有沒有損及立法院的監督權？根本沒有！你自己搞死自己，預算已經審兩次了！大家面對國會改革應該思考一個問題，難道在野黨想怎樣就怎樣嗎？大家想想看。我要說的是，剛才副秘書長講過，預算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修正時，訂有條件及期限，為了這部分，事實上，行政跟立法部門有爭辯。這變成是法令外的決議，當初就有爭辯了，這樣搞了以後，預算審查兩次，創設一個新的預算審查程序，大法官釋憲認為這個是不對的。哪有不理你？對於立法權的擴張及保護，我們的立場都是同樣的，話要說清楚。說真的，這九百多個案子能不能 3 個月內在程序上處理，大家要想想看，院會一次能夠報告多少？我剛才講，現在兩千多案是包括書面的部分，縮減到九百多案，至於九百多案要談的是一案一文，還是一個單位一文，這部分要先解決，接著是如何簡化程序，這個我們也要談啦！

主席：各位黨團代表都在這裡，是不是能由我來做一個折衷方案？剛才講的精神就是還是要「讀」，我們維持這個精神，畢竟案子太多，而且有些案子只是 5 萬元、10 萬元都要單位個別來……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還有提給公督盟看的案子，這些都是不對的！

主席：請問廖總召跟王幹事長是不是能這樣處理？我們還是要經過「讀」，預算解凍的相關決議案仍要列入院會報告事項，院會決定後，再移文相關委員會處理，原則上，我們可以接受。至於剛才柯總召提到能不能一文多案？就是一個來文可以處理幾個案子，而非規定一文只能處理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它是一個單位或是一個部會。

主席：假設警政署有 20 個解凍案，當然只要一文來就好。

王委員育敏：還是要把 20 個案都列出來。

主席：當然！但是一文多案可以啦，我們應該可以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如果你連這個方式都不接受……

王委員育敏：列案就對了！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警政署是在內政部底下，內政部將全部都送來，這樣速度才快！

主席：對，就是一文可以多案！委員會處理之後，就同意備文，檢附議事錄後回覆各機關，送到院會來一點意義也沒有，這樣一來就符合大家要求的程序了，好不好？我唸一下，看你們……

柯委員建銘：我要釐清一下，我們要一文多案，可以嗎？這個文是以單位，例如警政署是一個單位，刑事警察局也是一個單位。

主席：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討論，看看是二級機關一文，還是三級機關一文？他剛剛說三級機關就一百多案了。一文多案就是指一文來可以有幾個案嘛！

柯委員建銘：那沒差啦！

王委員育敏：那委員會審議完之後，要送院會！

柯委員建銘：一文多案，部會送來也可以！

主席：只要機關他們審議過，回院會只是院會函覆而已，意思都一樣。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剛剛我們一直在討論一個程序的問題，既然今天他們是行文給立法院，立法院交付程序委員會，然後列報告事項，一案一案列到院會，由院會議決之後……

主席：不是一案一案，就是可以一文多案，就是那一個文來的案子。

王委員育敏：沒有，院會還是要這樣處理，因為委員是一案一案提解凍案，當然是一案一案列啊！

方才院長的意思是，他們發一個文過來，以勞動部為例，勞動部總共有多少案要求解凍、送報告，文是這個樣子，但是列入報告事項時是要一案一案列上去，不可能說勞動部共 50 案，沒有這樣列法啦！

李委員俊俤：你講的是書面，現在院長講的是在院會……

王委員育敏：反正在院會是一案一案列，若勞動部有 50 案，就是把 50 案一案一案列出來，這個就是報告事項，過去都是這樣做，這都是必要的過程。之後就是交付委員會，委員會審查完畢之後的結論當然要跟院會報告啊！要不然就沒有了？這樣很奇怪吧！程序好像走一半。

主席：這部分要不要請法制局來說明一下？委員會審查之後，是不是委員會就檢附議事錄回復各機關？還是要回到院會？有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沒關係，我們就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院長，就是有兩類，一個是書面的部分，現在是解決書面的部分還是專案報告？

主席：這個都可以來談。

廖委員國棟：這是不一樣的，書面的部分比較簡單，就是按照你剛才講的，但是專案報告就要排案。

主席：你覺得專案報告還是要回院會？這部分要說明一下，不然兩個也可以分開啦！

廖委員國棟：本來就要分開，可以簡化的就簡化，但是該走程序的也一定要走程序。

主席：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雲：院長、秘書長、各黨團代表、各位委員，法制局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預算的部分，如果是解凍案，院會交給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畢後是否要提到院會？我想這個協商可以按照大法官會議第 342 號解釋，全國的法律都是由立法委員制定的，因為這次的案子太多了，所以就用這種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這也是可以的，以往報告事項的報告都是依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這次如果各黨團有共識的話，也可以做這個協商，這並沒有違反其他規定。

主席：我們可以做今年度的部分，明年度就是明年度……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在討論這個……

陳局長清雲：這是在解決量多的問題，可以做這個協商。

王委員育敏：如果我們做了這樣的決議，請問其意義在哪裡？節省了多少時間？可否請幕僚單位講一下？方才我們一直在講，行政、立法各有各的職權，我們現在是在監督行政院，所以他必須來文，函文給立法院。

主席：對，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就要走我們的程序，經由程序委員會上到院會，院會交付委員會，委員會是受理院會的交付，委員會處理完畢之後，為什麼不用再回到院會，然後統一由立法院再回覆各單位？我覺得這是一個完整的程序，今天大家一直在說九百案會浪費很多時間、增加很多行政成本，但到底會增加多少成本？因為一次的便宜行事，創下這樣的慣例之後，如果這次我們做了這樣的朝野協商，以後的人怎麼回來看待你自己在程序上的不完備？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立法院議事效率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不是效率的問題，可否說明到底可以節省多少時間？

柯委員建銘：這無損於立法院的監督權、委員會中心主義。

王委員育敏：由委員會行文回去跟又回到院會，由院會來回覆行政院相比，請問可以節省多少時間？

柯委員建銘：這是歹戲拖棚啦！

王委員育敏：可否說明可以節省多少時間？是節省一天、兩天、一個禮拜還是一個月？若是一個月就值得來討論，如果不是的話，我不知道為什麼需要做這樣的改變。對於改變本身，我覺得應該要講出一個很有利的代價，如果今天是因為行政耗費太多時間，那也要說明到底耗費了多少時間。

主席：如果是一案一案交付，委員會就要一案一案審查，若警政署有 10 個解凍案，他們就要來 10 次，那……

王委員育敏：不會啦！

主席：所以我們就是同意一文多案，我的意思就在此，如果警政署有 10 個解凍案，他們只要來一個文，一次就解凍這些案子。

柯委員建銘：院長，一文多案是以單位還是以部會？二級機關來一個文就可以了吧！內政部整個一包過來也可以啊！

主席：現在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一文多案的部分我們先談，這無損於立法院的監督啦！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支持一文多案，但是一文多案要分書面和專案。

柯委員建銘：專案的立法院審查程序，稍後我們還要討論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沒有分的話，可能就是用包裹的方式……

主席：專案的部分他們還是要到現場接受質詢，但書面的部分就是他們送書面過來，只要委員會通過就可以了。

周陳委員秀霞：……還是要一案一案來……

主席：專案的部分如果一案一案來也是很麻煩哦！他們要來做 10 次專案報告？還是 1 次專案報告裡面可以把所有的凍結案一次做報告？

王委員育敏：跟院長報告，過去各委員會在處理解凍案時，如果今天是排勞動部，只要在院會沒有被擋下來的案子，全部下來，可能是 50 案，然後就會排 50 案來審查。

主席：對、對、對！如果是這樣子就對了。

王委員育敏：以往都是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一次審 50 案……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不懂為什麼今天一直在講有九百案，因此如何如何，所以要跳過一些程序，道理何在？

葉委員宜津：有一點進展了，但是假設在委員會專案報告過了，大家也質詢過了，送到院會，結果院會又有意見……

主席：不會啦！不能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說好哦！

主席：不會，院會也沒有這個權利，因為已經三讀解凍案，授權給委員會來解凍了，所以院會不能有意見，這是委員會的權責，這只是報院會而已。如果國民黨黨團覺得可以，這樣就對了，剛才王委員講的對，就是一個部有凍結案，他們來做專案報告時是可以解凍過去好幾個凍結案，那這樣就 OK 了。

王委員育敏：這是召委的權利，以前都是這樣……

主席：就是以部為單位，這樣就 OK 了，那就照這樣做，以部為單位，這樣釐清之後就很好了，現在真的會怕，因為有九百多案，擔心會沒辦法處理。

王委員育敏：以前都是這樣做，以前委員會召委都是這樣做啊！所以就是還是要維持……

柯委員建銘：「一文多案」大家沒有意見吧！

葉委員宜津：一文多案、以部為單位，我的認知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一文多案、以部為單位，就一次交給委員會。一文多案、以部會為單位，這個大家沒有意見吧！

廖委員國棟：就授權委員會去處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要怎麼審查？衛環委員會在審查時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看法，若勞動部一次送過來，一次把案子都排下去，會不會有人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還是要經過審查的程序……

柯委員建銘：要照程序來啊！

王委員育敏：若召委整個禮拜都排解凍案，我也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一次排幾個案子就讓委員會自己去處理，召委可以一次排 50 個案子，就一次來處理。

主席：我覺得有道理，那就這樣子，這樣子 OK 啦！如果黨團之間大家有一個共識，不是一案一案一個一個來，這樣就 OK 了，比方說勞動部有 10 個凍結案，讀是每案讀，這個 OK，就照你們的意思，但是到了委員會，他們可以一次以部會來說明多項解凍案，這樣就 OK 了，這樣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一案一案讀沒關係。

主席：對，那沒關係，那就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我看這些案子也不是那麼多，像國發會才 34 個案子，最多的是經濟部，也才 87 個案子而已，其實也不是那麼多。

主席：八十幾個案子頂多兩次報告就把它完結掉了，好啦！可以啦！那就照國民黨黨團的意見來辦理。

王委員育敏：是照過去的慣例……

主席：好，那就很清楚，這個要講清楚哦！第一，這還是要由院會經過「讀」的程序，而且是每一案都讀，授權到委員會之後，召委得以部、以多案的方式來進行解凍案的處理，就是這樣子！

好，那就這樣子，OK！現在已經 12 點多，我們可以用餐了，今天大家都有結論，那就這樣子處理，文字內容請寫一下，我們用餐時再簽。

散會（12 時 1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及「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等二案——
(頁次：17－2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0－2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簡東明、蔣乃辛、鄭寶清、徐志榮、黃偉哲、
賴士葆、曾銘宗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6－7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徐榛蔚、陳亭妃、李麗芬、曾銘宗、陳 瑩、 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公聽會

(頁次：129－17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徐永明、李麗芬、王定宇、周陳秀霞、郭正亮
曾銘宗、林為洲、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陳宜民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二、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頁次：179－26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怡潔、林昶佐、賴士葆、尤美女、周陳秀霞、徐永明、鄭天財、王定宇、張麗善、林俊憲、蔣萬安、莊瑞雄、蔡易餘、王榮璋、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林為洲、曾銘宗、賴瑞隆、鄭寶清、許毓仁、管碧玲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63－264)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65－266)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67－268)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69－270)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1－272)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3－274)

發 言 者	鄭寶清（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5－27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7－278)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凍結決議等案之後續處理程序相關事宜

(頁次：279－29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王育敏、廖國棟、柯建銘、葉宜津、林為洲、周陳秀霞、徐永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